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7 期



511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2年3月9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5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 188)

內政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2年3月8日(星期三)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3 月 9 日為一次會）……………（189 ~ 414）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

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3 月 9 日為一次會）……………（ 415 ~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 49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陳以信 劉世芳 馬文君 王定宇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林靜儀 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洪孟楷 賴士葆 李貴敏 陳椒華 李德維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楊瓊瓔 王鴻薇 鄭正鈴 孔文吉 賴香伶
張其祿 何欣純 湯蕙禎 羅明才 陳雪生 呂玉玲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振中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勞動部政務次長李俊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劉玉蘭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交通部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陳韻如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鄭瓊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役期延長之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併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振中、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及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陳以信、馬文君、王定宇、廖婉汝、吳斯懷、江啟臣、劉世芳、林靜儀、何志偉、蔡適應、洪孟楷、賴士葆、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曾銘宗、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李德維、鄭正鈴、趙天麟、賴香伶、張其祿、湯蕙禎及呂玉玲等 2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備局局長吳慶昌、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宋力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憲兵指揮部參謀長于大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勞動部政務次長李俊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王鴻薇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夠，我們稍等一下，待會兒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佳青非常榮幸能夠應邀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向各位委員報告僑務工作推動情形。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各項僑務工作的關心與支持，以及對佳青過去擔任副委員長期間的勉勵與指教，在此，謹先致上最真摯的敬意與謝意。

積極溝通僑界，瞭解僑民需求，是佳青未來推動海外僑民服務的首要任務，並將以僑胞的需求及問題解決為導向照顧僑民，同時將精準掌握僑情，以回應客觀環境的變化，讓僑委會的服務模式及量能提升，發揮政府服務的韌性，擴大爭取僑界認同，匯聚更多支持臺灣的力量。

佳青曾於去年在各國陸續解封之後，赴海外實地參與僑界活動，與僑團、商會、年輕社群、僑校及華語文學習中心等進行交流對話，深切感受到僑界對我政府的熱情支持。他們鼎力協助臺灣在國際發聲，積極在全球行銷臺灣的各項作為令人敬佩。未來本會將以更高的效率以及互利多贏的施政方針，引導全球豐沛的僑力與臺灣各領域合作。

以下謹就僑務工作的推行、疫後僑務局勢分析、多元推進僑務工作，以及未來施政精進方向向大院的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僑務工作推展前行

一、積極溝通僑界，瞭解海外需求

本會推動僑務工作將以此為基礎，除將責請派駐海外各地的僑務人員深入掌握各地需求外，本人與同仁亦將積極走訪海外各僑區，舉辦座談會、拜訪僑團僑校、參與商會活動、安排與僑青對話及訪視華語文學習中心等，以多元方式進行溝通，讓僑界與政府能夠有最好的對話，儘速提供服務，積極回復疫情前的僑界動能。

二、攜手全球僑胞，行銷臺灣優勢

有鑒於僑胞長年在僑居地深耕發展，在各專精領域皆有卓越成就，如此豐沛僑力若能善加運用，將會是行銷臺灣優勢最有利的契機，因此本會將攜手僑界，協助推展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優質的技職教育及臺灣各項優勢產業，發揚品牌價值，創造海外僑界與本國各項產業互利多贏的局面。

三、結合政府資源，打造共榮團隊

面對海外需求多元變化，佳青會協助協調綜整綜效，讓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及地方資源充分結合在一起，服務海外僑胞，並將攜手全球僑胞，搭配各項國民外交工作，從不同層面拓展臺灣與國際的關係，強化國際參與。同時，本會預計遴派 6 團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各地演出，屆時將與美食巡迴講座等結合，以多元的方式擴大宣傳。

四、引領僑青世代，深化認同臺灣

為鼓勵現今僑界二、三代的年輕人發揮主流社會的優勢，推動僑青參與各項僑務，本會將持續辦理邀訪、座談、培訓及專題講座等各類活動，引導僑青投入及參與僑社服務，增進僑青與僑社對臺灣的瞭解，進而跨大認同以及支持臺灣。

貳、疫後僑務局勢分析

一、優異國際評比有效凝聚僑心

歷經 3 年疫情考驗，臺灣防疫的堅韌力量普獲世界肯定，且臺灣計有半導體等 25 項產業、產品，健康照護指數、旅居環境、為 2,000 萬人口以上之經濟體，都有名列前茅的成績。臺灣與海外僑胞擁有共同價值及情感，會提供我們這一段時間發展及海外拓展有利的空間，因此在有關國際優異評比上，我們也會適度傳遞給海外僑民。

二、中共政經施壓暨海外統戰

中共政經處處打壓，海外統戰未曾停歇，透過軍事威脅及經貿阻礙等措施，持續對我施加壓力。在僑務工作上，我們也遇到類似的統戰手法，試圖影響傳統僑社友我的立場。近年更於海外設置海外警察服務站，在服務其僑民的名義下，從事諸如策誘犯罪國人返國及監控海外移民等工作。這些基本上是針對中國籍的民眾，但是也會因此影響傳統的僑社。最近在法國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即有受到類似網路攻擊的事件，足以證明中共滲透友我僑界及干預僑務的相關情勢。

三、僑界服務型態及需求增加

有鑑於僑界服務型態及需求增加，未來我們會全盤思考如何在傳統僑務工作基礎上輔以數位科技工具，強化與僑界即時連結，保障僑民權益，並推動僑務工作有效執行。

四、僑界能量廣布為臺灣發聲

為協助臺灣全球發聲，僑胞在世界各地積極參與主流社會之各項活動，讓臺灣能夠有更高的能見度。去年海外僑團及商會透過各種方式，籲請各國政府及主流人士支持臺灣參與 CPTPP 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做了全面的協助。同時為表達對中華民國的支持與熱愛，僑界於每年元旦、雙十國慶等重要節日均舉辦大型活動，111 年共舉辦 375 場國慶活動，112 年更有高達 55 場的元旦慶祝活動，顯見僑胞展現高度熱誠，以多元積極的方式，透過各項活動凝聚力量，為臺灣發聲。在元旦活動上，最近我們看到各種創新的作法，以健走、爬山、野餐等各種形式展現臺灣多元價值的文化，這也是海外僑胞很積極努力的特殊表現。

參、多元並進推展僑務工作

一、勤赴全球僑區增進互動交流

除了勤赴僑區增進互動交流之外，我們也會積極與海外所有榮譽職人員及僑團進行座談。去年佳青曾經遠赴美洲 3 次、歐洲 2 次及大洋洲 1 次，這 6 趟行程讓佳青理解也收穫良多。最重要的是要凝聚僑心，讓僑臺商、僑民、僑青、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有的力量能夠結合、整合在一起。同時我們也聽取各項建言，隨時調整各項工作方向。

二、積極提供僑民所需權益措施及服務資訊

為提供僑民第一手臺灣發展現況及全球僑社活動訊息，本會積極運用各種社群媒體通路，我們有僑務電子報網站、臉書粉絲頁、YouTube 頻道、LINE 官方帳號、Twitter 及 Instagram 等平臺，其中如臉書粉絲頁目前已有 15 萬粉絲追蹤，可以零距離、零時差傳遞各項最新訊息。同時持續編修僑胞服務手冊、醫療服務手冊、臺商服務手冊、產學合作服務手冊及僑生服務手冊等

相關資訊，提供僑胞各項權益指南，並且推薦臺灣優勢的醫療產業等資訊，各項服務都讓僑胞深受感動。

三、辦理各類培訓及專業進修課程

為促進海外商機與臺灣交流，本會去年針對海外僑臺商，以線上的方式辦理組織幹部線上培訓課程、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及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三項，強化各種商會會務，瞭解產業趨勢發展，以鏈結優勢項目。同時為增進僑校教師專業與提供更好的服務，開辦非常多相關的線上及實體課程，包括於海外宣導臺灣民俗文化。去年辦理 15 場華語文及臺語文線上遠距及實體教學講座，共培育 563 名僑校教師，以及透過全球華文網辦理 8 場次線上教學，總共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與。在民俗文化推廣上，在全球培訓文化種子教師及辦理在地研習與文化服務，超過 4 萬 4,000 人次參與。以上各項顯示我們在僑界有關僑教業務方面受到很大的重視。

四、協促海外僑社青年在地深耕發展

海外第 2、3 代僑青正值生涯發展茁壯期，本會為打造僑青發揮的舞臺，透過青年文化大使（FASCA）計畫，在美國等 13 個地區進行培訓，提供學員參與僑務工作及投入公眾服務、公眾外交的機會。截至去年底為止，總共培育 6,300 人次，有效引導青年學子成為未來僑界的幹部領袖。再者，在聯繫海外僑青工作上，本會在 16 個文教中心皆有設置 i 臺灣窗口，提供政府跨部會的諮詢服務，並規劃 i 臺灣體驗營實體營隊，鼓勵僑青返臺投資及就業，加深對臺灣創新環境的瞭解與參與。

五、分享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環境

為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僑務工作，從去年 10 月透過實體及線上，同步舉辦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請海外僑教代表及國內產官學界共 140 人跨域交流。今年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深耕計畫的整體規劃下，也會持續與海外僑教網絡繼續建構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去年總共開辦 43 所，招收學生人數高達 1,800 人，到今年為止會持續增長到 66 所，提供各國主流社會人士、成人可以有學習華語文優質的環境。

六、輔助全球僑臺商結合臺灣產業走向國際

本會延長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所有僑商在疫情期間能夠取得相關的資金紓困及融資方案。從 109 年 4 月開辦迄今，到今年 4 月 30 日截止，目前發出的紓困基金超過 1 億 3,000 萬美元。同時在促進交流上，協輔商會於大型年會舉辦 2 個場次的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建立平臺。再者，串聯臺灣產學研能量，促成國內研發機構、大專校院與海外商會簽署 38 件合作備忘錄，深化各種技術核心能力。未來我們將接續在這樣的基礎上持續串接，包括美國矽谷創新以及高科技產業與臺灣對接。

七、產學跨域合作培育海外僑生

本會大力推動、鼓勵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就業之政策，積極的策略包括配合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產業發展，培育符合我國以及僑生生源國的優秀技職人才。到去年為止，國內產官學跨域合作模式已建立 7 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結合資源培育僑生，透過建立各僑生專班承辦學校

、海內外保薦單位及企業界等多種網絡，就僑生招生提供聯名獎助學金及畢業後就業媒合等合作，擴大培育及留用海外僑生。

肆、未來施政精進方向

一、匯聚全球僑界豐沛能量，共同壯大僑界與臺灣

僑胞是我們對外發展最重要的力量，僑務工作的首要任務也是在協輔僑胞在地發展，積極參與主流社會的活動，展現良善的助人精神，溫暖僑胞及僑居地的社會，進而擴大僑社以及支持臺灣發展。

二、借力跨部會暨現有資源，豐富底蘊行銷多元臺灣

本會將洽繫各部會提供僑胞更精準的服務資訊，在助益臺灣的國際發展上，與退輔會合作，透過榮光會全球的能量，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在培育僑青上，與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辦理海外英語服務營，除提供國內學童英語學習，更促進僑青對臺灣的認識、認同與瞭解。在行銷臺灣觀光上，攜手觀光局共同具體開發相關方案，吸引僑胞返臺觀光旅遊。在推展臺灣多元文化上，今年即將辦理 6 團海外文化訪問團，攜手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機關，爭取挹注表演所需經費、文宣展覽品及各項專業建議。在深化僑胞與臺灣鏈結上，進一步與金門縣政府合作，企盼能夠促進物產行銷及加強海外金僑的聯繫，透過各部會的力量及地方政府的協力，共同發揚相關的特色品牌，讓世界更加認識臺灣。

三、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鼓勵參與僑界事務

本會將繼續以交流、培訓、組織、鍊結臺灣、國際競賽、壯大僑青及僑務榮譽職等七大方案培育優秀僑青，以成就僑團傳承。同時，為深化厚植友我的新世代，本會將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以僑青高峰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拓展 FASCA 據點及遴選優秀團隊，辦理 FASCA 相關培訓作業等專案，推廣及引導僑青對僑社的關注。

四、掌握全球華文學習契機，深耕海外華語文市場

為把握全球市場拓展契機，本會現已推動深耕計畫，期能達到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在相關的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上，推廣向歐美的教育市場，同時也運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到臺灣中小學擔任助理教師等，從事教授英語的工作，以此三項目標進行協輔。

五、協輔僑臺商茁壯發展，鏈結臺灣共創商機

本會將鍊結更多團體，透過行銷精品以及選拔的方式，推薦優秀臺商繼續升級。

六、全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厚植臺灣產業所需人才

未來將有三項具體作為，第一，加強產攜合作專班，預計今年度的招生人次要超過 5,000 人次；第二，企業合作學士班—傳統的海青班，有二年制跟四年制，即將轉型；其次就是頂尖獎學金及優秀獎學金的開辦計畫，期透過這三項厚植臺灣產業的人力需求。

伍、結語

僑胞在各地積極關心臺灣的發展，也對政府及駐外單位大力協助，本會未來在工作上會持續開創服務僑胞的新政策與新作為，佳青及同仁將繼續積極與僑界溝通，充分瞭解僑胞的需求，

適時提供服務，同時攜手全球僑胞的力量，將我們的優勢行銷到全世界各地。

以上報告，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以前提出，11 點左右會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4 分）委員長早安。我有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中國近年海外統戰手法，設置所謂的海外警察服務站。這當然不是只有我們注意到，其實現在世界各地大概很多國家、政府也都針對海外警察服務站做更細緻的調查。雖然叫海外警察服務站，而且它的目的好像是說服務他們的僑民，但是實質上負擔非常多他們政府的工作，包括監控海外的移民、滲透他國的民間社會。我今天看到這個報告裡面講到攻擊臺灣在法國開設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你可以說明一下是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覺得這個跟他們的海外警察服務站有關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好。我們去年 4 月接到法國巴黎亭林學校提到，海外華語文中心的網站跟臉書有受到駭客攻擊，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請這個學校透過正常的程序，先到巴黎的警察局報案。報案之後，根據他們循線追查，發現這是來自於海外的一些警察，就是剛剛講的中共服務站發動的駭客攻擊，這是我們從法國警方得知的訊息。隨後我們就請我們駐法國代表處協輔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進行相關的資安提升，包括本會的資訊室也有在技術層面給予他們建議，以幫助我們在海外的僑校及華語文學習中心的相關網站，避免以後再受到類似的攻擊。這個案子從去年 4 月我們發現以後就開始做這樣的積極處理，後來才發現同時間還有很多國家有類似的案子，不一定是攻擊我們，而是中共的海外警察站的狀態，包括很多的歐洲國家、加拿大、中南美的國家都有陸續設立的情形。

林委員昶佐：那我們在其他國家的僑界組織、華語文學習中心或其他團體，有沒有受到攻擊的彙報？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沒有，因為去年 4 月書硯文化學校遇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正好是我在巴黎訪視他們的時候，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跟我講這個事情。從這個案子之後，我們就高度戒備，也請所有的僑校、華語學習中心及僑教中心等等駐外單位，都要將自己相關的通路包括網站、臉書做資安的處理，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攻擊僅止於剛剛那個例子。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有二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他那個海外警察站，我們看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調查，發現他們用很多不一樣的方法來包裝，譬如在紐約，他們把它包裝成僑團，包在那個僑團裡面，好像是參與僑團的活動，結果才發現原來它是海外警察站。他們一定會和其他亞洲國家有一些僑務文化、海外亞洲文化的合作，所以我認為我們自己調查當然會發現有幾種模組，同時也應該去瞭解別人調查的結果，看看有沒有發現他們用哪一些方法來掩飾這些作為。如果像在紐約那樣包裝成僑務團體，那就要去瞭解我們有哪些僑團有跟他們接觸、合作過，我們就會發

現它其實是海外警察站，過去這幾年有沒跟我們進行怎麼樣的合作，有可能有滲透。除了我們自己調查之外，我們也要去瞭解其他國家調查到什麼程度了，很多都跟僑務團體或僑民有關，那這些僑民跟我們有沒有合作過，如果沒有接觸過當然最保險，但如果有合作過，當然我們就要小心，也要告訴我們的僑團要謹慎，這是第一個。

第二就是委員長有講到很多國家包括美、加、荷蘭、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現在都開始對他們的海外警察站進行調查，但是像義大利，因為它是一帶一路的簽約國，就是跟他們有簽署合作的國家，一帶一路裡面還有 11 處的警察站，而且義大利看起來沒有進一步跟進其他國家的調查。所以我是覺得像這種當然政府跟中國關係比較好的僑團，也要跟他們講他們這些海外警察站可能會做的工作，以及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是二塊，第一就是要去瞭解他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包裝，有沒有跟我們的僑團進行什麼樣的合作，提醒我們的僑團；第二個就是比較危險的那一些國家，他們還在藉由這個進行滲透的，我們也要提醒我們的僑團。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昶佐：第二個部分是要提醒，之前我們在此也跟委員長討論很多次了，我基本上長期的方向還是希望僑委會盡量不要和其他部會做的工作重複，盡量要互補。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昶佐：我們現在的海外華語文中心，按照你的報告來看，今年應該是 66 所，新增 23 所，但大部分是不是都在美國？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美國和歐洲 9 個國家設立海外華語文中心，現在加起來歐洲有 12 所，美國是 44 所。

林委員昶佐：因為美國是大宗，但是臺美教育倡議之後，有 17 所我們臺灣的大學也跟 35 所美國的大學合作，包括華語文的合作，其實教育部跟美國也有很多合作，我希望僑委會以後在報告時……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請給我一點點說明的機會。剛剛我提到在美國是 54 所，在歐洲是 12 所，總共 66 所，到目前為止這些都是社區型的，不是高等教育的，教育部負責區塊是針對研究、高等教育的區塊，所以他們是偏重大學以上的。我們現在在海外設立的這 66 個中心，基本上是對社區型一般的民眾，可能有要來臺灣洽公的商務人士，或者即將來臺旅遊的人士，或者是長期熱愛中華文化要來學習的人士，所以我們在對象上有區隔，跟研究交流計畫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以後報告的時候，我們把可能跟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能夠互補的部分，加註到報告裡面，我們就可以看到整體的輪廓。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昶佐：最後再給我 1 分鐘，我只提醒，我上個會期在這邊希望可以繼續強化海外僑團的合法登記，這部分就是之前德國性平爭議的問題。之前我們一直說我們在其他國家沒有公權力，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讓我們的僑團合法登記，因為當地國家才有公權力，如果我們的僑團沒有登記，不符合他們設立民間團體該有的規則，當地國家政府的公權力就無法介入。我們政府在當

地沒有公權力，所以我們對於僑團的問題也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有問題就變成當地國跟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認為正本清源的唯一方法就是讓它變成在當地也要申請的合法團體。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在委員長上任以後，可以思考一個新的方式去輔導他們、引導他們，讓它儘量能夠變成當地合法登記的團體。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我從去年底其實就一直提醒我們海外同仁，因為各種僑團要跟我們核備，核備完以後才能夠申請各項補助，所以我們現在都會請僑團第一、一定要備有所謂的組織章程，而且一定要按照相關人民團體法的重要規範，進行定期的改選作業；第二、一定要跟當地政府登記，地方可以，中央也可以，因為他們在當地要核報稅務才會清楚。以上報告，謝謝。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4 分）委員長早安。烏俄戰爭打了一年，造成國際的物價上漲、通膨，加上發生三年的疫情，在邊境解封之後，僑委會的業務應該開始要動起來了，甚至應該已經動了一陣子。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邱委員好。是。

邱委員臣遠：過去 2 年我認為你們在數位化的推動上有其進程，但是實質僑務的經營還是要見到人，我想凝僑心、聚僑力是僑委會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 5 年你們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的編列數目大概是 1,600 萬元左右，但是根據 OECD 的資料顯示，OECD 國家這 5 年來通膨上升率將近 7%，我們也接到很多外館，包含僑胞跟地方臺商的陳情，說在整體的業務及你們僑務工作在相關的經費或人力上其實是有所短缺的，這部分你要不要提一下你們目前的現況？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邱委員的提示。在過去 2 年多的時間，因為全球疫情的影響，所以我們在做旅外相關行程的時候，很多相關的費用在預算編列上相對是繳回國庫沒有執行，但因為全球陸續解封，去年已經開始全面恢復各項的作業。有鑑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情況，我們去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是 3 月、4 月就已經進行概算的編列，當時又發生烏俄戰爭，烏俄戰爭情勢的影響是到 5 月以後才看得到整體通膨的影響，所以當時預算已經進入到行政院，6 月之後已經送來相關的部門。

邱委員臣遠：所以時間上是有落差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有落差。

邱委員臣遠：因為當時預算審議的時間剛好跨到烏俄戰爭之後引發國際通膨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簡單講，今年的預算其實和去年一模一樣，沒有增加。

邱委員臣遠：聽說你們現在出門都不能帶太多人，都還要僑團幫忙支援。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今年機票的費用還是有一定的漲幅，日支費的部分去年 7 月

底外交部有整體調整，因為去年的日支費本來嚴重不足，我去年去了 6 趟，每一趟都發現住宿費在面對通膨的壓力之下……

邱委員臣遠：我想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在目前美中臺的情勢下，鑑於臺灣外交困境的特殊情形，其實僑委會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但是我們知道僑委會在整個政府的預算裡面 1 年大概只有 17 億 2,000 萬元左右，並不是一個預算非常充足的單位，但它做的事情非常多，尤其像越南駐胡志明的僑務秘書也沒幾位，但是他們服務了將近上千家的臺商。我們希望委員長要替這些駐外，還有國內旅外的同仁去爭取，尤其在全球通膨的狀況下，其實不只你講的機票，很多在當地的飯店，還有服務業，包含缺工的問題、物料上漲，成本都增加很多。

我們知道在國內立法院的預算審議當然有一些時程上的延遲，還包含預算編列時跟烏俄戰爭的時間差，我們希望你們回去後重新盤點，尤其是未來要訪視僑界的計畫可能會更加密集，所以這個預算在我看來是有所短絀的。建議僑委會要擴大爭取相關經費的補助，尤其是受到疫情跟烏俄戰爭的特殊影響，因為這個是特例啦！如果你們在疫後要把僑務更有效的推動，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要重視。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今年編列概算的時候就會把它納入檢討。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議題是地方的陳情，因為我接到非常多的旅外國人，包括當地僑團的一些陳情，在疫後解封之後，不管是邊境解封還是各國開放旅遊，開始赴海外旅遊的國人會非常多，我知道僑委會這幾年也做了很多急難救助的系統，連結各地的僑團，目前應該是 108 個點。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邱委員臣遠：去年 10 月解封之後，當月就有 17.2 萬人次出國，是 2020 年 3 月以來最高，後續 11 月有 27.6 萬人次，12 月是 28.4 萬人次，陸續都在上升中。但是我們知道，不管是去年柬埔寨的詐騙事件，旅外國人遇到相關的問題，其實各國都有。譬如說現在自由行的背包客非常多，他可能不是跟團，如果在當地發生一些交通意外或是可能被詐騙，或是發生一些安全上的問題，其實很多人求助外館都是由僑委會這邊來協助。在僑委會能力有限的範圍下，可能很多都是透過僑團、臺商會協助，但是當沒有相關的預算來支應的時候，其實這個造成很多僑界的負擔。

基於這個問題，等一下除了請委員長講一下狀況之外，另外我是想提一個建議，部會有沒有辦法透過相關的政策宣導，鼓勵旅外的國人在出國之前先投保當地相關的旅平險，減少在當地產生的負擔？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在海外發生任何意外，有用到醫療、當地的社會資源，那個費用是非常之高，那不是一般的僑團或政府可以 cover 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委員長針對現在的狀況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邱委員的這個問題，我們在現階段確實已經看到這個變化，去年 10 月底陸續國人進出國門的比率開始上升，到今年的 1 月過後就很明顯地看到，尤其在農曆年間到現在為止不斷地上升。一旦出國的人數增加的時候，我們在海外接到各種急難救助的需求也會上升，我在 2、3 個禮拜前就陸續接到，包括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家都有這種類似自由行的旅客……

邱委員臣遠：而且數字一直在攀升。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發生的頻率非常高。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在日本有一個媽媽帶著孩子出去，結果臨時身體發生嚴重的狀況，他送到醫院去的時候，因為在日本的醫療費用是沒有保險的，費用必須要自付，最後的醫療費用高達 2,000 萬日圓，這筆費用也不是我們在當地的人有辦法由僑界去樂捐或者是由僑團出錢，這個有困難。同樣的狀況，我們在馬來西亞也碰到一位 31 歲的女性，他是背包客自己自由行的情況，因為被當地的轎車撞擊，頭部受到嚴重創傷，送去急救之後，這筆醫療費也是非常龐大，該女性的家庭是單親，收入不是太高，所以父親表示根本沒有辦法……

邱委員臣遠：這樣的問題會層出不窮，而且在開放之後旅外的國人非常多，加上現在盛行這種自由行、背包客，所以我具體建議，當然在你們政策宣導上能夠儘量協助當地旅外國人的這些協助、援助……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抱歉，因為我們都是在最後面……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所以前端的部分，我這邊具體建議，因應這個狀況，本席會去召開相關跨部會的座談會，針對這個問題來商討相關因應之道。我想防患於未然是最重要的，我希望在國人要出國之前能夠做相關的政策宣導，譬如在機場的時候，甚至跟華航或相關的航空公司溝通，是不是可以提醒他們要去保旅平險，至少先做一個基本的保障。當然這個沒有辦法強制納保，因為這有涉及法令修正的問題，但是至少在政策上的宣導，尤其是對這些年輕人要出國的部分，我會邀請交通部、外交部、僑委會以及內政部，我希望到時候委員長要派員來參加，我們從源頭管理來降低這個問題的比例。

徐委員長佳青：好。

邱委員臣遠：再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針對目前中共海外統戰的動作頻繁，尤其今年又是總統大選，加上現在美中臺關係非常緊張，僑委會目前針對中共海外的統戰有哪些因應措施？尤其是針對僑委會的海外相關單位如果遭受網路跟數位攻擊，目前我國的數發部剛成立，跟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以及配套的政策在互相推動跟溝通？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剛剛有提到，從去年書硯學院被網路駭客攻擊之後，我們就大幅提升所有駐海外的僑校、中心的資安，同時也提醒很多的僑團，在跟一些中國的商會或團體互動時，都需要注意類似的情勢，這方面的資訊我們從去年下半年就開始執行了。

邱委員臣遠：委員長，最後針對這部分的細節請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徐委員長佳青：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擴大培育留用僑生計畫針對中階人力技術的相關進度，即六大核心產業相關配套目前的執行進度，也在一個禮拜以內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5 分）委員長早，恭喜！擔任這個非常重要且非常辛苦的工作。其實要質詢你們對我們來講也一樣有壓力，因為同樣的業務，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也待了 7、8 年，到底能夠問出什麼新的東西？我的助理也都很傷腦筋，而且坦白講，僑委會的工作大都是一般常態性的

工作。不過我還是要問一下，委員長就任委員長此職後，你有沒有給自己一個目標說，我要做些不一樣、新的東西？因為我看了報告，再對照一下前面幾任的業務報告，文章鋪排的方式不一樣，但是我看不到有任何完全新的東西，委員長，有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早。謝謝羅委員的關心，過去 3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跟很多僑界、僑團來實際溝通，所以今年開始要用積極溝通、實體見面來瞭解需求的方式去解決僑胞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任何新的作法？

徐委員長佳青：在具體的作法上，除了既有的相關大型活動之外，我們會安排一些定點、定期的座談會，有些沒有辦法 reach 到的地區，我們也會想辦法用線上會議進一步來執行。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來建議一下，這是這麼多年來我一直期待僑委會能夠做的，但是好像都沒有做起來，我不知道原因卡在什麼地方？請問你們有沒有僑生資料庫？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正在建構中。

羅委員致政：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

羅委員致政：長什麼樣子？因為我過去也問過你們，你們的回答就是，僑外生來自於海外各國，學成畢業後，或返回僑居地發展，或赴他國就業，相對本國籍學生流動幅度大，也較難追蹤。然後就沒了！這樣是不是就不用做了？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問到非常關鍵的問題，我自己也有發現這樣的狀況，過去因為我們的僑生有兩種不同的系統，一種就是一般僑生，一般僑生進到各大專院校去讀書，這部分的名單都是掌握在教育部的家裡。

羅委員致政：不表示你不能掌握喔。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現在因為每年我們也會補助大學、補助各級學校，當他們在辦理一些相關活動的時候，我們會希望學校可以提供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覺得這都太被動了，如何建立一套僑生資料庫，並加以匯集、管理，事實上應該會有更多主動的作法。我給你看個資料，其實你們都應該知道，現在各大專院校都有所謂的校友服務平台，這跟在海內、海外沒有關係。委員長，我的小學還發信給我，叫我上網去登錄我現在的資料，我要不要登錄是我個人的事情，這有隱私，連國中、國小現在都回來找校友耶！當然捐錢是重要的目的之一啦！我是擔心過兩天連幼稚園都來找我了，因為大家都會用更主動的方法去接觸校友也好，對象也好，然後提供這個平台讓他們自己來登錄。僑委會有沒有這個平台？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沒有這個主動來登錄的平台。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設呢？是覺得不需要，還是覺得大概不會有人來登記？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會有機會來實踐這個計畫，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非常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剛剛提到在臺一般僑生不是你們的 3+4 等等，其實學校不見得會給你們資料

，因為涉及個人隱私。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幾種資料會進來，因為我們每年會頒發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我們也會蒐集這些學生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拿完之後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按照我們的資料庫做分類，同時，也會鼓勵所有僑生進來的時候辦 i 僑卡，現在 i 僑卡數位化了，所以未來所有的資料會一段一段地整併在一起。

羅委員致政：你要用什麼卡沒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一定要有一個東西讓這些僑生可以自己去登錄、更新、調整他們的資料，至於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讓他們願意去登錄，這就是你們要去動腦筋的地方，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我們一定會照委員的建議……

羅委員致政：我問了僑委會，你們說現在開始有所謂僑生畢業流向調查，110 年畢業你們做一次調查，35 期到 39 期的海青班也做了調查，然後從今年開始要調查 111 年和 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問調查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問他們是留在國內就業、在哪些單位就業……

羅委員致政：是怎麼調查？是他們在臺灣的時候調查，還是回到僑居地再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現在大家都用數位化，所以大概會透過校友會的網站請他們來登錄，我們是用 Google 表單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調查是針對已經回到僑居地的那些 3+4 的學生？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是全部、全面的，因為所以……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就好了，110 年起畢業的那一塊，你們調查了多少份數？

徐委員長佳青：全面都有調查……

羅委員致政：回收了多少份數？你們的資料寫「產攜班至 110 年起就畢業流向進行調查」，表示應該有查過啦！

徐委員長佳青：有，總共有將近 4,600 人。

羅委員致政：是回復還是發出去的？

徐委員長佳青：發出去的有 4,600 人，我們回收將近 2,000 份。

羅委員致政：調查的內容主要是什麼？是他們現在在哪裡工作、住哪裡等等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問他們是繼續升學還是工作，如果是工作，是在那裡工作、有沒有返回他的僑居地等等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些問卷調查的問卷以及統計的調查結果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

羅委員致政：或許召委可以要求他們提供給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把資料提供……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想知道海青班或產攜班的成效到底如何？

徐委員長佳青：好。

羅委員致政：這當然只是定期或不定期的調查，但常態性的資料維護還是很重要。就回到我剛剛的建議，真的要建立一套資料庫，坦白講，我認為現在僑務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塊大概就是僑生，這些人在臺灣住了 3+4，甚至更長的時間，與那種從來沒有來過臺灣或是偶爾來臺灣的相比，感情一定是不一樣，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謝謝羅委員，剛剛您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未來會主動把僑生的資料做更完整地建構。

羅委員致政：另外，我想問委員長，僑生裡面有沒有網紅？

徐委員長佳青：有。

羅委員致政：有吧？

徐委員長佳青：有。

羅委員致政：我們能不能藉助這些人的力量，請他們多幫我們做點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我們已經往這樣的方向在規劃。

羅委員致政：那就很好，因為現在有很多外國人在臺灣是很紅的網紅，他介紹臺灣的文化、美食，然後在當地用當地的語言或特殊的連結，他們的 follow 數甚至高達數十萬人！

徐委員長佳青：對，成效非常好。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有 identify 一些可能可以合作的網紅？

徐委員長佳青：對，跟委員報告，過去兩、三年因為疫情的發生，很多我們沒辦法實體的聚會，所以我們開始有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網紅競賽也曾經試辦過一次。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同時我們也在注意，因為現在僑生要招生，我們招生應當是以學生的角度去發送相關的訊息，所以我們就找類似有網紅經驗的人來幫忙拍攝影片、直播……

羅委員致政：這個很重要，與其僑委會自己用官方的東西宣傳，而且硬邦邦的，還不如由這些人來現身說法，甚至因為他們懂得當地的文化、語言，所以推銷的方式更好，好不好？這一塊先肯定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羅委員致政：最後，教育部現在推出產攜計畫 2.0，包括 3+2、3+2+2、3+4、1+3+4、5+2、2+2N、0+4 等等，目前僑委會只有所謂的 3+4，僑委會有沒有其他的想法？還是你們就堅持只辦 3+4？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 3+4 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了第 8、第 9 年了，所以一定有要再適度檢討的空間。我們確實是有遇到學生已經到 4，雖然他畢業了，但他還想再深入進修，所以我們有在規劃下一步如果他們真的很優秀，想要再做學術型或技術型地深入研究，在研究所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我們有在規劃。

羅委員致政：這一塊我鼓勵僑委會更多元一點點，坦白講，3+4 是滿長的時間，從高中一直讀到大專，7 年在臺灣，對某些人來講，如果大學就進來的話，搞不好都讀到博士了。另外，0+4、5+2 對某些人來講是短一點，但搞不好有更強的誘因，可是又不至於短到像海青班那樣，所以我建議僑委會可以認真再思考一下，你們的產攜班是不是可以更多軌，而不是只有單一軌，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時5分）委員長早！非常高興看到女性的政務官，而且你來自基層。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早安！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說，僑界工作也是一種政治工作。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種人脈的事情、對於國家的立場，還有如何跟我們的僑界進行溝通，我非常期待你接下來的工作。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

林委員靜儀：我第一個要詢問的事情，其實長期以來很多僑界的朋友，我自己的觀察認為在僑界所謂的老僑跟新僑，即以前出去做生意，或是因為白色恐怖時期無法回臺而留在國外做生意的，跟現在因為唸書，可能在國外找到科技產業或相關新產業工作的年輕僑界，中間有一些溝通的習慣跟文化會不太一樣，對不對？僑委會有發現這件事情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有。我其實從 2020 年 5 月來到僑委會，就很明顯的發現，因為移民的時間、年代不一樣，他們的二代或三代出生以後，在主流社會成長、茁壯、發展的狀況又不一樣，所以這種僑界的服務其實是非常多元性的，沒有辦法用同一種移民的狀態來普及到所有服務對象，所以我們現在確實有進行分門別類，就他的需求，比方說我們對二代、三代的僑青方面，他們基本上已經在當地出生、在當地就學、在當地發展事業……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對於國內的政治、對於國內民主發展的認知，其實跟他們的長輩是不太一樣了，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跟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輩有一些落差，他已經是當地的國民了，但是因為在文化跟情感上，他仍具有過去的元素，所以我們第一個是透過這些元素，能夠喚醒他在生活上、飲食上還是保有這些特色，但如何增進他在這方面更深入的瞭解，以及把現階段臺灣 30 年民主化的進程，也讓他們能夠清楚地掌握這些資訊，不管是在就學或就業想要發展的時候，可以跟我們臺灣做對接，所以我們現在的服務方式是針對二代或三代的年輕一輩，我們要開發的新方案，絕對是跟第一輩不一樣的。

林委員靜儀：這是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要用在他們的需求來開發。

林委員靜儀：而且我相信年輕一代的僑界，他們在網路上跟國內的資訊接軌，或者是使用的途徑比較不一樣。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個是讓他們有機會幫忙我們宣傳，更明確的瞭解臺灣內部發生什麼事情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靜儀：不然，因為我們最近發現僑界很關心臺灣，可是他們得到的很多資訊，有時候也比較

片面一點，這件事情是比較辛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們會遇到的其中一個事情，有一些比較年輕的僑界朋友並不清楚僑務委員到底是怎麼組成的，雖然我們說僑務委員是無給職，我們是拜託他們幫忙做事情、拜託他們替國家做事情。但是對僑務委員的組成，以及他到底有什麼任務？他的職責跟他是不是至少有一些應該要對國家負的責任，可不可以請你稍微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們全球 180 名的僑務委員，基本上是按照立法院所通過相關的……

林委員靜儀：組織法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以這個母法來進行提名的作業，基本上我們會先有一個對僑界長期的關懷跟瞭解，知道在僑區當中，誰比較長期投入熱心、出錢出力、長期有貢獻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時間要夠久？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靜儀：要出錢、要出力。

徐委員長佳青：願意能夠投入時間、投入精神，甚至願意捐款或去募款，都有這樣的……

林委員靜儀：對國家的認同及對國家立場的想法呢？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是多元民主的國家，我們不會去問他的……

林委員靜儀：最少也要在乎自己是中華民國的僑民吧？

徐委員長佳青：這方面大概是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法律的規定上，本來就已經確定他必須有中華民國的國籍者，才得以擔任僑務委員。

林委員靜儀：他還留有這個國籍？

徐委員長佳青：對！才有資格擔任。

林委員靜儀：再來，至少他要對中華民國臺灣在這個世界上的立場跟角色，以及我們一起共同來保護國家的民主價值，這些過程應該是基本的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想大家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就是支持中華民國臺灣這件事情一定是最基本的共識。

林委員靜儀：好，我想這部分很重要。僑務委員是一個榮譽職，但此榮譽職肩負著責任跟義務，我們也希望僑務委員真的能夠代表臺灣，至少僑委會聘任他們，是要為國家、為我們的僑界服務，我覺得要掌握住這個立場。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

林委員靜儀：再來，在僑委會的網站上有看到，你們有特別提到臺灣跟索馬利蘭，所以請問一下，雖然我的認知中，索馬利蘭目前應該沒有僑民才對，這怎麼會是你們的業務？

徐委員長佳青：這樣來講，索馬利蘭是設立了代表處。

林委員靜儀：對！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在周邊，我們在東北非這邊的國家，除了索馬利蘭之外，沒有其他的代表處或辦事處，所以這些周邊國家，如果有我們的僑商，或者我們的僑民在當地進行一些活動，基本

上都會拜託索馬利蘭代表處來支援。

林委員靜儀：等於是僑務的部分，會請索馬利蘭代表處來協助比較靠北非這邊的僑民就對了？東北非的僑民？

徐委員長佳青：是，東北非這一塊。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這件事情我們會希望繼續來推動。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因為那是一個重要的、新的外交點，如何讓國內更瞭解，我想其實不論是僑務委員會，或者是相關的政府組織，如何讓國內更瞭解他們、他們更瞭解我們，幫助我們的僑民在那邊拓展，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林委員提醒，其實我們去年也同時恢復了象牙海岸代表處的設立。

林委員靜儀：象牙海岸那邊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這個是在西非。所以過去我們有一段時間僑民非常辛苦、單打獨鬥。

林委員靜儀：對啊！

徐委員長佳青：僑民的人數也急速下滑，但是隨著疫情慢慢已經結束、恢復正常，臺灣（中華民國）也在非洲有一些進度（國家），開始重新恢復、建立……

林委員靜儀：我們在非洲不能兩手一放啦！我們有非常多重要的臺僑，很早期就過去非洲那邊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他們已經在當地扎根很久了。

林委員靜儀：產業及政治、經濟上的連結，這部分請繼續進行推動跟瞭解，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件事情，你們之前要做臺灣華語文中心，我們辦公室非常關切臺灣華語文中心這件事情，之前僑委會跟我報告，接了這個業務是為了在歐美推動華語，是這個要求嗎？你的任務？

徐委員長佳青：對！確實我們有鑑於很多……

林委員靜儀：還在美國推動華語，有哪幾個國家？

徐委員長佳青：在美國以及歐洲的所有國家，目前總共加起來有 10 個國家，到今年為止是 66 所。目前這 10 個國家都是由我們的過去有舉辦過，或者是正在、還在發展中的僑校來承接華語文學習中心，所以他們在校舍、師資，或者是整個招生營運作業上是比較有經驗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還是以教授所謂的 Chinese（華語）？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是講 Mandarin。

林委員靜儀：Mandarin，所以整個是用 Mandarin……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們說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全部用 Mandarin，不是用 Chinese。

林委員靜儀：你們已經拿掉 Chinese 了嗎？現在都是用 Mandarin？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不用 Chinese，全部用 Mandarin。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很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打從一開始編的教材也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也是用 Mandarin ？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 logo 跟所有招牌的設計，全部都是 Mandarin 。

林委員靜儀：OK，這是很好的點。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區別，不然我們在那邊中文、華語、中國語，混得亂七八糟，用 Mandarin 很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我們一定會標示，我們是 Traditional Mandarin 。

林委員靜儀：OK。除了 Traditional Mandarin 之外，臺灣其實還具有很重要的價值，僑界跟很多不同本土語言的朋友跟我們強調非常多次，例如布袋戲不可能用 Traditional Mandarin 演出，對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靜儀：很多的文化是跟語言一起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布袋戲、歌仔戲，甚至我們在客家很多的歌曲，一定要使用它原來的語言。趁著新的委員長上來，我還是要再次跟你要求，我們在國外所做的臺灣華語文中心，請把臺語、客家話都把它納進去、把它列入推動，因為這裡面你不可能只教授語言，還會包含文化，所以文化一定要跟語言放在一起，不要只有 Mandarin，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其實從去年、前年我們都已經開始，連臺灣臺語、臺灣客語，只要是學校有提出他們需要教材或師資，我們也都有提供給他們這樣的補充。

林委員靜儀：再主動鼓勵啦！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對！僑校已經這樣在做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這邊講的，僑校的中心有進行推廣，還包含文化，文化一定要跟語言包在一起。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裡面的文化，如果我們要推展臺灣特有的文化，你一定要把我們講的臺語、客家話都放進來。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靜儀：甚至希望未來可以再把原住民相關的文化、語言放進去，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提醒的這一點我們非常重視。

林委員靜儀：好，請往這個方向要求。僑界一直要求，我也非常支持這個想法，拜託往這個方向推動。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委員長及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5 分）委員長。首先恭喜，但是要擔任委員長的工作一定要能夠無縫接軌，我想你沒有問題，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質詢的結果，我發現你很熟悉業務，所以我想直接接續問，請問現在你們服務的全球僑民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海外的臺裔移民大概是 205 萬，所謂臺裔移民是指有拿過中華民國護照的；接下來第二圈是他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有人還有申辦中華民國護照，有些已經沒有；第三圈是傳統的僑社，都是友我的力量，這些也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劉委員世芳：好，我想要請教這裡面有沒有包括所謂的留學生？你當過留學生也知道，其實有些臺灣的留學生，尤其是在歐洲地區，他們待在那邊的時間都非常長，5 年、10 年都有，因為學社會科學畢竟比較慢才能拿到學位，我會建議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多跟外交部一起多多照顧在海外留學的留學生，因為就我所瞭解，業務好像只有分到教育部那邊來關懷，我覺得還是不夠，所以除了曾經拿中華民國護照的僑民，包括外籍配偶以外，我覺得如果有機會，尤其在幾個大的節日，譬如中秋或過年等等，能夠多讓留學生參加活動，也多認識老僑，讓老僑跟新僑可以互相認識、互相照顧，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劉委員。我們在農曆春節的活動上都有長期拜託僑團多辦兩、三桌讓當地的留學生參加，讓他們感覺到溫暖，所以這樣的活動籌辦，事實上我們都已經開始擴展了。

劉委員世芳：對，更能夠凝聚對臺灣的向心力。

徐委員長佳青：最近我們也很積極，因為我們認為留學生通常是未來的移民，除了在當地讀書的 5 年、10 年之外，他很可能會在當地繼續工作，或者在當地結婚就住下來了，所以我們現在把他當作是未來的僑民，納入我們服務的對象。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要請教一下，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法國巴黎的書硯藝術學校，在那邊生根很久，自從學校去年加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後，就有網站被駭客入侵的消息。一般而言駭客入侵到這種學習華語文又是臺灣的網站，大家都不免聯想可能是來自對岸，請問如果發生這個情況的話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已經發生在很多其他大的國家，就是中國為了要控制他們在海外的僑民或留學生，通常都會設一個「警察服務站」，看起來像海外的警察服務站，可是像我們這個年代的人，經歷過以前封建跟國民黨統治時期，覺得第一個可能是人二的控制；第二個，這個海外警察服務站對我們來講其實就是海外警察監控中國僑民的監控站。請問僑委會針對監控海外華人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在一些網站受駭客入侵的時候，怎麼幫助他們做後續的補償或其他因應方案？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發生第一個在巴黎學院的個案之後，我們就已經全面提升，通令所有駐外的僑教中心、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僑校……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到當地警局報案？

徐委員長佳青：有，第一時間就去報案了，已經跟巴黎警方報案，因為警方循線追索才知道是受到中國的駭客攻擊。

劉委員世芳：我再跟委員長報告一下，因為你提到的是法國巴黎，就我所了解，我有搜尋一些資料。中國曾經把一位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內屬於中國籍的高官策誘回中國，他回中國以後，他的軌跡和行跡就石沉大海，導致他的家人要在法國尋求政治庇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但是如果是法國，歐洲社會並不瞭解這個緊張的氣氛，或是中國對於人權的壓制跟壓迫

狀況，所以我要提的是，臺籍是受到駭客攻擊，但是如果是在一個混合居住的地方，可能有臺灣人也有中國人，甚至有法國人在內時，會不會有類似監控海外華人，也順便把臺灣的僑民一起監控在內？這個要特別留意。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去年開始陸陸續續知道相關情事以後，其實有會同國內包括國安局、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我們都有定期交換很多資訊，交換資訊之後，我們也會同時提醒海外的不管是商會、僑社，尤其是傳統僑社，我們都會給他們相關資訊，提醒他們類似的狀態對他們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

劉委員世芳：也造成心理上的威脅。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要知道的是，在地的僑民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的狀況，譬如你剛剛提到法國巴黎的駭客入侵有向法國警方報案，但是在你的統計資料裡面，海外設站點的這 53 國，中共有 102 個海外站點，如果有僑民提出來，我們也會鼓勵他們要到當地的警局報案，因為它已經影響到當地。這些國家都是民主社會，也都講究人權，當它的僑民或在當地的不管是不是國民，透過網站受到這種不是人身攻擊，而是心理上的威脅，其實他們也應該想方設法協助，因為一律平等會比較好。我想要知道的部分就是有沒有可能向在地國，包括他們的警政單位，有這樣尋求協助的地方？

徐委員長佳青：有，因為大部分的僑民已經在地幾十年，所以他們是主流社會成員的一員，所以他們很知道，只要是在民主體制的國家，他們會循正式管道，我們也都鼓勵他們走正式管道，保障他們的權利。同時我們也積極將相關資訊跟因應方法通令全球駐外同仁還有會內同仁，都要有 SOP 作業，在遇到狀況的時候可以在第一時間告知他們可以怎麼處理相關案件。

劉委員世芳：尤其現在全球都是屬於數位的世界，人臉辨識或是聲控等等都有，所以僑委會能夠提供的協助就是告訴他們如何尋求協助。因為有的時候是天高皇帝遠，在國外發生事情的時候，臺灣跟它有時差、有語言上面的差距，也有不同司法管轄權的差距，所以也許我們的僑民對於當地法令能夠保障的部分不一定完全瞭解，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僑委會在可能協助的狀況之下提供這樣的協助。有點像是臺灣如果碰到詐騙或者碰到駭客的時候，可能你要打 166，有沒有類似這樣子的 SOP 讓他們可以尋求協助？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有設一支 24 小時專線，除了電話以外，還有一個 LINE 叫做 Taiwan-World，如果他們來詢問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就會立即把相關的 SOP 資訊傳遞給他們，協助他們知道怎麼運用當地的資源、尋求法律的協助。

劉委員世芳：未來委員長有到這幾個國家去的時候，如果有機會要拜會當地的警政單位，讓他們更瞭解我們想保護我們的僑民，這些僑民也可能是他們的國民，他不應該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好。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加油，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4 分）恭喜啊！委員長。你從副委員長變成委員長，你對之前童委員長經營僑務委員會這一塊的做法有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還是「童規徐隨」？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廖委員早安。基本上童委員長在過去兩、三年訂定的基礎，我們是非常認同，而且我們會深化執行六支箭等相關方案。

廖委員婉汝：委員長，如果你說臺商六支箭還要再深化執行的話，我是覺得滿懷疑的，因為我一直對童委員長在整個推廣僑務工作當中，我覺得他真的把它想得太理想化了，在經營上就覺得好像要把它變成一個全世界的政府一樣的規劃。他的六支箭當中，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等等都還好，但是這個重點還是在經濟部；臺商產學合作計畫，也配合國發會的移民政策。我覺得有些好像很奇怪，包括海外臺商精品選拔、青商潛力之星選拔，以及海內外產業與落實合作等等，我認為有些是口號，創新比較多，但實際上的務實工作是僑務工作，我常常覺得僑務工作反而有點被忽略掉了。

他提出 22 項策略、74 項方法，對於一些任務上的執行，有太多政策面的東西，太多理想化的東西，但我覺得還是要以落實僑務工作為主，不管是僑商、僑生，或者是僑界、僑校等等，我認為把它落實才是必要的。就像僑生的連結，剛剛劉委員提的，我也覺得很奇怪啊！剛剛你回答得也很快，說海外的一些留學生可能是我們未來的僑民，所以國慶、升旗典禮都會邀請他們。實際上，美國當然另當別論，美國留學生、英國留學生現在比較多，但對其他國家留學生來講，就以法國來講，我們針對這些留學生有造冊嗎？能邀請到嗎？外交部有做到嗎？

徐委員長佳青：教育部派駐在我們各個代表處或駐處，他們都會有相關的名單。

廖委員婉汝：會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

廖委員婉汝：每個到海外留學的留學生，我們國內有掌握這些人嗎？舉個簡單例子，我小孩留學時申請網路，國外跟國內比較，國外就需要住宿證明及住宿契約書才能申請，代表他們能控制海外學生的居住地點，都登錄得還不錯；國內的話，外國留學生來這裡，可能流動戶口都不用報啊！現在警界的流動戶口大概流於形式。以這些來講，我就覺得很奇怪，除了這個之外，海外留學生有在做聯絡嗎？外交部、教育部或是駐外單位……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有造冊在聯絡、在邀請嗎？我覺得真的要做，就要落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廖委員婉汝：若名冊都沒有，要邀請誰？根本不曉得誰是留學生的時候怎麼邀請？這一塊是我滿質疑的地方。你說那些海外留學生在長期念書之後，在就業上可能變成僑界人員，變成我們的僑民，如果我們要聯繫的話，其實就要強化對國家的認同，包括對臺灣的行銷等等，這些留學生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徐委員長佳青：是，他們是我們很珍貴的資源。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沒有名冊，在根本沒有掌握到的時候，不要說中國大陸對岸那邊的駭客，包括他們要吸收這些人反而很簡單。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除了教育部有名單，我們的作法是透過……

廖委員婉汝：其實真的要多聯絡，但實際上，政府單位跟他的聯絡，我想……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是透過兩個方式，第一個，現在大部分的海外學生會去設立他們的臉書粉絲頁，或者是校友粉絲頁，就是會共同分享，我們就循著去看誰是管理者並跟他們認識，就可以掌握這些。第二個……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這樣子？

徐委員長佳青：對。另外一個是校友會系統，校友會……

廖委員婉汝：但是你要知道，如果那些連結有一個反對臺灣政府的話，整群人都反對了，要參加就全部都參加，不參加就全部不參加。

徐委員長佳青：不過我們跟他們是合作式的提供資訊，然後邀請他們來。

廖委員婉汝：如果說要提供資訊的話，這個有它的正面效果跟反面效果。

徐委員長佳青：是。

廖委員婉汝：建構這些名冊，如果真的想做的話，可能要先掌握，在連人都沒有辦法掌握的情況下，就很難做事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也期待未來的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設立的目標，包括保護僑民權益、扶助並保護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獎勵或補助僑民教育事業及保護僑民政治參與，這些都列入僑務委員會的工作項目裡面。我看到整個報告裡面都是在行銷臺灣、認同臺灣，這是沒有錯的，但實際上其中有一句提到，將保護僑民政治參與列入僑務工作中，實際上，僑務工作推動其實要借助很多僑界。但我們也瞭解，從過去的老僑、新僑到現在的臺商等等，也衝擊到僑務工作的推動，包括現在很多老僑的第二代、第三代可能擔任了政府的官員，舉例來說，像楊安澤，他是民主黨的總統參選人之一，曾經參與過，以及吳弭是波士頓市長，他們不知道是第幾代了，他們宣示要認同美國，因為他們是美國公民、美國官員。我們有沒有辦法借助這些僑界，不管是二代或三代的政治人物來結合推動我們的僑務工作呢？

徐委員長佳青：有，謝謝委員特別提這個問題，我們近年來也很關心二代、三代，他們在僑居地的主流社會裡面發展，他們受到非常好的教育，也有很好的工作發展……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沒有在整個僑界支持？

徐委員長佳青：投入公共的政治事務，所以越來越多，以加拿大及美國來說，現在投入做民選首長或民代的比例是在增加中，而且他們過去會受邀在我們很多僑團的活動裡面出現、參與活動，因此大家還是有保持很好的緊密連結關係，加上這些國家都是民主體制，民主體制都會有很多的 campaign 的方式，跟我們臺灣很像。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像這些二代、三代可能對臺灣的認識是疏離了，但是還是要借助啦！像我們常常去南非……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一個計畫，就是要邀請他們來臺灣做一趟臺灣交流之旅。

廖委員婉汝：像我們跟召委去南非，有很多我們的臺商，因為他們是政黨推薦的，他們也擔任議員身分，結合臺商的力量做僑務工作的推動，我覺得是一種榜樣，也是一種很好的形象。

徐委員長佳青：很好的力量。

廖委員婉汝：我認為僑務工作就是要落實在這一塊。有兩個問題再跟委員長請教一下，之前有被詐騙到柬埔寨的事件，我知道柬埔寨跟我們的國際刑警科配合得很好，他們掃蕩得非常認真。但是現在問題就卡在緬甸，現在都移到緬甸，而且他們是自治區，就是軍政府的那個區塊，我們僑務工作能不能給予協助？很多人被詐騙集團騙去，大概去年 8 月份之後去的，現在還是持續在詐騙，有些人員為了找工作還是去那裡。目前國際科給我的資料就是全球反詐騙組織，是一個 NGO 組織，大家集資起來，或者集合起來去做協助，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僑界能不能也對他們伸出一些援手，不然有一些小孩子被詐騙到那裡，現在不是在柬埔寨，柬埔寨很好處理，現在是緬甸，緬甸就很難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跟廖委員報告，我們在緬甸有設代表處，而且我們也派一位僑務秘書在當地，然後……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那個是軍政府，自治區那部分是很難處理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們也會透過當地臺商會跟警察組織進行連結……

廖委員婉汝：他們會要求人換人，兩個人要回來，就拿五、六個人來換，不然就是一個人要 250 萬、兩個人要 500 萬來換人。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也在源頭盡可能的宣導，讓這些詐騙的資訊降低，然後也讓年輕人充分瞭解。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你一直強調僑委會跟退輔會都有些連結，尤其現在僑委會網站上有僑民返臺養老，你們是否有跟退輔會洽談？因為 3 月 2 日退輔會業務報告時，馮主委說他們跟你們僑務工作也在做連結，我不希望連結只是榮光會的國殤日遊行、國慶日升旗典禮而已。現在你們又連結到僑民返臺養老，我覺得退輔會有很多養老機構很好，我們未來的長照計畫也很好，問題是，有時候國內連床位都很難要了，這些僑界萬一連結到之後打電話來問，卻被回說床位沒有啊，還挨罵，他們會覺得僑委會給他們的訊息是錯誤的，因為連我們國內要找床位都很難了，你們還一直在行銷這一塊的話，當他們也要不到床位的時候、真的想返臺養老碰到困難的時候，可能會怪僑委會，所以我覺得要好好地洽談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行銷健康檢查這一塊，因為榮總系統有很好的健康檢查。

廖委員婉汝：那還不錯啦！我以為是返臺養老，長照的計畫當中……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返臺就醫養老。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詢答。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1 分）委員長好。首先我想關心泰北孤軍後代的教育議題。我想委員長也知道，在我們辦公室也有談過，我一直很關心泰北孤軍後代的教育資源。去年 12 月我跟溫玉霞委員、李德維委員及游毓蘭委員 4 個人去了一趟泰北，親自到了美斯樂金三角，也看了很多所華校。請委員長看一下這些照片，這些孩子們拿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現在這些孤軍後代，在七十多年之後，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甚至是第四代，他們雖然是在國際情勢下，不得已入了泰國籍才能夠在那裡生存，但我們這幾年跑這麼多國家，他們是全世界唯一的華人社會，拿中華民國國旗、寫繁體字、華校教育、唱國歌，唱國旗歌，在那個現場的氛圍是真的讓人很感動、敬佩。可是我去了以後，僑校這一塊，他們現在的資源……我想還是先感謝僑委會。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吳委員你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請看下一張照片，桌子上寫「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惠贈」，過去童委員長在的時候，經過我們幾年的努力，也幫了很多忙，撥了幾百萬元的經費給他們買了物資，他們沒有忘記祖國對他們的照顧，你看他們桌上的課本，我在現場親自看，上面是繁體字、泰文，是泰中對照的文字，我還親自問了小孩子，他們唸得好的不得了。這樣子的環境，目前在那邊大概還有幾十萬人的華裔，他們心向祖國，唱國歌，在中國大陸不斷地統戰之下，中國大陸告訴他們：「你們只要不拿中華民國國旗，不學繁體字，拿我的國旗，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可是他們都嚴正地拒絕，這是對我們國家的熱愛和忠誠。有關當地任教師資的問題，我記得上次跟委員會的同仁們也有討論過，現在他們的僑校有一百多所，但是因為都位在偏遠山區，很多僑校很小，沒有在政府立案，所以需要師資。他們的上課方式，我還是跟委員長詳細說明一下，他們是學泰文的教育，因為是泰國的國民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吳委員斯懷：但他們利用下午 4 時到晚上 8 時上華文課，教中國文化，週末時他們需要師資，但泰國政府不管，認為那是他們的事情，所以對於華語的師資，僑委會有編列了補助預算，每個月 500 美金到 1,000 美金，可是目前的補助都是 500 美金，也就是最下限，很難招到師資，因為折合新臺幣才一萬多元，所以我建議在你們的預算額度之內，在不提高你們預算的情況下，能不能夠調到最上限 1,000 美元？這樣子對師資的招募可能比較容易，想請僑委會好好地去研究一下這方面可不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確實去年我們在這一塊的預算沒有增加，不過我今年一上任的時候，有馬上針對這件事情跟我們在泰北，包括清萊、清邁等僑校的先進討論過，所以我們經過盤點以後，今年就會開始讓自聘教師的鐘點補助費從 600 美金提升到 800 美金，我相信這個調整的幅度一定會增加很多的誘因。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委員長，我會把這個訊息傳達過去，我跟你報告，他們現在在泰北看直播，非常地關心，所以每次只要談到這個問題……

另外，現在除了待遇要提高，願意去的老師也很少，畢竟很少年輕人願意跑到那麼偏遠的地方。我跟全國退休教師聯盟，還有好幾個老師團體都聯繫過了，這些退休的老師，六十多歲，身體還很好，經驗也很豐富，他們有意願擔任這種志工性質的教師，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夠跟教育部協調做個平臺，將資格、門檻放寬，讓他們有機會一次去一個學期或者一個學年，去當志工，拿一點點的待遇，主要是幫助他們，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協調平臺？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很願意來跟教育部進行洽商，但退休教師的部分，因為不是我們主要的……

吳委員斯懷：你們可以幫助一下，跟教育部協調。

徐委員長佳青：是，也跟吳委員報告，過去兩、三年因為疫情，邊境封鎖，我們在替代役男的部分人數也減少很多，未來如果恢復兵役役期延長到一年，替代役男可以順利出國的話，我們也會鼓勵在臺灣受華語文教育畢業的學生可以來擔任替代役男，去泰北進行教書的工作。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僑委會採取了很多措施，需要有更多的獎勵和激勵措施，因為我跑了這麼多國家的僑社、僑商、僑青，就像你剛才報告裡面提到的，給予僑青跟青年學子鼓勵跟獎勵，是對國家很重要的一股力量。

徐委員長佳青：對。

吳委員斯懷：對中國大陸來講，我們也是在反統戰啊！這些僑胞、僑青，為什麼那麼支持我們？因為他們認同中華文化嘛！所以除了待遇、師資、教育、教材，還有僑生回來之後的留用，這部分你們很努力了，但是我希望門檻還能夠再放寬，因為他們不是應該被限制的族群。你們現在有很多的措施，可是我看今年的數據，他們畢業以後留臺的意願或者額度並沒有增加很多，是不是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過去因為受到國發會跟勞動部評點制的影響，從 103 年開始到 111 年這 8 年當中，評點制的配合人數已經從 2,000 人增加到 6,000 人了，未來可能還會持續再放寬，讓評點制的標準往下修正，這樣的話，在這邊讀書的年輕人就可以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甚至可以進一步取得中華民國的永久居留權，我想這部分有待國發會等相關配套措施送進來貴院。

吳委員斯懷：我想這個應該是你們的主責業務，要去協調相關的部會，這對政府的形象很重要，你把門檻放寬，讓他們更方便、更容易留下來，不只是泰北，也讓各地的僑生可以留下來，他在這邊讀書，讀完有很好的工作機會，政府也給他很多方便，甚至有些有優先資格，這樣的話對國家整體的幫助是有益的。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

吳委員斯懷：最後十幾秒的時間，我再問一個問題，增加僑教中心是你們的主要業務對不對？這是一個僑商、僑教的問題，但非洲跟歐洲一直沒有僑教中心，我也質詢過，有一些執行上的窒礙，不管是人數的問題或是偏遠地區不容易聚集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多做努力。

徐委員長佳青：是。

吳委員斯懷：在非洲跟歐洲其實有很多華僑、台商，近期你可能也會去世界台商總會，對歐洲、非洲僑民要怎麼樣來教育他們的後代呢？是不是朝這方面多努力？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吳委員的關心，我們在十多年前確實曾經一度評估要在巴黎設立僑教中心，而

且當時也有編列預算，但是進行到最後沒有成功。現在因為在各地大都會房地產的價格非常高，所以我們已經不可能用購買的方式，而承租也是要花一筆非常大的費用，如果代表處、大使館或辦事處裡面有地方，我們儘量都鼓勵儘可能提供那個空間，讓我們在做與僑生、僑教相關的僑團業務時可以用來進行一些交流，目前在南非或歐洲的各個代表處都很積極地配合辦理，所以我也很謝謝外交部的同仁協助我們的僑務工作。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將非洲、歐洲的僑教中心列為施政重點，讓我們的僑民有所依歸，中國文化得以傳承，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52 分）委員長，你在上任之前是副委員長，所以我想你也知道童委員長之前在推動什麼業務。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江委員你好。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自己覺得你會「童規徐隨」嗎？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在童委員長任內有些業務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有推展一些新業務，但是隨著現在疫情已經結束，我們會重新進行盤整。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僑委會在內閣當中是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單位，要看院長、總統到底怎麼看待你們這個單位，你自己覺得你們僑委會在內閣團隊當中的角色是什麼？你們被賦予的戰略定位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協助相關的國民外交；第二個是我們連結我們僑民的能量來跟臺灣做優勢的對接，對於這部分我們有在各種計畫裡面做鋪陳跟安排。

江委員啟臣：其實還是很籠統的概念，所以一直以來僑委會的工作都讓我們覺得很拉拉雜雜，內容很雜，唯一比較確定的就是委員長、副委員長常常出國，這大概就是我們唯一的印象，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說是去看僑民，那你是一定要去的，這沒有辦法，可是為什麼大家只停留在這個印象，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你自己在擔任委員長以後，我不曉得你能夠做多久，但是在你接下來的任期內，你想要讓僑委會和委員長給人家留下什麼樣的印象？是一直都在出國，一下飛到這裡，一下飛到那裡，還是你想要留下什麼印象？

徐委員長佳青：我的任期確實是只剩下很有限的時間，因為到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就結束了，所以我很清楚這 400 多天是在跟時間賽跑，現在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有兩個重要的方向，第一個就是要如何培育及留用僑生的人才。

江委員啟臣：僑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就是培育、留用僑生，每年人數都要增加 5,000 人以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你們的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是第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第二個，就是我們要在華語文的市場上積極地拓展。

江委員啟臣：華語文市場？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可不可以講在你的任內會比較偏向教育、文化、人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的施政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我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因為我還是覺得僑委會的業務包山包海、包羅萬象，什麼都包嘛！那你身為僑委會的委員長，其實你是在定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想要做什麼，就要先抓出重點，否則你的部屬、同仁們也不曉得要做什麼事。

每一個首長的重點都不一樣，你的前任童委員長，當然他做得好或壞，讓大家去評論，可是我可以列出很多，就是他其實很想要包裝，用很多方案去彰顯他的理念，所以也開了很多東西，搞不好你們現在自己都忘記了，可是預算已經編了，現在換你當委員長，我很懷疑你要不要繼續做。比如說他在任內創造很多比賽，辦很多選拔賽，包括結合臺灣智能產業與科技舉辦華語口說爭霸賽、歌唱比賽、作文比賽、青年親善大使選拔、全球青商潛力之星、海外台商精品選拔、影片徵集競賽、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還有很多高峰會，包括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世界台商高科技產業合作會議等等，族繁不及備載。可是最後留下什麼？對不對？有些只辦了一次，到後面沒有了，有些現在不曉得到底要不要辦，就是懸在那邊，要死不死的，其實這也會讓僑界搞不清楚到底你們僑委會的重點是什麼，所以拜託你們抓住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好。

江委員啟臣：你要釐出你自己的施政重點，如果你認為你的重點是要放在你接下來這一年多任期，你覺得你要把僑生的教育做好、把留才的工作做好，然後我們在海外的華語文這一塊要占一席之地，那你就往這個方向做，最後我們拿這個來檢驗你，我們的預算也是往這個方向，因為你們僑委會的預算就這樣嘛！你也不可能什麼都要做啦！否則你最後什麼都做不了，你什麼都做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像你剛剛講的，我希望你就朝你自己要做的方向去做，那華語文這一塊其實是一個你們可以去搶占、應該要去做，這一點沒有錯，但是要怎麼做，這恐怕是你的挑戰，因為也不容易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江委員協助劃重點。

江委員啟臣：我們拭目以待。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江委員啟臣：當然僑委會的工作除了重點之外，有時候很多都是服務性的工作，那也不能說它沒有

一定的戰略位置，因為你們也都負責我們在海外的這些華僑、台商，那對於國外商界在臺灣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負責？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如果是外籍人士，這個部分的洽商就會回到經濟部或外貿協會。

江委員啟臣：對於在臺灣的外國商會這一塊，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接觸？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基本上也是會有所接觸。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都有接觸，那美台商會你熟吧？

徐委員長佳青：不敢說很熟，但是確實有接觸。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商會其實常常對我們發表白皮書或者做一些 comment，那我們的商會有沒有對當地的政府做 comment？

徐委員長佳青：也有在部分的國家這樣做，就是如果台商會的系統夠強大，他們就會整體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過去待過國安會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要請教一件在 3 月 7 日發生的事情，你知道美台商會的會長是誰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一個新的律師。

江委員啟臣：就是韓儒伯，他已經不新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商會常常發表一些白皮書或評論，最新評論的標題就是：The Taiwan Policy Act Flames Out，也就是熄火的意思。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這個商會的觀點，看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聲音，基本上，對於美國國會推動臺灣政策法案這件事情，你知道他的看法和結論是什麼嗎？他說最後處理到現在除了熄火之外，有兩個很重要的結論，第一個，TPA 傷害臺灣、傷到臺灣；第二個，北京沒有做任何事，最後卻是贏家。他的結論是這樣，為什麼？因為像 TPA 原本是要針對臺灣關係法做很大的 renew，他們的國會也通過了部分內容，最後有一些內容在國防授權法 NDAA 裡面通過，但是 TPA 裡面有一些政治性、象徵性的內容被白宮拒絕，所以沒有通過，而 NDAA 落實了部分內容。NDAA 的內容最重要就是無償援助軍援，這一塊有納進去，金額是 100 億美金，但最後國會的撥款委員會在今年來講，只願意給臺灣 20 億美金的有償貸款。

徐委員長佳青：一部分是提供無償；一部分則是貸款。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就讓商會發表了特別的評論，他說這樣的作法其實傷害了臺灣，因為臺灣政府也明確跟美國講，我們不可能接受你的貸款，臺灣的民意也不會接受。這個是內文講的，甚至當初美國 TPA 提案人之一的 Lindsey Graham，他自己也沒有支持要無償援助臺灣，所以最後通過的是貸款。

徐委員長佳青：好像 500 億臺幣是無償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100 億是無償的、5 年。

徐委員長佳青：另外 20 億是貸款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給我們的是可以有 20 億的貸款，基本上，他在批評這件事情就對了，說對臺灣

的安全支持口頭多，但實質少，實質給我們的少，所以這個讓臺灣陷入窘境跟困境。

徐委員長佳青：包括外交部跟經濟部一定會去評估。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不完全是你們的事情，但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個是商會的觀點，他們提出這樣的內容。因為不論是臺商或者是對美國關係，你們都在其中，所以我提出本來是想要就教你的看法，顯然你們也沒有注意到他們有這樣的評論，但是這樣的評論出來到底對臺美關係的影響是什麼？特別是從他們商業的角度、商會的角度，到底他們怎麼樣看待這些事情，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去掌握。因為這樣的聲音出來，我認為起碼對臺美關係不是件好事。第二個、到底我們該怎麼樣自己思考，我們在臺美之間互動，還有美中臺三邊之間互動，我們自己的優勢以及該掌握的東西是什麼？我覺得這個當中有很多的「眉角」。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提醒 TPA 跟 NDAA 這些新的法案通過，我想這個都是在過去相對不利的狀況下，現在給我們做一些加碼的處理。當然站在商會的立場，他們希望能夠有更多有利於他們發展的法案，不過我想這是一個初階的進步，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他的評論當中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臺美之間不缺口頭的，需要的是實質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了解。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早！你當委員長後，我們第一次面對面嘛？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好。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要盡量問。第一個請教委員長的問題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看有幾位委員也就教於你，中國所謂的海外公安或者海外警察，事實上已經引起國際事件了，過去一帶一路在歐洲的夥伴一義大利要驅趕他們；法國、荷蘭要查辦他們；美國是用聯邦調查局在查辦中國是否在美國有派駐所謂的海外警察局或者海外公安，直接干涉人家內政以外，還把公權力動到人家的國家裡面。更嚴重的是，這些海外公安進行的是監控中國自己的僑民，雖然中共政權最怕的是他們自己人，但有時候還會騷擾我們。就這個事情，另外有個專案叫做 fox hunting（獵狐專案），中國已經兩次發起獵狐專案，在海外把所謂的異議人士、科學家逼到跳樓或逼他們回到中國，在美國、法國發生了許多件，所以他的獵狐專案跟海外公安發生在其他國家以外，其實在臺灣也有看過。臺灣曾經有一個中國籍配偶領錢辦事，現在在查辦中，他負責監控的是一樣嫁來臺灣的中配；另外也針對一些在臺灣的香港人士，請黑道去潑漆，那些都是獵狐專案的樣貌，只是執行單位不一樣。我要請教你業務主管的部分，既然你們在業務報告有提到他們的海外警察服務站，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我國僑民是否有被這些中共海外公安騷擾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去統計、瞭解或設立接受申訴的管道？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在今年 1 月初已經針對會內跟駐外同仁進行教育，因為僑警的海外事務服務站設立越來越普遍……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是他們的？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的很普遍。

王委員定宇：我們以海外公安稱呼他們。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們的同仁要很清楚知道哪些地方已經有設置，因此第一個我們有先給他們做資訊上的教育；第二個就是建立怎麼樣管理的 SOP。

王委員定宇：像美國現在開始在登錄這些中國海外公安的辦公地點，以及那個地方人員的出入，有的要驅逐出境了，請問我們跟各國政府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聯繫？有，還是沒有，又還是在準備中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有在聯繫中，而且有資料交換。

王委員定宇：資料交換的意思是他有給我們，我們也要給他！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國安單位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是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僑委會本身沒有。

王委員定宇：對，僑委會還做調查，那太可怕了！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沒有人力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具體一點，有沒有僑民被騷擾？他可能是臺商，可能是他往來的對象有中國僑，我們臺灣僑有時候也會被他影響到等等，有沒有我國僑民被中國海外公安騷擾的案例？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還沒有具體案例，不過去年有一件是我們在巴黎的華語文學習中心網站被攻擊。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我接下來要問的，我先提醒僑委會，我們是照顧我們僑胞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局勢在變、工具在變，科技在進步，待會兒我會講巴黎華文中心網路攻擊的事情。中國把它的公權力延伸到海外已經犯眾怒，那是非常不遵守國際規範的行為，我們的僑民是潛在可能被威脅的對象，我建議你們的僑務組或相關駐地人員，當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要有管道，不要被欺負了沒地方申訴，我們跟各國政府要建立聯繫的管道，例如美國 FBI 等等。如果我們的僑民被騷擾，我們馬上舉報讓當地國該執行公權力就執行公權力，因為我們自己不能執行。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有關法國巴黎的臺灣華文中心被網攻，有明確的證據知道攻擊的 IP 來自哪裡嗎？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 4 月底發生的事情有請他們跟巴黎警局報案，所以報案完巴黎警局也有進行相關的調查。

王委員定宇：報告有沒有出來？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有報告，但是……

王委員定宇：報告是什麼？最簡單，因為攻擊方有時候會用嫁接的方式，譬如索馬利亞或……

徐委員長佳青：對，它有 VPN 在跳，沒錯。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有沒有基本的報告可以得知你們被攻擊了，網路攻擊的惡意程式屬於什麼類型？是從哪裡打過來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可不可以私下提供？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嘛？

徐委員長佳青：我私下提供，好嗎？

王委員定宇：我可以接受私下提供，我們應該有這個報告，因為我們是受害者。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同仁有陳報一個報告回來，至於報告的內容細節，我們私下提供。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問那些東西應該是有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那是我們駐外單位，除了向巴黎警方報案以外，我們自己國家的資安單位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措施？比如提高防護或者溯源，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有，因為這件事情在去年發生後，也讓我們提高警覺，因此我們就通令所有僑教中心、僑校及華語文學習中心等單位，還有當地駐處，都跟我們國內一樣把資安標準的設定往上提高。

王委員定宇：僑委會本身的資安能力，你們是跟資安辦合作，還是跟哪個單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本身有資訊室，我們的資訊室是對接資安辦沒有錯，然後……

王委員定宇：資安辦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這類案子我們都會報資安辦。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案子有列在資安辦那邊？

徐委員長佳青：有，有陳報上去。

王委員定宇：資安辦的報告我們委員會有時候是可以調得到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案子有列在行政院資安辦？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提高防護力？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類似的攻擊若再發生，可能不在巴黎，可能在洛杉磯或是哪裡，我們有沒有基本的防護能力？你認為還會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這種攻擊會推陳出新、不斷發生，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基本的 SOP，除了提升自己的資安防護系統外，一旦發生事情，一定要報案並進行相關溯源。

王委員定宇：對，外網、內網的分隔，相關資安能力……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在僑教中心的系統早就落實了。

王委員定宇：法國警方回報的部分，基於對法國的尊重，我可以接受你私下報告，但確實有個調查報告出來，所以針對這個題目，最後我要問的問題是，有確定攻擊來源是來自於哪個國家嗎？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在報告裡有呈現，是不是在報告裡讓委員瞭解？

王委員定宇：大概是哪個方向？因為是華文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會華文的國家……

徐委員長佳青：警方懷疑是中國駭客。

王委員定宇：對嘛！這個可以講，沒有關係，因為中國做這種事又不是第一次。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中國駭客，發起端不見得是在法國，他們可以從其他地方著手。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臺歐關係約在 2021、2022 年大幅提升，臺美關係則是在臺灣關係法四十週年，大概是 2020 年、2019 年時大幅躍進，確實這二、三年，特別是在中歐地帶，臺歐關係非常好，在關係非常好的時候，相對於中國有統戰，甚至有間諜行為的，包括孔子學院、海外公安問題等，對歐洲來講，俄烏戰爭點醒了很多事情，所以他們也開始著手處理。義大利政局改變，選出了右派政府，也開始對中國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基於此，僑委會和外交部在整個歐洲華語文的學習上，第一點，應提高我們的能見度；第二點，學習語言就是學習文化，透過民主臺灣了解華文之美，這也是個很好的方法。現在僑委會在歐洲的海外服務據點有法國、英國、德國，從這個列表看起來，你們的僑務組設置大概就是跟著僑民人口數跑的，人口數第一多的法國有設置，第二多的英國和第三多的德國也都有，僑務組的設置除了具服務功能外，其實也是外交的突破，如果在當地國可以增設僑務組，表示兩邊的關係有提升，他們才願意增加官方代表，否則像荷蘭最近就把俄羅斯的代表趕了一堆回去。所以人數的增減，有其外交意義、政治意義，當然也有服務的實質效能。我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目前僑民人口數排名第四多的是荷蘭，荷蘭過去跟我們其實有國防工業的合作，至少在我們臺南，荷蘭人就在那邊執政了 38 年，所以荷蘭跟臺灣的關係也很密切，對於荷蘭你們有沒有設置僑務組的計畫或進度？

徐委員長佳青：跟王委員報告，今年確實有這個設置，可能在年中就會恢復設置僑務組，讓我們的人員可以派駐在荷蘭代表處，因為這兩年我們在荷蘭的投資案也增加很多……

王委員定宇：有，我們跟 ASML，ASML 在我們臺南也設了點。

徐委員長佳青：不但是他們來投資，臺商也有去那邊投資。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要提醒的是，歐洲其實是投資臺灣一個最大的國際組織，因為歐盟並不是國家，但他們常常有點半撒嬌的說，他們投資臺灣其實比美國還多，所以要重視那個地區。

徐委員長佳青：是，今年中我們就會回應荷蘭……

主席：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沒有啦！主席，你剛才講的比我還久咧！有關這個部分……

主席：時間到了啦！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一個問題就好。所以今年中荷蘭的僑務組會設置？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派人過去。

王委員定宇：大概年中，還是年底？

徐委員長佳青：年中。

王委員定宇：設在代表處裡面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僑校的部分呢？

徐委員長佳青：僑校我們也會積極開拓，目前臺北學校等幾個學校也都做得很大。

主席：好，時間超過 2 分鐘了，時間到了，請回座。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委員長，私下報告我再等你們。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5 分）委員長午安！今天幾位委員的詢問，關切的部分大概都聚焦在僑務工作上，大同小異，不過大家還是認為你們還有很多地方其實是可以做得更好、更落實。這次在內閣改組裡面僑委會是少數被撤換主官的單位，我相信委員長過去在擔任副委員長時，對整個業務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業務推動上當然也都有參與；過去我們的僑務工作推動上有 1.0、2.0、3.0，112 年甚至推展到 4.0 的智能僑委會，就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份報告，卻看不出過去跟未來有什麼明顯的不同，所以我們先就以下幾個問題來討論一下。第一個，有關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委會一般來說都是服務僑民和臺商，可是這個計畫是反向操作，當初會推動這樣的計畫，主要是希望把國內優秀的大專院校青年送出去，希望他們可以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也希望藉此跟海外僑界搭起橋梁，可是我們看到 106 年開始辦理時，參與人數有 117 人，那時候參訪的國家只有 3 個國家、12 個區，經費大概是 400 萬元左右，平均每人約 34,000 元；107 年人數成長到 192 人；108 年甚至到達 233 人，成果還算不錯，尤其參訪的國家從 3 個國家變成 18 個國家、33 個區，不但更廣，也更多，所以基本上成效還不錯。中間因為 109、110、111 這 3 年疫情的關係停辦了，事實上 111 年，也就是去年，也不是停辦，只是改讓當地的留學生參加，但 112 年我們比較質疑的是，為什麼人數減少這麼多？甚至比開辦的第一年人數減少這麼多？然後參訪的國家又變回 3 國、4 區，也是比之前還少，但是經費卻增加，請問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跟馬委員報告，過去這個搭僑計畫確實從 106 年開始逐漸受到很多年輕大學生的歡迎，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協辦，事實上我們都是慷當地臺商之慨，也就是說我們只付很少的機票補助費，而當地的食宿都是拜託當地的臺商或僑團幫忙接應、接待，但是這個行之多年之後，尤其在這幾年疫情當中，大家都受到很多衝擊，在我們實質的詢問和評估後，發現願意再做這樣接待的臺商跟僑團數量已經變得非常非常少，所以我們就必須自己負擔當地所有的食宿……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如果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表示我們的僑務工作可能產生問題囉！因為就我們平常接觸到的很多僑胞、臺商，他們對這一塊應該很熱衷，也很願意投入，尤其是針對青年部分，老實說，花這一點錢對他們來說可能也不是很大的影響，因為目前機票還是我們補助的，而且我們的補助是倍數成長，過去曼谷機票的補助上限是 4,000 元，現在補助到 8,000 元；美國

曼哈頓本來是一萬七千多元，現在變成三萬多元了，都是倍數增加，可是真的花在當地，僑胞要負擔的大概就是食跟住……

徐委員長佳青：對，還有交通。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對他們來說這可能不是大問題，是不是有衍生其他問題，比如管理或在當地有發生讓他們覺得頭痛、困擾的問題，就是執行過程中人的狀況，所以如果他們不願意，表示我們的僑務工作推動失敗，才讓他們連這個都不願意付出，因為以我們對僑胞的認識，他們不會在乎這一點錢，所以我們希望要去了解真正的原因。還有剛剛說的機票實際補助金額其實差太多，而且我們還限制航班跟航空公司，這也不合理，因為你補助人家，比如年輕人想要省錢，他可能規劃坐紅眼班機，那你去限制他的航空公司跟航班也不合理，青年可以嘗試各種狀況，我們推動這項計畫，只因為你補助多一點。另外，現在最大的差異是，本來是僑界去招待、去招呼，這樣才可以多認識，但現在全部都交給旅行社辦，他會覺得好像是去參加遊學團或觀光團，跟原來的意義可能就有很大的差異了，所以就這兩個不同點，再加上我們預算增加，可是人數銳減，而且在參與的國家跟區域也減少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有必要再重新檢討，甚至可以讓我們委員會知道詳細的發生原因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我現在試圖回應一下。第一個，國際機票的價格確實上漲非常多，很多地區幾乎是 double 的價錢，過去日本或者曼谷的機票可能不用 1 萬元，幾千元就有，但是現在都是要 2 萬元左右的預算，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確實我們的機票是加倍了。現在我們是改成團進團出，原因是過去團很大的時候，去到某些僑團的家庭裡面，某些孩子就自己跑掉了，把它當作自助旅行就走了，這是造成的困擾之一。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這就是我們提到的，就是在管理上面，包括你參加旅行團，任何人尤其我們認為是優秀的青年要去做搭僑計畫，照理說他的認知應該要非常清楚，如果可以脫團，不接受相關規矩，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影響，所以有很多面向需要改善。機票雖然漲價，可是不至於漲那麼高，這個只是一個計畫，很多人在乎的並不是這個，而是它的價值，我相信這些青年要去，如果他純粹是玩的考量，當然會將成本納入計算；可是如果是為了見識更多、拓展國際視野，可以跟臺商、跟僑界做什麼樣的接洽，我覺得這是他們可以成長的機會，應該不會算得那麼清楚。因為現在只剩下 3 國，我們講了很多的國家，說它的機票漲很多，現在只差六十幾人、3 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好好檢討看看。

另外，時間的關係，我簡單提出來，我們在 109 年有簽臺美教育倡議，我們跟美方 AIT 的合作，主要是孔子學院關閉的關係，因為現在大家都要學華文，未來華文的市場非常非常大，而且世界上有非常多人口都必須講華文。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的錢到底有沒有用在適當的地方？全球有 1,029 個僑校，總共大概有 38 萬 6,000 個僑生，我們編了 2 億 4,649 萬元在這個部分，如果都不要花在別的地方，統統都給這一千多個僑校還有僑生，平均一個僑生只分配到 640 元；可是這個預算大概花了六千三百多萬元去招收這 1,802 個外國學生，主要就是要推廣華語，而且你是給外國人，不是給我們的僑生，這並不是我們服務的對象，他們一個人平均用了 3 萬 5,000 元，跟我剛剛講的，所有僑生可以用到的 640 元是天差地別；而且我們要讓外國人學華

文，外交部可以做、教育部可以做，我們希望僑委會還是把重心及有限的預算花在刀口上，這個部分我們也強烈要求應該去做改善，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26 分）委員長早。剛才聽到你要在荷蘭新設僑務秘書，其實歐盟所在地的布魯塞爾並沒有僑務秘書，因為荷蘭距離布魯塞爾可以說是最近的地方，我就是問荷蘭僑務秘書的工作內容，就是僑務的部分能不能夠 cover 到布魯塞爾？因為布魯塞爾是我們對歐的工作所在地，很多歐盟的僑界相關活動可以發生在布魯塞爾，它距離周邊不管是德國科隆、法國巴黎，其實搭高鐵（Eurostar）都很快速，有沒有可能讓荷蘭的僑務秘書兼顧比利時布魯塞爾、歐盟的相關僑務工作？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問！布魯塞爾是法語區，所以我們在巴黎派有兩位僑務秘書，他們就是兼轄法國跟比利時法語區的業務，因為法國跟比利時坐 Eurostar 或者坐火車很近……

陳委員以信：其實荷蘭並不是英語區……

徐委員長佳青：荷蘭是 Dutch。

陳委員以信：對，布魯塞爾也是 Dutch，布魯塞爾是法語跟荷語……

徐委員長佳青：它有三種語言，它剛好在交界。

陳委員以信：共同使用的是英語，但是它的本土語言其實法語跟荷語……

徐委員長佳青：三語。

陳委員以信：對，所以我說荷語區的部分就更應該 cover 啦！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人數評估，還有近年來的臺商進場……

陳委員以信：研究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個新的設計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也研究一下布魯塞爾。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跟代表處進行洽商，因為每一個派駐人員都要經過外交部同意。

陳委員以信：蔡英文總統預計在 3 月底到 4 月初的時候訪問美國，一般總統出訪過境的時候，僑委會都會舉辦盛大的僑宴，現在僑委會接到命令要舉辦僑宴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今天是星期四，昨天有召開一個會議，確實有收到相關訊息。

陳委員以信：所以僑委會會在相關的城市辦僑宴，有沒有說是什麼城市？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以信：還沒有確定？美東或美西的城市都還沒有確定？

徐委員長佳青：美東的部分已經確定在紐約。

陳委員以信：美西還沒有確定在洛杉磯？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有確定在……

陳委員以信：都說要去雷根圖書館了，還沒確定在洛杉磯，難道還有另外的密訪行程？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還有中美洲的訪團行程，所以基本上僑宴應當要設置 4 場。

陳委員以信：在邦交國當然要，瓜地馬拉跟貝里斯，這我瞭解，我都去過，但是我是說回到美西的時候……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美西最可能的就是在 LA。

陳委員以信：是在 LA？

徐委員長佳青：對，但是 LA 也很大，所以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在哪個區。

陳委員以信：你會不會隨行？

徐委員長佳青：會。

陳委員以信：日期確定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下個禮拜還要……

陳委員以信：如果是機密你可以不說啦！但是我是要知道草案日期已經有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已經有初步規劃的草案。

陳委員以信：初步的草案、初步的日期。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全國都在看。我忘了拿你剛剛的報告，等一下還我 10 秒，不好意思！在這個報告中，你講到希望借力跨部會資源，行銷多元臺灣，強調在助益臺灣國際發展上，要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透過榮光會全球能量，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以信：我想榮光會非常重要，尤其在美國，榮光會的成員大部分都是我們的退休老將軍，跟美國的退伍軍人或各界都有相當的交流，尤其他們自己在僑界裡也都是很有威望的大老。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以信：你擔任副委員長這麼一段時間，也走訪很多地方，這些榮光會的退休老將軍跟你的互動如何？他們對你的接受度如何？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我總共跑了 6 趟行程，美洲有 3 趟、歐洲有 2 趟、大洋洲有 1 趟，在幾個地方都有邀請榮光會的幹部跟會長來參加，我們的互動狀況非常好。

陳委員以信：他們對你的接受度都很高？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以信：好，給你看一下，5 年前你還沒有擔任這個職位的時候，你對八二三紀念曾經有過一些發言，海外榮光會跟我提醒，現在你擔任委員長之後，你要代表中華民國到海外僑界跟他們互動，但是委員長如果覺得八二三紀念沒有意義，他們會有很大的懷疑。我們來聽聽你當時怎麼說，暫停一下！把聲音放出來，好不好？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就到這邊，這就是我今天要質詢你的，這是海外榮光會的一些成員傳給我的，他們對你的這個發言有質疑，而且今年是八二三紀念 65 週年，你是僑委會委員長，又即將再度訪美或到各地跟榮光會的大家往來、接觸，甚至應該要辦八二三紀念。但你當時的態度是如此，你現在態度是不是還是如此？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當時我之所以回應這段話，是因為前面有一個問題，可是那個問題剛好沒有被包括進來，當時我被提問民進黨在八二三砲戰做什麼，我是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民進黨在當時根本沒有成立，八二三砲戰的時候只有一個政黨，也就是國民黨，我是回答這個問題。第二個，跟委員……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說犧牲臺灣人民只是換國民黨的勝利，而不是臺灣的勝利，你說這樣的紀念沒有意義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於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件，我們都會記取重要的教訓。我在兩個禮拜前特別去拜訪金門縣政府跟金門大學，其實金門有非常多的金僑，業務上跟僑委會也有非常多的互動跟往來，尤其在這幾年的疫情期間，金門高粱的銷量減少很多，所以金門縣政府現在很期待在拓展稅收上僑委會可以繼續予以協助。

陳委員以信：關鍵不在於高粱酒，關鍵在你對八二三的態度，大家都在看！你今天可不可以跟全國人民、海外榮光會的這些人公開表示，你現在對八二三的態度是什麼？該不該紀念、會不會紀念？今年僑委會會不會紀念八二三？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八二三砲戰就是一個國家的歷史紀錄……

陳委員以信：不紀念？

徐委員長佳青：要紀念。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要。

陳委員以信：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要紀念。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要從這個紀念裡面學習、記取教訓。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敢回答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意義我已經表達了。

陳委員以信：什麼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要記取教訓。

陳委員以信：這些人犧牲換得的勝利有沒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這個歷史意義……

陳委員以信：當時你說沒意義，現在有沒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以信：你不敢說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不承認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意義已經表達在……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榮光會的人都會看今天的對話。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以信：當年你說的話，我現在給你聽，希望你有個機會來做說明，結果你今天還是維持一樣的立場，你這樣去各個榮光會……

徐委員長佳青：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第一，該紀念就要紀念，並從紀念中瞭解它的歷史教訓是什麼，所以這當然就是意義所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已經表達了。

陳委員以信：你還是不敢承認，你說這是意義所在，又不敢承認有意義，所以你始終要留下一個機會認為八二三沒意義，是不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不是這樣解釋。

陳委員以信：那是什麼意思？怎麼解釋？我就讓你解釋，時間都給你，你解釋嘛！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就像我們對二二八的紀念意義是一樣的，就是在這個過程中……

陳委員以信：八二三不是二二八。

徐委員長佳青：歷史上發生的事件都給我們後人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讓我們避免過去的錯誤，可以放眼未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今年僑委會會不會紀念八二三的 65 週年？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整體的行政院一定會做出一些相關的紀念活動。

陳委員以信：僑委會也會做，是不是？會不會？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好像沒有特別在這一塊有角色……

陳委員以信：你到海外去，榮光會都會問你。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僑界有紀念活動，我們都會支持他們。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辦，對不對？會支持？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支持他們。

陳委員以信：好，我告訴你，你今年接著去，大家都會問這個問題，請你做好準備。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6 分）委員長好。在開始質詢之前，我覺得滿感動的，因為我們兩個人都是青壯世代的政治工作者，同一年擔任……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市議員。

趙委員天麟：直轄市議員。您是先、我是後，您投入鐵人三樣的運動，我後來投入馬拉松，甚至是超級馬拉松的運動，所以我們都是……

徐委員長佳青：我更敬佩你，超級馬拉松很難。

趙委員天麟：鐵人三項對我來講也滿難的。所以都是自己在體力、精力上做一個探索，維持最好的體能為國家服務，在這樣的青壯世代對話裡面，你以行政機關的首長身分，我以國會議員身分

來質詢你，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意義。

接下來我要進行質詢，過去我們在審很多預算的時候，說實在的，都很可惜！我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年，其實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沒有機會，我本人或外交部、僑委會要出國都遇到很多困難，這次我們終於完全解封了，甚至我剛剛看到新聞推播，行政院搞不好要宣布「0+N」，臺灣真的要把它變成跟感冒共存的感覺。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今年度僑委會相關的出訪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們的出訪計畫首要是搭配重要僑團的重大年度活動，提升最高的效率；第二個，重要國家政策方針要推動的部分，也會是我們安排出訪時的重點；第三個，我想元首外交是非常重中之重，所以今年元首外交的相關搭配也會是我們安排出訪行程的關鍵。所以會搭配這三個層次來安排出國參訪或交流。

趙委員天麟：目前的計畫應該已經愈來愈具體了？

徐委員長佳青：有，而且分布在全球六大洲，從年初到年尾都會有。但在立法院開議期間一定要有首長來回應相關的問題跟參與會議，所以我們通常會分工，包括政務副委員長、常務副委員長、主秘都會接續出訪，以今年剛在大洋洲舉辦的臺灣日活動來說，我們就請阮昭雄副委員長出訪，他這趟出訪非常辛苦，要跑大洋洲的 6 大城市，繞一圈之後還要飛到南美洲，有 4 個城市要跑，所以是鐵人的行程。同時在月底的時候，剛好泰北有三二九反毒的重大運動，過去 3 年都沒有辦法舉辦，今年會非常盛大舉辦，所以我們特別請張主秘跑這趟行程。基於在立法院的開議期間，若沒有出訪必要性的狀況下，我一定都會留在國內。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您的說明，我相信休會之後，您的行程也好，或者剛剛講你的代理人這些行程，我們都寄予高度的期待，因為好久沒有看到整個僑委會全員出擊了，我相信僑胞也都期待很久了，請加油。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趙委員天麟：再來是每次質詢我都會問到的華語中心，你們也如雨後春筍般建置得很快，預計已經要到 66 所。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今年度最新的剛才也有提到比利時、德國、捷克等等，接下來你們還會有什麼樣的亮點？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預期希望到 114 年可以完成全球 100 所，主要在歐美國家，這 100 所我們當然不是只有重量，而是希望品質能夠提升。華語文學習中心基本上對應的對象是一般社區成人，能夠在語言教學當中進行各項文化上的交流，也間接地能夠讓大家更加充分認識臺灣在這 30 年，甚至更長遠的發展過程，所以華語文中心在國家整體計畫的配套下，目前雖然是 100 所在 114 年要完成，可是如果行有餘力，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拓展。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是臺灣軟實力的展現。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當中國銳實力退場，臺灣軟實力登場之後，中國的小動作就很多了。我們看到法

國媒體報導，說我們在巴黎的臺灣華語學校網站被疑似中國海外警察進行駭客攻擊，包括 2 月、6 月、9 月的多次攻擊，目前你們了解的情況怎麼樣？有什麼新防範措施？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我 4 月到訪的時候，確實他們就已經跟我講他們的網站被攻擊的情況，主要是臉書，所以我們當時第一時間就建議學校應當向法國巴黎警方報案，報案之後就開始進行相關的調查。不只是這個案子的調查，我們同時也提升資安方面的規格，也有尋求法國代表處以及國內的資安單位，希望把海外的這些駐點，包括僑教中心、僑校網站或者華語文中心的這些網站，都能夠幫他們做好資安的升級動作，這部分是同時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在巴黎發生的事情，你們的因應作為我覺得是很好的例子。軟實力的展現還是要有法制精神，所以如果有遭受任何攻擊，我們就是依照當地公權力正式報案、強化資安，這都有必要，或許某種程度上也有嚇阻的效果，就是讓全世界知道，原來這個戰狼外交無所不在，他這個假孔子學院教育人民的情報單位退場了，結果反而用其他暴力、非法的行為影響其他國家正常交流，這也讓大家看到他們的真面目。

徐委員長佳青：未來 100 所的華語學習中心，基本上沒有一所是我們官方設立的，都是當地僑校設立的。當地的僑校都是自主性組織，已經在當地政府進行備案、登記立案，所以這些組織已經發展非常久，我們也很相信自由民主的多元交流方式，所以是委託他們成立華語文學習中心，當然在義務上僑委會絕對是首當其衝，要協助他們各項資安的提升。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樣的界定是好事。

我最後想請教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的問題，因為做得滿理想。我們在當民意代表的時候都曾經參加過他們的 summer camp，在裡面有看到很多都是僑胞越來越老邁，新的夥伴熱情還沒有跟上來，你們用這樣一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做的，不管是質還是量都很成功。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再問一個小問題，你們緊接著推了一個新的是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這兩個是怎麼樣的互動關係，內容有什麼不同？

徐委員長佳青：FASCA 是年紀比較輕的，基本上是 14 歲到 17 歲，剛好就是所謂美國的高中生，我們現在已經拓展到全球 4 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以及泰國，這 4 個國家都有開始成立，當然美國規模是最大的。14 歲到 17 歲之後，我們希望讓這些到大學讀書的年輕人能夠進一步再加入，成為我們的生力軍，所以 Senior FASCA 計畫已經在去年、前年就開始推動了，從中我們希望給他們一個更明確的任務，所以我們透過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的選拔方式來提供他們交流或者進修，認識臺灣的一個計畫。

趙委員天麟：有點進階的效果？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有個建議，從 2009 年那時候的 summer camp 邀請我去訪問，到現在又再次受邀，這個時間點大概就在表上面，也就是從美西、美東、美南、美東南、美中西區都有舉辦，這次請我去講，大概也是針對外交國防的議題，因為他們很關心。如果有過去曾經在 FASCA 或者是交流大使的這些成果，有沒有機會也邀請他們去，大家可以多認識、多互動，讓他們增加

跟國內的聯繫，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過去美國非常流行臺灣所謂夏令營的活動，今年 5 個區域的夏令營都會如期舉辦，這些夏令營舉辦的時候也都會邀請 FASCA 的這些年輕學生去當志工或是予以協助，同時我們這次也希望 senior FASCA 的同學，雖然在大學讀書，但現在都回家，也有機會去參加這些夏令營的相關活動。所以委員剛剛提示的，今年有機會的話，我也會積極地把各個點都跑過一遍，參與他們至少開幕或某個重要的 keynote speech 的活動。以上，謝謝！

趙委員天麟：到時候我們再一起在那邊跟他們互動，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趙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46 分）委員長好。本席在今年 2 月初跟幾位委員一起到新加坡、馬來西亞，有跟旅外的臺人工商領袖以及僑團見面。大概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傾聽他們聲音的機會比較小，所以僑界領袖有表達希望多關心他們僑團的意見，有機會聚聚，傾聽他們的心聲，如果有反應，也請僑委會多重視、盡力協助。本席到那邊去也受理了一、兩個案子回來，現在還在繼續服務。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好。謝謝委員協助。

湯委員蕙禎：另外，因為臺灣人到世界五大洲都有很好的表現跟發展，臺僑也很愛臺灣，希望為臺灣多做一點事情，希望能對臺灣有一些貢獻，可以在僑界多瞭解一下。過去曾經在僑界表現很優良，為僑團僑民服務、帶領僑團，比如在元旦、雙十節辦理盛大的慶典活動，我相信在那邊很活躍，能夠讓那邊的僑民感受到臺灣的關心，是不是給這些人脈不錯的人一些職務，讓他能夠師出有名，否則他也沒辦法著墨，所以還是請委員長多關心，看看各僑界僑團裡面過去曾經擔任過職務、現在沒事做，但是看別人有名義、頭銜卻沒做事，心又很著急的僑民，所以請委員長定奪一下，看看……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湯委員的提醒，如果有具體的人脈或許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也很願意。確實我們在海外的很多工作都是拜託我們僑界的領袖，我們有促進委員、僑務顧問、諮詢委員，僑務顧問本身因為只有 180 位，是由總統聘任，但是其他三種榮譽職都是我們可以主動邀約，請他們來服務。

湯委員蕙禎：這些委員或者顧問的頭銜都能給他們名義，他們會賣命、賣力，我想這是很好的運用。

徐委員長佳青：好。

湯委員蕙禎：本席到馬來西亞有去參訪臺灣學校，這些臺灣學校是臺灣教育的延伸，也是臺灣文化外交的重要基地。在休會期間，我們去看了這些學校以後，發現臺商跟臺校教職員的付出跟努力，我們認為還是要多關心他們。

徐委員長佳青：是。

湯委員蕙禎：我們那天有跟教育部講，因為教育部有一些補助，但是他們認為既然我們僑民在那邊

居住，臺僑或工商界旅外的他們子女在那邊讀書，也給他們有一個正規的教育，使用的課本也都和臺灣的學校相同，師資也都是我們國內正式的老師、校長，所以我們希望委員長這邊也多給他一些關心。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跟吉隆坡的臺灣學校互動非常密切，每年的各種教材也都是由我們來提供補助，以及自聘教師的補助也是由我們提供，所以相關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湯委員蕙禎：我想我們臺灣各個相關部會能夠去給他們多關心，他們會認為他們為臺灣打拚是值得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湯委員關心，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以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51 分）委員長早。我可以說你是繼張富美委員長之後的第二位女性委員長，我相信你的心一定跟海外僑胞在一起，對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溫委員好。是。

溫委員玉霞：我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個，你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積極溝通僑界，瞭解海外需求，以及攜手全球僑胞，行銷臺灣優勢，這兩個重點。我現在要請問你，我們派駐海外的秘書，他們為什麼藍綠分得那麼清楚？你知道嗎？過去我也問過你，我說海外僑胞都沒有分藍綠了，為什麼駐海外的秘書人員都要分藍綠？甚至有活動的時候他們都不邀請政黨傾向比較藍的，都邀請比較綠的，這事第一次我早就有講過。這一次更糟糕，我們帶很多人去英國，竟然你們的秘書，不是組長，秘書說這個我們不參與、這個我們不介入。他為什麼不參與、不介入？因為帶去的這幾個人全部都是國民黨的。他怎麼會這樣講話啊！他是把我們分化耶！我覺得這種是不是要調回來好好地上課，告訴他們海外僑胞不分藍綠，都是為國家做事，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這樣處置？我相信他對僑民也不瞭解、僑界也不瞭解、僑商也不瞭解，所以才會說這種話嘛！委員長，我跟你說，有跳槽過來的，拜託在他出國以前要好好地受訓一下，才可以把他派出去，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我會詳細瞭解看看。

溫委員玉霞：你瞭解一下，這事情讓我拍桌子，那時候我也向外交部發出很大的抗議！

徐委員長佳青：是，感謝委員告訴我。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海外推廣華語文，剛才每位委員都很瞭解，我們要推廣華語文，海外學校就是我們的伙伴，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有獎勵或其他的。請問，關於海外推廣華語文，有許多學校反映，他們希望的是康軒版及翰林版，但是現在推廣的僑委會有自編教材，現在他們反映，你們不是都叫他們將孩子好好地送回去臺灣讀書，鼓勵僑生回臺、鼓勵居留，把僑生留在臺灣，結果你們現在給他們僑委

會自編的教材，這樣學生回去跟臺灣接不上軌，沒有辦法接軌，所以他們希望教材由他們自己來選擇。但是僑委會的公文我看了一下，真的會害到你們，你們的公文寫到「已使用及欲試用本會自編教材之僑校，除強化本會相關獎勵措施外，並優予提供參與本會僑教交流或研習活動」，意思是說，海外僑校如果有配合你們，你們就會優予交流或是補助比較優惠。這種公文出來，大家看了會跳腳，為什麼他們一定要用僑委會自編的教材，他們希望的是康軒版及翰林版，為什麼他們不能使用？我們都希望學生回到臺灣可以接軌臺灣的教育，對我們來說，學生回來，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跟不上，讀一年、二年、三年都無法畢業。你們剛剛的書面報告有講一積極溝通僑界，瞭解海外需求。這就是他們的需求啊！可是我覺得僑委會發這種公文出來，實在是……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確實去年的時候我們曾經說要在 5 年內逐步把它變成都是自編版，但是逐年來因應，我們在執行一年之後，確實收到非常多僑校的聲音，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所以我在今年一上任之後就裁示說，希望我們能夠繼續維持，提供讓大家可以選擇多元的版本，我們繼續予以補助。目前實務作法上已經通令所有駐點同仁必須要把自選教材表格都要做下去，所以很多學校現在已經恢復了。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知道你們的公文裡面還有提到，因為教育預算逐年遞減，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提供他們需要的。僑教預算被刪減，是真的嗎？他講這個話是害到你也害到我，害你被罵，也害立法委員被罵，說我們刪減你們的教育補助、教育經費，哪有可能？明明就沒有。你看看簡報整理出來的數字，2021 年是 1 億 4,500 萬；2022 年是 2 億 300 萬；2023 年是 2 億 3,900 萬，將近 2 億 4,000 萬，預算都有在遞增，逐年增加啊！你們發出的公文是寫逐年遞減，這就是害到你也害我們被罵。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指示的是，因為上一份公文發出時確實我們認為在實質上有一些出入，所以最後在 2 月份我們又再發出一份新的公文……

溫委員玉霞：這份公文是我最近才向你們要來的，你還這樣說，所以你們……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希望實質上真的提供給各學校需要的教材，而不是我們自己想像的教材。

溫委員玉霞：對啦！要瞭解僑胞的需求，所以他們需求什麼，你們就應該供應什麼嘛！如果相差沒有多少，他們要什麼就給他們，因為他們也希望僑生回臺可以接軌臺灣，這樣才是最重要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

溫委員玉霞：就像剛才湯委員說的，馬來西亞的僑教課本跟我們臺灣接軌，為什麼我們其他海外的僑教不行？對其他人也要同樣這樣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感謝！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委員長恭喜，我也很歡喜有女性來擔任委員長，當然你是第二位，我們希望你好好做。首先本席要請教，很多人反映這個議題，僑務工作自動有分藍綠，在你的領軍之下，你容許這樣的事件發生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楊委員好。不允許，所有海外的僑民都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瓊：對，是一致的，所以你不允許，因此剛剛那個事情還是要去查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事證明確，該當要怎麼檢討，就一定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楊委員瓊瓊：將檢討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徐委員長佳青：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再請問，大家都愛臺灣，坦白講，到國外去也很辛苦，政府更應該要協助他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國人到國外奮鬥，我們應該要更讓他們覺得臺灣是他們的家，未來在各方面都能夠接軌。在教材方面我們也接到很多的陳情，只要跟你們有所補助的、你們有給資源的，一概要依據你們的條件跟內容，但是這個條件的教材是沒有辦法跟臺灣接軌的。您當過民意代表也非常清楚，臺灣現在連高中、國中甚至國小的課本都不一定統一了，採尊重各校的決定，尤其在大專更是如此。如果僑務委員會會發生這樣子的事件，讓他們在國外學習沒有辦法跟臺灣同步地接軌，製造了這麼大的一個障礙，請問你的看法呢？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是認為，我們每個僑民孩子未來的發展，有些是回國求學，有些是留在當地主流社會，所以……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強制導致不能接軌的情況，是讓天下笑話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基本上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教材部分我們一定要恢復到多元的提供。

楊委員瓊瓊：現在怎麼做？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已經有恢復了，我們已經重新給大家表格，讓當地的學校可以去填他們需要的教材。

楊委員瓊瓊：當時設計這個是腦霧啊？他不愛臺灣，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回到臺灣啊？莫名其妙，怎麼會去做這種腦霧的事情？你會不會再重蹈覆轍？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瓊：接軌好，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再請問你，你上任後第一個，要擴大中華民國在海外的能量，將大量的年輕僑民帶回來臺灣教育並留在臺灣發展；第二個，要在海外積極地推廣華語，我們就針對你的兩大重點任務來討論。本席特別要請教，我們要怎麼樣擴大僑生來臺就讀的吸引力？你所開辦的海青班，我做了一個統計，我們二年制的副學士海青班，招生只有 16 校，112 年四年制的產學合作海青班只有 6 校，要怎麼樣去擴大你的工作？你把基本受訓的條件都已經圈在那裡，是要開放更多的學校，讓你的計畫能夠實現，還是有什麼樣的方式？請告訴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增加僑生的部分分成兩大系統，第一個，產攜專班就是三加四；第二個就是我們所謂的海青班，海青班從今年開始授予學位了，分成二年制跟四年制。這幾所學校是第一階段試辦開始給學位，未來如果試辦成果良好，我們願意繼續開放，讓更多的學校有更多的生源

可以進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 112 年度二年制的副學士只有 16 校，四年制產學合作海青班只有 6 校，你說要試辦，預計會再增加是嗎？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海青班到去年為止有 11 所學校跟我們合作，今年我們二年制的副學士學位班是 16 校，事實上是增加了，然後四年制的是在這 16 校其中的 6 校來增加四年制的學位班。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的這個數字，也是實際上僑生希望的，它是有量的，你不要把基礎控管在那裡，這樣你就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如果我們生源越來越多，我們會擴大到更多學校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需求，不管是二年制或者是四年制，你會擴大辦理海青班？

徐委員長佳青：對。

楊委員瓊瓊：再來，大家都知道臺灣缺工的問題很嚴重，要怎麼樣讓我們的人才不流失，甚至當僑生選擇回到他的國家的時候，也能夠在我們臺商的公司工作，我們要雙向來進行，並朝這個方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多方面來媒合，讓他們知道我們在僑居地的臺商……

楊委員瓊瓊：你信心十足，本席願意給你一點時間，我們再去看數字，因為數字會講話。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要請教建教合作，亞洲的僑臺商有五成都希望要促成建教合作的模式，這也是臺灣成為經濟四小龍最重要的技職根基。現在他們在海外也希望把這個成功的案例做複製，這個非常重要，這個真的是救命丹。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讓產業技術機構、學術機構跟僑臺商來做合作？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過去兩、三年當中，在臺灣有三加四技職教育的合作方案，這叫做三加四產攜班的部分。另外，我們也針對海外的僑臺商，看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出國去實習……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意思就是不怎麼樣！本席跟你討論你卻這樣回答我，你也當過民意代表，你如果回答官版的說法這我不同意。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因為海外的部分涉及到簽證的問題，不是我們不願意。

楊委員瓊瓊：本席特別指出，有五成的亞洲僑臺商希望建教合作，另外有四成非洲的僑臺商也希望，比例非常地高，應該朝這兩個系統去協助他們好不好？將你協助的方式給本席。

徐委員長佳青：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很緊張，大陸方面孔子學院關閉後他們強力改推「魯班工坊」，然而技職的部分是我們的強項，你告訴我們 2023 年會再增加 25 個華語文的學習中心，本席要建議，除了歐美地區外，你會不會考慮在我們的東南亞、澳洲或紐西蘭這些地方來設立呢？請做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會。事實上去年已經開始評估，如果歐美的華語市場我們基本腳步站穩之後，應該要繼續擴展，包括大洋洲、亞太地區，都應該要持續發展。

楊委員瓊瓊：因為紐澳地區我們也很多人到那邊去，你非常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楊委員瓊瓊：那你去盤點，好不好？你們預估盤點多久？時間告訴我們，因為我們還是要……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今年一定會有確定的答案，今年 6 月就要開始公告申請案，所以我們一定會讓他們在申請前就知道這擴大範圍有沒有包括亞太區。

楊委員瓊瓊：好，把你盤點出來的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來精進，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7 分）委員長今天聲音很好，我記得你剛接任的時候因為太努力了到處跑一直講話，可以跟我講你的喉嚨怎麼可以好這麼快啊！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何委員好。還有點沙啞，謝謝委員關心，有大家的關心就逐漸好了。

何委員志偉：好啦，需要喝水就請說，辛苦委員長了。

委員長，我們順著剛剛大家在關心的話題，我們的海外華語文學習生根計畫，是 4 年的計畫，目標是在民國 114 年要達到 100 所。我們先看現況，100 所對照現在的 45 所，這 45 所裡面總共有將近九百位的學生，我請教委員長，如果是 100 所的話，華語文的學習中心目標會有多少學生呢？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第 1 年開創期一定是比較困難，所以學生人數相對會有限，但是有些華語文學習中心在第 2 年、第 3 年站穩腳步以後，他們也建立口碑，學生人數就有成長，甚至開班的班數也在增加。

何委員志偉：這是可預見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可預見的。所以我們期待，目前 45 所是一千八百多位，希望今年到 66 所的時候，可以繼續往前邁進到 3,000 位的成人來我們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習華語文，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協助所有的中心儘速去建立 Business model，讓他們可以永續經營。因為第 1、2、3 年我們有補助，之後他們自己要有一些穩定性的維持跟經營。

何委員志偉：在 2017 年的時候，時任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曾示警，就是中國正在搶華文市場，而且它有一個目標，當然就是以僑促統，後續我有到處飛，也看到全世界到處都有孔子學院，但是大家發現一些問題不對勁之後就開始關掉了，反而有孔子學院的替代品，就是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就這個部分，我要講的是，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跟他們初期的孔子學院，到後來的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有三個最大的不同，第一個，我們沒有要統戰別人，反而是支持民主自由，然後告訴全世界臺灣是支持民主自由，而且我們是一個扎扎實實的 paradise；第二個，我們是真心在推廣華語文的；第三個，這也是我認為最大的賣點，因為文化是有脈絡的，我們在推的、在教的是繁體中文。

徐委員長佳青：正體中文。

何委員志偉：對，我這邊有一個 slide 請您看一下，就是在 PowerPoint 中可以看到，我們的教材裡面有這些簡體字，你有看到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

何委員志偉：而且它已經出了二版二刷，可否請委員長說明一下，出現簡體字的原因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海外有很多的僑校，原本臺僑所設立的僑校學生現在已經不只有來自臺灣正體字教學的這些學生，事實上中國的學生也有一起加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我們的教材的包容性能夠最強，事實上中國的學生也喜歡我們臺灣的教材，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包容性的學習之後。而且在使用我們的教材學習後，他是正體跟簡體字一次就學會了，效率其實是最好的，所以在這樣一個教材編纂的過程中，我們事實上都有思考過，因為臺灣是一個比較民主自由的體制，我們會願意用比較包容的態度來進行語言的教學，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這一千個左右的簡體字，我們有一個相對應的對表也放在附錄裡面，同時有些地方我們也會放在正體字的下面，讓這些孩子在學習這個教材的時候可以無縫接軌。

何委員志偉：我要確認一件事情，這個教材會延續地使用，沒有錯？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錯，編輯的方向也會一直維持。

何委員志偉：也期待全世界認同我們繁體的華文，而且告訴他們不能去脈絡化……

徐委員長佳青：正體的華語文絕對有它的優勢跟好處，就是過去這兩年我們在成立的時候，都跟主流社會有很多的溝通，我們在說明的時候也都會強調三點，第一點，學了正體字（traditional mandarin），才能夠讀中國的古典文學跟相關的文件資料，否則學了簡體，可能你一下子就會看不懂。

第二點，先學了正體字，有時根本不需要轉換，很快就會閱讀簡體字了；可是先學簡體字的人，卻要花費 3 倍的時間再來學正體字，所以在效率上學正體字的效率比較高。

第三點，我們從事語言學習的老師都是採取比較自由民主的教學方式，所以我們是有文化底蘊跟內涵的，這個多元的教法也是比較好、比較有效率的。

何委員志偉：附帶一提，我認為臺灣在華人世界、在文學面這一塊其實是非常頂尖的，我覺得都可以同步把這些附加價值再加進去。

接下來有另外一個提問，我們有一個計畫是 112 年到 115 年度，就是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這個計畫是到 2030 年，其最終的目標要達到 17 萬人這麼多，在我們歷經 COVID-19，然後全世界又有一些變動的情況下，目前推估到 2030 年來臺就讀人數大概是五、六千人而已，連就讀的人都不到一萬人，則我們的留用計畫怎麼可以達到 17 萬人？這中間差了 17 倍！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是指總體曾經來臺灣讀書的僑生，其總體的數字是 17 萬，但是到 2030 年那一年為止，我們希望能夠留下來的僑生人數是四萬七千多人。

何委員志偉：這個目標數字有無要做調整？

徐委員長佳青：目標沒有要調整，還是維持一樣。

何委員志偉：就是我們留用的僑生是四萬多人。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早期的僑生他們讀完書大部分因為沒有通過評點制，所以就得回去，這是過去的政策，但未來我們希望儘可能在臺灣接受教育的，不管是三加四，或者是 2 年制、4 年制，未來他們都可以在臺灣找到工作，然後留在臺灣工作，所以評點制的部分現階段是放寬的。

何委員志偉：我上次有質詢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錯，下一個階段也希望將評點制整個拿掉，希望他們讀完書就在臺灣一年內找到工作，就業滿一定時間以後，臺灣也可以提供永久居留權。

何委員志偉：最後，就是這個評點制真的要把它拿掉，而且要告訴他們，留下來的僑生像民進黨的羅美玲委員，他就當上了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委員。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何委員志偉：其實待在臺灣也可以發展得很好。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積極地跟國發會還有勞動部來溝通。

何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委員長，這兩天我看到您接受網路媒體訪問時提到，僑委會現在有兩大任務，請問是哪兩大任務？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洪委員你好。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華語文深耕計畫，讓臺灣在海外的華語市場可以站穩腳步。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呢？

徐委員長佳青：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要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洪委員孟楷：僑生來臺，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想請教，廣大僑生在臺灣好好受教育有沒有目標值呢？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預計今年會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預計在產攜專班三加四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5,000 人的目標；在 2 年制及 4 年制的企業合作海青班……

洪委員孟楷：去年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報名申請的有三千多人，實際上來臺的有 2,484 人。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預計 5,000 人有沒有信心達成？這等於是多了一倍。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在大學的部分我們已經達到了；在技術型高中的部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明年呢？

徐委員長佳青：明年也是在這 5,000 人的基礎上要往前到 5,600 人。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要特別這樣問，委員長，我很關心這部分，但我發覺這業務報告是不是寫

的同仁跟你是來自兩個不同的單位？你明明說僑生來臺跟推廣華文是兩大目標，但我翻來翻去，其實這兩個目標在你們未來施政精進方向中並沒有歸納進來。未來精進方向是有六大點，但你剛才講到的部分是沒有的，所以拜託委員長，我相信你可能也都在國外飛或是最近這個階段比較辛苦，但還是要跟同仁再做一個比較緊密的貫徹、聯繫，才能夠把您的概念、施政方向予以貫徹，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可能這部分篇幅寫得比較偏少。

洪委員孟楷：是，而且像數字等等相關的概念全部都沒有在這裡面，包括最簡單的 KPI 今年要達到什麼目標、明年要達到什麼目標等等。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第 14 頁有把數字標示出來。

洪委員孟楷：其實只有提到一個數字，就是 4 萬 7,000 人，但你剛剛講的 2,500 或是今年的 5,000 和明年的 5,600 人都沒有提到。

徐委員長佳青：細節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再來，僑委會很清楚明白地認知，海外這些都是我們的僑胞，僑胞看到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一定備受感動，而我們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委員長有特別提到，以後要落實稱呼「我是臺灣人」，落實把後面的「也是中國人」拿掉，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啊，你有特別要把中華民國消失的意向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是，那為什麼會突然這樣講呢？

徐委員長佳青：在什麼地方講？

洪委員孟楷：你對媒體說的啊，媒體上有報導啊！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是說這二、三年來，因為在海外疫情發生，所以有很多我們在海外的僑胞自己會主動這樣說，以前會強調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但是因為大家知道在疫情發生以後，對中國移民的不友善度提高了，所以我們的僑民基本上就只會講前半段不會講後半段，我是在陳述那個現象啦。

洪委員孟楷：OK，所以……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的主張喔！委員不要誤會了。

洪委員孟楷：我在想說奇怪，怎麼會我們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的委員長居然在接受媒體訪問……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沒有這樣主張。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媒體看起來又是比較有爭議性或是比較具有政治意識型態的……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不可能發生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再一次強調，我們僑委會不可能在海外要把我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給消失，也不可能要把中華民國消失。

徐委員長佳青：不可能、不可能！而且報告委員，今年我要送出很多國旗。

洪委員孟楷：好，要送出多少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已經訂製 3 萬面到 6 萬面，要分批……

洪委員孟楷：3 萬到 6 萬是 double 的概念耶！

徐委員長佳青：對，第一批 3 萬，然後第二批 3 萬，是這樣子的概念。

洪委員孟楷：本席給予肯定啦，因為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在哪裡，我們看到都非常感動，尤其在海外。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洪委員孟楷：最後，2024 總統大選馬上就到了，各黨的總統候選人可能也都會有出訪的相關行程，在僑胞的接觸上，僑委會會不會一視同仁的協助各政黨？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一定是比照外交部的標準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標準？就是一視同仁嗎？

徐委員長佳青：一視同仁、一視同仁！

洪委員孟楷：還是說執政黨比較那個，或者說你們可能會看民調，對於民調高的就比較積極，對於民調低的就比較不積極。

徐委員長佳青：洪委員，我想不會，因為我們都有文官行政中立的概念，所以我們一定會按照這樣的原則來執行，應該要服務的，我們就會服務。

洪委員孟楷：應該要服務的就服務？

徐委員長佳青：對。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因為你們服務的對象是中華民國，你們服務的對象是我們全臺 2,350 萬人嘛，對不對？所以不分藍綠。

徐委員長佳青：是，當然。

洪委員孟楷：過去也許你有一些政黨職務……

徐委員長佳青：不同政黨傾向的僑民也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現在既然擔任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就是以中華民國為最高原則。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洪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23 分）委員長好。僑委會的工作任務當然還滿多的，基本上只要出了臺灣的國門，大概全都是你管的範圍，所以幾件事情想跟你請教一下，關於僑外商來臺投資的部分，你們主要的工作當然是希望讓僑民跟臺灣的關係越來越好，包括回臺灣投資，你覺得這幾年來的投資狀況怎麼樣？因為我看起來是下降滿多的耶！總量增加但僑商減少耶！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蔡委員好。過去二、三年我在副委員長任內都是投審會的委員，所以我也都有去注意這些趨勢的變化，從過去 2020 年前開始，因為我們有一些資金回流的相關配套機制，所以其實不只是從我所服務的範圍，包括海峽兩岸的對岸以及港澳地區，都陸續有很多資金回流來進

行投資。到去年底有一部分的金額開始下降，這是事實，這也是因為過去幾年的基期已經到達某一個程度，目前已經回流 2 兆元的投資金額。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從螢幕上簡報的這張表可以看得出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這 3 年的投資都算滿高，這是你之前講的一些計畫跟辦法，就是所謂臺灣人或者是海外資金回臺的計畫，你覺得是因為那個計畫已經要結束了，所以 2021 年及 2022 年的金額減少，是這個原因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一部分最開始是因為有這樣一個的減稅措施，讓大家快速地想要做資金上面的移轉，第二個，部分原因不見得是我們自己投資的環境不佳，而是因為有些資金在某些國家是出不來的，以最近中國為例，連外資也是出不去了。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我們的外國人投資在去年的金額是創新高，可是我看到僑資的金額卻是創新低。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委員長，如果以你的角度來看，因為你曾擔任過副委員長，現在變成正式的委員長，在僑資來臺這一塊，你認為需不需要提出一些新的作法？因為前二年的作法已經試過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蔡委員適應：還是你覺得這個大概只能維持現狀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我如果撇開海峽兩岸、港澳地區不論，我們在海外的臺商型態基本上是以中型、小型的企業為主，而製造業是有區域的差別，亞洲地區以製造業為主，在歐美地區，美國有很多是自己是 owner，但規模也是有限，在歐洲，基本上 owner 很少，都是專業經理人或者受僱者。外國人投資這二年在臺灣相對提高很多是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投資案，包括我們知道的 Facebook、Google 等等，他們在臺灣設立中心，還有像荷蘭商 ASML 來這邊投資，在這樣的狀況下，會使得兩邊的比例好像越差越大，但是因為外資跟我們僑資的規模及型態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投資比例上，回到臺灣的機率相對是不一樣的，我想這是結構性的因素。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僑資回來臺灣投資仍然重不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這樣講，我們僑資的部分還有一個特別巧妙之處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們去海外投資的時候，他們海外的資金就繼續放在海外，他們會用他們在國內的資金繼續投資，本來在臺灣的根也沒有拔掉，也就是說，他們資金的移轉方式不會用外資直接進來做投資的型態，所以在這個資料上就會呈現不出來。

蔡委員適應：這個資料你們有嗎？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資料我有看過。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包括……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要問經濟部。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僑民在臺灣用臺灣的資金投資這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如果以在臺灣的資金投資，那就不叫外資，就是在經濟部的一般範圍……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你剛剛講的就變成很籠統嘛，到底是有或沒有，或者多或少……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說的這個是我們的臺商私下告訴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你的意思，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我剛剛就說了，你在就任委員長後總要有一些新做法、新氣象，我看你的報告內容寫了很多嘛，在報告裡面你有提到要溝通僑界等等等等，我才剛問你第一個，因為我看到的是我們華僑的投資金額看起來是減少的，所以我剛才特別請教一下委員長，有關華僑投資金額減少，對於僑委會來講，你們會覺得這個將變成常態化的狀況，是不可逆的，還是也許我們未來會有什麼新的方案，讓僑資的投資再增加？這件事情你不要馬上回答給我，因為我主要是看到你的這份報告中沒有寫到。

徐委員長佳青：還有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因為現在僑資跟外資的投資相關標準已經是一致的了，所以在沒有誘因的狀況下，他就會用外資的投資回來，就不會用僑資的了。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剛才我問你的問題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以僑委會的立場來看，我們要不要為僑民再提一些特別的專案計畫出來？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我想……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就提供給僑委會參考。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跟經濟部來討論。

蔡委員適應：不然再過幾年後，僑外資的僑就可以拿掉了，也不需要了，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我們確實有很多的僑外資。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不是有僑商處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

蔡委員適應：那僑商處也可以廢掉了，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徐委員長佳青：懂，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是組織的一個重要點，今天既然把僑商處列為組織中的重要一級單位，總是希望它是重要的業務，而不是說量越來越少，或基於什麼什麼原因就算了。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僑商處現在的業務是轉進到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協助我們臺商在海外的基地，包括 ESG、淨零排碳這些標準能夠提升，這樣他們未來在產品市場才會有競爭力。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是僑商處負責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這是僑商處負責的。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

徐委員長佳青：經濟部做的是國內的廠商，我們負責的是海外投資的廠商。

蔡委員適應：好，這件事情未來也請你們給我一個資料看看你們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再來要請教的是有關官方的宣傳管道，委員長，你們總共有幾個宣傳管道？

徐委員長佳青：大約是 6 個到 7 個。

蔡委員適應：你說 6 個到 7 個，應該是 7 個，我是看到不同的預算項目，我簡單問一下委員長，你認為這幾件重要的事情，也就是這 7 個內容，在定位上有沒有不一樣？還是你覺得其實是一個東西，只是不同的平臺？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定位是不一樣的，委員也是非常瞭解社群通路的概念，基本上我到僑委會以來，也一直跟我們通訊社有做這樣的溝通，強調我們的不同平臺是針對不同對象在溝通，比方說年紀比較長的人可能習慣用 LINE 或 Facebook，年紀輕的用 Instagram，而在歐美地區的人是用 Twitter 而不用 LINE，所以我們是針對不同地區、不同年齡層、不同世代的對象來進行宣傳，所以我們在不同平臺上刊登的內容文字也會有不一樣，像 Twitter 我們就完全用英文寫。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會把它分類？

徐委員長佳青：對，有做分類。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你每一個都有編預算啦，我期待……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每一個都需要去做不同的經營。

蔡委員適應：對，不同的預算，其實我老實講，我不大希望這些未來變成只是不同的平臺但內容都一模一樣。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內容都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委員長講的重點，既然你有委託給不同的人去做後續的經營，當然就要期待它在每個部分都能夠抓出它的特點跟特質出來。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關於特點跟特質的部分，也麻煩您給我一個書面的資料，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在報告第 7 頁有提到有這幾個宣傳管道，但是並沒有說出差異性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有，好。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就麻煩你再提供資料給我。

徐委員長佳青：好，稍後會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中國海外警察服務站的事情，這個事情其實還滿重要的，就是中國藉著跟其他國家簽署警政服務協議的方式，但事實上不是在做當地的服務，最後變成一個海外的監控，這件事情僑委會應該也知道，因為我看到你的報告也有提到，能不能先請你簡單再說明一下，針對我剛剛問的問題，目前僑委會有沒有遇到我們的僑民跟你們提到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件事情就是監控我們相關的團體，就委員長目前所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現在所瞭解的就是，像福州警僑事務海外服務站，基本上它監控的對象是他們自己中國籍的移民，或者香港的移民，針對臺僑的部分，基本上是還沒有到這個程度，但是我們臺僑也有可能跟這些相關的團體有所接觸，所以我們都會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各個國家所進行的一些調查資料，我們都會積極在我們的通路裡面提供給我們僑民瞭解。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臺僑的人受到這些所謂中國外事警察的……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有，我們只有一件案子是剛剛有提到的，就是巴黎書硯學院網站被攻擊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部分就請僑委會要特別去注意，因為這個部分關係到我們僑委會跟外交部保護我們僑民的部分，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去瞭解，真的未來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對當地國表達我們的疑慮跟憂心，我覺得還是特別重要的事情，好不好？麻煩你了，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蔡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陳委員亭妃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3 分）委員長，好久不見！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好，真的好久不見！

陳委員椒華：首先恭喜你能接任委員長的這個位子，希望在你上任之後，後續對於臺灣跟海外僑民的聯繫工作或者推動工作能夠有更好的成果。首先要請問委員長，僑委會歷年來舉辦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是為了鼓勵海外優良臺商推薦產品給僑界跟國人，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已經舉辦了第二屆的海外精品獎的選拔，有金質獎跟銀質獎。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知道，從疫情爆發以來，很多民眾會購買相關噴霧儀器的商品，目前我們看到有一個金質獎的廠商涉及以「不適當廣告」推銷販售對人體有害的二氧化氯水霧機，不知道僑委會是不是知道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那個應該是得到銀質獎的，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它是最近被人家檢舉的，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會來清楚地瞭解，如果真的有這樣一個危害情事的話，我們會根據環保署的調查報告，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把獎項追回。

陳委員椒華：有關這個案子，本席有接到陳情，因為有幼兒在幼兒園使用這樣的水霧機，造成整個呼吸系統的一些傷害，韓國也有萬人受到傷害，甚至有很多人過世的情形，所以也希望僑委會針對這個事情能夠去做處理。這個廠商已經被要求要改善，而且也下架他們的廣告了。

再來，剛剛委員長有提到僑委會有協助海外的臺商來落實 ESG 的部分，請問現在的具體工作項目大概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今年是跟世總有一個輔導計畫，就是世總已經成立了 ESG 的委員會，希望能夠協輔所有在海外製造業的臺商在相關的公司企業營運的時候可以升級，所以今年初期的計畫會從線上課程先開始，然後希望逐步進行到中期、後期，這部分還會派專家協助，我們在今年跟去年已經開始有補助一些臺灣在這方面的專家去國外辦理講座，並在現場進行診斷的作業。

陳委員椒華：委員長，如果有一些小農他們有具體的減碳成效，針對相關憑證的申請，未來可能要跟國外進行一些申請的相關作業，僑委會是不是也能夠提供相關服務呢？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們要申請都是向當地國的機關去進行申請，我們會協助提供比較充分的資訊，瞭解在申請上面要注意的事項。

陳委員椒華：委員長，剛剛聽到僑外處是有 7 處，是不是？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國外的這些……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目前設置的僑教中心是 16 處，有駐點派在海外，跟代表處或辦事處合署辦公的，這樣加起來是 39 處。

陳委員椒華：有 39 處。我們今天也從報告裡面看到僑委會表示會積極跟僑界溝通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的是，如果以外交部為例，僑委會怎麼跟外交部合作，例如一些設有領事館或者是外交部的辦事處，你們有積極合作對僑民的聯繫服務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跟陳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邦交國的大使館，以及在非邦交國的首都通常會設立代表處，在一些重要的大都會也會設立辦事處，基本上我們的僑務秘書會因著我們移民的聚落狀態去派駐，像是在 LA，我們就重點派駐了三位，在紐約也派駐了三位。

陳委員椒華：在領事館那邊嗎？跟外交部一起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些是跟外交部合併辦公，有些是我們已經設有僑教中心的就獨立辦公，但是我們都統一接受駐處的處長、領事的指揮。

陳委員椒華：僑委會現在有沒有掌握，在疫情發生以來對於僑民的聯繫是或者是僑民人數，目前有減少的情形嗎？

徐委員長佳青：這方面的移動，基本上可能要從我們的移民署有沒有進來來看，當然國際上的部分，我們也都在追蹤，現在這二年，包括加拿大、美國等國家，開始針對僑民的來源做調查，以前都是只有一欄，就是 Chinese，這二、三年都已經陸續有 Taiwanese 這一欄，所以我們會跟著這些資料，第一個，可以做這樣子的統計，瞭解它的移動狀態；第二個，我們也會搭配國內，也就是我們僑民回國定居的狀態，依此判斷每一年僑民的變化大概是什麼，這些都會有一個統計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最後要請教的是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的，目前中國在海外設置海外警察服務站，我之前會覺得我就不要去香港、澳門，但是如果他們在很多國家都設這樣的服務站，像我現在已經被列為他們政委通過的臺獨頑固分子，請問委員長，如果後續他們增加這些威脅，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因應？或許未來有更多國人會受到這樣的威脅。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確實是很密切在觀察這些海外警察服務站的設置，它現在基本上都是對他們自己的移民進行監控，這個移民的監控如果有再向外擴展的時候，我們現在都會積極地提醒我們僑民要隨時跟我們通報，也跟當地的主流官方機構通報，因為這個是有涉及到侵害國家主權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日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有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二週內提供。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請僑委會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議題一：歐洲國家「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設置

1. 台歐關係深化，立陶宛外長藍柏吉斯前幾天（3 月 6 日）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發布聯合聲明，表示要強化立陶宛和台灣的經濟夥伴關係，僑委會是否要積極推動在立陶宛設置「台灣華語文中心」？

議題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 我們目前海外信保基金的承辦據點都分布在哪些國家？分別是幾個？

2. 海外信保基金在亞洲的占比最高，主要都是協助在東南亞的僑台商，美洲和歐洲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和承辦件數比例都很低，有無考慮加強布局美洲、歐洲？美洲、歐洲目前有多少海外據點？

議題三：「非洲計畫」—非洲投資策略、布局

1. 非洲是全球重要市場，也具備投資潛力，海外信保基金也成為協助僑台商的關鍵之一，目前非洲據點有多少？

2. 非洲專案效果不彰，如何加強該方案？目前整體策略？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賴香伶 鄭運鵬 王鴻薇 湯蕙禎 吳怡玓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思銘 林淑芬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陳椒華 張其祿 莊競程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敘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茵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四、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王鴻薇、鄭運鵬、江永昌、賴香伶、湯蕙禎、游毓蘭、吳琪銘、林思銘、吳怡玓、張其祿、林淑芬、劉建國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討論事項中，因為加入一些新增提案，先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先針對本席以及我們所有委員共同提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感謝謝衣鳳召集特別排入來做審查。最主要是去年 1 月的時候，本院臨時會也針對本條完成三讀，但是當時加重

的是初犯跟再犯致死的罰金，以及所謂惡劣的酒駕、毒駕。可是我們要說，酒駕零容忍，酒駕、毒駕沒有最嚴，只有更嚴，譬如昨天在新北市也發生了無辜的機車騎士被酒測值 0.5 毫克的肇事司機，從同一個車道的後方來不及煞車而撞擊身亡的悲劇。我們持續的要講，其實這是政府以及我們立法機關共同的態度，我們要告訴國人，酒駕、毒駕就是零容忍，酒駕、毒駕不只害別人、害自己，更是社會上無法接受的行為，所以感謝召委今天排案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提案的再次審查，防範酒駕、毒駕，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本席提案的重點有二點，第一點，把現有的條文中還有漏洞可鑽的內容刪掉，目前酒駕、毒駕的行為定義上，白紙黑字還寫著導致不能安全駕駛才會構成，但本席認為，無論你是否能夠安全駕駛，重點就是喝一滴酒或是吸一口毒都不應該有駕駛的行為，因為不僅是你自己危險，上路了就是造成所有用路人的危險，所以不要給有心違法的人心存僥倖的空間，主張提案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的文字，回歸到只要吸毒、喝酒，上路就適用本法來處分。

第二點，再新增再犯酒駕、毒駕致人傷害者的處分，目前再犯致人傷害者，在本條專用的處分酒駕條文中還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即便有再犯致人受傷的情況，也只能用 5 年以下的傷害罪來論處，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僥倖的心理，也是一個僥倖的漏洞。因為過去很多的研究顯示，會酒駕、會毒駕的人，他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做這樣一個心存僥倖的行為，因此出事之後，不要讓人有犯罪或是受重傷的情形，而無法可管的僥倖空間，因此本席新增再犯而致人傷害者處 3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再犯致人於死亡者，也從最輕 5 年往上調為最輕 7 年；再犯致人重傷者，也從 3 至 10 年修正為 5 至 12 年。

還是再次強調，感謝衣鳳召委這邊的排案，我們希望本院的委員共同來努力，讓毒駕、酒駕真正是零容忍，這是我們的態度，也是我們的決心，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其餘進行新增提案說明的委員尚未到場，所以議程繼續往後進行。本次會議循例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來報告業務狀況，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包括一、提升司法透明信賴，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以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等來具體落實。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我們會啟動二階段的安居緝毒專案，有效打擊大麻等毒品犯罪。三、打擊犯罪維護公義，包括詐欺、人口販運、槍枝、黑道、幫派及綠能產業都會嚴格來執法。四、提倡全民人權意識。五、健全民事行政法制，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的新制變革、研修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的規定。六、落實正當行政程序，持續提升執行績效、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強力執行滯欠大戶的案件。七、跨域合作打擊犯罪，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案超過新臺幣 3 億的不法所得，在最近 4 年內已經與 8 個友邦或無邦交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跟移交受刑人協定。八、強化矯正處遇效能，檢討外役監法規，精進遴選機制。九、推動貫穿司法保護。十、提升國家清廉形象，倡議企業誠信倫理，辦理國際廉政交流。十一、深化調查工作內涵。十二、整合資訊系統功能。

第二個部分是未來施政重點：一、廣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今年規劃司改會前進到校園進行系列的講座及逆風少年展笑顏的展覽，多元推動司法改革成果。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掃毒不停歇，掃黑不寬貸，修法重懲詐欺集團、杜絕毒駕犯行，修法防止長照悲歌。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四、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研修民法的「父母懲戒權」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跟「仲裁法」。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追緝外逃要犯引渡遣返。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串接更生事業群的理念。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九、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十、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十一、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結語：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了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同樣的我國繼 2021 年創新高以後，仍然維持同樣的佳績，在 180 個國家裡面排名第 25 名，位居亞太地區第 6 名，顯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發展，本部仍會秉持著司法為民的理念，落實推動各項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工作。

另外針對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報告，有關 88 會館等 7 案必須要在這次的業務報告中一併提列，所以摘要報告如下，第一、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這部分臺高檢已督導臺北、新北地檢署深入追查，若有新事證，仍將會依法辦理。第二、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涉案檢察官已經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至於刑事調查部分是不是涉及到貪瀆等罪，也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第三、遲遲未對陳釋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這部分內政部政風處已經進行廉政調查跟處分的作為。第四、會同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這已經整合了各個系統，在今年 2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整合各機關的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第五、外役監遴選機制的精進作為：矯正署已核實考核參與遴選者的資料，強化受刑人遴選事宜，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送請大院來審議中。第六、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的相關作為：本部已經通函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二個小時內，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機制；另獄政系統已經開發新增的通報脫逃功能，矯正機關一個小時內就會通報脫逃，至遲在 30 分鐘內要交給警政署的資訊系統，讓全國的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第七、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矯正署已經加強新聞處理及對外發言的教育訓練，未來將以同理心審慎發言，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準備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深感榮幸，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提升司法透明信賴

廣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以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等面向具體落實，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一)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 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1)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方式，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書類及例稿撰擬、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多項精進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2)自 110 年 10 月起，本部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除地檢署同仁參訓外，另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參加，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辦理計 96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406 人。此外，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辦理國民法官法第 6 期教育訓練（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 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現正針對檢察機關及司法院所提出之疑義，積極研議中。

3. 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受理 590 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 432 件，請求成立 3 件，請求不成立 5 件，不付評鑑 381 件，不受理 38 件，撤回 5 件。

4. 製播「紫袍下的故事」多元宣導

為深化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及參與，本部製播「紫袍下的故事」節目，共錄製 12 集，內容涵蓋司法改革宣導、司法近用權、司法精神鑑定、婦幼保護、性剝削防治、反賄選、環保、更生復歸等議題，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在各大 Podcast 平臺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帶領聽眾彷彿穿越時空般感受每個案件的生命，與法律事件中相關的法普知識及司法改革帶來的契機。

(二)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 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本部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經行政院修正為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送請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2)本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業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政策綱領，110 年度辦理情形，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查，未來將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

2. 四法聯防共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1)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經跨部會研議討論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經司法院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修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3. 強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

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 年新增觀護人員額 6 名，臨床心理師名額 4 名，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觀護人員額 2 名。

4. 推展民眾司法近用權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另「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偵結公告」，均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正式上線。

(三)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1. 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7 日、9 月 8 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於 10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擬具該修正草案。

2. 完善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

本部為精進扣案毒品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建立

完善證物監管保管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1)以數位照片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為求建立證物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已請各檢察機關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起訴移送法院時，均將扣案證物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建立警檢法院證物保管之連續性。

(2)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本部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111 年建置臺北等 6 地檢署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112 年將逐步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不含外島），落實精進扣案物品保管方式。

(3)為提升數位證據能力，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7 月 13 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並於 12 月間在臺北、桃園及臺中院、檢等機關，針對數位證據中的雲端證據，進行「司法聯盟鏈」試辦評估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依據指引執行「司法聯盟鏈」之存證及驗證，採逐步穩健推動機制，以期數位證據法制。112 年 1 月 1 日啟用「司法聯盟鏈」雲端證據試辦，規劃於 2、3 月辦理 4 場分區會議，說明司法聯盟鏈運作原理與建置目的，並展示存、驗證方式，協助院、檢判讀數位證據存證情形。

(4)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配合推動 RFID 技術管理扣押物，110 年進行系統軟硬體及庫房環境安全設備等建置，並完成 6 都處及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RFID 庫房建置，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及高雄站、新竹縣站、嘉義縣站、北機站、中機站、南機站等單位 RFID 庫房及優化系統功能作業。

3.院、檢、辯、學共同探討數位證據議題

本部、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就「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司法實務與學理觀點」、「司法程序的數位創新挑戰」、「刑事審判中之數位證據」及「秘密扣押數位證據」等議題研討，藉由實務經驗與學術觀點之發表，使數位證據各層面之問題都能獲得充分討論，並提出相對策。

4.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我國電腦斷層（下稱 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同步於北、中、南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於 12 月 16 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於同月 27 日舉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 CT 捐贈儀式」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

5.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

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該所另於 12 月 23 日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本部針對民間版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規劃會議，研商後續制訂草案事宜。

(四)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

1. 充實矯正機關專業處遇人力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大幅增加到 111 年的 306 人，成長 3.78 倍人力，未來目標將再充實專業處遇人力達 416 名，以提升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

2. 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及委員遴聘資格更臻完善，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除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均須自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外，亦規範由非矯正機關推薦之委員須達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於同年 12 月 9 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第 4 季開始運作，強化矯正機關運作成效。

3. 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1)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11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矯正學校學生於入校後即啟動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由地方縣市政府委派社工關懷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提供協助，陪同家屬辦理接見及參與聯繫會議，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增進家庭支持功能。

(2)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作業技訓工場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方案、出監轉銜、更生專業輔導等制度，強化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

(3)為落實中間處遇功能，本部研擬「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遴選條件及淘汰機制，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本部後續仍將全力配合大院修法進度，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持續溝通、廣納各界意見，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

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一)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三減策略，本部擬具「施用

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

2. 為落實「抑制毒品再犯人數」目標，本部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通式服務，降低再犯，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降低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污名化效應，提高求助意願。另建立保護合作平臺落實兒少個案輔導先行機制，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與結案機制，協助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三)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四)啟動二階段「安居緝毒專案」

1. 臺高檢署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 16 個地檢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單位，於 7 月 11 日及 12 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 102 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 34 人、施用大麻被告 68 人，破獲大麻植栽場 2 處，查獲各級毒品共 1,801.94 公克、毒品咖啡包 603 包，並查扣手機 102 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2. 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 8,072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計 2,940 人、轉讓毒品 70 人、施用毒品 6,141 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 193 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 10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1,021 人，准予羈押 700 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5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5,433.9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1.83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11.73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27.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853 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 2 萬 5,752 包、大麻 6,880 株等）。另扣得現金 8,353 萬餘元，電子 3C 類 1,271 台。

(五)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1. 111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9,569 件，其中起訴 1 萬 9,528 件、2 萬 1,164 人。111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較 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52 座。

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警察機關，持續溯源查獲竹聯幫明仁會

販毒組織，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同步出擊，強力攻堅集團各據點並執行拘提搜索行動，逮捕販毒集團首腦、幹部及各地藥頭共計 19 名犯嫌，並查獲愷他命、卡西酮（喵喵）及硝甲西洋（一粒眠）等大批毒品、毒咖啡包原料、攪拌、混和及分裝工具，以及集團販毒所得現金 72 萬 4,100 元，達「斬斷黑幫不法金脈」重要目標，一舉殲滅該集團 4 層販毒網絡及北臺灣最大黑幫販毒集團。

3. 新北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等警察機關，查獲嫌犯採用罕見製毒方式製造毒品，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類 P2P。本案為近年來首座以類 P2P 為先驅原料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手法特殊罕見，檢警專案小組適時破獲，有效阻斷供給來源。

4. 調查局提供情資予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泰方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查獲 76 公斤甲基安他命成品、半成品及現金 75 萬餘元泰銖，並逮捕 2 名泰籍嫌犯。

5. 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局合作偵辦嫌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泰方依據我方情資，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在曼谷查獲海洛因 1.644 公斤，並逮捕我國籍及泰籍嫌犯各 1 人。

6. 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 111 年 9 月 6 日在臺北港海運快遞倉查獲自大陸進口實木沙發夾藏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 35.12 公斤，並逮捕簽領貨物嫌犯 1 名。

7. 調查局接獲馬來西亞海關通報，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366 公斤來臺案，該局將與馬來西亞海關合作，追查國內販毒集團及相關共犯。

8. 調查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4,557 筆，總重 329.59 公斤。

(六) 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人員與我國 6 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建構我國查緝機制，有效防毒於未然。

(七) 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 年度經費編列 7 億 1,191 萬 8 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八) 深化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本期各矯正機關共召開 38 場次會議，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 289 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

決方案。

2. 矯正署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研究結果除提出個案管理師合適之管理、運作模式外，並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工作指引手冊，持續累積厚實處規劃與執行經驗與傳承。

(九) 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1. 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 3,425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63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 3,176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 (PMMA 及 PMA) 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 (年減-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 (年減-83.8%)，超級搖頭丸 (PMMA 及 PMA) 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

(十) 多元宣導反毒成效

1. 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1 年計有 20 個縣市參與。

2. 111 年推動「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體展覽工作，進行線上虛擬展示製作，擴大展示宣導效益。

三、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1.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

2.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 億元 (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

3. 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強力打擊日益猖獗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濫用資通網路工具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共計偵辦 31 案，掃蕩國內外詐欺集團及詐欺機房，執行查證、約談、逮捕及羈押人數近百人。其中 111 年 8 月間因詐騙集團高薪誘騙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地遭囚虐，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調查局除偵辦國內不法人蛇集團外，亦提供美國聯邦調查局情資，共同偵辦跨境詐騙集團案件，另透過與泰國移民單位國際合作，即時逮捕逃逸泰國之詐騙集團機房主嫌。

4.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1 年各地檢署偵辦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9 件，起訴 5 萬 3,056 件，判決有罪確定 1 萬 9,729 人，定罪率達 94.8%。

(二)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1.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本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2.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 FBI 業務交充會議」，邀請美國 FBI 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將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3.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79 件，被告 328 人、羈押 110 人、被害人 58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412 萬 9,567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迄 112 年 1 月 2 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435 件、被告 969 人、羈押 103 人、被害人 863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0 萬 900 元。

(三)強力執法嚴懲酒駕犯行

為展現政府防堵酒駕決心，本部以重懲酒駕犯行、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被害權益保障、依法嚴審假釋等 5 大面向全面打擊酒駕，具體成效如下：

1.重懲酒駕犯行

從速從重追訴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若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111 年酒駕案件不准易科罰金人數為 3,244 人，為 110 年人數之 6 倍；111 年矯正機關新收酒駕犯人數為 8,817 人，為 110 年人數之 1.4 倍，占新收總人數 29%。

2.強力執行裁罰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已陸續實施 3 波專案，並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執法，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行為人，積極調查財產並迅速查封、扣押，派出多組人馬現場強力執行，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並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升執法力道。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計查扣土地 1,864 筆、建物 397 間、汽車 120 輛、機車 4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2,913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3 億 2,247 萬 27 元。

3. 幫助戒除酒癮

本部持續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從「戒除酒癮」面向根本解決酒駕問題，多次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開會，強化推行附命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即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111 年緩起訴處分附酒癮治療人數計 374 人，為 110 年人數之 4 倍。

4. 依法嚴審假釋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矯正機關依「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矯治處遇，協助酒駕受刑人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111 年實施宣導講座及認知輔導課程次數，均超過 110 年之 2 倍。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悔悟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111 年共有 1,839 件酒駕案陳報假釋，駁回 1,465 件，駁回率達 79.7%，為 110 年駁回率 50.0% 之 1.6 倍。

5. 被害權益保障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因酒駕行為致被害人造成重傷或死亡等嚴重結果者，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近 3 年累計提供法律訴訟服務 695 人次、家庭關懷服務 704 人次、身心照護服務 293 人次、評估家庭需求 257 人次以及急難救助服務 36 人次，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協助生活重建。

(四)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共計偵辦 60 案、羈押 18 人、起訴 66 人、緩起訴 17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 萬 4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及金飾 1 盒。

3. 調查局自 110 年 4 月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立案 45 案、偵辦 10 案、移送 8 案、起訴 7 案。

4. 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全國性專案清查，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及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等共計 25 個政風機構參與，持續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具體不法事證。111 年計發掘綠能相關貪瀆線索 8 案，由該署立案偵辦中。

(五) 嚴查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

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 36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之現場稽查，並向上溯源稽查 57 家中上游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58 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到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

(六)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犯罪

1. 臺高檢署本期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 3 場「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決心。

2. 各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數波偵辦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至 111 年 12 月止，查扣準備以境外茶偽冒臺茶出售之茶葉近 120 公噸，保障合法茶農生計，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1.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111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 20 億 9,073 萬元、美金 547 萬 6,431 元、人民幣 5 萬 2,500 元、港幣 5 萬 6 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八)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為確保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正、平和進行，本部頒發「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供各查察機關遵循。各地檢署檢察長並帶領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前往轄區調查機關及各警分局、派出所督導並辦理座談、意見交流及研議選舉查察執行細節，強化橫向聯繫，整合查緝能量並藉由公私接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進行查賄、反賄選及防制假訊息宣導，共創乾淨好選風。

2. 調查局本期結合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宗親會、宮廟、農漁會等民間社團，深入偏鄉、偏遠地區，舉辦面對面反賄選（含假訊息妨害選舉）專題宣導計 99 場次。

3. 廉政署本期召集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六都直轄市政風處，共同籌劃廉政反賄選宣導影片企劃，並協助最高檢察署拍攝 5 部反賄選宣導短片進行宣傳，各政風機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 167 萬 4,817 次。

4.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邀集全國檢、警、調、廉、移民首長研商，檢討本次選舉查察之執行狀況，會議決議成立

「整合打擊地下通匯與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就賭盤與地下通匯介入選舉事項，於 112 年 7 月前，由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警政署、調查局成立相關平台，督導協調相關案件辦理，以精確打擊相關犯罪。

(九)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1. 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

2.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567 件、1 萬 1,736 人，他案 199 件、487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 件、9,799 人，判決有罪 7,456 人，定罪率 87.05%，另聲押獲准 858 人。

(十)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

1.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3. 111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52 件、78 人，起訴 4 件、7 人。

(十一)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63 名。

2. 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97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94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8 件、不起訴處分 98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2 件、判決確定 474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二)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1.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

控，達防止再犯目標。

2. 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7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242 件、6,570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23 件、584 人。

3. 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本期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2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978 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273 件。

(十三)設立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

最高檢察署為精進檢察業務、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標準、強化非常上訴機制、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配合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及受本部委請該署共同參與憲法法庭案件，就憲法訴訟法所衍生之相關事項等進行研究，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並配合訂定相關分案原則，以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

四、提倡全民人權意識

(一)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二)推動兩公約人權意識普及社會各階層，舉辦「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本期辦理 111 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活動，以 10 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三)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落實推動本部人權業務

本期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 23 次會議，提報「建請本部研議為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擬定策略並採行必要措施」、「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項目增加出校學生多元入學機會」、「請加強落實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等討論案，積極檢討落實本部人權業務。

(五)推動人權教育深根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 111 年 1 月底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截至 112 年 1 月止選讀次數已達 8 萬人次，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 Podcast 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廣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

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施行，並據以組成審查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使威權統治時期不法判決、處分或事實行為，得依該條例規定視為撤銷，據此塗銷相關前科紀錄，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截至 112 年 2 月止已召開 3 次會議，累積平復 420 位受難者之案件，平復名單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與本部網站。

五、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一)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1.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將本部設計之「公民教案」與「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育部及外界參考使用。

2.本部與 Podcast 電台合作，製播「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讓年輕族群瀏覽；藉由「HBL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與「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等高中生關注的運動賽事進行宣導；選擇高中生閱讀率高的英文雜誌刊登宣導文章，強化對年輕族群宣導成效。

(二)研修「仲裁法」

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本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以期我國仲裁法制之完備及與時俱進。

(三)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條文草案。

(四)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為使民法符合上開 CRPD 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聽取相關意見及建議，做為後續修法方向參考。

(五)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六)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已蒐集、彙整及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並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相關議題討論，做為後續檢討參考。

(七)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查核

為使本部業管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本部於 111 年 8 月間辦理 4 家法務財團法人及 4 家公益信託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八)辦理行政機關聽證教育訓練

為落實行政院交下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總統府所作決議內容，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及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疑慮，減少社會對立，本部主動辦理行政機關聽證教育訓練，協助各行政機關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

(九)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1. 110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2 萬 5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2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1.3% 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與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8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意定監護」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1,322 人，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57%。

(十)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1 件，賠償金額共 3,370 萬 3,50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6 件、賠償金額計 2,581 萬 8,966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5 件、賠償金額計 788 萬 4,534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 萬 8,493 元。

(十一)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六、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一)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1 年新收 1,338 萬 9,937 件，終結件數 1,351 萬 986 件，累計徵起 196 億 3,848 萬 6,15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6,289 億 4,434 萬 5,216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2 座臺北小巨蛋。

(二)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

1.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

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0 年繳款件數 94 萬 6,610 件，繳納金額 64 億 9,702 萬 6,967 元。111 年繳款件數 94 萬 9,733 件，繳納金額 74 億 7,895 萬 3,576 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1 年共計印製件數 5 萬 1,150 件，繳款件數 4,131 件，繳納金額 1889 萬 6,981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1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336 筆，刷卡金額 3 億 4,531 萬 7,104 元。

(三) 廣續推動聯合拍賣活動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123 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瑯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本期總拍定金額高達 14 億 3,748 萬 6,678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1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6 億 6,705 萬 7,262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26 億 1,522 萬 7,608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54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460 萬 9,16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444 萬 7,780 件、收取命令作業 358 萬 1,256 件，節省郵資高達 13 億 3,878 萬 6,10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818 萬 1,518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

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5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509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95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174 件，合計 8,176 件。

(七)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1 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602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4,263 件，拍定 374 件。

(九)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1. 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2.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 萬 4,116 件、移送金額 3 億 6,399 萬 3,463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313 件，實際執行件數 1 萬 3,803 件，應執行金額 3 億 3,798 萬 556 元，執行後已繳納 4,395 件、清償金額 1 億 896 萬 5,136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七、跨域合作打擊犯罪

(一)拓展各國司法互助，促進司法合作成效

1.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2.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了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

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3.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斯洛伐克（民事暨商事、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帛琉（刑事）及越南（民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1)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60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

(二)跨國合作完成移交受刑人任務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順利將在我國服刑 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外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下稱 EJM）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1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本部派員出席「歐洲司法網絡（EJM）第 59 屆冬季年會」，與歐洲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彼此分享實務經驗，建立跨國合作聯繫管道。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七屆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研習會議」、11 月 22 日至 25 日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 年紐西蘭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跨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1.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已召開 20 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

境詐騙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亦將此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一，期待透過此平臺會議發揮統合相關部會之行政資源，精進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手段。

2.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組建跨部會聯繫平臺事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由本部作為跨境打擊主辦機關，並由臺高檢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為進一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將原有「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整合增修為「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陳報本部准予備查。

(五)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1.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1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7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 萬 7,351 件，完成 12 萬 6,048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787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6 案，逮捕嫌疑犯 9,572 人。

(六)加強推派檢察官參與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

本部自 112 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包含美國國際執法學院在內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積極安排檢察官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七)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逾 3 億元不法所得

1. 本部積極協助追繳跨國犯罪所得，列支敦斯登於 112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而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2. 本案為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汪家海外資產後，第一筆成功追回之海外犯罪不法所得，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與友邦列國共同努力，追回藏匿於海外之不法犯罪所得，為我國司法互助重大進展。

八、強化矯正處遇效能

(一)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 年擇定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規劃於 113 年滾動式修正後，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二)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並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以達教化可能。本部另於 111 年 10 月精進獄政資訊相關系統，促進資料建立電子化，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悔悟情形。

(三)檢討法規，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

1.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等問題，本部業通函各檢察署及矯正署，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透過移送充足事證、簡化行政流程、迅速依法處理等策進作為，妥適偵處是類案件。

2.另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監所人員應於案發後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 30 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此外，監獄脫逃案件通緝犯資訊及照片定時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以利脫逃人犯查緝。

3.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所造成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本部積極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密集召開共計 11 場次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同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貴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議，另於 1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於 29 日續審，將另訂期繼續審議。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兼顧矯正教化及維護社會安寧。

(四)推動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監獄計畫

矯正署 111 年於雲林監獄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優化「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應用本部及矯正署既有智慧管理平臺軟體、矯正署智慧監控軟體、獄政系統等，建置告警系統、智慧辨識系統、購物系統、舍房對講、人員管制看板、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等，提供整體連動控制功能，於 12 月底建置完成。藉由強化科技監控、輔佐收容人自主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提升戒護人員行政效率，縮短機關應變時間，第一時間瞭解事發地點狀況，即時精準判斷，避免事故擴大及惡化。

(五)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共同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擇由誠正中學試辦。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擴大實施，以貫穿式保護服務，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的追蹤輔導，透過跨部會、跨機關之網絡橫向聯繫會議，為司法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之危險因子，提供逆境少年健全成長茁壯的家園，以家為本，站穩腳步再出發，乘風向前行。111 年矯正機關共計轉介 436 名少年至本方案。

(六)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函頒實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以合理調整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確保是類收容人得與其他收容人在平等基礎上，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目的；透過矯正機關支持性服務，以獲得其最大程度自立，得以為自己負責，復歸後能自主生活於社區中。計畫內容包含教化或輔導、作業技訓、生活適應、接見及通信、給養及醫療等各項處遇之合理調整。該署依實施計畫調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賡續推動，落實矯治教育。111 年矯正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心理及社工等專輔人力個案輔導計 9,368 人次。

(七)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輔以每年持續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

1. 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1)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運用低度管理之監禁模式，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收為目的，擴增容額為要旨，預計於 112 年陸續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2)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已完成建管開工申報，刻進行懇親宿舍裝修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及第一舍房大樓結構體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2. 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建置 4 萬 8,563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 88.10%，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 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用水設備改善，以全面使用自來水，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外，將分年度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計有 41 所矯正機關已全面使用自來水。

(八)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

模，出工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10 年 4 月止，每日出工人數達 1,200 人，惟 COVID-19 疫情期間為減少傳染風險，自 5 月 19 日起暫緩出工。111 年 7 月 12 日起各矯正機關全面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出工，截至 112 年 2 月止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 642 人，每日出工人數已恢復至 500 人並持續增加中，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 253 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九)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署協定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在本部部長及臺北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長見證下，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由嘉義監獄典獄長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網走監獄保存財團理事長簽訂「推動友好交流協定」，期能攜手合作，在友好交流協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舊監獄活化再利用。

(十)推動矯正自營商城優化計畫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會員人數截至 111 年 6 月已成長為 3 萬 3 千餘人。因應現今消費者購物模式逐漸由實體商店轉為網路購物型態，為提升自營產品商城之便民服務及商城使用率，矯正署於 111 年規劃商城再造計畫，結合「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支付」方式，提供消費者依其消費習慣從網站購買商品，大幅提升交易便利性，於 12 月 31 日上線營運，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上線記者會，宣揚新版商城之服務便利性，達成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永續經營目標。

九、推動貫穿司法保護

(一)提供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本部積極推動司法保護作為，除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主動規劃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短期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渡過疫情難關。另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辦理「抗疫關懷箱」，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司法保護個案商家商品，透過供給、需求的網絡關係，形成司法保護對象自給自足供需圈。雖目前疫情趨緩，考量司法保護個案仍有需求，本部仍持續推動辦理，並於年關前結合民間慈善基金會資源發放春節慰問金。

(二)廣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等，並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並為課程設計考題，讓參訓學員觀看影片建立基本觀念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615 件，進入對話程序 1,275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904 件，占 70.9%。

(三)落實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274 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44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81 件及關懷通報 149 件。

(四)辦理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本部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以加強學生犯罪預防觀念，徵件數量達 1,000 餘件，80 名學生獲獎，於 12 月 18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五)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111 年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計約 142 校參與，學生人數 2,712 人。

(六)拓展多元更生保服務

1.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1 年服務 10 萬 901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 411 個更生人家庭、1,105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1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 1,262 案。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30 次實地輔導訪視，並依其實際執行情形，督促及協助 5 家民間團體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112 年持續辦理，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18 個民間團體，總計 2,794 萬元。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2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1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6,866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5,94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591 人次。

(八)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以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九)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 3,325 場次、約 80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 11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1 年於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十)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履行完成案件數計 3,274 件，服務總時數達 141 萬 7,758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此外，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為持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全盤檢討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現況，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為每 4 年 1 次，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間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來臺，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與 205 位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內容包括 17 點肯定、51 點觀察及 36 點建議），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二)精進廉政平臺

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 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54 案（運作中 47 案，已完成 6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19 案，地方政府開設 34 案，總金額達 1 兆 2,489 億餘元。

(2) 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俾持續精進此項機制。

2. 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111 年由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433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428 件（涉食安廉政計 53 件）。

3. 公私協力推動反貪腐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服務企業團體，期能協助機關端推動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並幫助企業端區辨圖利與便民，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自 111 年 4 月 15 日推動試辦迄 12 月止，成果包含圖利便民區辨諮詢 66 件，與企業誠信論壇及交流 59 場等，未來將精益求精持續推動試辦，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 萬 2,18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78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四)強化廉能施政

111 年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044 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 874 次；專題報告計 1,854 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661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2,449 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 322 則，有效強化機關廉能施政。

(五)深化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1 年完成 141 案，修訂規管措施 225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856 萬 5,938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1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0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1 年計提出 82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1 年完成 68 案。

(六)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 111 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本年度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一般不法案件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 3,089 萬 853 元。

(七)暢通檢舉管道

- 1.111 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2 次，計審議 27 案，決議同意發給獎金者 17 案、不發給獎金者 9 案、保留決議 1 案，核發獎金計 2,005 萬 6,666 元。
- 2.本期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 313 件，經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172 件。
- 3.本期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338 件；受理貪瀆情資計 426 件，經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賡續調查 59 件、函轉地檢署 220 件、存查參考 9 件、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3 件、尚餘 135 件偵查中；本期「廉查」案 138 件之結案情形，移送地檢署偵辦 106 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2 件，存查參考 30 件。

(八)發掘貪瀆弊案

- 1.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技工、工友及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涉嫌貪瀆案、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縣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技士涉嫌貪瀆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涉嫌貪瀆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公務員服務法案。
- 2.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大生化所教授涉嫌收賄案、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涉嫌收賄案、前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苗栗縣三灣鄉鄉長經辦工程、公用土地建置綠能光電設施、清潔隊員甄選等涉嫌貪瀆、收賄案、屏東縣枋寮鄉鄉長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涉嫌收賄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等涉嫌圖利案、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九)整合肅貪資源

自 102 年 8 月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 703 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自廉政署成立至 111 年 12 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06 件。

(十)多元廉政宣導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與教育等相關單位合作，本期結合經濟部、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2. 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結合朝陽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及聯合大學等，藉由導入專業學習課程及辦理活動，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3. 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929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 1,005 人次。

(十一)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為倡議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重點，辦理企業誠信活動。本期分別與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二)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共同合作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 12 名青年，共同以觀察員身分，觀摩我國國際審查會議，近身瞭解臺灣自主實踐的經驗與成效。透過會後舉辦反饋工作坊分享觀察心得，並與專家學者進行透明倡議對話。

(十三)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瞭解，廉政署廣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施行迄今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讓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111 年 12 月分別在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舉辦 4 場次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宣導近期函釋及案例重點，俾提升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及行政調查之知能，並加強對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認知，以協助機關辦理補助作業時，能落實本法補助行為規範。

(十四) 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1. 111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7,622 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798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6 次、專案安全維護 743 次，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次，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2. 為協助各選務單位妥善規劃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與運送流程、保管場所等安全維護措施，廉政署督責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加強蒐報選票危安情資，此外為掌握全國各地投開票日之選舉危安事件，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

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自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止成立「111 年選舉維安緊急應變小組」，當日除零星輕微之選票危安事件外，無重大危安事件，任務順利完成。

十一、深化調查工作內涵

(一)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1.本部為有效確保國家安全，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自 108 年起已陸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下列具體策進作為：

(1)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由檢、調機關與軍事機關組成偵辦國安案件聯繫平臺，及時溝通協調，以達執法共識；另各檢察署由國安專組或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受理國安案件，以專責、專業、迅速之態度，主動指揮偵辦國安案件，進而增進偵辦國安犯罪之效能，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

(2)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啟動臺高檢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3)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鑒於國安案件具有機敏性及專度專業性，為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使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兼顧迅速、周妥，避免外界產生院檢同仁經驗不足或量刑過輕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舉辦國安案件專精研習外，亦責由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加強國安意識之培養及案件偵辦之實務見習，並督請臺高檢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包括增加至軍方及國防產業實地觀摩及業務座談，彼此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加強軍、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建立多方研議對策及溝通之暢通管道。

(二)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1.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大陸地區滲透案件 1 案、2 人；國人為大陸地區工作案件 2 案、3 人；洩漏機密案件 3 案、6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4 案、8 人；人口販運案件 9 案、21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2 案、2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6 案、107 人；另 111 年偵辦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1 案、移送 6 案、起訴 3 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31 案、移送 28 案、起訴 9 案、緩起訴 5 案、判決 3 案。

2.調查局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111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之幹部與承辦人共 84 人，課程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大陸地區對我發動認知作戰及資安駭侵攻擊、年底九合一選舉查察重點等，提升參訓成員國家安全防護專業及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三)貫徹防制貪瀆，落實選舉查察

1.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蒐報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 307 件，提報各地檢署立案及檢察官交查計 55 案，其中偵辦 25 案，移送 15 案，起訴 2 案。

2. 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共計查扣 35 案，金額 3 億 6,949 萬 8,395 元。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調查局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88 案、1,752 人，涉案標的 1,172 億 2,683 萬 9,206 元。

(1) 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68 案、292 人，涉案標的 396 億 8,441 萬 8,056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41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7 案。

(2) 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60 案，涉案標的 9 億 1,538 萬 2,228 元。

(3) 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59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1 案。

2. 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臺達電、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達 130 家企業、5,455 人次。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3,219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157 萬 8,829 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1,025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1,378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 2,883 件。

2. 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75 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 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1) 調查局於 111 年 7 月分別派員赴拉脫維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第 28 屆年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111 年 10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2) 近 5 年計完成與 13 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 MOU，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及 111 年 4 件。

(3) 於 111 年 7 月起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北亞區代表，提升我國與國際防制洗錢合作。

(4) 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於 111 年 11 月共同舉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共享機制」線上研討會，由澳洲金融情資共享平臺營運處官員及我國公、私部門代表，分享雙方公私協力資訊共享機制運作相關經驗，有效推展業務及提升雙邊合作。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 22 件（提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9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七)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01 案，移送 17 件，惡意程式 33 件，蒐報網安情資 1,658 件，通報相關單位參處 178 件。

2.數位鑑識：本期「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25 案、證物 44 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計 5,684 件，偵辦案件 975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49 案，函送警察機關處理 58 案。

(2)「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 111 年 12 月止蒐報情資 3,074 件，偵辦 683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190 案、250 人。

(3)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 30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1 案，偵查中 10 案。

(八)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789 案、檢品 11 萬 9,805 件。

(九)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23 案、253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72 人。

2.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4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1,050 萬 6,630 元。

3.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5,009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99 批、5,711 人（受疫情影響，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暫停接待參觀）。

十二、整合資訊系統功效

(一)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

為提升通緝要犯（含入監脫逃）查緝成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線，發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之條件如下：屬偵查中通緝案件，於衡酌維護公共利益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必要時」之情況下，可由檢察機關首長視具體個案需要核定公布照片；執行中通緝案件，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案件，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另執行中之脫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亦已透過系統傳送警政機關供查緝使用。

(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啟用

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於 111 年 7 月提供網頁式申報服務，免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入方式，並提供資料引用，便利申報人引用已申報資

料，另可自動暫存登錄申報之資料，提供彈性申報方式。

(三)建置扣案毒品資訊彙總、交換平台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扣案毒品資訊彙總管理系統」及「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建置，整合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相關資訊，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透由線上交換平台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簡化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地檢署扣押物新收入庫流程，預計 112 年 3 月上線。

(四)刑事傳票、刑事證人傳票及案件偵結公告雙語化

為維護外籍人士訴訟之權益，本部辦理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案件偵結公告相關功能開發，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上線。

(五)行動版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網站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網站改版上線，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使用者依瀏覽之載具（如平板、手機等）自動調適網頁顯示大小及方式，便捷瀏覽，並優化網站頁面及資料呈現方式。

(六)提供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服務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辯護人或被告得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之需求，本部增修資訊系統，提供各檢察機關可自動產製「國民法官法」案件開示電子卷證檔案，並導入安全機制保護資料機密性，以交付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完成功能開發。

(七)精進院、檢及矯正機關間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功能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院、檢及矯正機關間之訊問及接見作業，大量改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本部於 111 年 9 月完成「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提供多元便捷之遠距訊問作業方式，規劃擇部分檢察、矯正機關及法院試辦後，112 年於全國推廣上線。

(八)行政執行機關查封物品管理資訊化

為利各行政執行機關有效管理查封物品，簡化人工作業，推動查封物品管理資訊化，優化查封物品入出庫流程管控，並結合辦案進行簿等作業提供警示功能，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功能開發，並自 112 年 3 月起於行政執行署士林及嘉義分署試辦上線。

(九)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系統政策，本部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版「薪資管理系統」，以優化資訊應用，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本部及所屬 100 個機關系統上線。

(十)建立本部所屬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為有效掌握機關資訊資產分布情形，本部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已於 111 年完成本部、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署等 18 個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廣續規劃於 112 年 7 月前，辦理本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作業，以符合行政院法遵要求。

(十一)行政執行案件「虛擬帳號」繳款服務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推動行政執行案件「虛擬帳號」繳款服務全面上線，便利未提供超商

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傳繳通知書透過個案專屬之虛擬帳號，至四大超商或以 ATM、網路銀行、網銀 APP 等管道繳納案款，有效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

(十二)升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及入侵防禦系統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頁式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更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WAF）及入侵防禦系統（IPS），藉由持續掌握新型態網路攻擊模式及提升檔案特徵碼之比對分析能力，即時偵測攔阻網頁連線惡意行為，提供更穩定優質之為民服務網站。

(十三)導入網路加密流量可視化系統

鑒於網路通訊資料採用加密傳輸之應用日益普及，加密傳輸雖可保護資料於傳輸過程不被窺探，但也容易被駭客拿來作為惡意程式攻擊入侵之途徑，為強化本部對加密傳輸資料之惡意威脅分析及防護能力，導入網路加密流量可視化系統，以提升本部整體資安設備防護及運作效益。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廣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一)精進司法改革成效

1. 全面盤點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列為未來 1 年分階段進行重點工作。另針對主責相關司改議題進度，按月彙整推動情形並於司改進度追蹤平台更新，讓外界能夠充份掌握及瞭解司法改革具體進程。

2. 對於社會治安、環境正義、獄政革新等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的司改議題，仍將落實執行，加快改革腳步，具體成果回復人民期待。

3. 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同仁檢討與精進司法官開庭態度，培養及深化以同理心對待尋求協助的民眾。

4. 依現行司法官淘汰制度，個案當事人雖已可直接對司法官請求評鑑，惟本部將持續檢視相關請求程序是否完備而足以達到評鑑淘汰不適任司法官之目的，務求汰劣存優，以符合人民期望。

5. 為傾聽外界聲音，整合民間不同意見，以尋求共識，本部除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推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之草案研擬及措施規劃外，並就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及再議制度改革等司改議題，盤整目前所遭遇問題，共商合理有效解決方案。

(二)多元推廣司法改革成果

為宣導司法改革成果，本部將持續藉由 Podcast、Instagram、YouTube 等官方帳號，同步以多元、便捷的傳播方式提供各方參酌本部具體作為。112 年規劃司改前進校園系列講座及矯正教育與法治宣導結合之逆風少年展笑顏展覽，期能將政策最新作為寓於對談及展覽內容，並廣納民眾的意見及看法，以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與現有的法務政策相關知能。

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強化社會照顧量能

(一)掃毒不停歇，展現毒品零容忍決心

1.反毒團隊將廣續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各項毒品防制作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期能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抑制毒品新生人口增加，並將 112 年預期目標設定為「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2.112 年透過反毒團隊執行上開行動綱領，包括執行完善毒品預警機制、強力緝毒安全有感、減少毒品需求與傷害等策略，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落實宣導毒品危害、建立校園周邊高風險熱點巡邏網，並販毒者趕出社區，避免青少年接觸毒品，達到降低毒品需求、減少新生人口目標。

3.本部所屬檢、調機關將繼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加強境內壓制查緝，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新興毒品，加強查緝校園及社區毒販、網路毒品交易；攔截毒品於關口，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跨國緝毒合作；增加驗毒、驗尿能量及效率，即時溯源毒品，一網打盡。

(二)掃黑不寬貸，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

1.為確保社會安定及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本部責令所屬檢調機關秉持「強力瓦解、全面徹查、溯源斷根、除惡務盡」之原則，嚴辦重懲組織犯罪犯行。然鑑於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新興組織犯罪模式更不同於傳統，結合科技犯罪、洗錢犯罪，其犯罪活動甚至跨越國界，動輒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不僅危害社會治安，也恐使我國國際形象受創。

2.本部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從法制面治標治本，除加強規範處罰密度，抑制擴張犯罪組織勢力行為外，另擴大處罰及增加沒收範圍，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阻絕不法犯罪誘因。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如經大院三讀通過，將能達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成敗，落實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目的。

(三)打詐不手軟，修法重懲詐欺集團

1.鑒於詐欺犯罪有質變為暴力犯罪之趨勢，衍生出對被害人妨害自由、施以凌虐等複合性犯罪型態，甚至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修正，期對防制詐欺集團犯罪能治標治本，從強化規範密度及兼顧法益保護與加重處罰力道等面向修法，讓法規範與時俱進。

2.為求立法周延及加速修法時程，本部召開多次修法研商會議，廣蒐相關案例之犯罪型態、參考外國立法例，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召開「刑法修正小組」會議研商修法事宜，擬具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修正第 339 條之 4、增訂第 339 條之 5 等條文，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加重結果犯、加重詐欺類型、結合犯規定等，後續將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修法打擊洗錢犯罪

1.«洗錢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鑑於我國於 108 年 10 月間通過 APG 對我國

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相互評鑑，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惟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仍有缺失並提出建議，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適用爭議，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 111 年 5 月 3 日、18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預告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

2. 修正草案共 16 條，包括洗錢定義、構成要件，另增訂犯罪類型，其中修正第 14 條，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此外，針對 APG 第三輪評鑑缺失與修法相關部分全面檢視，力求改善法制面缺失，以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

(五) 修法防制網路犯罪

1. 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近來發生之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是類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則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甚至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2. 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能量，本部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在於：(1) 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 刪除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需最重 3 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 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六) 修法杜絕毒駕犯行

1.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本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第 1 項第 3 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 1 項第 4 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2. 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1 月 23 日經大院貴委員會審議，惟該次會議僅進行詢答，尚待後續召開會議續審。未來經大院完成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以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七) 研擬「科技偵查法」

本部現正研議「科技偵查法」修正草案之修改方向，朝提高發動門檻及加強法官保留密度方向，並以推動無人機、GPS 或是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朝完整規定於該草案之方向推動

，後續將召開執法機關、學者之研商會議，多元討論凝聚共識。

(八)修法防止長照悲歌

1.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第 74 條緩刑要件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

2. 為兼顧法理情，平衡刑罰嚴厲性，本部積極研議妥適解決方案，研提 3 項修法方向：(1)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將緩刑要件修正為「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2)修正緩起訴要件，於「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處分要件，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3)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

3. 為防止長照悲歌再次的發生，本部已研議相關法律問題，及提出上開修法方向，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後續將邀集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深入討論，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完備相關法制及妥適解決方案，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九)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1.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針對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步審查於第 121 條之 1 增訂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草案。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法處罰，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一)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

1.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本部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亦即，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

，以符合比例原則。

2. 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與司法院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期能早日修法通過，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以維憲政體制。

(十二) 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1. 司法精神醫院部分：經行政院統籌協調，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預計於 114 年間完工。

2. 司法精神病房部分：本部已完成委託一處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相關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臺高檢署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與司法精神病房簽約，自同日起收治，另有一處司法精神病房目前尚在整修病房環境階段。此外，已再尋得一處醫療院所申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現積極籌設中。

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強化管考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遞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業由 29 個權責機關（單位）研擬具體行動。後續將廣徵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之多元意見，並透過納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定期追蹤管考，持續落實執行結論性意見。

(二) 廣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1. 參酌第 9 屆立法委員建議及各界意見，本部積極研修「揭弊者保護法」，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 本部參酌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委員建議，於廉政署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持續充實雙語化網頁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另參照「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參考紐西蘭 2022 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紐西蘭法案英譯作業，後續將與草案進行比較研析，納入法制作業參考，另將持續蒐集建議並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三) 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

以行為科學作為科技辦案發展重點，已是世界潮流，廉政署將廣續結合 AI 技術及大數據開發偵謊輔助系統，朝精緻化蒐證、科學化辦案及保障人權目標前進。

(四) 深化國際廉政交流

廉政署與調查局將於 112 年 6 月間，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主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國際反貪腐工作坊。邀請臺灣、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執法、廉政機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擔任講座，與來自印太地區國家、邦交國等受訓官員進行深度對話及經驗交流。

(五)全面推動透明品質獎

透明品質獎歷經 4 年（108 年至 111 年）試評獎，自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構）、國（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橫跨 18 種業務屬性，計有 61 個行政團隊參與，已於 112 年正式推動第 1 屆透明品質獎，全面鼓勵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踴躍推薦所屬機關（構）參獎。

(六)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

近年虛擬通貨蓬勃發展，我國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本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並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之印象。

四、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一)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竣，共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本部已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出之「落實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案，於 9 月 2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將落實執行。

(二)調訓各部會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將持續對行政院所屬各部之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加強人權意識教育訓練，聘請人權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以團體小班課程方式進行，俾利課堂間互動及針對各項業務進行提問及交流，期能達成該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精神等相關知能之訓練目標。

(三)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深化人權意識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辦理線上人權影展，並廣續製播第 3 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拉近民眾對人權議題之距離，深化人權意識，未來將持續以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以符數位化科技潮流。

(四)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關於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已提出該條例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章修正草案，本部將以該專章為基礎，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等表示意見，提出符合社會大眾共識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俟專法通過，將依規定識別與處置加害者。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一)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

本部擬具之「民法」親屬編（贍養費部分）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後續法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研議檢討「行政罰法」

針對追繳不當利得及不法利得之推估等議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規劃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檢視現行規定，完備相關法制。

(三)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本部已蒐集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有關父母懲戒權及禁止對子女體罰相關規定之立法資料或研議情形，已參酌研商會議之討論意見、相關外國立法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擬具「民法」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規定之修正條文草案，將對外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四)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本部刻正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以精進調解機制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五)研修「仲裁法」

為期仲裁法與國際接軌，本部參酌模範法、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及文獻資料，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涵括諸多仲裁制度之重大變革，例如仲裁協議成立之方式、仲裁庭之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得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及調解條件等，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徵詢各界意見，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六)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為回應 CRPD 第 12 條「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除已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聽取意見及建議外，後續並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研商，作為修法參考。

(七)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瞭解社會需求、廣納意見，本部已蒐集、彙整與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嗣經彙整各項意見及相關問題，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諮商會議，後續將檢視本部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做為政府機關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參考，提升取得政府資訊近用性。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一)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對於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部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本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司法合作。本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展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以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此外，本部並藉由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尋求司法合作契機。

（二）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本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與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針對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加強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罪贓返還

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跨境犯罪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此外，並藉由加入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等國際組織，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另將加強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工作，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四）追緝外逃要犯引渡遣返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本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司法機關亦可於必要時妥適運用護照條例所定註銷護照機制，使我國在外逃犯難以持續逃竄他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雖已遣返 507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與大陸地區窗口保持聯繫，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同時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一）推動矯正機關疫後振興方案

矯正機關在 COVID-19 疫情最嚴峻時刻，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克服監所高群聚感染風險環境劣勢，有效控管疫情，堅守長達 1 年以上「零確診」紀錄，守護收容人健康，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完成三倍券及五倍券分裝任務；未來要讓受疫情衝擊的收容人家庭療癒復原，結合更生保護會推動振興方案，擴大實施家庭援助計畫，強化家庭支持力量，讓收容人回歸社會前具備適應社會生活能力，朝正確方向前進，持續穩健邁向疫後復甦新生活。

（二）強化矯正機關科技管理

為廣續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矯正署刻研提「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優先佈建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數位建設，並藉由物聯網絡，完成全國矯正機關連線作業，形成科技安全網絡，使各矯正機關可於指揮中心透過數位監視系統監看及掌握機關動態，並藉由科技監控即時處理及因應戒護事件，提升行政效率。

(三)精進矯正專業處遇

1. 矯正署將精進落實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例如毒品、暴力、詐欺等），及特殊收容人（例如身心障礙、高齡、少年和女性等）的專業化處遇，施予個別化、相對應合宜的矯正醫療、轉銜措施和修復式司法等，以降低再犯、協助被害人回復生活，綿密社會安全防護體系，安定社會民心，同時符合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

2. 因刑事政策轉變致長刑期收容人數增加，及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長刑期受刑人的議題，勢必是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尤以三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因長期監禁較易產生封閉、退縮等監獄化性格，對未來不抱希望；而高齡收容人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較為孤獨沮喪與憂鬱。前開收容人容易成為獄中受欺凌之對象，故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生活照護、教誨處遇及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規劃。矯正署將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列為 113 年委託研究案，後續將儘速規劃，完備相關處遇政策。

(四)詐欺犯罪絕不寬恕

1. 針對國內嚴重詐欺問題，矯正署將對詐欺案受刑人持續教誨宣導沒有不勞而獲的基礎觀念，並透過法治教育及修復式司法宣導，使其澈底反省個人行為對被害人及社會所造成之傷害，從而靜心悔悟、願意向被害人修復關係，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

2. 矯正機關審核詐欺犯假釋案時，須將是否繳納犯罪所得及有無與被害人和解，列入重要參考指標；另為完整串聯政府懲詐機制，矯正署將研究詐欺犯處遇，除由教誨師加強詐欺犯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及特別輔導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

(五)推動健康監獄

矯正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頒所屬矯正機關「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並規劃逐年充實各項執行目標，同時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C 型肝炎篩檢治療與口腔服務轉型及韌性整合網絡等專案計畫，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逐步邁向健康監獄之目標。

(六)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

1. 矯正署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致力於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納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定期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護署共商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完善精神醫療品質。

2. 該署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升生活照護及醫療衛生等各項處遇品質。考量近年來該類人數日益增加，將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各種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提升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能量與品質。

(七)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

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

法園區) 主要計畫案」, 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機十八), 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會議審議核定, 廣續進入實施階段, 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 預計 114 年 6 月交付機關用地, 刻配合內政部開發作業期程, 研擬機關建築物規劃初步配置。

(八)活化嘉義舊監獄園區

嘉義舊監獄園區於 100 年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 後經本部持續積極與各界合作辦理舊監活化及再利用業務及監獄特色活動, 於 111 年 7 月獲文化部同意補助「修復及再利用經費補助計畫」、「因應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等 3 項計畫, 將於 112 年至 114 年進行第 2 期修復工程, 以打造兼具建築之美、文化內涵、法治教育意義之嘉義舊監獄園區。

(九)推動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改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 同時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 預計於 112 年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本案計畫, 本部於 12 月 22 日將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編制表草案及技能訓練所組織法規廢止案函請行政院審查, 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 精進業務發展, 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十)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矯正署以供應服務整合平台之人臉辨識及整合獄政系統之收容人購物等資訊為出發點, 使收容人可自行運用供應服務整合平台查詢保管金餘額及購物消費, 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本計畫透過科技輔助, 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 亦經由科技設備, 提供更便民服務, 或可間接提升家屬關懷收容人意願,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 期望離開矯正機關後可迅速與社會銜接。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 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一)強化更生保護服務

1. 結合社會資源, 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 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訪視關懷, 提供急難事故援助與資源連結, 並協助修復家庭關係, 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健全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 提升社會接納度, 避免再犯。

2. 引進專業個管人力, 攜手民間團體, 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 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銜接矯正、觀護、醫療、社福與社區輔導等系統, 擴展更生保護資源網絡。

3. 深化推動「更生事業群」, 透過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體, 提供更生人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 讓更生人回復正常生活, 順利復歸社會。

(二)完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子法規定及爭取必要之人力經費, 澈底落實新法規範與政策目標, 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並持續強化對犯罪被害人及

其家屬之訴訟協助、生活重建、支持陪伴及心理輔導等工作，深化服務品質；另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將加強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強化對於適用該法案件之被害人的各階段服務措施。

(三)多元宣導法治教育

結合相關部會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拓展法治教育深度與廣度，深植被害保護意識，營造公民法治社會。

九、完善行政執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一)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程序

行政執行署對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多元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能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廢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精進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規劃分期繳款案件超商繳款服務，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十、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一)落實全國安全防護，維護國家安全

1. 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2. 協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重要科研成果遭竊取外流情事，持續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持聯繫合作，共同針對國防協力廠商具涉陸背景、違法使用大陸地區製零組件，誘吸竊取我相關專業人才、技術等影響我國防產業發展違常動態積極蒐處，另亦持續針對轄內高科技產業科研成果遭非法竊取、挖角等涉法情形加強蒐報偵辦，維護國防及科研成果安全。

3. 廢續強化機關（構）遭大陸地區滲透竊密案件線索發掘，持續由中共鎖定我重要機關、人員，透過各類手法滲透、竊密等違常動態，清查提列涉及國安法規案件並鞏固相關構成要件跡證，適時偵辦發揮遏止效果。

4. 鑑於俄烏戰爭多鎖定重要民生設施攻擊，復以大陸地區頻繁對我施以軍事威脅，持續依循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方針，驗證防範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及自衛自救等重點項目，強化設施防護韌性，確保持續營運。另亦將積極參與年度指定與訪評演習，與機敏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蒐報單位內部潛在危安因子等情資供權責機關參考。

5. 創新安全防護宣導方式，掌握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破壞與攻擊手法，創新宣導手法，運用

各類新興通訊軟體及傳播媒體推播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相關短片，強化國人國安意識與自我防衛能力。

6.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於 109 年正式納入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後，政風機構安全防護觀念已見提升。未來將持續善用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層級橫向聯繫機制，結合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透過政風機構連結行政體系與國安團隊，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之能量。

(二)精緻重大案件調查

1.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精進偵查作為，加強偵辦案件品質，提升廉政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

2.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與各地檢署及權責單位密切配合，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呼應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阻絕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

3. 持續推動數位化扣押證物管理機制，以二維條碼及案件管制系統等方式納管全數扣押物，以 RFID 及智能櫃等技術強化毒品等各類重要扣押物之管理及存放，達成與檢察機關證物無礙交接目標。

4. 配合臺高檢署「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加強與各緝毒機關合作，集中查緝量能。

(三)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面對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資安事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推動「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執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持續強化資安犯罪防制工作，確保我國資通訊安全。

(四)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1. 強化公私部門資訊分享：派員赴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下稱 DNFBPs）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協助公私部門掌握最新洗錢犯罪趨勢及國際標準；另因應 APG 相互評鑑報告建議，藉由建立公私部門金融資訊交換平臺，為公部門（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海關等）及私部門（金融機構及 DNFBPs）即時分享、交流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資訊。

2. 打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培養調查局人員追查透過虛擬資產、NFT 及電子支付等管道洗錢犯罪之偵查技巧，針對新興犯罪態樣進行策略性分析，並引進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及建立相關資料庫，透過 AI 協助打擊新興犯罪手法。

十一、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一)強化律師資格審核機制

為使違法或行為不當之律師即時受到律師懲戒以維法紀，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本部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

會處理情形，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二)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未來辯護人或被告均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現行為透過實體卷宗開示，提供卷宗影本），亦得以線上方式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三)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規劃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另當被告身分具有上市櫃公司負責人註記且涉及特定類型案由時，將由「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自動將案由及偵結要旨依定義之中英對照表置換為英文，供非本國籍人士查看，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

(四)優化偵查庭無障礙環境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規劃將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五)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規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六)擴大假釋核辦作業流程電子化機制範圍

優化檢察及矯正機關假釋核辦資料交換作業流程，並擴大特殊假釋案件附件電子化範圍，由原僅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附件電子交換，再擴增家暴、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案件，提升假釋案件資料審核正確性與完整性，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七)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

現行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故）發生後，依規定應迅速將紙本「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為簡化通報流程，達到通報無紙化及系統化管理，規劃辦理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作業，縮短事件通報、應變時間，降低社會衝擊，預定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

(八)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推廣法治教育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75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將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舉辦，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落實法

治教育推廣。

(九)新版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最新版文檔系統驗證及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再造，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所屬 72 個機關推廣上線。另本部遵循行政院修訂「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之標準化管理格式與共通性、檔案保存類型，規劃於 112 年辦理文檔系統驗證換證作業，通過最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規格第 1 部：NAA EDRMS-1：2020」驗證，提升公文檔案從產生、應用至長期保存品質。

(十)線上申辦服務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

為便利民眾查找本部提供相關申辦服務，規劃於 112 年 3 月辦理本部民眾服務項目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取得所有政府服務，提升使用者體驗，減輕同仁於雙邊系統維護工作負荷。

(十一)部署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防禦系統

鑒於近年陸續發生多起政府機關(構)網站遭受 DDoS 攻擊，致機關網站無法正常提供服務之資安事件，為降低本部網站系統遭受攻擊而服務癱瘓風險，112 年規劃本部對外服務網站 DDoS 防禦機制，強化網站韌性。

(十二)導入網頁防勒索竄改軟體

考量勒索病毒、網頁竄改等資安攻擊事件頻傳，規劃建置可監控、管制網頁異動軟體，強化本部對外服務網頁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網頁被竄改風險，並符合行政院要求。

參、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在全球納入評比的 180 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 25 名，名列前 14%，位居亞太地區第 6 名，在反貪腐及施政透明度評比都名列前茅，顯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推動各項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工作，為建立溫暖而富同理心、堅韌而具公權力的司法而努力。未來本部將持續傾聽及尊重人民的聲音，以法律結合科技，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公平嚴正執行法律，以提升司法威信，並將推動柔性司法，貫徹公義與關懷，確保全民福祉，讓社會更溫暖、國人更幸福、國家更進步。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

1. 本案經本部責成臺高檢署向臺北地檢署調卷查明後，調查結果為：臺北地檢署接獲檢舉分他字案調查，承辦檢察官即分別函詢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了解是否曾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該處有經營招待所涉及不法情事。經該商業處函復無接獲相關不法檢舉，

該市警局政風室函復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上址疑涉不法之檢舉計有 7 件，多為妨害安寧及行車、吵架糾紛等情事，員警獲報後到場亦未發現不法或查扣違禁品，該案因查無不法而經簽結。

2. 本部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而對於相關案件，臺高檢署已督導臺北、新北地檢署深入追查，若有新事證，仍將依法辦理。

(二) 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

1. 行政調查部分：(1) 檢察官黃錦秋、王涂芝涉足八八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私人招待所，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分別由臺高檢署、新北地檢署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冠傑、楊雅婷（現任職臺中地檢署）受邀前往銀樓地下室招待所，渠等行政責任由所屬機關首長依「法官法」規定處理。

2. 刑事調查部分：涉足 88 會館之檢警人員是否涉及貪瀆等罪嫌，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3. 是「誰」出面向「誰」借用私人招待所乙節，涉及貪瀆等罪嫌之偵查核心，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本部對於具體個案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立場，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本案斲傷檢察官形象，本部除全力支持承辦檢察官追究到底查明相關刑事責任外，並將俟全案偵查終結，由偵辦機關本於執掌對外說明釋疑，以負責任態度回應各界指教，以正綱紀及官箴。

(三) 遲遲未對陳釋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

1. 時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釋文於 111 年 11 月間，遭揭露 106 年 8 月 24 日於私人招待所不當接受黑道人士林秉文等招待，旋由內政部部長責由該部政風處展開行政調查。

2. 經該部政風處查察，林秉文等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需報告之特定對象。陳釋文接觸林秉文等情，於事前、事後均未報備，已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該部政風處將查察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該部考績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8 日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3. 本案業由廉政署一條鞭體系之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已對陳釋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

(四) 會同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職司偵查或調查犯罪之職掌不同，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資料之範圍容有不同。為有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拘提或逮捕，以及便於案關民眾搜尋相關資訊，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整合各個系統，提供頁面可供點選各該資訊系統查找。有關是否進一步彙整為單一通緝犯資訊系統，因涉及各機關不同使用需求及跨部協調，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邀集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整合各機關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就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之範圍為妥適之規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介面顯示、查詢方式及各項使用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查詢之便利性。

(五) 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

1. 矯正署已對近年脫逃及返家探視未歸事件統計分析渠等刑期、年齡及罪名等資料，並核實考核參與遴選者之犯行、在監行狀、戒護考量、再犯或脫逃風險等，提供遴選小組委員參考，強化受刑人遴選事宜。

2. 本部已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修法重點為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強化資格審查及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增列淘汰事由，並增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要件。

3. 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並規劃修正審查基準表，研修方向為整體架構法規化、評估因素學理化、建立分級給分制、避免評估項目重複等事項。

4. 本部及矯正署除賡續研修「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外，並將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

(六) 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

1. 本部已通函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

2. 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矯正機關人員應於案發 1 小時內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 30 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

3. 各矯正機關除遇案循上開方式於時限內通報外，矯正署並通函各矯正機關，勤務中心或相關承辦人員均應熟悉作業系統之使用操作，以利應變處置事宜。

(七) 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

1. 按「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依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亦即收容人經機關核准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內回監者，構成準脫逃罪，其法律效果係以脫逃罪論。

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林信吾，係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獲准自 111 年 8 月 13 日 14 時返家探視，並應於同月 15 日 14 時返監，惟逾時未歸。該監於林姓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後，即依法通報返家探視所在地警察局及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協尋，並於同日函請地檢署偵辦追緝。

3. 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及矯正機關對外發言內容是否妥適等問題，本部已積極全盤檢視並研議修法改善外役監遴選與管理機制，並強化返家探視期間普查機制、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儘速函送檢察署與分案辦理等策進作為，內部則責由矯正署加強新聞處理及對外發言之教育訓練，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28 日至 29 日辦理發言人及新聞輿情處理研習班課程（共 2 期），培養以同理心，並站在民眾的角度審慎發言，重塑民眾對矯正機關之信任，共築社會安全網。

法務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清單 (共計 36 案)

112.3.3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承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3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4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法律事務司	
5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法律事務司	
6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法律事務司	
7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法律事務司	
8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法律事務司	
9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贍養費制度)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法律事務司	
10	中華民國刑法分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2	科技偵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3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4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八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9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檢察司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檢察司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檢察司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檢察司
25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26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27	引渡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28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29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0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2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矯正署
33	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矯正署
34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廉政署
35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3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法務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計 36 案)

112.3.3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經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	法律事務司	
2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仲裁法於民國 87 年參考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下稱模範法)進行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其間模範法歷經 2006 年增修，為符當今國際仲裁趨勢，以求我國仲裁規定之完備及與時俱進，爰現行仲裁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法律事務司	
3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法律事務司	
4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一、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二、修正請求賠償要件並完備求償權行使之規範。 三、落實權責相符，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 四、增訂時效中斷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五、增訂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及確定程序，及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之處理。 六、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停止協議及法院停止審判規定。 七、明定法院審理國賠訴訟應職權調查證據。	法律事務司	
5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並因應實務運作狀況，就現行信託法公益信託章相關規定進行檢通盤檢討修正，修正面向涵蓋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要件及程序、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	法律事務司	

			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輔助機制(明定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利益迴避)、賸餘財產歸屬、以及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等，共新增 16 條、修正 17 條，合計 33 條。		
6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p>一、修正第 1 條規定，以界定本法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就行政執行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p> <p>二、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機制。</p> <p>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引進德國法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義務人名簿」制度，以強化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p> <p>四、增訂行政機關於情況急迫而為防止重大損害時，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等)。</p>	法律事務司	
7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民法成年年齡，已自 20 歲下修至 18 歲，結婚年齡亦調整為男女均為 18 歲，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屆時年滿 18 歲始具結婚能力，而亦已成年，故本草案爰配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撤銷之規定，另一併增訂本次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使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與民法一致。	法律事務司	
8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p>一、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包括統一「公告」之類型及方式；明定機關權限移轉之類型、要件及程序；增訂「職權命令」以符實務需求；嚴格「法規命令」之預告及發布程序)。</p> <p>二、擴大公眾參與，行政更加便民(包括增訂「視訊聽證」；增訂「公聽會程序」；修正送達規定，增訂通訊地址及郵政信箱作為送達處所)。</p>	法律事務司	
9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法律事務司	

	(贍 養 費 制 度)		。		
10	中華民國刑法分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持續檢討刑法分則各罪章規範。 二、持續討論刑法第 12 章「保安處分」章修正草案，相關條文為刑法第 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99 條之 1 等條文。	檢察司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刑法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聯合國相關解釋及報告所揭示涉及毒品罪刑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不符，且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資規範，有修正必要。	檢察司	
12	科技偵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避免科技犯罪難以查緝，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威脅，應儘速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力，且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不受科技偵查作為之過度干預，需有一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並確保執法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是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社會公益性，即為本部推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目的。 二、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期滿後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持續刊載於眾開講，開放民眾留言提供建議，本部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綜整回應。另本部並參與不同機關(構)舉辦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公聽會、研討會及座談會，蒐集外界建議，納入本草案之修正研議，目前仍積極蒐集各界意見，預計朝提高發動科技偵查門檻及提高法官保留密度方向進行修正，刻正積極研議中。 三、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檢察機關提供對新修正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意見，並納入新草案之修正參考。	檢察司	
13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得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不服駁	檢察司	

			<p>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p> <p>二、本部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前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此草案為架構廣徵各界意見，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就檢察審查會之設置、與再議、交付審判之關係、選任審查員及審查程序等，目前仍審慎研議中。</p>		
14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本次修法主要針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評審團所指缺失，並全面蒐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以及執法機關適用洗錢防制法所遇問題，針對洗錢防制法進行整體體檢，修正重點包含：</p> <p>(一)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加重處罰。</p> <p>(二)增訂利用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p> <p>(三)增訂人頭帳戶罪。</p> <p>(四)針對收簿集團增訂刑事處罰。</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60 日），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18 日、9 月 13 日及 10 月 18 日、12 月 7 日、112 年 2 月 13 日、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預告修正草案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p>	檢察司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本部已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討會。</p> <p>二、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檢察司	

			(一)解決小額貪污情輕法重之問題。 (二)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之規定。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為維護政府之體制運作、政策之公平適妥及人民對此之信賴而為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 二、修正重點包括： (一)職務賄賂罪：設「職務行使」，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 (二)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 (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杜絕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	檢察司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七十二條之八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修法進度： 有關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草案，本部已研擬刑法第 165 條至第 167 條、第 10 章之 1、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修正草案，修正湮滅刑事證據罪、並增訂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同年 12 月 21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二、修正重點： (一)有關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偽造湮滅證據罪修正草案。 (二)有關刑法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章名。 (三)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具保潛逃罪」部分。 (四)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草案「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部分。 (五)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3 修正草案「騷擾、行賄證人、鑑定人等罪」部分。	檢察司	

			<p>(六) 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4 修正草案「對證人、鑑定人犯罪加重規定」部分。</p> <p>(七) 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5 修正草案「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部分。</p> <p>(八) 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6 修正草案「干擾法庭罪」部分。</p> <p>(九) 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7 修正草案「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部分。</p> <p>(十) 有關刑法第 172 條之 8 修正草案「運用影響力交易罪」部分。</p>		
1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p>一、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駭侵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導致詐騙案件，亦有網路散布被害人私密影像或深度偽造色情影片網站等網路性暴力案件，是類案件發生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 (Netflow Log)，致案件查緝時難以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防範可能受害者，已影響被害人權益，並為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此外，網路流量紀錄與通信紀錄相類似，固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然亦得用以作為認定被告不在場或非實際持用人等有利證據，惟此前提均為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確有保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並協助執法機關調取。爰研議修正第 3 條之 1，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並於第 11 條之 1 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程序，並比照通信紀錄之調取程序，採全面法官保留，以兼顧人權之保障。</p> <p>二、考量通訊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之影響輕微，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爰修正第 11 條之 1，「通訊使用者資料」採檢察官保留。</p> <p>三、另最重本刑未達 3 年有期徒刑之案件或相驗、救災救難、尋找失蹤人口等情形，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需，依現行規定均不得聲請，顯屬過嚴，研議修正第 11 條之 1，刪除「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得調取之規定。</p>	檢察司	

19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以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常面臨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設置公職律師之需求日益漸增，本部已於律師法中增訂公職律師之相關條文草案，刻正送行政院審議中。行政院並於112年2月6日、同年月24日召開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	檢察司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p>一、鑒於近期詐欺犯罪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許多詐欺集團為取得個人電信門號、護照、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或虛擬帳戶，犯罪型態亦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衍生出對被害人有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等暴力性犯罪等複合犯罪型態，甚至有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若依現行規定論處罪刑，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為遏止詐欺集團犯罪，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有檢討相關規定之必要。</p> <p>二、修正重點：</p> <p>（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規定。（修正條文第 302 條之 1）</p> <p>（二）修正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修正條文第 339 條之 4）</p> <p>（三）增訂詐欺罪及剝奪行動自由罪結合犯規定。（修正條文第 339 條之 5）</p>	檢察司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p>一、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就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本條例之罪，擴大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p>	檢察司	

			<p>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修正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以符合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修正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明確包含經法院判決免刑之情形。</p>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p>本次修正重點，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如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其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即構成刑責，讓執法標準明確可行；此外，若因個案情況無法檢驗判定陽性，惟仍有其他情事足認有施用毒品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也論以毒駕罪責，以全面處罰毒駕行為，俾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並杜絕任何僥倖。徒法不足以自行，故就此次修正，本部特邀司法院、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檢察機關等，多次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處罰標準，並參考加拿大刑法、美國內華達州現行法規等國家之立法精神研擬，俟未來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毒駕行為將能全面處罰，並依個案情節適用現行罰則，即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p>	檢察司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p>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規定分級處罰，除保留一般過失致死情形，最重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另就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依不同程度增訂加重處罰規定，其中因過失致人於死，其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 3 人以上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於公共危險罪章第 183 條第 1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於故意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致死、致重傷之情形，予以加重處罰，並就未致死傷之過失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行為，於其情節重大時，另增訂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p>	檢察司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待黨團協商)	<p>一、第 47 條增訂累犯得不予加重。刪除第 48 條。</p> <p>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爰擬具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8 條規定。</p>	檢察司	
25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需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擬評估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之委外學者研究，進行通盤檢討。</p> <p>二、為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刪除檢察機關名銜之「法院」文字，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爰研議修正中。</p> <p>三、109 年 7 月 27 日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通盤檢討修正研修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嗣截至 112 年 2 月 21 日已召開 34 次會議，仍積極研議中。</p> <p>四、另本部就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戒護辦法、監護處分等條文，已先行擬具修正法案，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p>	保護司	
26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健全更生保護法制，降低再犯，本部邀請臺北大學周棟嫻教授、文化大學黃宗旻教授、警大謝文彥教授、東海大學呂朝賢教授、中正大學戴伸峰教授擔任研修小組專家學者，啟動更生保護法研修工作。</p> <p>二、配合「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完竣，自 112 年 2 月由幕僚單位提出修正草案內容，並每 2 個月定期辦理研修會議。</p>	保護司	

27	引渡法修正案	立法院一讀 (交委員會 審查)	<p>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交通發達，我國與世界各國往來日益頻繁，人員移動愈形便利。不論是外國罪犯事後走避我國，或國內犯罪之人遠遁他國，均所在多有。為此，唯有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p>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28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p> <p>二、本案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對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辦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預告程序後，廣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之。目前由法務部進行資料整理。</p>	矯正署	
29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p>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促進收容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保障收容少年之權利益，確保其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p> <p>二、本案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對少年觀護所</p>	矯正署	

			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30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 35 年 3 月 6 日制定，於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共計 77 條，迄今共修正 7 次，本部矯正署自 107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8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綜合各方意見並參考與我國民情相近之日本、韓國制度，考量累進處遇制度除有緩和監禁壓力及培養受刑人自立自律之目標外，尚能發揮穩定囚情之功能，在我國管教人力與受刑人比例未達歐美日等國家水準前，暫採「宜修不宜廢」方向規劃。</p> <p>二、本案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矯正署經邀集所屬矯正機關與會討論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擬定修正草案報部，針對草案修正方向持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111 年 8 月 1 日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進行專案報告，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再次邀集所屬機關討論，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再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逐條討論、預告程序等，以周全修法程序及完善處遇機制。</p>	矯正署	
3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保安處分執行法於 5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以性別作為分班施教之依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a 款、第 11 條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等規定，而有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一併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9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矯正署	
32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一、本條例自 51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歷經 7 次修正。惟為使外役監遴選資格與階段性處遇之立法本旨更臻契合，本部自 111 年 8 月 24 日起已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修法方向，已整合相關意見後擬定修法草案，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	矯正署	

			<p>於 111 年 9 月 22 日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立法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一讀通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續審，聚焦在重新定義遴選標準妥適性及外役監定位等架構性討論，對於具體條文內容，因各黨團及立法委員提出共 22 個版本修正議案，於會議詢答過程有委員提出意見，認仍須更多時間整合各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經充分討論研議後尚未能於當日完成，將另訂期繼續審議。</p>		
33	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	<p>鑑於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已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其組織及運作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均依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爰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5 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將本條例廢止。</p>	矯正署	
34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p>一、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0 日邀集本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全盤檢視修法。</p> <p>二、109 年至 110 年間歷經多次函詢各機關修法建議後，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111 年 6 月 12 日辦理預告程序期滿，其中就「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否永久保密」及「政治檔案條例與第 12 條之適用疑義」，分別由本部廉政署及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法座談會」及「政治檔案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配套修法研商會議」，刻依會議決議續行法制作業程序。</p>	廉政署	
35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p>一、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勇於出面舉發弊端，制訂揭弊保護專法確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並有其必要性。</p> <p>二、為齊一權益保障並塑造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價值，本法採行公私合併立法模式，</p>	廉政署	

			<p>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落實安心檢舉、勇於揭弊之肅貪政策。</p> <p>三、本法提供之保護，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p> <p>四、本草案前經上（第 9）屆立法委員第 7、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本部續行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再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五、本部業於本（第 10）屆立法委員第 7 會期列為本部優先審議法案，並將廣續參酌各界建議，妥適研擬草案。</p>		
3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p>一、本法於 82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待釐清與解決，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法函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p> <p>二、另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均有提出修正草案或建議，例如擴大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增加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應主動公告財產、修正查核方式、修正裁罰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議題，除增加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應主動公告財產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外，本部將再行通盤檢視評估其餘條文修正之必要性，綜整修正草案內容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p>	廉政署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由衷表示敬佩與謝意。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一)至(十四)部分，詳如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貳、(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及增訂同項第 4 款規定，核與行政院版本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在行政院版本所示。

參、(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稱「施打毒品」，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用語「施用毒品」不合，且似有使人誤會僅限於以「打針注射」方式而為施用之虞，是否妥適，建請再酌。其餘修正部分，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在行政院版本所示。

肆、(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刪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致不能安全駕駛」要件：

按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而以刑罰剝奪、限制人民的基本權，乃不得已之手段，應本著謙讓抑制原則，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此即刑法之「最後手段性」或「謙讓性」。現行條文第 1 項針對酒駕之規範，凡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該酒測之科學證據，足認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為保護公眾往來安全法益，故列為刑事犯罪（第 1 款）；此外，縱認行為人有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但在缺乏科學證據之情形下，駕駛人之身心狀況究竟受有何程度之影響、所為是否已達侵害本條所保護法益之程度，尚難一概而論，故須證明符合「致不能安全駕駛」要件，始成立犯罪（第 2 款、第 3 款）。草案擬刪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致不能安全駕駛」要件，有架空第 1 款規定之弊（倘依第 2 款規定「服用酒類」即足以成罪，則何必規定第 1 款之酒精濃度值？），並使打擊面過廣，似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及憲法比例原則之虞。

二、關於提高第 3 項之法定刑及增訂處罰類型：

現行條文第 3 項關於 10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已屬不輕。草案擬提高上揭法定刑度，並增訂 10 年內再犯酒駕因

而「致人傷害」之處罰類型，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惟提高刑度，能否達到有效嚇阻酒駕事件之立法目的，是否允宜以強化執行面及其他配套措施處理酒駕問題，亦請斟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交通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大院審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就貴委員會審查萬委員美玲、鄭委員麗文、台灣民眾黨黨團、魯委員明哲、張廖委員萬堅、伍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羅委員致政、陳委員明文、溫委員玉霞、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馬委員文君、陳委員素月、賴委員惠員及洪委員孟楷等共 17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意見

(一)酒(毒)駕是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並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對於有助於增進道路交通安全之修法，本部皆樂觀其成。

(二)有關萬委員美玲及洪委員孟楷提案針對酒(毒)駕累犯加重刑責，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有關鄭委員麗文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調降適用酒精濃度與現行適用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標準相同及汽車所有人、同車乘客連帶罰則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爰本條通過後，有關酒駕之處罰原則將優先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處理，未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能處理吊扣(銷)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道安講習等規定。

(四)有關張廖委員萬堅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將警察攔停而逃逸，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部分，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係有規定，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五)其餘相關委員提案，涉及刑事法律檢討，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召委、各位委員、蔡部長及各位官員，大家早。今天要審查的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大家都知道飲酒之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一般稱之為酒駕，那麼施用毒品之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我們也稱它為毒駕，酒駕與毒駕都有可能造成重大的傷亡，嚴重危害人民生命的安全，不論是酒駕或是毒駕都為社會所不能容忍。現行法律對酒駕認定及處罰已相當明確，且因廣為宣傳，早為社會大眾所注意，以至於雖然還有酒駕事件，但已明顯減少許多，但是關於毒駕，在法律尚未明定之前，我們要認定的要件也未廣為宣傳，以至於社會對毒駕的認知比較少，執法者對於毒駕的取締不易執行。其實毒駕危害生命更甚於酒駕，有關毒駕的認知要件，更應於法條中明確化，以便執法者有具體的標準可執行。因此本席等 17 位委員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將「施用毒品，經檢驗尿液為陽性者」及「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列為處罰的條件，以資明確可行，希望能有效減少毒駕的行為，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上次會議議事錄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案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尤其是毒駕部分，國民黨團強力支持。我一方面拜託，一方面要求，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假設委員的條文，你覺得不合適，那拜託拿出你們的條文，這個條文也不分黨派，民進黨有很多，國民黨也很多，我希望今天審查有個結論，到時候看哪個機關不同意，我們要開記者會讓全民來檢視，這個是國民黨的立場。

接著我要請教蔡部長，有關陳宗彥的事件重啟調查，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總召報告，關於重啟調查的部分，還在臺南地檢署，有關刑事責任部分還在繼續偵查當中。

曾委員銘宗：多久會有結論？

蔡部長清祥：這由承辦的檢察官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三個月、半年還是一年？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這個案情的複雜度，而且所要調查的證據有多少，我想應該尊重檢察官，整個案情他最了解，他需要哪些偵查，我會請高檢署要求儘速查明。

曾委員銘宗：我們尊重，但是這個是眾所矚目的案件，不要拖太久。

第二個問題，陳宗彥 11 年前疑似接受性招待，當年是哪個檢察長簽結的？

蔡部長清祥：有關簽結的檢察長，現在是在調卷了解中，那是都由高檢署在做一個行政調查，當時的檢察官跟當時簽辦的檢察官是不一樣的，檢察長也是有換人。

曾委員銘宗：那是誰？報紙都登了！部長，我覺得你在立法院詢答不可以連這個都不敢講，報紙都登了，是誰？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個人沒有看到那個卷宗……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召委，暫停！

蔡部長清祥：我請檢察司有看到卷宗的人……

曾委員銘宗：暫停！我要暫停，等你查好，報紙都登了！部長，你不敢講，那不可以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敢講，因為我沒有看到卷宗，所以我不敢……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暫停。

蔡部長清祥：好，我現在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那暫停。

蔡部長清祥：根據我們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結案的檢察長是張文政。

曾委員銘宗：對，報紙都登了，如果你還不講，我覺得不管是對我個人或立法院而言真的都不合適。

蔡部長清祥：我是確認以後再跟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用確認，這你一定知道，這還要確認嗎？報紙已經登了多久了？我要請教當時簽結的理由現在初步來看合不合理？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卷宗，我也沒有辦法去評斷合不合理。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你到立法院來，到現在也沒有說簽結的理由是什麼。召委，我要求時間暫停，我要請他先去瞭解完，不可以這樣子！部長，我們雖然是老朋友，但是士大夫無私交，該秉公處理就秉公處理，你不可以這樣子啊！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如果已經調查完畢，該對外公開，我們一定會公開。這個東西……

曾委員銘宗：這是舊案，本席身為立法委員，我很謹守分際，調查中的案件我們不適合過問，但這已經是過去的案子。

蔡部長清祥：雖然是過去的案子，但是現在還在高檢署就行政責任……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想知道過去為什麼簽結？你連簽結的檢察長名字都不敢講，部長這樣不可以啦！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敢講，因為我沒有確定，所以我不敢……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不確定？我都已經確定了，你怎麼會沒有確定？

蔡部長清祥：現在我看到就已經跟你講了。

曾委員銘宗：我都已經確定了，你說你沒確定，拜託！部長這樣不好啦！

現在我繼續往下問，當初刑事簽結有沒有通知當時的臺南市政府？你也不知道嗎？那我請教廉政署署長，刑事簽結之後總要追究行政責任，請問當時有沒有通知臺南市政府？還是看到當時是賴市長，所以就不敢通知？以我在行政機關做 30 年的基本經驗，即使刑事簽結，也要通知當時的臺南市政府追究行政責任，這樣才不會讓陳宗彥又高升為內政部的政次、行政院發言人，請問當時你們有沒有通知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榮松：這一點我來向委員說明，在陳宗彥於臺南市政府任職期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並沒有接獲他遭到檢舉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所以當時的臺南地檢署也沒有通知，對不對？這很誇張啊！即使刑事簽結，也要通知臺南市政府，結果你們看到賴清德就不敢通知，這是什麼世界？怎麼會有這種事情？請問部長，這樣合適嗎？沒通知合不合適？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高檢署就這部分再查清楚為什麼沒有通知，如果他們真的沒有通知的話，沒有通知的理由是什麼？我想這將來也要對外說明。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外力介入？我高度懷疑有外力介入，看到賴清德就怕了嘛！假設是這樣子的話，你們一直在講檢調獨立辦案誰會相信？請部長查清楚並給本席一份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

曾委員銘宗：我們就不要麻煩監察院去查了，因為監察院也沒有功能。

請問部長，這次你是什麼時候去南投的？

蔡部長清祥：我是在連假的那個禮拜六去的，是一個假日我過去的。

曾委員銘宗：目的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的目的是去嘉勉辛苦的檢察官和調查官同仁，因為他們在連假沒辦法休息。大家都在休息，他們卻還要繼續查賄，我覺得他們很辛苦，我有義務去嘉勉他們、鼓勵他們。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這次南投的立委補選假設有疑似賄選情事，法務部辦還是不辦？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違法、有賄選情事，我們當然要依法偵辦。

曾委員銘宗：敢不敢辦？

蔡部長清祥：沒有什麼不敢辦的。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有一個板子，它的貼紙上面是這樣寫的：「立法委員候選人①蔡培慧為南投爭一口氣」，只要在車上貼上這樣的貼紙就有 2,000 元。我們剛剛看到的還只是計程車，事實上連一般的民用車輛也在貼。請問部長，這有沒有疑似賄選？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這個資訊轉給承辦的檢察官，地檢署有依法查賄的責任，所以會由他們來認定。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我？

蔡部長清祥：今日會後我就會把相關資料轉交給檢察機關。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這只是一小部分，類似的情況還有，我也正在積極蒐集。其實朝野對部長有一定的評價，即使是國民黨，也對你有一定高度的評價。

蔡部長清祥：謝謝。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所說的依法行政能夠說到做到，請問你有沒有信心？

蔡部長清祥：我對我們的檢察官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你對檢察官有信心，我們對檢察官也有信心，同時也希望我們過去對你的信心能夠繼續維持，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8 分) 謝謝主席。以前最高法院各庭意見不一致的時候，都是以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會議作成決議來約束各級法院，現在最高法院改採大法庭制度，而最高法院大法庭定調立委喬事收錢構成貪污，這也是大家最後的決議。請問部長，最高法院有大法庭定調的見解，那檢察官在偵辦案件的時候有沒有明確的辦案標準？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大法庭屬於司法院的組織及職權，如果他們作了一個法律上的決定，我們會把這個法律意見轉交給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檢察官參考並依法辦理。

湯委員蕙禎：法務部是不是記得當年因為高檢署和臺南地檢署對於特別費支用標準意見不一致，造成全國政情動盪，前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在「檢察手記」一書當中就有提到「檢察官的政治課」，像是剛剛講到的特別費。最近我們看到桃園地檢署指控一位被告濫用統籌分配款以及小型工程補助款，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這樣的情形是很嚴重的，不曉得檢察署是不是也有相關的標準？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一點訊息？請將書面提供給本席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的。

湯委員蕙禎：當然有時會有一些政治鬥爭，像檢察總長黃世銘因為進入政治鬥爭，被臺灣高等法院以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判刑，而且已經執行完畢。另外，剛才有提到陳宗彥的事情，也牽涉到警察界的鬥爭。

另外，刑事訴訟法有關迴避的規定是不是應該增加政治顏色的迴避規定？承辦法官、檢察官本身就有強烈的政治色彩，當然不適合進行藍或綠政治人物的審判、偵查，例如當年雲林縣長蘇治芬的偵辦過程就極具爭議，還有陳前總統卸任後第一天就被押到保外就醫，總共羈押了 6 年，當然和承辦檢察官、法官的顏色是有點相關。像已經退休的陳瑞仁檢察官就認為自己是有政治顏色的，不應該偵辦有政治人物牽涉在裡面的政治案。黃世銘前檢察總長及臺南地檢署這次的監聽風暴發生的時間都在 102 年到 104 年這段時間，也引起社會強烈的震盪。所以我們建議高檢署讓全國各地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接受憲法課程的養成教育 30 個小時。

像韓國檢察官在激烈的政治鬥爭時如何站穩立場？尤其韓國前總統盧武鉉跳崖自殺，在韓國引起激烈的政治動盪。法務部有沒有想去瞭解一下，為什麼他們整個檢察官、檢察環境可以做出讓人敬佩的環境？我們過去好像有派員參訪中國的司法制度，但其實應該要深耕在臺灣本土及文化。我們的司法制度太多抄襲，抄襲德國、日本、美國，希望日後法務部研修的制度能夠改革多一點臺灣本土的生命，這是一個建議。

還有，有一件事情也在檯面上的事情，最後提醒法務部，臺灣有一位前總統已經被羈押過 6 年了，所以不要讓外面的百姓感覺現在新竹市高虹安市長當選以後，就可以不用接受司法審判，不曉得檢方偵查的情形有沒有再繼續？因為民眾一直強烈地表達，已經有很多犯罪事實了，為什麼還沒有看到起訴的程序？請教一下部長這一部分。

蔡部長清祥：委員指教很多，我想每一點都非常地寶貴，我們都會好好地深思，哪些可以立即可採的，我們就馬上採。對於個案的偵查，我們也相信檢察官都會秉持著公平公正、依法辦事，絕

對是行政中立來依法處理的。至於外國，我們也有派檢察官到各國研修、參訪，瞭解各國的制度，有些值得我們參考的，我們也都儘量地取其優點。其實臺灣的司法制度也是相當可以自豪的，很多國家也到臺灣來參訪，像韓國，雖然我們可以參考它的優點，其實他們之前也派檢察官來瞭解我們的制度，尤其像我們在偵查當中有錄音、錄影，這是相當先進的，他們也都來互相交流。

湯委員蕙禎：可以瞭解。剛剛從部長業務報告中，我們看到部長、法務部積極任事，對於民間團體或輿論反映，比如我們繼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深化打擊犯罪成效、強化社會照顧量能、提升司法的透明信賴，這些都值得讚聲不斷。

我想司法界也需要民間的鼓勵。很多人說恐龍法官，上次也提到韓前少將參謀長為了二千多元而被判處四年半，這個很嚴重，很多人就馬上講起訴、調查局的部分、檢察署的部分到法院等等，這都讓人覺得很荒唐。所以那時候我們在想如何讓外界不要一直有恐龍法官的印象深印腦海、要如何洗刷，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們還是認為要給司法界多多鼓勵，因為我認為正義的人、正直的人還是真的很多，我相信願意為司法努力、為法界努力的人是大多數，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讓大家繼續為我們司法界多一分努力。雖然扣分的速度很快，但是集合大家的努力應該會讓恐龍法官的問題慢慢處理掉。我想恐龍法官是民間最喜歡談的，希望司法界的努力不要被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還是應該多多給大家鼓勵。

還有一件事沒有提到，就是有關潤寅詐貸案，臺美關係現在大突破，美方以有非法居留及洗錢之虞逮捕潤寅案的主嫌楊文虎，隨後予以驅逐出境。這是一個重大突破，請問還有哪些臺灣的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案件嫌疑人可以被驅逐出境？這種案件多不多？

蔡部長清祥：我們持續努力，跟美方也都保持著密切聯繫，如果從通緝的資料知道人在美國，我們都要求他們能夠幫我們瞭解他的行蹤，可能的話，也能夠遣返到國內接受法律的制裁。而且不只美國，其他國家也一樣。

湯委員蕙禎：好，其他國家也有。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再麻煩法務部以書面答復。

湯委員蕙禎：因為潤寅案牽涉到臺幣 400 億元，是很重大的，其中有沒有官員涉嫌，還是要繼續追查，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9 分）今年過年期間彰化 29 歲的高偉倫員警在執勤的時候，遭到毒駕的駕駛高速撞飛，不治殉職，這樣的事件在社會已經層出不窮。一個忠於職守的員警在過年期間執勤，卻遭到毒駕撞死。我相信今天我們在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時候，應該要儘速地把毒駕入法以遏止犯罪，宣示司法單位對於毒駕的重視。過去司法院在法官審理的實務上面可能沒有辦法證明及認定過於模糊的地方，今天是不是能夠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藉由共同合作來修法，訂出一條讓社會可以認同，讓檢調可以執行，以及法院可以裁判的共同法案？我相信這是今天我們在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

我在這裡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不知道現在法務部及司法院副秘書長有什麼意見。右邊這個行政院版本是法務部所提出的，第四款是規定「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過去司法院對於該款可能認為沒有一個預設值，如果我們改為左邊的版本，即「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請問法務部對於這樣的修正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委員贊同毒駕應該要嚴格遏止，立法以讓全民遵守，我們主動提出修正草案，也感謝委員會排審，今天進入逐條審查，當然還有不同意見希望能夠做修正的話，我們可以再研究看看。不過這個問題不是只關乎到法務部的看法而已，因為規定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可能就會牽涉到醫療、牽涉到醫藥，比如衛福部是否能夠提出這樣的濃度值。

謝委員衣鳳：麻煩請衛福部代表說明，請問食藥署陳副組長，衛福部食藥署目前有沒有相關公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映華：跟委員報告，目前食藥署在跨部會合作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尿液檢驗部分，要判斷尿液檢驗是否有服用毒品，是依靠檢測毒品及代謝物是否達到一定濃度，這個濃度有一個專有的用詞，在毒危條例之下有一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有規範所謂的閾值，即以尿液檢體進行檢測，判斷其為陰或陽，像是我們在做快篩的檢體濃度值；目前在該作業準則有明定公告閾值，以及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給衛福部的資料，我們可以確認在科學方法下能夠測出來的值即為我們的公告閾值。以上。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公告閾值是不是我在簡報上放的這張表格？

陳副署長映華：是的，這是我們去年 3 月最新公告的表格。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我想請部長說明，像這樣的閾值是不是可以作為法官量刑參考的依據？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如果閾值已經列出來了，我們行政院版本規定是只要判定為陽性，而透過閾值證明其為陽性就構成毒駕，就會予以處罰。其實我們原來的條文更簡明、更清楚，因為閾值是由專業單位衛福部來訂定，所以是很客觀、很明確的事實，我覺得我們原來的條文又簡潔、又明確，且老百姓也看得懂。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司法院副秘書長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感謝委員的真知灼見，就大方向而言，其實從上個會期大家都能夠認同希望達到遏止毒駕的立法目的。我們之前跟法務部的認知，法務部認為一個很抽象的宣示就夠了，而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未來法官在判定時會無法使用，說不定還會被法官停止訴訟，並聲請大法官釋憲來宣告違憲，我們擔心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委員們能夠將其具體化，甚至訂定標準。這一次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條文，大方向我們都能夠認同，接下來就要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將規範具體化，將來讓法官不用擔心地去適用法律。我們認為條文畢竟是法官在使用，不是部長在用的，如果部長認為可以，而大法官認為不可以，將來恐怕有失立法院

的……

目前委員所提的方向我們是可以認同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如部長所說，將衛福部公告的閾值放在條文說明中呢？你認為跟目前的條文寫法有何不同？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於法官在適用法律而言，他適用的是法律，而不見得認為立法理由俱足，並且我們上次也有提到，目前法務部草案的理由說明，其實是針對有沒有施用毒品、危害健康來訂定的，並沒有針對所有毒品，所有的毒品總共有七百多種，目前有訂定的濫用標準只有 5 種，其他部分並沒有訂定，甚至還有部分是由民間訂定的，上會期也有委員質疑怎麼可能會由民間訂定標準呢？我們極擔心這樣的條文通過後，將來恐怕會有問題，所以訂定在母法裡面。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民間，法務部有請民間訂定嗎？那是食藥署訂定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們的立法理由裡是輾轉授權，而且還授權到民間，我們才會質疑這樣的授權明確性，將來恐怕不見得能夠通過合憲性審查。

謝委員衣鳳：如果依照食藥署所公告的 25 項常用毒品閾值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建議像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條文，由衛福部及法務部訂定公告閾值在怎麼樣的情形下，對於交通安全會有影響，將它公告出來，讓法官可以運用，將來最不會有爭議。我們認為部長所謂的明確，從上個會期到現在一直存在爭議，我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依照上個會期委員所提案的，要好好地跟衛福部訂定一個標準，讓法官能夠適用，不要讓法官將來拒絕適用，造成釋憲上的困難。

謝委員衣鳳：好。

蔡部長清祥：法律是要讓全民都看得懂，讓大家來用的，不是只有法官在用、不是只有法務部長用而已，是要讓老百姓看得懂，只要吸毒駕車經驗尿為陽性，就是要處罰、就是不對的；至於要如何執法，我們可以靠解釋、可以靠說明，法律是一個教育，是讓老百姓能夠聽得懂、看得懂，這更重要，你將法條規定得密密麻麻的，誰都看不懂是怎麼回事啊！所以法條是給人民用的、是給大家用的，不是給個人或只要法官看得懂就好，要讓老百姓知道這是不對的，只要施用毒品開車就要受到處罰。我作以上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我贊成法務部的意見，雖然我現在是代理召委，我也建議召委，今天開到 12 時都可以，將條文訂定出來，我建議今天大家有心理準備要到 12 時，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拿出條文，我建議今天就開會到晚上 12 時，謝謝。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9 分）今天針對刑法修法，剛才司法院的代表也說得滿明確的，如果依照謝衣鳳召委所提的方向，嚴格來講只需要再釐清合憲性的部分，在法制作業上大概包括標準值及一定程序，其實在執法面上，對於法官而言並沒有太過窒礙難行，應該要予以支持，所以今天在修法時，應該儘速予以明確答復。

第二個，有關法務部的重點業務，請問警政署的代表今天有列席嗎？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東文：有，我是毒緝中心主任。

賴委員香伶：是。我想我們還是回歸社會治安問題，法務部的報告在第 20 頁也有寫到，包括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以及黑道幫派是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等等。但這兩天大家最在意的是某些高檔的豪級酒店，有些幫派就大刺刺在那裡辦春酒，席開八十幾桌，門口聚集千萬跑車、裡面美女列隊等等，影響社會觀感非常嚴重，很多民眾就在想，這類型組織性幫派堂而皇之辦這樣的串聯性春酒是在挑釁我們國家的公權力，特別在去年選舉期間爆發連檢察官也是座上賓跟黑道來往，我覺得對於整體法制人員、警政高層都是大大打臉！

所以我想就教部長還有警政署相關代表，就這一、兩天，從 8 日開始一連串的行動，他們再繼續這樣下去的話，你們對這樣的情事有什麼辦法或宣示要給國人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到底你們在贊同這樣的作法下要如何去遏止他們不能再高調？甚至你們就照警政署長說的會啟動各種作法而不會讓他有僥倖心態，這個作法用說的有效嗎，部長？

主席（吳委員怡玳）：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只是用說的，我們是嚴格的執行，警政署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就最近幾天幫派舉辦酒會這件事情他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我們檢察官會全力的支持！只要蒐證有任何的犯罪事證，我們一定會嚴加法辦，掃黑工作本來就是很重要的政府政策，最高檢刑總長也統合所有執法機關來擬訂執行掃黑政策，所以我們一定要持續貫徹這樣的政策！

賴委員香伶：近幾年關於黑道的各種犯罪手法，他們因為資源越來越廣闊，動輒進入到科技型、智慧型犯罪領域，但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刺刺地在高檔飯店舉辦串聯式春酒，除了壯大聲勢之外，可能還對於國家有所挑釁，所以您剛剛講的這個專案或者是分署等等的執行，希望能夠拿出成績，畢竟這兩天大家都在討論這個事情，所以我想還是要由法務部跟警政署、內政部聯合性處理這樣的問題，你們也要跟這些犯罪集團宣戰！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一定要持續執法。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作法有沒有可能更有效地讓他們不再如此高調？甚至他們目無法紀這件事情都值得你們省思！

蔡部長清祥：好，第一線是由警察在處理，我們會全力地支持，只要有發覺有犯罪事證就一定會嚴辦！

賴委員香伶：立即處理嘛。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立即處理。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們就從這個角度來看，今天的業報裡面有個小地方先跟部長稍微說明一下，法務部其實在國家相關法規的公告、施行有所專業性，全動法的部分我就不講，但我們最近看到有幾個行政機關的函釋作法顯有不周，甚至完全沒有章法、各行其是！我們看一下，在行政院的相关函釋有講到，如果一個法規命令要公告的話最起碼要有 60 天，這部分部長您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這是一個行政院秘書長函，它不是法規命令、它只是一個函要求各部會頒布

法律的時候，希望之前要有一個預告來徵詢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的強制性不足？它沒有強制性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強制性。

賴委員香伶：好，再來法務部自己也發過函給雲林縣政府，法務部自己對於法規命令所訂定的陳述時間是最起碼要公告 7 天，您這個函也沒有什麼效力？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提醒大家行政院秘書長有這樣的一個函……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這些行政機關的函……

蔡部長清祥：如果沒有特別緊急、必要的話，儘量能夠維持 60 天。

賴委員香伶：沒有緊急性、必要性的維持 60 天，所以行政院給各個部會、地方政府的函釋，幾乎都沒有把它當作是一個強制性規定、做為參考用，連你們自己的 7 天你也認為是參考用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看整個法案的性質……

賴委員香伶：您的態度我不能接受啦！所以我這一次先提出來，依行政程序法並沒有法制上的日期規定，你們用行政指導、行政函釋而地方政府跟各級部會也不堅持，對於民眾權益、民眾知的參與其實是大折扣的！我在這裡只是要先提出來，以最短時間來看是經濟部，經濟部有一個公告是跟相關物品有關的資訊，竟然只公告 3 天！你覺得這樣子適合嗎？

蔡部長清祥：要看法案的性質，如果真的很緊急的話，其實這個公告也不是一定要的啦，不過這個可以檢討。

賴委員香伶：要檢討？怎麼檢討？

蔡部長清祥：因為預告只是讓大家周知、能夠提供意見，即使公告期滿了還是可以提供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懂啊，所以我就問你，你們那兩個函釋如果是參考性，未來行政程序法裡面對這塊有沒有要進行法制性的研修？它即使是公告周知，在參與的部分你不要認為每個國人都對訊息掌握那麼快速、具這麼多的專業性，他如果知道了以後想要去陳述、想要去提供意見，時間一到、門一關，他的管道就沒了！你說要透過立法、透過民意機關幫忙當然是一途，但是我想尊重民意中最基本的意見蒐集應該是你們法務部要貫徹下去的，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你能夠實際在法規檢討的時候提出一個改進作法，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檢討看看。

賴委員香伶：好，最後一點時間我們來針對現在大家最在意的詐騙相關問題，我在這裡也很快地給部長看，你們對於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外洩這件事情好像做足了功課，但從你們的資訊裡面可以看到幾個疑點，第一個，2,300 萬人的資料你們表示由這個 OKE 人士在一個論壇裡面兜售，只要價 5,000 美元，你覺得這相對來講是合理的數字或者這也是一個假訊息？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調查局……

賴委員香伶：5,000 美元才多少臺幣呀？15 萬元臺幣！這是臺灣 2,300 萬人的資料，包括總統的、部長的都在裡面，這樣子才要價 5,000 美元，你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訊息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要追查這訊息的來源是不是有違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進行到哪裡？因為這個 OKE 人士是陸籍人士嘛，如果照你們這

樣子要立案，對這個人也不可能進行偵訊或者做相關的法律調查，所以這個案子會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調查局有掌握啦，他也許可以說明清楚還是要給您書面？

賴委員香伶：請調查局局長先簡單說然後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賴委員說明，就這個案件我們查獲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最主要我們發覺出售的對象是一個陸籍人士，我們認為有必要趕快讓社會大眾知道，所以我們把偵查到目前這個階段做揭露，但是對於這位陸籍人士是否有其他的共犯、有其他的駭客組織跟他共謀，我們仍然繼續追查當中。對於這位陸籍人士在我國境內犯罪，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資料……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位人士是在臺灣境內犯罪？

王局長俊力：不是，是在網路上，因為網路上駭侵也算是……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是駭客到內政部的網站上嗎？因為你們說不是資料外洩，所以這部分是內政部的相關設施設備被駭入而取得的資料？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還是內部的人賣出去的？

王局長俊力：他取得資料可能有種種不同的途徑……

賴委員香伶：還沒查出來嗎？

王局長俊力：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繼續……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說不是個資外洩，一下就撇乾淨、跟它無關，好像內政部自己的資安防護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希望調查裡面有涉及到部會自己的疏失與否還是要追查清楚。至於已經到網路上賣出甚至造成我們的國安問題，所有的重要人事資料全部在網路上分次分批賣，你說才 5,000 塊美金，我是覺得不太可能，所以希望你們詳查，儘速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局長俊力：好，沒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謝謝主席。部長，剛才曾銘宗委員有特別問到南投，他剛才有把影片 po 出來，關於花 1,000 元讓計程車司機貼文宣貼紙屬不屬於賄選，剛才部長說要帶回去研究，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是說我會交給檢察機關來瞭解，如果有違法的話，要依法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另外，其實這樣一個態樣在去年九合一大選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事實上當時在選舉當中，新北市林佳龍候選人他也是用計程車來做廣告，當時也有被告發他涉及賄選，所以現在利用計程車、私家車上貼文宣廣告貼紙的名義，到底會不會涉及賄選呢？你可以看到，不管是這次的補選或上一次的九合一大選，都有出現爭議，今年又是大選年，所以我在此具體要求，也就是在中選會公告之前，法務部應該召集你們各地的檢察官，把這樣的態樣屬不屬於賄選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界定，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會邀集相關的司法單位，包括檢察、調查、警察等，他們有個案處理的經驗，把他們以前處理的經驗蒐集起來，讓大家共同有一個一致的標準。

王委員鴻薇：本來對於賄選的態樣，你們都有在網路公告，讓大家不要去涉法、不要涉及到賄選，今年是大選年，所以我具體要求，在中選會公告之前，你們要確定這個態樣屬不屬於你們會查辦的賄選，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請最高檢察署就這部分來做深入的研究，然後有一個明確的答案。

王委員鴻薇：再來，部長認不認識明仁會？

蔡部長清祥：名字怎麼寫我不曉得。

王委員鴻薇：你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你是說那個幫派？

王委員鴻薇：對。

蔡部長清祥：有，我知道，我是看了報紙而且有所瞭解。

王委員鴻薇：你是看了報紙才知道明仁會？

蔡部長清祥：沒有，因為我是檢察官出身，對於這種社會案件我都會注意。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是一個很大的幫派？

蔡部長清祥：就資料來看，它是竹聯幫裡的另外一個成員。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是法務部長的業務報告，這裡面就有提到明仁會，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知道。

王委員鴻薇：在報告的哪一部分？

蔡部長清祥：在我們掃黑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對，第 10 頁有關查緝毒品斷源頭的部分提到查獲竹聯幫明仁會販毒組織……；最後則是提到「達『斬斷黑幫不法金脈』重要目標，一舉殲滅該集團 4 層販毒網絡及北臺灣最大黑幫販毒集團」。這樣一個成果我覺得滿好的，因為毒品在臺灣實在太囂張了，像我個人比較擔心、關心的就是校園毒品的部分。但你看這個叫做一舉殲滅的成果嗎？剛才賴委員也特別提到他們囂張到什麼程度，而且它對我們的社會觀感來說，簡直是極度的反感，其實警察已經接獲情資，但警察都在外面罰站，然後警察要進去上廁所，但飯店不讓他進去上廁所，讓他到地下室去上廁所，結果你們要一舉殲滅的這些黑幫、這些老大、這些成員，卻在裡面大搖大擺的抽菸、嚼檳榔，然後成為座上賓，部長，你痛不痛心？你看到這樣的描述跟這樣的畫面，你覺得有一舉殲滅的效果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舉殲滅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努力去達成，但是看到這種畫面，我跟人民一樣，覺得非常地痛恨，所以警政署也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我們檢察官一定全力的支持，我們會全力以赴，對於幫派，不管是哪一個幫、哪一個派或是哪一個會，我們都會全力的來嚴辦。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個幫派你們到底要怎麼辦？最近為什麼社會、人民對於整個政府掃黑的決心

會這樣的質疑？南部 88 槍擊案，現在主嫌已送回臺灣，其中有一個主嫌名叫「紅龜」，部長可不可以回答我，這位「紅龜」已經被判刑 9 年半定讞，但是他可以逍遙法外，也不用潛逃出境，在外面還可以生孩子，還可以犯下 88 槍擊案，部長，為什麼他在臺灣可以如此囂張？臺北有臺北的囂張，南部有南部的囂張，我們如何一舉殲滅？最近看了這些情況之後，我簡直是傻眼，你以為一舉殲滅？此外，這個明仁會還涉嫌到柬埔寨案，對不對？因為它是多角化經營，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這些社會善良老百姓一個答案？為什麼我們警察在執勤的時候，只能到地下室上廁所，然後他們可以這樣地富麗堂皇走紅地毯，臺灣是成了什麼呢？部長，你有沒有答案？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委員關心的議題告訴這些專案小組，這樣的行為絕對不容許再發生……

王委員鴻薇：你這樣是給我官式的回答。

蔡部長清祥：政策上我是要負責任，但是執行面，我會要求我們的檢察機關，還有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他們都要全力以赴。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要回頭來講，不要每次在報告上看起來都是洋洋灑灑，當時寫報告時就是覺得完全沒有問題，就是查獲了這麼多，可是沒想到黑幫還是繼續的存在。

剩下一點點時間，再請教部長，今年選舉年會執行死刑嗎？

蔡部長清祥：只要法律程序都完備、都走完了，包括該救濟的程序，此時法務部一定會執行死刑。

王委員鴻薇：你今天講的是要完成全部的釋憲，可是看起來是沒有，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因為釋憲是司法院憲法法庭的職權，所以我也要等待這個程序走完。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還是把這個球丟回給大法官，是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法律的程序就是這樣，我當然一定要尊重而且也要依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今年這 38 名應該執刑的死囚，如果沒有走完這些釋憲的程序，即便是今年也是不會執行死刑，我們從 110 年開始都沒有執行任何的死刑。

蔡部長清祥：但是法律的程序是這樣，我個人在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我是執刑過的，我並沒有排斥，我是依法執刑的。

王委員鴻薇：109 年是因為選舉年到了，然後執行了死刑，所以我才會再問，因為現在選舉年又到了。

蔡部長清祥：這跟選舉無關，我是法律人，我是依法，我不會考慮其他的因素。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以今年來說，除非就是全部走完法定程序，否則你仍然不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只要法律程序走完，我一定會執刑。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0 分）首先，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提到要推動本部的人權業務。所以我要就教部長，就是有關收容人參政權保障的議題，請問部長，監所收容人是在被計入投票權人的情況下，卻從來都不能投票，即他有被計入投票權人，但是卻不能投票，所以不能投票的法律依據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中選會的看法，因為人是在我們的監所執刑，至於要如何的投票，如果它開放適用通訊投票或是用其他方式投票的話，我們也可以配合辦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今天才會就這個議題特別來就教你，我們都是法律人，所以這個問題要找出法律依據，我實在是看不懂他們不能投票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因為你剛剛提的都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不需要法律依據，收容人本來就可以行使他的參政權，對不對？這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我開宗明義就問法務部了，你要推動人權業務，那收容人的人權在哪裡？參政權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他們的人權包含很廣……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只針對參政權這部分來就教你。

蔡部長清祥：我們確實也有研究，也在了解怎麼執行？整個執行層面有比較多的問題必須克服。

林委員思銘：那我們現在有沒有在積極研擬？

蔡部長清祥：有啊！我們也曾經試辦過要怎麼處理，但只是內部的研討而已。

林委員思銘：過去有做過這樣的研討，但現在還沒有結果出來？

蔡部長清祥：對，這個問題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找出要怎麼開放讓他們來投票。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牽涉到剛剛部長提到的中選會業務，所以我建議部裡面就這個議題要再積極研討，既然要推動人權保障，部裡面的人權業務就是你們的業務，但你們好像對於這一塊完全不聞不問，有研討，但都沒有結果，怎麼會研討沒有結果呢？

蔡部長清祥：研討要有共識，要有能夠執行的方法，這方面確實遇到很多困難。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對於收容人人權的保障就是不足，萬一哪一天這些收容人全部跑出來質問說，奇怪我的人權怎麼被沒收？法務部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與作法，他們認為收容人是不是可以行使投票權？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就這一塊積極地建制。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把……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關係，你可以提書面報告給本席，就是未來法務部要如何建置保障收容人的參政權？你跟中選會可以積極的做業務聯繫，我想不能一直拖著啦！這部分還是要積極地去做。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請矯正署很務實的來檢討。

林委員思銘：請矯正署 10 天之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好。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再就國家賠償的問題請教部長，我發覺法務部在 106 年度到 110 年度，在這 6 年內的國家賠償金額大概落在 1,500 萬元到 4,200 萬元之間，但是國家各機關賠償出去這些錢之

後，對於這些依法應負責任的公務人員的求償率非常低，106 年的求償率只有 9.02%、107 年則是 0.81%，不到一成、108 年 1.28%、109 年多了一點，但也是很低 6.82%、110 年只有 0.62%，去年 4.90%，所以這等於國家賠償出去，但是這 6 年求償回來的比率，我大概算一下平均率大概只有 3.91%，等於說國家賠出去 100 元，收回來的不到 4 元，我請教部長未來我們要如何督促這些義務機關去向這些有過失的公務人員求償？你們該怎麼來督促？

蔡部長清祥：我先跟委員說明，雖然列出來是法務部賠償或是求償，但其實不是法務部本身。

林委員思銘：是啊！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是全國各公務機關由法務部統籌來做賠償的支付，還有計算比例，所以法務部願意做這樣的工作來要求各機關就職務範圍內已經賠償的如何求償，這部分應該積極地辦理，我願意做這樣的一個轉達。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要督促，看到這樣的現象，既然法務部是統籌賠償的機關，我想你們也應該有這樣權利，不只是義務而已，可以要求他們要儘快的向這些有故意過失的相關公務人員求償，不然求償率那麼低！

蔡部長清祥：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做，但是效果不彰，就誠如委員所呈現的這個數字。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部裡面可能就這個區塊要再積極督促。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思銘：另外，本席就司法公信力的問題就教司法院副秘書長，臺灣公民人權聯盟籌備處在今年 3 月 2 日公布一份國人對司法信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臺灣司法的公正性及司法改革的滿意度都不及四成，而且還有一點與法務部相關，亦即有高達九成的民眾認為檢察官辦案會受政治力的影響，而且還有六成的民眾認為檢察官在辦案過程中會收賄，這樣的結果顯示我們這幾年的司法改革還是讓人民沒有信心，對於這個現象，為了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請問秘書長，我們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針對公民人權聯盟所做的調查，我們之前曾經提出回應，但我們並不清楚它的問卷，以及問卷的對象到底如何產生？事實上，以現在我們常常看到的中正大學或其他幾項民調，這幾年來都持續在上升，這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當然對司法的公信力、對法官的信賴，我們承認還需要繼續努力，從之前的 20%、30%，現在已經將近 30%了，甚至上個禮拜……

林委員思銘：你所謂的 30%是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之前大概百分之三十幾，到現在將近四成。

林委員思銘：那跟公民人權聯盟調查的結果差不多啊！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只有四成。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有持續在上升，而且跟委員報告，他們設定問卷的題目對象，到底是針對有到法院接受過服務的，還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畢竟這是一個聯盟所作的調查，所以我們還是要警惕，要惕勵，他們做出來的報告結果顯示連五成都不到，所以我想既然司法公信力受到不及格的評價，我希望你們

再繼續努力。

最後，對於辦案會受到政治力影響的調查結果，部長的看法如何？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辦案依法一定要很公正，絕對不能受政治力的影響，我們會一再要求，事實上我也相信絕大部分的檢察官都是秉公處理，不會有涉入政治力。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您一定會這樣回答，但是我告訴你……

蔡部長清祥：事實如此。

林委員思銘：我們看一下媒體的報導，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結果？媒體說高端、基亞內線交易案，去年 12 月 29 日檢調單位搜索基亞公司及相關嫌疑犯居住處所後，隔天 PTT 的標題就這樣下：「高端、基亞內線交易被查，網炸鍋：選後法務系統復活了？」，PTT 鄉民的反應是「感覺選舉完法務系統突然復活了」、「選前不查，笑死」、「有對高虹安吃素追得那麼積極就好了」，這個案子經過金管會九次檢舉，士林地檢也表示在 2021 年 6 月組成專案小組就已經在查了，但是一年半過去，我們沒有看到偵查出什麼動靜，但是在去年的 11 月大選期間，媒體不斷寫檢調打算要動身了，但仍是到了選後檢調才有動作，原因是因為選舉而被中途攔截，讓檢調無法動身；有這樣的報導。不管是否屬實，這樣的傳言會造成大家都感覺我們的檢調受到政治力的影響。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加強與民眾溝通，因為事實上，辦案有它的步驟，我們不能選擇時間，但是也要按照證據的呈現來做決定。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是有看到您的回應啦，你說你們會在適當時機依法偵辦，剛才你有提到辦案的時間，在適當時機會依法偵辦，所謂的……

蔡部長清祥：是看證據，依照證據的呈現。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了解，但是現在人民的感受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加強溝通，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坐在這裡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們先講原則問題，就是檢調辦案不能被政治力介入，這是一定的，但是在個案質詢上也要小心，像剛才國民黨的委員質詢時提及高虹安市長的案件，如果照他們的要求、照鄉民的留言，就要把它當作辦案依據的話，現在就要起訴高虹安，不然過了那麼久沒有起訴，這樣對嗎？所以這個時間點，檢察官或法院他們心裡有一把尺，但是如果照我們來看，上個禮拜六的補選前 2 天起訴民進黨的臺南議長的案件，那是不是國民黨政治力介入？我們也不會這樣想。所以部長，你的原則要抓清楚，有時候政治力介入並不是哪個政黨介入，有可能是檢察官或是司法人員自己有自己的想法，這個只能尊重啦！但是你們內部就要去處理、行政調查，看看後面有沒有其他動機，這是應該的，所以你們要把原則掌握好。基本上，我認為在座的委員都應該要信任你們才對，不然你隨便抓都有矛盾的個案，如果照剛才林委員所提高虹安的部分，我也可以問你，你為什麼那麼久沒起訴，或者不起訴也沒關係，都沒有嘛！所以政黨不要片面去

挑這種偵辦的問題，這樣不對，也不要再在立法院的質詢裡面，被當作以質詢來施壓個案，造成你的偏頗，這一點請部長注意。

第二個是在講另外一個原則，我很難想像這個時代、民主法治這麼久了，會有拿死刑來展氣魄、當政見，再怎麼樣政府、立法委員、民意代表都不能拿人命來開玩笑，臺灣的確有很多死刑未執行的，沒有錯，但是也有很多被判死刑的或已經執刑過的冤案，每年都有一、兩件這種案件在賠償，像之前的江國慶案賠償了 1 億元，徐自強案則賠償二千多萬元，這都是以前國家機器、威權政府，或者在威權之後辦案隨隨便便、「講一個影，生一個因」，應付媒體、應付政治力，所以就亂搞了，最後是國家賠償，大家納稅來賠償。部長您剛剛講了，你執行每一條人命都要慎重，即使是被判死刑的個案也應該慎重，這個我贊成，但是我只請你們做一件事情，你們可以把這些還沒有執刑的，你講的程序如果完備了，你就會該做就做，不用拿死刑來展氣魄，但是在臺灣你要保障人權並不是這麼討好的事情，大家都嚴刑峻法，反正被判刑的不是我們的親戚朋友，他們覺得那就槍斃，死好！但是你可以定期公布這些還沒有執刑的狀況，有哪些權益還沒有完備，還是你們的考量是什麼，我覺得要定期公開，畢竟這是法院所判決的結果，你可以公開理由，至少每個案子大家可以各取所需去講，好不好？部長，這個原則要抓住，包括辦案的原則、你們執不執行死刑的原則，都讓大家可以理解、可預測就好了，這兩件事情部長不用回答。

再來本席要請教廉政署莊署長，在苗栗縣鍾東錦縣長上任之後，這個 520 萬元的車子你們有沒有調查了？他透過縣長當選，有一個慶祝行情，透過朋友捐給苗栗縣的消防局，我不知道消防局把這台 520 萬元的大禮車當作是消防車還是救護車，消防局再轉給縣長用，你認為這是不是構成餽贈？不管是消防局被不當餽贈，還是鍾東錦縣長被不當餽贈，你認為這構不構成不當利益和餽贈？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榮松：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依我們的指示已經下去調查了。

鄭委員運鵬：多久會有結果？進行行政調查而已嘛。

莊署長榮松：對，目前有在做行政調查。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講的程序都沒有錯吧！有人捐贈給消防局，消防局不知道用什麼理由可以收進這台禮車，然後更不知道用什麼理由再給縣長去調度使用，油錢要縣政府出，這對一般人來說一定是餽贈，一定是給縣長，所以這個一定要進行廉政調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

莊署長榮松：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很多問題，包括捐贈、油錢的問題，還有包括相關法規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還在瞭解當中，最後會做一個……

鄭委員運鵬：在你們調查之後，可以給立法院的、可以給委員會的，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莊署長榮松：沒問題。

鄭委員運鵬：然後該怎麼修法來杜絕掉這種歪風、杜絕掉這種迴避的不當餽贈行為，你們要提出方案，這個給法務部處理好不好？

莊署長榮松：好。

鄭委員運鵬：再來，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在上個禮拜南投補選的時候，有一個違法監票密錄的行為，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這已經是很大的事件，這不只是發生在今年 3 月 4 日的違法錄影，後來媒體的報導才讓人更意外，他說他在南投已經錄影 3 年，可能是這個人錄影 3 年，組織我就知道了。如果你再往前回想一年多以前臺中第二選區的補選，那個時候就有抓到了，部長你有沒有印象？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那個時候就有抓到，當選的委員是林靜儀委員。如果再往前，原來那場中二選區補選的前因是罷免案，其實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罷免投票日就已經有這種不屬於警方的攝影機在錄影，這 3 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罷免被錄影、中二選區補選有密錄、南投補選也有密錄，這 3 件事情部長都知道嘛！請問檢察官有在查嗎？

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在每次選完以後會就查賄的情形做一個檢討，包括各種新型的賄選狀況或是妨害選舉的狀況，他們都會個案做檢討，檢討後如果有修法的建議，他們也會提出來。

鄭委員運鵬：部長，有兩個事情跟你討論，第一個，我不認為它是新型，等一下我拿證據給你；第二個，我也不認為他只有違反選罷法，他應該有違反刑法的妨害秘密罪，你們要多角度去偵辦，如果你用選罷法的話，警察去趕一趕，甚至當場錄影的人說，他就拿到別的地方放，他要繼續放，超過 30 公尺警察就不管了，所以如果只有選罷法的話，根本辦不完。接下來我提這個證據給你看，請你看一下，這是我拿到的，他們給我的資料說這是國民黨地方縣議員的組織文件，你看一下上面的文件，你說是新型態的妨害選舉的狀況嗎？這個不是，你可以看裡面我圈起來的部分，在這個組織文件裡面提及行動工作有分 3 個階段，包括投票前、投票中及投票後，還有回報，總共有 4 個階段，各有不同的任務。包含在投票前 3 日要查閱選舉人的人數，投票前 1 日要勘查投票所地理位置，放置隱藏式攝影機，這已經是有計畫性的，還不是臨時起意的哦！所以在中二選區的罷免、補選和南投補選都有這樣的行為。

再來，投票當天，隱藏式攝影機已經放進去了，為什麼我說不是你講的新型，部長可以去看我們圈起來的部分，放置隱藏式攝影機或 V8，V8 這個攝影機的規格大概是 30 年前的，寫 V8 就不會是新的，一定是以前寫的然後流傳到現在，有可能臺灣已經被人家錄影二十幾年了，只是以前我們不知道。而後面這一張表為什麼不是 30 年前的、不是 20 年前的而是現在的？除了這次選舉我們拿到了以外，它後面還有寫用手機上傳，等一下紙本就給你，你們列入調查，還有用手機上傳，所以這份表格行之有年，這個組織不只是全民監票聯盟，可能長期用不同形式存在。我拿到的資料告訴我，這是國民黨縣議員的組織文件，你們也可以查，如果不是也還國民黨縣議員清白。其實從 V8 就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已經很久了，從前面、後面的布建看出它已經

是組織化的行為，也真的做到了，因為新聞已經有了，這樣不只是妨礙投票，他可以拿去別的地方，這也是妨害秘密的行為，所以對於可能辦的、要嚴辦的部分，你們統統要下手偵辦。

對我而言，臺灣的民主不能用民主的方式、人權的方式去反民主，媒體上寫這個表格還寫上身高、性別、高矮、胖瘦以及穿的衣服、褲子顏色辨識，這有可能是事前調查，也可能是買票事後給錢的依據，例如你和我講好，你是穿紅衣的、男性或怎麼樣等等，這些都是事後的行為，如果長期存在這樣的犯罪行為，你們一定要調查。

第二個，如果有政黨或是外圍組織介入，這更不可以。第三個，用手機上傳，除了交代相關人員以外，也可能是上傳到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國，這點不是單一選舉、不是候選人之間的行為。我今天把這個證據交給你們，請你們一定要查，不要管是哪一個政黨，也不要管是哪一個候選人，新聞這麼多了，當事人說在南投搞了 3 年，而且還有其他縣市，請你們一定要給臺灣一個交代，給民主法治及公平選舉一個交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意見我都會轉給最高檢，讓他們做為這次查賄之後的檢討，會全面性的研究對策。

鄭委員運鵬：這若不嚴格查辦，就對不起我們現在所坐的國會殿堂，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2 分）就教於法務部部長，我來盤點一下，2018 年 12 月你帶著檢察官去日本東京，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檢察審查制度的日本考察，當時我還問你去那邊快不快樂、有沒有收穫。

2021 年 11 月那時你們的報告及我的質詢，重點在於到底要不要參考日本的法制引進檢察審查會？當檢察官不起訴，經過再議，最後一步走到法院交付審判，這要不要引進國民的制度？當時也思考要不要成立第三方公正團體，你們歷次所講的話都一直不斷地改變。在 2021 年的業務報告中，你們說要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的可行性；2022 年及 2023 年的業務報告又說不要設置了，也有媒體說你們會朝向設置獨立機關，在日本，他們是設在法院裁判所。所以現在呢？我們如何修正？檢察官如果做出不起訴處分的決定之後，後續要怎麼監督？法務部的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我們一直在推動，並沒有不設置，只是針對設置在哪裡，有一些爭議。當然，也有主張設置在法院，但司法院反對；若設在檢察機關，又有人覺得還是在同樣的體系內；設在公正的第三方，也是一個考量，我想我們還是持續推動，並沒有不推動。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你知道司法院現在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已經把交付審判拿掉，變成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如果修正成功，國民檢察審查制度還要推嗎？如果推動之後是要補哪一塊？還缺哪一塊？

蔡部長清祥：這些我們都會考量進去。

江委員永昌：考量？

蔡部長清祥：本來就是多一項救濟的機會，現在本來就有一個不起訴之後再議的機會，也有交付審

判的機會……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如果把交付審判拿掉，因為現在交付審判會違憲。檢察官不起訴，法院還跳下來叫檢察官審判？如果交付審判，檢察官要蒞庭耶！就不起訴了，還叫檢察官蒞庭？就是有這個衝突存在，而且已經聲請釋憲了，你們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啊！

所以我認為這個修法，我先假定交付審判被拿掉，就是准許他提起自訴，那麼國民檢察審查的制度，你要怎麼推？你要補哪一塊？因為本來就是說檢察官不起訴，申請高檢署再議，再議駁回就要去跟法院聲請，可是現在交付審判拿掉，接上准許提起自訴的時候，這會有兩件事情，那我問你，假設不准自訴，駁回！那就是再議之後去法院，法院也不准他自訴，不給他這樣的機會，這個時候再交由國民檢察審查制度來補這一塊，再開個會說可以，然後法院說你要讓他自訴，是這樣嗎？如果是法院說准予自訴，這事情就結束了，他就開始走自訴的管道。問題大了！這三年來，我們之間的討論是接不上現在交付審判拿掉了，要自訴……

蔡部長清祥：是啊！這又是一個新的變化，當然我們會考量，這個因為是……

江委員永昌：看起來你今天的業務報告還在寫這個，我是認為沒有做好功課。

蔡部長清祥：持續在研究、持續在討論，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單位要放在什麼地方，它是什麼樣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現在已經不只是卡在這個單位要放在哪個機關了，剛剛已經跟你講，司法院去修刑訴的這個部分之後，我在這裡提醒了，快去做研究、快去做功課，慢慢慢！慢到最後，我不知道該怎麼說，批評也不是，不批評也不是。

另外一個問題就教部長，你知道 2021 年的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我現在講三個東西，一個東西其實是虛擬資產，這是最高風險洗錢弱點。其次是高風險，這個有線上遊戲事業，還有一個是第三方支付服務，其實我們在虛擬貨幣平臺，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當中有把它寫進來了，所以相關的打擊資恐、打擊洗錢防制都有，但是像第三方支付服務沒有明文寫進來，可是你們做了一個事情，因為其實洗防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你們就根據第四項由你們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經濟部，後來是數發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所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也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了。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永昌：好，我先把這個脈絡講完之後，我就請問你，對於連這個評估報告都已經提到線上遊戲事業是高風險的洗錢弱點，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有打擊資恐及洗錢防制的這些辦法，那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提行政院……

蔡部長清祥：線上遊戲這部分可以考慮納進去，我們可以考慮把它納進去，不過要跟相關機關來做協調討論，因為事實上如果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洗錢或是資恐，我們要做預先防範。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並不是要求要名副其實像虛擬貨幣平臺直接在條文當中寫出來，而是比照第三方支付，這種高風險其實就應該要這樣做了，你說要納入，我跟你講如果你們去看 FATF 國際上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它的建議當中，金錢和價值移轉服務，國家就要採取行動了，

法人或自然人要去註冊登記要受有效率的監控管制，簡單來講，這樣的一個服務叫做 MVTS，這樣一個代理人在主管機關要求註冊或登記，他要維護他代理人名單，以供他代理人跟他執行的業務給國家的主管機關來檢查。我現在把這個部分通盤講一下，你們覺得應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蔡部長清祥：如果它是被利用做為洗錢的工具，我們一定要……

江委員永昌：不是，它是高風險。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到……

江委員永昌：詐欺的高風險。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就會納入來考量，在相關的法規上面把它做一個事前的管制或是事後的監督，這都是要做的。

江委員永昌：確定要去做了？那我就看你後面怎麼樣加速來做啦！

蔡部長清祥：好。

江委員永昌：好。有關於今天討論的毒駕零容忍，其實這個討論很多了，有三個部分，在這裡你可能沒有時間答，但是請主席容許讓我把問題提出就好。

我現在不去管司法院講可能還沒有構成他是施用毒品的犯罪，就已經會構成你們這邊的毒駕，你們現在刑法條文寫進來的，我就先把這個放棄，但是至少上次就叫你們要去盤點，酒駕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中有沒有處罰抽象危險犯？有。有沒有處罰具體危險犯？沒有。酒駕在刑法當中有沒有處罰抽象危險？有。有沒有處罰具體危險？有。毒駕在道路安全管理條例當中有沒有處罰抽象危險？有。有沒有處罰具體危險？沒有。毒駕在刑法舊條文當中有沒有處罰抽象危險犯？

蔡部長清祥：沒有。

江委員永昌：目前沒有，所以你們要加。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處罰具體危險犯？

蔡部長清祥：有。

江委員永昌：有。那很亂啊！這早就跟你說了，就是你不是只有面對在刑法當中大家都要酒駕零容忍，這在盤點完之後，你在這裡、那裡都說不清，這裡有，那裡沒有，行政罰那邊還是可責性比較低耶！這是可責性比較重的地方，這是第一個要去解決的，盤點完，你的說法要能夠一致。

第二個東西就是那個閾值，酒精只有一種，但是我跟你講，化學物質如果被列入毒品，還有沒有被列入毒品的耶！有被列入毒品的，現在那個標準值要用怎麼樣的儀器、要用怎麼樣的測驗，這個很重要，因為到底你的零容忍是怎麼樣，這有二個要件，要吸食毒品，另外是去駕車，二個行為都做了，是真的影響到了駕車，還是坦白講，還沒有影響到駕車我不管了，你只要陽性，你要採測達到那個值，我就要罰你，那你要去列啊！我為什麼講這個？我就跟你講，你去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是抽象危險違規，它雖然沒有像刑法當

中直接把那個酒駕值統統寫出來，它雖然沒寫，但是它卻有條文，在第九十二條當中是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去定之，就是要去定到底多少值。你今天刑法送來修的時候，起碼你要搞一個酒駕的那個值要定在哪裡授權，授權去定那個閾值或陽性，所以這是第二大問題。

第三大問題，採檢只有尿檢，現在刑法當中採檢只有尿檢，你也知道侵入性的一定不行，非侵入性的也還要檢察官同意，所以現在到底要怎麼採檢？這個問題也存在。

大家都非常的贊成去推動毒駕零容忍，可是這三個已經問這麼久、討論這麼久了，真的還沒有看到法務部提出啊！所以我希望逐條的時候，對於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所提的這些，你們能夠充分回答釋疑，然後我們趕快把它推動通過，以上。

主席：江委員，等一下再請你在逐條的時候提出來討論，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怕他待會答不出來，所以現在先講。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45 分）部長早！我先跟你提一個，這其實是我們收到的民眾陳情。現在在網路上販賣各式各樣的商品很多，其中有公仔，這個店叫做「哆奇」，一個玩具商城，它是一個知名的網紅所開的商城，這個商城其實也非常的有名，因為它販賣的公仔比一般外面還要來得便宜，所以它賣得非常的好，但是它從去年年底就開始有大規模的消費糾紛，很多的民眾表示他們已經付款了，但是都沒有收到貨品。

我把背景講一下，2 月 17 日的時候，其實哆奇在臉書上也告訴大家，它暫時沒有辦法出貨，也停止販售商品；2 月 24 日的時候，我們卻在媒體上看到一個很像業配的新聞在介紹這家哆奇的玩具公司年收上億，說它的生意做得多麼的成功；26 日的時候，也就是這個新聞的隔 2 天，當事人也就是哆奇的老闆開直播表示他會努力負責，而且表示它是正常營運的；但是網路上再隔 2 天就傳出來這間公司其實已經資遣全部員工，也結束營業了；前 2 天其實有媒體和民眾到它公司註冊的地方去看了一下，整個是人去樓空，網路上還有網友笑說謝謝政府給哆奇搬家的時間。

部長，看到這裡，我簡單白話講一下，很簡單，有許多的民眾覺得他被詐騙了，但是哆奇的經營者表示他是經營上周轉的問題，那你覺得呢？這是一個單純的消費糾紛，還是它其實是一個詐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來瞭解看看是不是檢察機關或是警察機關對這個案子已經有在瞭解，已經有立案在偵辦，如果沒有，我會把這個資訊也交給他們詳細地去瞭解，然後做後續依法的動作。

吳委員怡玓：謝謝部長，這其實就是我們要問的，這應該是可以主動偵辦的嘛！如果是單純的民事糾紛，這麼多案子，它已經是有詐欺的嫌疑了，對不對？不管是不是真的詐欺，你要調查才會知道，也才可以還給當事人一個清白。

我們看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這其實算是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傳播，所以它已經構成了加重詐欺了，對不對？我好奇的是我們現在詐欺非常的多，尤其是網購，相

關的詐欺非常的多，我們法務部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這個東西嗎？因為這絕對是全臺灣跨縣市的，我們也不希望每個縣市的檢察官都浪費人力可能去做同樣的事情，我們有一個專案的小組嗎？

蔡部長清祥：在高檢署有，有專門在負責打擊詐騙和相關執法機關一起合作的平臺，所以高檢署是有這樣的機制的。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和消保官合作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必要時，當然這個聯繫平臺可以要求消保會或是其他的行政機關一起加入。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你們這個平臺可能……

蔡部長清祥：公平會也可以。

吳委員怡玓：對，你們這個平臺應該可以邀請消保官，因為我們所知道這個案子主要的受害者集中在雙北，雙北消保官接到的申訴案件已經是破百了，其實一般的民眾也有收到回復啦！如果你有跟消保官申訴，就會收到這家公司的回復，但是你如果沒有申訴，這家公司是理都沒有理你，這個案子真的已經是多到甚至玉山銀行的 app 已經多了一個哆奇玩具倒閉處理流程，這幾乎已經是眾所皆知，我們希望調查局這邊也會知道，就像部長你講的，你們有一個平臺，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可能和消保官這邊合作一下，因為畢竟很多人可能直接找的是消保那邊。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達。

吳委員怡玓：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第 1 年在這裡的時候出現了 6.5 公斤安非他命不見的案子，去年又找到了，我好奇的是這件事情調查出來了沒？結果知道它是怎麼出去怎麼進來的嗎？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調查局來回答比較清楚？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吳委員報告，這 6.5 公斤當時失落之後，本局就報請檢察官主動地積極查辦，後來在航機站地下室裡面又找到，找到的時候，我們立刻把這個現場封鎖，也請檢察官立刻到現場勘驗，當時發現的情況就是現場有很多大的化學桶，裡面有裝化學的先驅原料，擋住了後面的鐵櫃，以至於後面的鐵櫃沒有被打開，對於這個毒品為什麼會到那個地方去，我們也是存有很大的疑惑，所以這個案件我們並沒有放棄追查它發生的原因，但因為這個案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當中，我們後續和檢察官在配合，目前仍然在偵辦當中。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對於證物的保存，因為我記得第 1 年的時候有提到 RFID 的建置，如果 RFID 建置下去，這件事情還會發生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了……

吳委員怡玓：怎麼說？

蔡部長清祥：都有列管啦！

吳委員怡玓：我可以想像 RFID 其實是個標籤，對不對？就像是我們在超商買商品，商品上面有標籤，因為這個標籤，所以進出某一個管理室的時候它就會有紀錄，就這麼簡單，但是標籤是可以被撕下來的，對吧？標籤是……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有人為的因素在裡面，但是我們要防範。

吳委員怡玓：怎麼防範？我好奇的是……

蔡部長清祥：當然隨時都要去監測或是核對，或是看紀錄是不是完整，我想可以行政上的監督措施。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要舉的例子很簡單，我們有一個這麼經典的例子在這裡，我們可能要知道我們花了大筆的錢建置 RFID 下去是防君子還是防小人？讓我們的作業上面當然會比較有效率，因為你不用在那邊找東西，是只有這樣子而已？還是它真的可以防小人把這些證物掉包也好或是拿出去也好？我覺得這要講清楚，你只要告訴大家不要期望太高，沒有辦法防小人，但是我們可以讓我們的同仁工作效率提高，我覺得這是可以講清楚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 6.5 公斤毒品遺失之後，我們就在法務部的要求之下立刻啟動有關於毒品以及其他扣押物的保管措施，所謂的 RFID，這只是其中的一環，另外，針對毒品，我們特別要求一定要專庫專人來保管，而且進出都至少是二道鎖，裡面也都設有監視器……

吳委員怡玓：同一時間必須要至少二個人嗎？

王局長俊力：對，一定是要至少二個人會同才有辦法，而且進出都會留下紀錄，當時這個 6.5 公斤所放置的地方並不是我們應該要放毒品的地方……

吳委員怡玓：最開始。

王局長俊力：對，現在我們就這個問題已經改善，而且我們正落實執行。

吳委員怡玓：OK，至少聽起來你們現在有因為這個 case 來改善了，我只是想知道，我們到底建置什麼、能改善什麼，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讓大家在有特別的期望，然後完全是不切實際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 分）特別請教部長，我們這一陣子一直在把打擊詐騙列為重中之重的重要打擊目標，部長應該經常聽到街友成為詐騙集團所利用的人頭帳戶，或是涉及一些跟詐騙有關微罪的對象。坦白講，對於這些街友，地檢署傳喚到人的機率並不高，這些街友雖然被通緝在案，但是他們就是街友，可能一下子在這邊，一下子在東，一下子在西，甚至在臺北火車站，他們可能一下子在東三門，一下子在西三門。在這個情形之下，要將這些街友通緝到案的機率不高，我不曉得法務部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應變措施或相關的計畫，因為要打擊詐騙，絕對不是只有從一個點，應該是從各個面向裡面去做處理，就這個部分，簡單地請教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有關打擊詐騙，臺高檢署會統籌來處理，這種犯罪人士被利用或是利用這些

街頭的流浪漢或居無定所的人作為犯罪人頭的話，我們應該要重視。傳喚不到，一定是背後也有一個集團是不是在利用這些人，我們更應該深入去調查。我想對於委員的建議，我會交給高檢署好好地研究對策加以防範，甚至這些人犯罪是無辜的，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

劉委員建國：對，應該講犯罪的集團可能有主謀及相關要件的成員，這些可能也屬於詐騙要件之一，但是他們是比較屬於低階的、比較弱勢的，甚至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不明白自己是否成為詐騙集團的一份子。我剛才特別請教部長是針對兩個問題，第一個，地檢署在通緝這些街友的時候，通緝到案率高嗎？部長有掌握嗎？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如果他是居無定所，真的確實很難。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提醒部長，那個通緝到案率是非常低的。我今天要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討論這件事情。把詐騙集團所有相關的要角都可以逐一地掌握住，甚至於可以讓他們從不好的狀況變成比較好的狀況，我們應該多多關注這些街友，就誠如部長所講的，我覺得法務部也應該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事情來看待。

我接到幾個 case，我看這些已經不是個案，而是變成通案了。一些社福團體、律師願意支持這些被通緝的街友，主動邀請他們一起到地檢署到案，到案之後必須繳交罰金 9 萬元不等，刑期都是 6 個月以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第六點規定，受刑人如係自動到案，不論係傳喚到案或通緝中自動投案，均毋庸具擔保書狀即准許其分期繳納罰金撤銷通緝，依照這個要點就沒問題，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他們已經自動到案了，不會逃了。

劉委員建國：是。部長看一下 monitor，我們執行單位竟然依照刑罰執行手冊第 94 頁所規定的內容告訴社工、律師及街友，分期付款方案不適用於已在監執行或經通緝到案執行之受刑人，所以就請他們要一次繳清，如果沒有辦法一次繳清，那就等最後一班囚車，直接收押、入監，怎麼會這樣？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看看。我看了資料，這邊引用的是 97 年及 94 年的法務部函，也許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我來看看情況，是不是要調整，還是他們誤解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北部的執行機關遇到這個狀況可能比較多一點，高雄應該也不遑多讓，但是已經有要點，執行機關怎麼會拿出這個手冊出來，說要依據手冊？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是，街友本身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變成詐騙集團裡面的成員，所犯幾乎是微罪，坦白講，街友哪有錢？街友哪有 9 萬元可以繳？你們又不讓他們分期付款，即便讓他們分期付款，可能他們也沒辦法繳納，臺灣缺工怎麼會缺到這種程度？我們有很多可以服社會勞動的人，為什麼在這一塊我們沒有去思考？很多社福團體及有正義感的律師甚至於要自行幫他們籌措這些經費，但是他們這樣有辦法去協助幾個人？1 個人 9 萬元，10 個人就 90 萬元，100 個就 900 萬元，不可能的事情嘛！國家需要這 9 萬元、90 萬元、900 萬元、甚至於 9,000 萬元不等？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10 年前我們在處理健保的時候，針對這些弱勢、實在沒有辦法負擔健保費的人，我們還有辦法跟健保署溝通到最後，讓他們可以分期到 60 個月耶！他們如果有繳費，還可以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享受健保給付。這些街友純粹是因為涉及犯罪而繳交罰金，讓

他們可以分期付款，實在是沒什麼，但是對於這些基層、這麼弱勢的人，又在有社福團體及律師協助的情況之下，在執行過程裡面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這是其一。

其二，對這些人為什麼一定要用這種方式才有辦法達成你們的目標或執行的效益？對我來講，我接到這個案子，我會覺得很匪夷所思、很不可思議，尤其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發展的社會，基本上不應該有這種事情再發生，部長是不是可以非常清楚地重視這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委員的質詢內容非常有意義，這有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利用街友？一定是幕後有一個集團，這個才是我們要深入去追究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街友是被利用的人頭的話，情有可原，我們應該要從輕來處理。至於應該如何妥適處理，甚至也要幫忙他們才對，他們是弱勢的人，又是街友，被利用作為犯罪的工具，我們也有一些機制可以協助。如果這個個案有律師團體或社福團體願意協助，我們來做一個全盤性的瞭解，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這點特別再拜託部長，我也具體地建議及要求。至於剛才講的要點及執行手冊所引據的法條應該是刑法第四十一條，但是本條裡面並沒有明確地規範這樣，執法的人、執法單位怎麼會擴大解釋？自動到案、還是被通緝到案，其實原本就有層次上的落差，對不對？怎麼會不依照要點，反而依照刑罰執行手冊？當時是不是有法務部相關的指引還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但重點是，我覺得對這些街友不應該採取這樣的處理方式，請部長特別重視。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我剛才提到，我們有很多人可以服社會勞動，這些街友已經沒錢了，不要說一次繳 9 萬元，即便可以分期付款，讓這些街友每月付 1.5 萬元、連繳 6 個月，也是不可能的事情，當然不能講全部都不行，但是多數應該沒辦法，因為社福團體及律師給我的回應是，基本上他們遇到的案子裡是幾乎不可能，口袋都是沒錢的，根本沒辦法負擔這些錢，但我們希望他們有一個自新及改善的機會，也希望他們可以來地檢署到案，來完成他必須接受的懲罰，也希望他們重視這個事情，社會有一群人在幫我們做這些事情，法務部是不是應該從這一端有相關的一些因應或計畫來做處理？不一定就以罰金來作為他懲罰唯一的條件？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願意跟律師和社福團體來深究他真正的原因，看怎麼樣根本解決，我們很樂意來做。

劉委員建國：OK！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情特別重視，是不是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一個整體的調查跟評估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昨天有特別跟矯正署署長提醒一件事情，部長，我們都是有在社會上行走的人，監獄裡的社會文化及生活，基本上臺灣社會不可能不知道，多少都有自己的親友因為種種原因到裡面「進修」，受刑期處罰。所以在監獄裡面有奇奇怪怪的事情基本上臺灣社會絕對會很清楚。我只是要提醒一點，法國曾經為了要嚇阻受刑人夾帶手機入監，他們編列滿大筆的經費進行嚇阻，因為他們如果再不處理，你知道法國有一個受刑人當網紅，在裡面烹飪他在受刑階段的食物，叫做「監獄廚神」，所以我只是要提醒，如果我們再不重視這件事情，基本上臺

灣未來會不會走向這個樣子？這是其二。

其三，我還是要特別提到執法者把犯罪人入罪之後，到監獄裡面去執行，我們為的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們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如果入監執行過程裡面統統不是這個樣子，反而更不公平，那前面在抓的人實在是會很辛苦，反而創造不一樣的價值及臺灣對這種文化的價值扭曲，我覺得這就不合真正的矯正精神跟意義，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可能請部長和署長再特別重視一下，是不是有機會我們應該來排個專案，大家好好討論？不然枉費你們花時間抓犯罪人，這種層次上的落差讓我覺得很難以用言語形容，我簡單這樣提醒，謝謝部長、署長及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5 分）請教部長兩個不同的法律案，但是在這個地方我事先聲明，我舉的案例沒有想要影響司法偵查、調查的獨立審判。第一個是國賠法的部分，國賠法解釋機關在法務部，我想您大概知道在上上個月的時候，有一位中國人到高雄參加運動比賽，因為不幸身亡之後尋求國家賠償，結果有關這個國家賠償，好像是地院層級時提出來說因為他是中國人的關係，所以他獲得賠償，後來才知道其實這個案子影響滿多，高雄市政府已經有上訴，我想要請教一下國賠法在處理有關外國人到臺灣如果不幸身亡，不管是事涉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政或法律責任的話，適用國賠法嗎？國賠法有沒有考量要改善的空間？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國賠法以目前的法律是要採取互惠原則，就是外國人在臺灣如果符合國家賠償的話，也要看我們的國人到他的國家去是不是也受同樣的賠償。

劉委員世芳：未來修正的方向，現在還有……

蔡部長清祥：現行法是這樣，要互惠原則，未來這個互惠原則會取消，是基於人權立國這樣的觀念。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我們跟中國、跟香港、跟澳門之間有互惠原則嗎？即法律的互惠原則，互不隸屬的法律體系有沒有互惠原則？

蔡部長清祥：目前沒有看到。

劉委員世芳：目前沒有，所以這樣一個國賠案判案所引用的法條上，是不是失真或失準？

蔡部長清祥：因為它還在上訴中，就由法院來認定。

劉委員世芳：最後法院還是會尋求我們的法律解釋機關法務部來做最後的確認嗎？

蔡部長清祥：是，他如果來問我們，我們會表達意見。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針對國賠法有沒有要修法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國賠法修法就是把互惠原則拿掉，因為任何人不管他的國籍或是來自什麼地方，在臺灣發生這種有符合國家賠償要件的話，都給予賠償。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他是合法在臺居留才算，如果他是非法入境的非法移民也算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一點還可以再深入探討，因為我們是從人權的角度，所以才會提出一個修正方案，不要有互惠的原則，只要任何人在臺灣發生這種狀況，我們都願意來賠。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在修正的時候一定要對外說明清楚，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上訴當中，這樣一個案例出來時，讓人家覺得兩岸果然都是中國人，我覺得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你剛剛有提到是外國人如果到臺灣發生屬於國家應該負賠償責任的話，就依法來處理，我想基於人權上面的考量，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把兩岸當成都是中國人且寫在我們法院的文字裡面，我是無法接受的，希望部長可以在未來修法方向上面把這部分釐清楚。

再來想要問的是反滲透法，也是一樣，我現在所說的部分不是針對這個個案。現在有一個案子，高雄地院新聞稿出來說前陸軍上校向德恩簽署所謂的投降同意書，最後我們的新聞稿裡面的起訴是用貪污治罪條例，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反滲透法為什麼不能夠適用這一個案例？請問您的理解，我想我們是通案來討論，不是針對個案。

蔡部長清祥：反滲透法的處罰有一些要件，就是要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和資助，這個部分要很明確能掌握證據。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部長，我打岔一下，這個是目前我們最大的麻煩，因為我們跟兩岸之間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司法互助或其他的方向，當然兩岸共打是另外的層級，你無法確認他是滲透來源的時候，不管你在地檢署要起訴或是最後在法院要判決的時候就沒有辦法，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這個部分在反滲透法的防堵成效上面是不是不太夠？因為我們最近也有幾個案例，比如新北的男子拿到中國資助的快篩賄選，遭反滲透法起訴，反滲透法從 2020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就我所了解，好像用反滲透法起訴的案例只有三件，所以事實上反滲透法的成效是不是不太夠？或者是當時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一些缺失？想請部長來表達您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法是 109 年才公布實施，所以時間也不是很長，一方面它的條文構成要件是否要教育我們的執法人員在蒐證上要能夠更齊全才能夠定罪，這一點我們會來努力，至於未來有沒有修法的必要，我們會廣聽大家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是，我所瞭解的部分就是這樣，第一、在 109 年開始生效到目前為止，確定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的有五件，法院核准三件，駁回兩件，當然我們知道所有你要聲請搜索票的很多要件一定要能夠齊備，才不會讓人覺得我們有違反法律所授予的行政執行方向，但是反滲透法如果沒有辦法去有效防堵所謂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來源，包括金錢支助，包括它是屬於統戰文宣上面，尤其是現在在數位媒體上簡直是無孔不入的狀況之下，有這個法和沒這個法等於差不多，所以我想建議部長，未來在反滲透法裡面，到底是法律需要再做比較良好且完整要件的修法方向，或是在執行上面要跟我們的執法人員做進一步的教育，要請部長多多來協助，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2 分）請問一下部長，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已經在準備程序當中，算不算是重大的矚目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在檢察官的案件歸類上，這應該算是，因為它是殺人案件。

林委員淑芬：10 年以上，然後還是重大社會關注。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想它應該就直接算重大受關注的矚目案件，的確是沒有問題的。再請教有沒有聽過重大矚目刑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

蔡部長清祥：那是在審判階段量刑前，還是在偵查起訴階段？如果是偵查起訴階段，當然在起訴前如果能夠做鑑定，可以讓證據更齊備。

林委員淑芬：那你可能沒有注意到，國民法官法庭現在的準備程序裡就發生過這件事情，也詢問過了，就是量刑問題一直是社會高度關注，司法院在前幾年就訂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量刑前調查，也有一些鑑定評估手冊，針對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五、六款訂定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透過這個鑑定評估工具理解被告的人格特質，找出就行為矯治、復歸社會都有幫助的處遇內容，讓審檢辯三方都可以促成在量刑審酌上，做更妥適的判斷。上上個禮拜我們看到準備程序裡，受命法官問了檢察官，本件是否送量刑前社會調查，你知道你們檢察官的回答是什麼嗎？你可能不知道，也不知道有這件。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注意到。

林委員淑芬：檢察官回答量刑是法官的權力，法官具有量刑專屬性，不用另外送鑑定，另外若將被告送量刑鑑定，會影響被告和他家人的隱私；然後他說，此外，刑法談的是行為責任，不是行為人過去的背景和性格，所以不用送量刑鑑定。從這裡看得出來，他不認為需要量刑鑑定，也不知道司法院對於高度社會矚目的刑事案件認為應該要送鑑定評估，那他覺得只要管有沒有犯罪行為就好了，不用管其過去的背景性格，所以意思是對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五、六款根本不用理，他的意思就是這樣。

各級法院長期以來在做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的時候，事實上都朝向越來越精緻化、體系化、充實調查及說理的方向發展，最近的判例都已經發展到責任三階段評價，當然沒有直接跟你們有關，但是我想大家在做國民法官準備的時候，檢察部門跟司法部門，還有審檢辯三方其實都不斷地在訓練，而且最重要的是卷宗不移送，所以在審查、審判的時候，更需要做一些脈絡上的調查，然後到開庭的時候，送給這些國民法官知道，也讓審理的法官知道，因為在審理以前，他們什麼都沒有，沒卷宗因為沒有移送，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司法上的判例是責任三階段，就第五十七條第一、二、三、七、九款，也就是其動機、目的、犯罪型態等去做責任基礎的劃定上限，然後第五十七條第四、五、六、十款時，就行為人的個人情狀作為向下修正的依據，這是司法院訂出來的方向。最後在第三階段才是以行為人的矯正再社會化及再犯的可能性等其他與量刑有關的一切情狀來審酌，所以是這三階段去精緻化、體系化，針對第五十七條要怎麼使用，其實有訂出一些參考。

國民法官法剛剛講起訴狀是一本主義，國民法官只會在法庭審查的時候才會看到卷宗，所以被告做了社會調查鑑定，才能夠讓法官了解犯罪的原因和脈絡，可以更能夠精準的量刑。你們檢察官在國民法官法庭這麼高度社會矚目的案件裡，居然說量刑專屬性，還有家人隱私權，然後不用再送鑑定這樣就推掉了，事實上是在胡說八道，因為司法院的手冊，如果你們真的為國

民法庭的審查有訓練的話，其實應該要強調，這裡面有講，如果要送鑑定過程，家屬和他人拒絕陳述，不得為之，並不是強迫、強制，也明定訊息遮蔽注意事項，以完善隱私權的問題。因此你們檢察官講的藉口也不是藉口，所以我們就要問部長，司法院完成了重大矚目案件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指導參考手冊，相對的法務部有沒有就這部分規劃教育訓練？檢察官或受訓中的司法官學院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有做教育訓練？檢察官去受訓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在訓練？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從法律通過以後，就不斷地做各種不同的訓練，但是有關量刑這部分，我想我會把委員的意見交給我們一個小組，是專門對於國民法官實施的一個小組，交給他們來討論、研究及參考司法院所定，因為司法院所定的可能是在審判庭裡所要運用的，跟我們檢察官有關，我們也應該要來參考。

林委員淑芬：你們起訴的時候也是要量刑，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第五十七條有很多款，這些款項裡其實沒有很具體化，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或是他的精神狀態等等，這些其實都要提前去評估的，否則你們就只看他的行為、犯行，然後就直接處理，或許你們的慣性是這樣，但在國民法庭國民法官在審理的時候，這就會出現很大的疏漏，造成不公平的審判，沒有辦法讓審檢辯三方可以充分理解被告的狀態，因為卷證不移送，所以也沒有卷證，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你們應該對於訓練要有一些規劃，就這個概念，其實司法院現在走到這裡了，而且也只是針對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還不是所有的案件，我想這在處理的量能上、訓練的比例上，應該是不會造成你們窒礙難行的地方，這是第一個。時間到了，我本來是要繼續談一下人頭帳戶罪，不過下次再談好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30 分）部長，今天時間很短，但是因為上次在總質詢最後沒有跟你談到陳宗彥的部分，我今天還是會問，但是我首先想先關心的是 88 槍擊案，這部分從各方的訊息看起來，我想郭再欽都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他除了在這次臺南正、副議長賄選案被起訴之外，其實跟這次 88 槍擊案也是有相關，甚至還有爐渣案的部分，檢警也證實槍手開槍跟龐大的光電利益是有相關。我們來看下面這一張，這是民報的報導，明白寫出郭再欽及蔡清旭在光電這件事情上的相關手法，這邊寫 88 槍擊案，檢調鎖定前民進黨中執委郭再欽跟蔡氏兄弟關鍵人，該報導指出，郭再欽及蔡清旭的手法有兩個，一個是先找到想要整合土地的綠能業者，提醒不能保證會不會出事；第二個是郭再欽打算吃下大臺南一帶光電案場的鋼構支架生意，第二步會跟合作三年多的宸峰工程負責人蔡清旭出手，要求綠能業者入股蔡清旭的公司。我想在臺南只要是處理光電的部分，郭再欽跟蔡氏兄弟都是非常熟悉的，因此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部長，請部長簡答就好，第一個，郭再欽為何會被開槍？他說自己沒有涉足光電，而這明明就是在說謊，檢察官在偵辦正副議長時，就已經查出郭再欽有許多光電的合作協議，請問部長，會不會繼續偵辦下去？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目前臺南地檢署已經全力在偵辦，尤其兩位通緝犯已經到案，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地

檢署全力偵辦。

陳委員琬惠：被開槍的廠房，當時郭再欽已經移轉至光電業者蔡清旭名下，這件事情是否有掌握到？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檢察官偵查的進度到哪裡。

陳委員琬惠：部長，這個媒體已經寫得非常多了耶！

蔡部長清祥：媒體既然有寫，外面的訊息他們都會瞭解、都會掌握。

陳委員琬惠：OK。蔡氏兄弟也是英系非常大的金主，會因為這樣就不敢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沒有考慮其他因素，只考慮案件的證據如何、案情如何、涉嫌人是誰，至於其他因素，我想不是檢察官辦案上所考慮的。

陳委員琬惠：好，非常謝謝部長，希望就以這樣的態度繼續勇敢查下去。郭再欽跟蔡清旭聯手在臺南涉足非常多的光電案，如果照剛才部長所講的，既然媒體有報導過，檢調單位應該會有所掌握，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他們都會充分掌握所有資訊來作為偵辦的參考。

陳委員琬惠：今天我要特別提出，其中還有涉及由經濟部所掌控的臺鹽綠能及其前任董事長陳啟昱，如果這個部分是如同部長所說，只要媒體或相關訊息有出現過，檢調單位就會有所掌握的話，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要充分掌握，並且繼續往下查。

蔡部長清祥：他們掌握訊息後還要去求證，職責所在，執法人員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琬惠：所以就部長剛才的說法來看，不管是否牽涉民進黨的高層，都不會輕輕放下？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樣的用語，但我的態度是一樣的，就是很公正地依法處理、依法辦理。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我今天只需要你這樣非常堅定的態度。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陳宗彥的案子，這件事情大家已經關注非常多，從我提出來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個禮拜、半個月以上的時間，相關細節媒體或是委員都已經垂詢了非常多。我想請問部長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蔡部長清祥：我是 107 年 7 月 16 日上任。

陳委員琬惠：你是 2018 年 7 月份上任的，我們辦公室將你從 2018 年（107 年）7 月上任法務部長後，所有去過地檢署的視察、慰勞或查賄選的相關宣導都查出來，幫你放在這一張表上，基本上也是幾乎全臺灣走透透。但很有趣的是，你今年度只在 2 月 27 日去了南投地檢署，而有關陳宗彥案及臺南 88 槍擊案，大家都非常關注，不知道為何到現在部長還沒有排行程到臺南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要看我的時間，每一次查賄，只要有時間，我都是到各地去督導，這是我的責任所在。這次因為南投是唯一一個補選地區，且剛好適逢假期，大家都在休假，但我們的執法同仁檢察官、調查官這麼辛苦，所以我去慰勞他們，這是我的職責，因為我們的同仁這麼辛苦。

陳委員琬惠：部長，我想你不會只關心賄選，我相信貪污相關案件也在你關心的範圍之內。

蔡部長清祥：我們大家都有分工的職責所在，我是政策的擬定者，至於個案的執行者……

陳委員琬惠：但我查起來，你所去的都是跟賄選相關的啊！我想你有沒有到現場，長官的態度及辦

案的效率會有所不同，雖然我已經看了非常多從我提出陳宗彥案到他閃辭後所有法務部提出的訊息，我當然也知道你們要尊重高檢署、專案小組及臺南地檢署的查案，但我很想看到的是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的態度很明確，大家都知道，我都是公正、公平，並且很積極地處理所有關於犯罪及刑事的政策。

陳委員琬惠：你可以給一個承諾嗎？因為我看早上曾總召詢問你的時候，你也是一直在說這邊尊重、那邊尊重的，我只要一個承諾，在你到這一屆下任前，對於這個案子，你可以給出什麼承諾？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檢察官的偵辦，他們什麼時候完成了，我也要求他們要對外說明，這是職責所在。

陳委員琬惠：你大概多久可以給大家一個定期性的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每個禮拜三下午都有一個記者茶敘，記者都可以問他們想問的問題，包括委員隨時垂詢，我也都很樂意說明，不只是在委員會或是在各委員辦公室，任何跟法務部有關的業務、法案及政策，我都會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這不會是個問題。

陳委員琬惠：因為部長說什麼要直球對決，我覺得重點不是什麼球、有沒有對決，重點是球要打出去，這是我一貫的態度，我還是希望部長在這些事情上，像是臺南 88 槍擊案已經鬧成這樣，也很多人在關心，要拜託部長加快速度，我知道大家都很忙，但大家都很關切，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達所有辦案同仁，他們很辛苦，我也會慰勞他們。至於直球對決是委員所提出的，我是回應媒體的問話，我當然說我也會面對委員給我的直球，我會坦然面對，也願意據實以告，我的意思是回應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琬惠：好啦，打球啦，球要打出去啦！

蔡部長清祥：我也很喜歡打球啊，我們現在都在看世界棒球經典賽啊！

陳委員琬惠：我知道，所以要把球打出去啦！

蔡部長清祥：我也常常去開球啊，對不對？

陳委員琬惠：好，拜託部長，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9 分）部長，因為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了四個會期，發現一個現象，只要針對媒體矚目的個案提出質詢，司法院林秘書長就會講：「我們是基於審判獨立，尊重個案法官。」諸如此類等等的回復。而部長最常提到的就是偵查不公開，感覺上偵查不公開好像是一個萬用靈丹，既然檢調都把偵查不公開奉為圭臬，為什麼媒體都還是會知道一些細節？比如高虹安前委員在偵訊期間吃過幾口便當或訂什麼樣的便當這樣的事情；另外，我覺得最匪夷所思的是像陳宗彥等人在 103 年涉嫌貪污案，簽分他案續行偵辦的內部簽呈也能夠外流。

最令本席不解的是，偵查不公開是不是只是部長拿來要直球對決，用球來塞我的嘴？但其他同仁都不斷對媒體放風聲，本席手邊有兩份民眾提供的資料，一份是臺北地檢署的不起訴書，另外一份應該是北檢的公文，不起訴書的內容大概是有位記者被政治人物控告妨礙名譽，該記

者在受檢察官訊問時就提到，他知道了相關訊息，就開始向各地檢署及調查局人員查證；另外一份公文是答復告發人，說媒體記者的消息來源管道多元，究竟媒體是從哪裡得到消息並沒有確切證據可證明，所以就不起訴，因此也無法證明相關檢調機關洩密。

部長，這種就是周伯通的兩手相搏啦！你一方面說，這個不起訴書裡面說記者取得之消息來源管道多元，然後他是向多方查證，包括檢調，也就是地檢署跟調查局人員；可是另外一方面，你們又沒有辦法查證。去年 12 月 22 日本席就已經在這個地方問過，高虹安的案子到底是不是有人洩密，違反偵查不公開？法務部在 1 月初告訴我，這個案子已經交給臺高檢了，但現在都已經 3 月 9 日了，好像也沒有告訴我們具體結果，反而我們看到臺北地檢署的公文答復民眾說查不到有檢調洩密，法務部真的有認真在調查高虹安案，還是虛應了事？臺北地檢署的不起訴書說，記者向各地檢署、調查局人員查證，難道都不用去查證嗎？還是只要燒到檢察官跟調查局，你們就用不起訴偵結或用一紙行政公文畫下停損點。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有關個案有沒有洩密、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我們都是交給高檢署調查，它是一個監督的機關，由它來查，我相信他們只要查出結果的話都會對外說明，至於偵查不公開……

游委員毓蘭：但是像我剛剛講的，我已經 show 了兩份公文給你看，真的就是互相矛盾，一方面說記者在應訊的時候有說明了，他是向檢察官跟調查局查證的，可是你們後來答復民眾的公文都說查無實據。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們將案件不起訴或簽結所產生的問題，因為「檢察一體」，你剛剛也提到說個案有沒有洩密、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這些都交給臺高檢了，那我就懷疑，臺高檢的指導也好，或者層層管制下去也好，到底有沒有發揮實際的功能？因為檢察官只要把案子不起訴或簽結，案子就偵查終結了，外人就無從得知。

其實監察院曾經就檢察官的簽結浮濫、外界沒有辦法檢驗的部分作出了糾正。不起訴處分其實在有的時候是因為檢察官的不作為造成的，對於當事人的傷害很大。我覺得臺高檢或者法務部要從政策上面去訂定比較好的流程來管制。例如林姿妙的案件，當時敲鑼打鼓的，檢察官就起訴了；而陳宗彥的案件，我們現在如果看到他們當時監聽的內容的話，就會發現為什麼這麼嚴重，因為陳宗彥居然可以對外說：「我從來沒有被檢察官或調查局約談過。」你們連最起碼的查證、調查都沒有做，就讓它簽結了。

另外，我還要再提一個案子，柯志恩教授在競選高雄市長的時候，有一個自稱是美國大學教授的翁達瑞說他學術不倫、一稿二投、自我抄襲等等，這個對從學界出身的我和我旁邊的張教授來說，我們都會覺得這個是很大的侮辱。在他提出妨害名譽之訴後，你們的地檢署就做出不起訴處分，然後翁達瑞居然還可以說柯志恩的學術不倫、自我抄襲是經過檢察官認證的。但是你們連最起碼的偵訊都沒有，你們可以去訊問，甚至是去問學術界的人，有的時候他們要升等，當然會有引用自己著作內容的時候，你說這叫做自我抄襲，不是！那個叫「引用」嘛！所以這部分，法務部難道都沒有正視檢察官偵查權獨斷所產生的問題嗎？檢察一體不應該是口號，各級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完全都不用做事前、事中或事後的控管嗎？像陳宗彥的案子，

都有檢察官主動發現這個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你們怎麼可以連問都不問，最後就簽結？或者是對於像柯志恩，像我們這些學者出身的，對於自己的名譽看得很重的，你們連問一下都沒有，就直接不起訴，然後讓這個傢伙繼續在臉書上說這是經過檢察官認證的，這樣可以嗎？你們到底有沒有控管的標準跟機制？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負責檢察行政，包括政策的擬定或是事後的監督，但是在個案處理當中，我們尊重檢察機關的處理，檢察機關有三級—最高、高檢還有地檢，所以檢察案件就是透過這樣的檢察體系來監督、作檢察一體的處理，法務部不干預個案，政策上……

游委員毓蘭：但是像你剛剛講的，你們是政策的擬定，所以你們對於這些案件，最起碼也要傳訊一下吧！否則你就會看到陳宗彥說：「我從來沒有被約詢過、沒有被偵查過。」然後柯志恩也是從來沒有被訊問就突然不起訴了。我覺得這個對於學者名譽的傷害何其重大！所以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對於簽結跟不起訴要有品質控管，否則真的有太多……

我自己就碰過，我曾經幫助一個南投的交通警察小隊長，對於死亡案件他提出了自訴，但是檢察官準備好要當萬年檢察官，不作為就是不作為，最後就是不起訴，你能夠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對於不起訴或簽結的案件，我建議檢察司還有臺高檢應該要有一套 SOP 還有一套控管的機制，要杜絕少數不作為、偷懶的檢察官就這樣隨便簽結案件。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6 分）我等一下會跟部長還有廉政署莊署長討論。部長，因為時間非常有限，先講個時事題，黑幫這件事情，我想是這一、兩天大家最矚目的社會新聞，我們也不要講太多其他不相干的內容，這件事最主要的衝擊是什麼？其實是一個示範效應，還有一個問題是對於我們的年輕人、青少年的影響，因為他這樣的作法就是讓大家覺得當黑道好像也很棒，擺了這些百萬名車、超跑等等，陣仗這麼大，我覺得這些東西對年輕人會有影響，因為有的時候年輕人還在學習階段，是非判斷有的時候還比較粗淺，所以這些有示範效應的問題。坦白講，其實它很像詐騙集團，因為詐騙集團常常要擺很多鈔票在桌上，說有多好、多好，這些大概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它對社會的影響反而是深遠的，我覺得部裡面要重視它的原因在這裡，不然真的會讓年輕人覺得這也是一條很好的路，這才是問題，應該是這樣嘛！

蔡部長清祥：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早上我也說過警政署成立了專案小組……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

蔡部長清祥：針對這件事情有強力地來處理，我們檢察官也一定全力配合支持，一定要貫徹政府的掃黑政策，不容許這種對社會的錯誤示範。

張委員其祿：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但是它對於社會的不良示範效應，我覺得整個應該要看得更長遠一點、要去遏止。說實話，有時候媒體報很多也是個問題，讓大家覺得好像這種事情很厲

害、很特別，我覺得是這個問題。

其實今天比較重點的部分是要從財產申報這端跟部長和署長來談，現在有很多行政法人，以往早年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時候，行政法人只有國體中心。這幾年愈來愈多這種行政法人，譬如資通安全院，還有未來國家太空中心也要改制行政法人，原能會核研所其實也發生過這些弊案，更不用說中科院的問題。

今天的重點只有這個，財產申報制度可不可以精進，尤其讓這些行政法人能更為透明？因為坦白說，他們拿的也是公帑，做的也是跟公家有關的事務，所以財產申報制度未來是不是要對這些當初比較沒有納管的領域要有更多的考量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支持委員的看法，不過怎麼樣落實執行，廉政署會來考量。

張委員其祿：因為在這個法條上，我必須這樣講，法務部 102 年曾經有函釋行政法人不須財產申報，我今天的質詢重點就是行政法人相關的董監事和高層人員，當然有些也都是跟政府有關的，有的人搞不好本來在別的地方是需要申報的；但是有沒有那種是他其實不需要申報？就是他不屬於原來第二條這 13 款的範圍，但是卻被派到行政法人？因為目前行政法人這種弊案也傳得挺多的，是不是廉政署未來在這個地方就不是……

我們查過那時候只有國體中心，比較單純，但是現在有我剛剛唸的那麼多個不同的行政法人，而且也都曾經出事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上是不是要想一想，以後這些人也應該要財產申報？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榮松：跟委員說明，目前行政法人的董監事是不用申報沒有錯，不過既然委員提出來的話，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研議的……

張委員其祿：對。

莊署長榮松：我們可以來研議。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跟署長來研議一下，好不好？你們研究一下，因為現在行政法人端所出的弊案也滿多的，透過財產申報當然是事前的防弊，避免他們財產來源不明，這我們都懂，所以是不是也要慢慢開始把這一端納管進來？請部長跟署長研議一下，先給我們辦公室跟委員會一個簡單的報告，好嗎？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比較前瞻性的，現在的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裡面有沒有包括虛擬貨幣？或者是擁有虛擬貨幣的人過去有沒有真的申報過？我不知道這個狀況。

蔡部長清祥：目前沒有很明確的規定說要申報，但是廉政署已經啟動要把它納進來了。

張委員其祿：好。

蔡部長清祥：要用最快的速度要把它納進來，要求申報……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搞不好也不需要修法，因為在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也包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當然虛擬貨幣是有價值的。坦白說，因為很多的洗錢是走這一塊，署長可能更清楚，還是我們以後把虛擬通貨寫得更明確一點？署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莊署長榮松：我們目前已經確定要把虛擬通貨納入財產申報的範圍，但是牽涉到的範圍稍微廣了一

點，還有牽涉到其他各部會……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幣種很多。

莊署長榮松：所以目前我們還在開會研議當中，我想最快在今年上半年度就可以來做。

張委員其祿：好，非常感謝署長。

今天主要是針對財產申報的部分提出問題，事實上我覺得它也是防弊機制，尤其還是在事前，所以我們覺得這在制度上相當重要，那就請部長跟署長來研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2 時 3 分）本席還是要繼續詢問詐欺犯罪的議題，首先請教部長，在法務部所逮捕的詐欺犯裡面，首、從的比例大概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首大概會比較少，利用他的手下或是其他人頭去處理的情形比較多，尤其被我們查獲的部分，大概都是比較下階層、比較基層的處理詐騙人員。但是往上溯源也是我們的目標，當然溯源非常困難，所以從數字來看，可能會比真正實施詐騙的人還少。

陳委員歐珀：被逮捕的罪犯大部分都是像車手這種小咖，首腦大部分都繼續逍遙法外，所以詐騙的犯罪不但繼續發生，而且還手法翻新。我建議法務部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想個對策，如何將首從一網打盡？至少要有具體的作法，我覺得從數據看起來，沒辦法說服民眾我們詐騙查察的績效，甚至我到現在才知道行政院有成立打詐國家隊，但是績效在哪裡？這個我很質疑。

法務部應該要除惡務盡，能夠真正避免讓國人繼續受害，如果沒有辦法抓到首腦的話，他們會隨時另起爐灶，繼續詐騙，所以我認為打擊詐騙要整個政府動起來。內政部長林右昌也說過，詐騙已經是國安的問題，每年那麼多件詐騙案，臺灣已經變成人家說的詐騙天堂，很容易詐騙，很容易被詐騙！所以部長，我想請問你，打詐國家隊有沒有可能定期公布執行情形？你的看法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打擊詐騙在我們高檢署本來就有一個聯繫平臺，把相關執法單位都納進來，他們都有定期訂定執行計畫，所以我想目前的機制是完整的……

陳委員歐珀：召集人是羅秉成政委，下個禮拜我會親自去拜訪他，我認為至少應該可以跟防疫指揮中心一樣，不一定每天，但至少一個禮拜，因為詐騙的手法一直翻新、一直層出不窮，所以這個部分至少能夠提醒全民來注意詐騙問題，我想法務部很辛苦。

第二點，我想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111 年偵查終結的詐欺案件大概有 7,300 件，詐欺被害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後，其中第一審有 31 件和解，另外有 1,598 件調解成立。我想瞭解的是這些和解跟調解的金額，跟詐欺金額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手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目前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是不是容我們把資料彙整以後，再儘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們辦公室之前也有行文要求提供，我們知道個案的和解跟調解金額是保密的，但是本席要的是總金額，這個應該不會涉及到個案隱私問題，希望司法院能夠提供，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假設我們不知道個案金額的話，那有沒有辦法得到總金額，這個我們要再看看相關的資料裡面有沒有，如果有的話，當然會儘快回復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依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民國 111 年的詐欺犯罪所得大約是新臺幣 69 億元，其中約有 26% 的詐欺案件被害人獲得賠償，雖然比例不算低，但還是要能清楚了解實際賠償金額跟被詐欺金額間的數據落差有多大，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瞭解被害人的情況到底如何，所以請司法院提供這份資料。

另外，本席跟很多法界人士認為針對詐欺案的被害人，我們應該提出一套完整機制，研擬是不是有辦法讓他們獲得適當的賠償，不曉得司法院看法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部分，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裡面，現在並沒有納入，而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賠償是要我們編列預算的，所以這必須要考慮國家負擔的能力，雖然目前沒有，但是否容許我們把它列入研議？

陳委員歐珀：根據我蒐集的相關資料，如果比照被害人補償權益賠償法的精神換算，每年大概十幾億元，而我要強調的是人民真的很可憐，財產被騙又要自己花錢打官司，如果後來連一點點適當的補償都沒有的話，那將情何以堪？我看到很多個案被騙到連自己的財產、不動產都拿去向地下錢莊抵押借錢，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機制，你們可以研究看看，因為我還在蒐集資料。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剛才講的似乎也涉及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機制，所以如果針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因為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可能也要請法務部加以研議；如果是我們司法院主管的話，我們當然也會去研議。

陳委員歐珀：好，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有責任提出來，但因為這所涉及的面向很廣，為了更加周延，於必要時辦公聽會或整合各界相關的意見，以期整理得更加適當之後我將會提出來。

最後，我要請法務部跟司法院重視詐騙的問題，我們臺灣人都很善良，現在詐騙的手法不是出自個人貪心，反倒是利用人性幽微的同情心，或是人性善良，甚至是擔心家裡小孩的害怕心理才受騙；另一方面檢警樣態的詐騙案子也很多，亦即假借檢警行詐騙之實，更嚴重的是整個詐騙所傷害的是國人彼此之間的信任，現在電話沒人敢接，我覺得這個問題，政府應該要動起來，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1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你，在去年年底爆發檢察官跟高階警官出入幫派份子開設的八八豪宅招待所，以致造成社會各界質疑，並且嚴重敗壞檢察風紀跟警紀，外界一直質疑重大洗錢嫌犯郭哲敏潛逃海外到底是誰洩的密？是前往招待所檢察官洩的密？還是前往豪宅招待所的高階警官洩密？到現在還沒有任何機關給國人一個交代，使得國人只能一直猜測，這是對國人的司法信任一再凌遲。請問部長，這些檢察官前往黑道豪宅招待所，高檢署現在是不是已經完成行政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該案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所以他們應該還在積極地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來催他們快一點，目前已經處理的進度是將 2 位檢察官送到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完成調查報告後，同時也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辦公室還有委員會，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是，他們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椒華：再者，有關赫赫有名的金融詐騙犯罪高手——鍾文智，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蔡部長清祥：我了解，但是沒有很深刻的印象。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有這個人嘛！因為鍾文智前一陣子又涉及一家叫做新日興公司的案子，不管是新北地方法院在 110 年度訴字第 249 號判決，或者是高等法院在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728 號判決，法官都認為這個案子真正的幕後黑手就是鍾文智，但是法官卻沒有辦法對他提起判決，主要是因為鍾文智沒有被檢察官起訴，所以請問部長為何沒有起訴鍾文智，是不是他後面有政商名流在撐腰？

蔡部長清祥：關於本案，我要再進一步了解，如果法院認定他是主嫌的話，一般在程序上，法院會把涉嫌的主嫌再移送給地檢署，如果地檢署沒有分案偵辦，他會再重新分案偵辦。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部長要好好了解，已經有二個審級的法官都認證了，我們也希望趕快來起訴，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這個訊息轉給檢察機關。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今年年初爆發臺北監獄收容人持有智慧型手機並攜入監獄使用的情形，這個弊案法務部跟矯正署都對外說是檢查疏漏才會被蒙蔽，但事實上是矯正機關的高層官員協助夾帶，而且幫忙把訊號遮蔽器跟偵測器關掉，讓這些有錢有勢的人能夠使用，請問部長，這件事情矯正署的行政調查做完了嗎？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就此有提出說明，但並不是法務部承認是他們有疏漏。

陳委員椒華：所以法務部有沒有另外進行行政調查？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政風小組也有自己做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法務部儘速完成這個調查，我們不希望矯正署自己球員兼裁判式的調查，因為畢竟這種情形是非常離譜，而且違法亂紀的。

蔡部長清祥：桃園地檢署也有分案並針對刑事責任進行偵辦。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真的要趕快來進行追究。

再請問有關 2019 年發生調查官搞丟毒品案件，但在去年 11 月好像又說在航基站庫找到了，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看到，就是整個證物的保管方面要完成科技管理的部分，報告還提到要調查局這邊做 RFID，請問現在除了六都或是行業調查處有建置之外，還有哪些單位沒有建置完成？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已經陸陸續續建置完成，我們預計大概今年底，或是明年包括檢察機關、調查局，都可以全部建置完畢。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在建置部分希望能夠儘速完成。

最後，我們從臺南市議長賄選的起訴資料裡面看到郭再欽涉入光電案，同時臺南市光電案也有不法掩埋的情形發生，請問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要求檢調單位要趕快調查？不知道是否已經調查了？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臺南地檢署已經分案在查，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他們。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多農地、濕地上會設置光電場，而光電場必須填一些基底，但所謂的基底其實就是廢棄物，像郭再欽所協助設置的光電案場就是這種情形。這部分拜託法務部與各縣市檢調單位儘速調查。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何時可以給本席回復？

蔡部長清祥：我會儘快轉達委員的意思，他們會依照偵查進度處理，只要有結果一定會對外公布。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我之前也質詢過部長，請問登錄機制能否落實？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落實。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有在做嗎？

蔡部長清祥：廉政署會要求各機關政風人員一定要依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針對現在執行的情形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19 分）最近蔡總統將進行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甄選作業，其中吳陳鏗大法官任期到今年 9 月屆滿，吳大法官歷任檢察官與法務部次長。請教蔡部長，法務部長是否為您公職生涯的最後一個職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任何職務我都願意接受挑戰，當初也沒想過會擔任法務部長，只是就任至今已四年多了，我會盡全力做任何工作。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機關或團體推薦您擔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您會欣然接受，抑或婉拒推薦？

蔡部長清祥：優秀的檢察官很多，相信只要是大家所認同的，我們都樂於推薦。

林委員德福：我說的是你本人！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委員。

林委員德福：吳陳鏗以前當過法務部次長，人家推薦他，他後來也當了大法官。如果有團體或機關推薦部長擔任大法官的話，請問部長到底會不會接受？

蔡部長清祥：委員這麼一講，可能就見光死了！

林委員德福：見光死？好，我就不繼續追了。

本席注意到法務部年度計畫中提到將研議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希望透過立法讓人民檢視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減少黑箱疑慮。請教部長，檢察官他案簽結案件是否

也應該比照辦理，一樣讓人民檢視，減少黑箱疑慮？部長看法為何？

蔡部長清祥：有關檢察官對於案件的結案，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都必須盡到督導之責……

林委員德福：對，以他案來說，如果隨便簽結的話，人民不免有所疑慮，甚至認為當中有黑箱作業？

蔡部長清祥：簽結沒有確定力，有任何的新事實、新證據都可以重啟偵查，所以只要外界有疑慮，並提出具體事證，檢察官都應該繼續……

林委員德福：繼續重查？部長曾在去年 520 時對外表示，綠能產業利益龐大，常引起不肖人士覬覦，從而與黑道人士、民意代表勾結，衍生出組織犯罪、貪瀆不法等犯罪情事，法務部非常重視此類案件之查緝。本席在業務報告中看到查緝成果，為健全綠能產業發展，本席希望法務部辦案時不要受到政治力影響，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應該是這樣吧？

蔡部長清祥：對，絕對是這樣的！發展綠能是國家重要政策，如果有不肖份子要介入牟取不法利益，我們都會嚴加禁止，依法查辦！

林委員德福：最近臺南的案子，有的是先劃定土地後，再從中進行勾結等情事，問題真的很多！站在法務部立場，我認為檢察官辦案必須客觀，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如此方能取得社會對司法的信任，我認為這點很重要，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蔡部長清祥：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今年 2 月公布，有 83.6%的民眾不贊成大麻除罪化，87.8%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本席亦不贊成大麻除罪化與廢除死刑，請問法務部是否計劃檢討大麻除罪化或藥用大麻合法化與全面廢除死刑？法務部立場為何？

蔡部長清祥：大麻合法化是外界少部分人的期待，但目前絕對沒有這項政策，也無此方向……

林委員德福：廢死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依照毒品危害條例嚴格執法。

林委員德福：我非常認同！絕對不能除罪化，包括廢死在內。廢死聯盟其實只代表少數人，87.8%的民眾是反對廢除死刑的。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是依法執行，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所有的救濟程序均已完成，我們會依法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最後，根據法務部及警政署統計六年跨國犯罪樣態來看，走私毒品犯罪、跨國犯罪情況層出不窮，其中日本查獲多起走私毒品案件都與臺灣有關。據法務部的資料顯示，目前有 15 個國家與我們簽訂了引渡或司法互助協議，卻未見我們與日本有相關的司法互助協定。台日非常友好，更應該緊密共同打擊犯罪才是，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在這方面能多多努力，讓台日能取得合作、引渡、司法互助等協議？

蔡部長清祥：會，我們會持續努力，包括我們鄰近國家，不管有邦交、沒邦交，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要積極一點，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6 分）最近有一齣律政韓劇「法錢」，不知部長有沒有時間看？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沒有。

廖委員婉汝：沒時間看？該劇一直提到一個關鍵要點：檢察官最大的權力不是起訴，而是可以決定不要起訴誰！該劇背景雖在韓國，但跟我們並無違和，所要凸顯的是：對於犯罪證據，有心的檢察官可以與政商高層、財團要人建立互助共生的緊密關係，從中獲取更大利益。甚至進一步建立關係人，剷除異己，掃平擋路的對手，這是這齣韓劇所描述的重點。就臺灣來說，看起來並無違和感，因為很多人漸漸對司法起訴、不起訴感到疑惑。其實起訴要有絕對的證據，但是最重要的是他不起訴誰。誠如剛剛游毓蘭委員所提的，其實都沒有問到當事人就不起訴了，所以檢察官自由心證的力量非常大，像我們常常在基層碰到很多問題，就是檢察官的起訴跟不起訴的自由心證的彈性非常非常的大。韓劇這邊提出的重點就是，不是起訴的問題，反而是不起訴誰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我舉一些例子，除了剛剛游毓蘭委員提及柯志恩委員相關的問題之外，我們在平常在基層碰到很多，尤其九合一選舉時的賄選案，很多起訴的案件到底有沒有證據？甚至於有些賄選案起訴後，一拖拖了 4、5 年也沒有結案，很多起訴的案件，到最後我們發覺在一審的過程當中根本搞不清楚為什麼犯罪，到二審調了一大堆資料才知道，其實有時是官官相護。因為在偵辦的過程當中都有錄影帶，然後在做筆錄的時候，甚至有做筆錄的人員跟他講，包括犯罪人或是證人都說「我們有錄影帶可以查證」，他說「不要講啦！不要講啦！錄影帶的事情不要講啦！」那是證據耶！結果就整個滅跡了，你知道嗎？所以這個案子一拖拖了 4、5 年，我覺得對當事人來講是非常無辜的，我自認他是無辜的，可是整個司法界就拖。

說真的以他的案子來講，是偵查鄉鎮長的賄選案變成一個議員的賄選案，所以這種扭轉我覺得非常非常地可疑，而且真的檢察官的彈性非常大，怎麼會偵辦一個鄉鎮長，鄉鎮長沒事怎麼變成另外一個議員有事？所以，韓劇的劇情讓我感受非常深。我希望部長，有時候檢察官的自由心證到底能不能當證據，然後在證據蒐集不全的情況之下到底是起訴還是不要起訴，還是完全由檢察官的自由心證來決定他要起訴誰？就我剛剛提的那個案例來講，同樣性質或是同一個議員的身分的人，就是沒有起訴他而起訴別人的，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奇怪，像這些案子來講，我感受很深，我們希望對於檢察官的自由心證這一塊，可能還是要稍微特別特別地注意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真的有時候你說冤獄也好，或是判決各方面來講，檢察官起訴跟不起訴誰，這是非常關鍵的。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地方上的問題，屏東地檢署有一個新司法大樓的案子，你們的報告裡

面說新北市的司法園區好像要蓋了，都照進度在走，但是屏東也有司法園區，我希望進度也能加速，實際上除了司法園區之外，我們希望屏東監獄有一塊閒置的土地也能活化。現在監獄都是客滿的，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客滿的情況不只有屏東監獄，很多監獄都客滿，導致監獄客滿的主要犯罪來源還是毒品，所以今天我延續要講的就是毒品的問題。

就毒品來講，今天除了法務部之外，衛生單位還有警政署都有官員列席，現在少子化，說真的每一個都是寶貝兒子，要斷絕毒品，我一直在建議，如果能夠從學校開始來驗尿，能不能稍微產生恫嚇的效果。實際上什麼檢驗新式毒品的方法都出來了，問題是還是在犯案，而且你講了一大堆方法說可以戒毒什麼的，這都是很難的，我想你們從數字當中也可瞭解，只要染上毒品是很難戒的。而且現在毒品越來越新，對人體的傷害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禍國殃民，所以我希望在毒品查核上也稍微用心一下，包括可以集合討論一下，只要對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驗尿就會有嚇阻的作用，不要講到人權，現在很多都是考慮到人權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是，當然這可能教育單位，還有家長會有一些疑慮。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警政、教育單位，包括你們法務單位在斷絕毒品，你怎麼查核、怎麼去落實都是，只要不吸毒品或是大家會不敢用毒品的話，那還有斷絕的機會。

另外，我再簡單講一件有關詐騙的事。剛剛提到有打詐國家隊，我是覺得很奇怪，就以我來講，我最近就接到很多，電話一接到發現是國際電話，我就知道不要接，但是有國內電話，臺北或是什麼地方打來的，一開頭就喊「姑姑、姑姑」然後問「我是誰？我是誰？」然後我說你是誰？對方就說「我叫你姑姑了，你還不認識我？」我就覺得很奇怪，後來人家跟我講那就是詐騙集團。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國安局裡面有一些監聽系統，情治的監聽系統，尤其是國際轉接，現在詐騙都到柬埔寨、到緬甸去了。緬甸的問題可能沒有時間問，但是我覺得這些國際電話真的是移到國外去，他還是買中華電信的線路，然後在做國內的電話詐騙嘛！中華電信為什麼可以把它的線路賣給這些詐騙集團使用？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第二個奇怪的地方是，如果國安單位真的認真考慮這些詐騙問題的話，他在轉接節點，你都可以知道情資當中的節點然後做譯文，來查察一些國安的危險，那為什麼針對這些詐騙集團的風險，你不能透過這些譯文來抓到這些線路，然後遏阻中華電信不要賣給他們這些轉接的線路呢？

詐騙集團已經移轉到國際去了，而且已升級為國際詐騙了，不是只有詐騙臺灣，也不是兩岸，是國際都在詐騙。那這些小孩子被騙到那裡，我說怎麼在國際詐騙？他說很簡單，現在翻譯軟體非常多，他們設計透過翻譯軟體就直接詐騙，所以我覺得中華電信的線路，如果還要維持我們臺灣打詐國家隊的話，我覺得電話線路是最基本的嘛，我們可以控管吧！這是我提出來的建議，給部長參考，給各單位參考。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5 分）我想請教蔡部長。部長，去年我們很努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經過一年的討論，然後在今年 1 月份三讀，真的很不容易，謝謝部裡面也是非常的盡心盡力在推動。

我今天要特別跟部長討論有關這部法的實施，我在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的時候，有關完善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這部分你才寫 4 行多耶，可能因為報告非常的多，但是這部法總共有 103 條，103 條裡面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要等行政院公告實施，其他部分在 2 月 8 日公布後就實施。問題是保留條文占了 80 條，100 條裡面占了 80 條，約 77% 左右都在保留，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蔡部長討論的就是，這 4 章被保留的條文有沒有優先順序，比如說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從我的觀點，可能半年內就可以規劃實施，第六章涉及保護機構比較麻煩，因為你們說犯保董事會去年才上任，任期要到 113 年，所以有可能要到 114 年才實施。這個話一講出來，我們大家也大概有點難以接受，所以我很想問的是，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比較屬於服務的內容、保護令還有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部分，其實在行政作為上需要的就是錢跟人還有相關的行政作業，請問部長，這幾章的實施期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們也希望能儘快實施，但有些……

吳委員玉琴：你們總有時間表吧？

蔡部長清祥：有些東西可以快一點，今年度就可以實施了。

吳委員玉琴：是。

蔡部長清祥：保護機構這部分你覺得不能接受，因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有些新的委員才剛剛聘任，現在若重新聘任，對原來的委員他的一番熱心，你說到此為止，好像也說不過去，我們希望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家比較能接受。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還特別把你們董事會的資料調出來，然後稍微比對了一下我們通過的法，其實影響的人數不是很多，兩、三個人……

蔡部長清祥：但是這些人是很熱心的。

吳委員玉琴：對，都是很熱心的人士，我知道，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克服。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說法通過之後的一個新的董事會，我覺得這些熱心公益的人士，我相信他們能瞭解，就是法已經明定了每個專業的配額，比較超過配額的其實公益人士這部分，就是我們所謂的真正很熱心的企業人士，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法通過之前當然 OK，可是在法通過之後，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克服，因為影響了兩、三個人，我沒有說誰可以、誰不可以，但是依法還是要來進行。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把這個意見反映給行政院，早日來訂定實施日期。

吳委員玉琴：部長，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可能會卡在預算，你們也會跟我說有預算的問題，在修法的時候其實也有討論到要增加預算，在今年度有沒有可能增加預算？有沒有可能動用預備金？

蔡部長清祥：在必要時會動用預備金，我想很多案子都是停在那裡等候新法的實施，我們也會趕快進行。

吳委員玉琴：部長，就是在等第一百零三條和第八十條，所以這就是我們感到焦慮的，因為好不容

易也通過修法了，有授權行政院訂定實施日期，但是總不能拖太久啊！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也希望不要拖太久。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期待有一個時間表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跟行政院報告，看看趕快……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儘快？在半年內可以實施嗎？

蔡部長清祥：其實有些東西也不要……

吳委員玉琴：不用嗎？可是有錢啊！

蔡部長清祥：服務的東西本來就可以加強。

吳委員玉琴：是。

蔡部長清祥：犯罪保護令當然也可以預先做好準備，只要一公布實施就立即來做。至於犯罪被害補償金……

吳委員玉琴：這個本來就有編預算。

蔡部長清祥：有編預算，如果真的一定要等到發布，在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先給一筆錢，等將來再扣掉就好了，我們有務實的在做。

吳委員玉琴：所以問題都不大嘛！好，其實我比較想跟您討論一個問題，關於第六章的保護機構，其實我覺得董事會都是小事，目前犯保協會的員工才是比較大的問題，當時在修法的時候，我也一直問部長，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過去有很多兼任的人員，我們希望有專任人員，甚至在協會的組成裡面，包括執行長要變成專任，然後在 3 個副執行長裡面，至少要有 1 個人是專任，再來就是分會人員的主任要專任，所以其實要增加一些專任人員，把它專業化。關於這個部分，我也沒有說人力要一次就到位，所以你可能要跟人總那邊討論要整個逐步來配置，現在對人力部分的準備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持續的溝通。

吳委員玉琴：你們還沒有規劃出來嗎？

蔡部長清祥：有，都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增加人力，不是要提出規劃嗎？

蔡部長清祥：對，這就是我們提出來的。

吳委員玉琴：這個是現有的狀況，那你們的未來式呢？

蔡部長清祥：未來我們會尊重各分會，看他們需要多少人力，我們都儘量對大家採取一致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樣我覺得好像沒有看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確實有認真的在做，我很感謝委員，因為委員非常的關心。

吳委員玉琴：我真的很關心，從提法案到每一個條文的討論。

蔡部長清祥：委員對法律案很支持，大家一起努力，能夠通過是不容易的事。

吳委員玉琴：是啊！我們希望法律可以執行而且要落實，所以才一直殷殷期盼部長要加緊腳步，還有人力要編足。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玉琴：如果需要我們幫忙，再跟人總或主計總處談，我們當然很願意去爭取相關的預算跟人力，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加快腳步，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還有各機關的代表，我今天要特別請教法務部部長還有司法院副秘書長，上次我有質詢過，依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我今天最主要想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這一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就是跟第一項一樣，也就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的情況就是，在選舉期間遷徙戶籍，尤其是候選人，候選人在選舉前 4 個月遷戶籍，他是為了使自己當選而遷到另外一個選區，他遷戶籍然後去那邊參選，就是為了使自己當選而遷戶籍，這樣可以，並沒有罰則。那選舉人為了支持候選人，就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可是只有我一票遷過去會當選嗎？不會，是要很多很多人才會，所以這個用詞差很多，重點是在哪裡呢？候選人遷戶籍沒事，他有沒有虛偽？他有沒有實際居住？沒有，我們都非常清楚他沒有實際居住，候選人並沒有實際居住，當然我們對於早期的條文都可以檢討、修正。然後檢察官或警察問選舉人：你是不是投票給他？依憲法規定是無記名投票，檢察官可以這樣問嗎？警察人員可以這樣問嗎？可以問「你投票給誰？」「你是不是投給他？」請你們去看筆錄，現在都是這樣，既然是無記名投票，你怎麼可以問他是投給誰？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檢討這個部分。

我上次有質詢過這個問題，尤其是在鄉下會基於親屬、基於部落、基於族群的情感而遷戶籍，我上次就有以豐濱鄉為例，豐濱鄉有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因為豐濱鄉很遠，就業機會也少，所以大家會到都會區就業，就業以後生了孩子，為了孩子而遷戶籍，現在要投票了，自己的親戚或同一個族群的人要出來選，所以就把戶籍遷回去，以豐濱鄉來講，主要有 3 個族群，像這一次噶瑪蘭族就沒有人當選。花蓮地檢署為了避免幽靈人口影響選舉，只要是在去年遷戶籍的人，全部都寄發通知，一共寄了 968 封，結果這些人都不敢去投票。有這麼多的候選人，你能說他投票一定會投給誰嗎？關於這個部分，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問司法院，司法院說要回去研究；法務部那時候是次長回答我，不過次長已經調走了，他當時跟我說要回去研究。關於這個部分，幽靈候選人合法，幽靈選民卻違法，這個真的需要檢討，應該要修法，部長，你們研究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要讓選舉公平，如果他不是真正居住在那裡，只是為了要投票給某個人而遷戶籍，並沒有實際居住，當然如果只是純粹為了選舉，這樣就不公平嘛！所以我們在查察選舉的時候需要把這個列為一個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如果你們要這樣去處理的話，實際上沒有居住的人太多了，我剛剛不是講了嗎？在偏遠地區的人為了就業到別的地方，你要怎麼去算？在 1 年 365 天裡面，他有 300 天都在都會區，他平常戶籍也在那邊，他不是臨時遷戶籍，但是沒有實際居住，所以這個法律規定是可以檢討的。而且我剛剛講的幽靈候選人，他是為了自己要當選而遷戶籍，並沒有違法，可是只有一個選民遷戶籍過去，就能夠讓特定候選人當選嗎？不會，要有很多很多票才會當選，除非是有這種集體遷戶籍的情形，對不對？所以對這個部分的認定，最主要就是幽靈候選人是合法的，而這個是常常看到的，大家都很清楚，我也不要去點名，實際上他沒有居住，我們現在的立法委員一樣沒有實際居住，最清楚的是誰？立法院的駕駛最清楚，因為他每天去另外一個地方接立委，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檢討的，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再深入來檢討，因為這涉及到選舉的問題，我們會跟中選會討論，還有內政部有關戶籍設定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上次我也有提到要跟內政部、中選會一起討論，表示你們還沒有討論，你們要討論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9 分）部長好，法務部是民法的主管機關，今天我想要跟部長討論民法修正的問題，先請教部長，在侵權行為法上，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你知道精神慰撫金請求權的主體是誰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致死的話當然是他的配偶或家屬。

邱委員顯智：對。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就是規定父、母、子、女及配偶，這個條文規定非常清楚，我要討論的是，這會不會有涵蓋過窄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在 2017 年曾處理過一個買泓凱案，就是桃少輔的案件，買泓凱是一個 15 歲的少年，他跟他的阿嬤相依為命，結果他在桃少輔的時候就過世，後來在跟矯正署進行國賠訴訟的時候發現，精神慰撫金的請求權人是父、母、子、女、配偶，他們才能夠提告，那阿嬤怎麼可以來提告呢？當時的尤美女委員就說，買泓凱是由他阿嬤隔代教養而撫養長大的，買泓凱過世之後，阿嬤所受到的傷害和痛苦可能勝過他的親生母親，但是根據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卻沒辦法做精神慰撫金的請求。實際上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舉例來說，有個案件叫做輔大孤女命案，關於輔大孤女命案，她是一個輔仁大學的女學生，她被殺害了，但是她沒有父母，所以她的阿嬤基本上也沒有得到行為人除了殯葬費以外的其他賠償，類似這樣的狀況族繁不及備載，有非常多這樣的例子，所以早年的時候，事實上，法務部早就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討論，大家可以看到 1981 年（約 40 年前），法務部民法研修委員會第 423 次會議就有提到，被害人無父母時，是否令同居的祖父母可以請求慰撫金？這有兩派意見，一個是戴東雄教授認為應該是支持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為當時的社會、1981 年的時候就有很多祖孫相依為命的狀況，如果因為法條規定的反面解釋，一律不能請求，會不會太不合理？而當時的行政院院長王甲乙和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則認為不應該請求，理

由是什麼？他的理由是，沒有那麼多人是阿公、阿嬤帶大的，祖孫相依為命不是常態，所以沒有必要擴張請求權人，而且進入工業社會之後，以小家庭居多，他就是用這樣的狀態。

王甲乙他們都是法界的前輩，王甲乙和錢國成說的是不是真的？我就把這個資料調出來看，發現不是這樣。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剛進入 21 世紀、2000 年的時候，臺灣就有 7 萬 5 千戶隔代教養家庭，就是阿公、阿嬤和小孩的家庭，這都是可以統計的。過了十年之後不減反增，還變多了，到了 2010 年，數字已經增加到 10 萬 1,600 戶，也有高達 14 萬 7,000 未婚的孫子女跟阿公、阿嬤、外公、外婆一起住。再過 10 年，雖然孫子女的人數因為少子化而減少 7,000 人，但是戶數也增加了，增加快二千戶，所以我要跟你說的是，隔代家庭真的不是像以前錢國成法官講的不是常態，不是這樣，事實上這是越來越增加，其實有很多隔代家庭的經濟狀況很不好，但是阿公、阿嬤還是非常努力的扛起孫子的教養責任，所以他們其實比一般的祖孫恐怕還要更緊密，甚至是相依為命的狀況。這樣的家庭在發生不幸事件之後，不管他的侵權行為的理由是什麼，故意或過失，不法原因遭受侵害的話，變成這些人其實更需要有慰撫金的制度去慰撫這個痛苦和填補這樣的損害。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我也覺得委員非常關心這些情況，現在家庭的結構已經改變了，當時有當時的時代背景，現在有現在的狀況，我們很樂意把這個狀況告訴我們民法修正小組，讓民法修正小組的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一下近年來法務部的立法討論。105 年 11 月 19 日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草案的審議，法務部的意見是：參酌外國立法例，德國、法國並沒有生命權受侵害時，間接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的規定，而日本有規定，只有父、母、子、女及配偶。法務部的意見是這樣，但是這有一個很大的疑問，當時法務部的說法，不只是現在看起來剛才講的那個理由已經過時了，而且它其實是錯誤的，我在下一張投影片會說明，但是我要先講的是，法務部林秀蓮主秘當時（2016 年）還說，明年也就是 2017 年，就會組成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來討論。為什麼是明年呢？因為老實說，我們的業務費已經花完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絕對支持法務部去增編業務經費，如果要好好做，這件事情就要有資源去做，一定要去做這個事情，不是說業務費花完了，這個不是理由，我看到這個也是覺得，怎麼會這樣？

接下來我要說，為什麼說這個研究還是要認真做？因為 2016 年法務部給立法院的意見是錯的，也就是說，德國、法國沒有相關規定，這是錯誤的，臺灣有這麼多留法、留德的法律人，其實這個很簡單，德國雖然沒有間接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規定，但是二戰前的德國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就已經繞了一個彎，用「驚嚇損害」肯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他們是用這樣去處理，不是說他們沒有處理，而法務部的意見是說德國、法國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就不要採用，不是這樣。

到了 2017 年，德國民法典直接修法，請求權人包括有特別密切關係的親屬。當然不只是配偶、同性伴侶和父母子女，這些人只是推定關係密切，其他的遺屬也可以舉證證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日本的法條好像是寫得跟我們一樣，即父、母、子、女、配偶，其實包括我妻榮在

內、非常頂尖的日本民法學者，都認為這一條不應該解釋為限定列舉。簡單來說，不是只有父、母、子、女、配偶可以去請求。早在 1974 年日本最高裁就已經直接肯定判決，認為其他遺屬有慰撫金請求權的存在。所以我要跟部長說的是，不管是德國、日本，司法或立法的潮流上面，都會去肯認這些關係密切的遺屬有慰撫金的請求權，其實說實在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這是很好理解的。一個被害人如果死亡了，與他關係最密切的人就會感到痛苦，像孫子與阿媽相依為命，如果死亡，另一方的身心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而且會有不良的影響。像剛剛舉的很極端的例子，一個人被殺害了，他是一個孤女，難道我們就要讓這些被害人家屬自己吞下去，而這個兇手、這個殺害無辜生命的人，不用負擔精神慰撫金的賠償嗎？我相信這是不公平的。

我最後要講的是，我今天質詢的請求在我自己的認知是早就應該處理的問題，第一個，當年（2017 年）法務部會找學者去開會討論，有沒有找學者討論？如果有的話，請法務部將這個過程與結論提供給我，也讓我們瞭解、參考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請法務部針對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這個部分，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說明研究修正計畫。

最後，無條件全力支持法務部增編業務經費，不要讓主秘說你們的業務經費已經花完了，所以都沒辦法去做研究。這個是不應該的，參考之後，你的素材應該會非常多才對。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支持，經費不是問題，我們自己會想辦法。如果既有的資料過去討論過了，我們很儘速來提供，至於未來要修法的計畫，因為要考慮到民法研修小組可能要一段時間才開一次會議，所以請委員再寬容一點時間，我們再詳細地提出我們的看法，很佩服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深入瞭解，而且還舉了德國、日本實務上的作法，還有學者的見解，來解決我們目前的困境，我們會繼續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希望部長能夠多多支持，因為相對來講我覺得已經太久沒有去修正了，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重視。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及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我要就教蔡部長，從上午我看到很多委員的質詢事實上都是針對詐騙集團，詐騙集團現在真的是猖獗，不管是從數字或者是到目前為止破案的件數，都可以看出它是增加的，所以這些詐騙集團看起來是不害怕，就算政府宣示說要加強打詐，可是看起來他是變本加厲，而且愈來愈多。部長，這個新型態的詐騙事實上他現在不管是用網路，甚至是我們的 LINE、臉書或社群軟體，我看了好多新聞，他們會去假冒名人、假冒其他有公信力的人，然後創造一個 LINE 的群組，說這些人也在裡面，讓那些被詐騙的人誤信可能這個場域裡面也有其他人。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最近有一位臺南的鄉親跑來嘉義服務處找我，他給我看一個群組裡面有我的名字，問說那是我嗎？我回答說不是；他說他被騙去投資股票那一類的，被騙走二、三百萬元很痛苦。

所以我要跟部長說，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幾點問題，第一個就是 LINE 的帳號太容易申請，目

前要申請 LINE 帳號，你知道很簡單，只要有你的電話號碼，LINE 就會傳到你的電話號碼，然後你輸入簡訊認證碼，就再也沒有任何認證程序，什麼要我提供我的 Gmail，還是怎樣的一個帳號？雙重認證機制都沒有；而且更厲害的是，現在還有在網路上教導大家如何申請，譬如「2023 最新 LINE 註冊新帳號的方式【有無手機都可以】」，其他還有好多，包括「〔實測成功〕2023 最新 2 招沒有手機號碼申請 LINE 帳號完整教學」。我要申請 LINE 帳號不要手機號碼，一般人不會那樣，這個一定是詐騙集團。所以我覺得法務部要直接跟 LINE 這家公司談，它在臺灣有分公司，尤其他們之前也申請要設立網路銀行，要和 LINE 這家公司對話，像這些會助長詐騙，你的帳號這麼容易申請，你就是助長了，然後讓很多人可以去假冒別人，進一步去騙別人，我覺得部長要正視這件事。現在臉書的帳號大概申請比較困難，LINE 的帳號申請目前是非常地簡單，而且很容易就被偽裝，這是第一個我要跟部長講的。

第二個，法務部現在也針對所謂集團式的這些詐騙，我看到法務部也在多次的新聞說，跟內政部這邊有要研議，包括整個詐欺罪刑度的提高。我覺得除了剛剛我說的帳號有效控管之外，法務部也許可以有一個方向去思考，這個方向就是，現在這一群人被詐騙，他們被騙了好多錢之後已經沒有能量，而且可能被詐騙後他們整個心情、整個意志是低落的，所以他們後續沒有辦法去取得詐騙集團破獲後對詐騙集團債權請求的執行名義，後續他們已經喪失了這樣的能量，因為執行名義必須再經過民事訴訟。我覺得在這部分法務部如果真的要扮演起整個打詐的角色，可以摧毀詐騙集團的工作，法務部應該要代為詐騙集團的被害人去取得執行名義，至於後續的執行讓被害人自己去執行。因為法務部在辦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所有的通知、所有的被害人是掌握得最清楚的，應該對所掌握的被害人要取得執行名義。

第三個，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要求所有的銀行端，跟內政部這邊也要要求銀行端，你只要有當過詐騙集團的車手或者是任何去助長詐騙集團的，你只要是裡面集團的一份子，銀行必須要限制這樣的人以後在銀行開戶或者是跟銀行可以借貸的往來。部長，不好意思！剛剛都是我在講。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LINE 公司我們會積極來跟它做密切地聯繫，看看有沒有怎麼樣能夠打擊這些詐騙集團利用 LINE 的帳號，而且那麼輕易就取得，來仿冒別人的帳號……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因為裡面哪個名字他就可以偽裝是別人，還可以盜……

蔡部長清祥：這一定要讓他知道事情的嚴重性；第二個，就是讓檢察官來幫忙取得執行名義，這個還要再深思一點，因為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犯罪所得要查扣。

蔡委員易餘：對。

蔡部長清祥：要追蹤他的犯罪所得，不要讓他把這些不法的所得藏起來，他執行完畢以後還可以去用，我們一定要逼著他把犯罪所得交出來；要不然的話，你在執行的時候，不管是假釋也好，或是到外役監也好，我們都是嚴格地審核，我們真的能做的是這樣，要不要取得執行名義？這還可以再討論。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部長，我覺得這個你們研議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方向，真的可以協助詐騙的被害人；第三個就是要和這些銀行協調。

蔡部長清祥：銀行端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這個也應該去溝通。

蔡部長清祥：我再轉達給金管會。

蔡委員易餘：大致每個單位事實上是要橫向串聯，如何讓這些詐騙集團、去參與詐騙集團的人，未來他們的人生會改變，因為他去詐騙之後，本來是屬於很輕易可以去辦的、去開銀行戶頭或去借貸以後都不行，看這些人還敢不敢去詐騙，好不好？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大家要正視這個問題，好好來努力。

蔡部長清祥：應該。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3 時 7 分）我想請問蔡部長，這一次在九合一的選舉當中有多少候選人被訴以當選無效之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手邊沒有數字，我知道所有地檢署檢察官如果有查到具體的事證能夠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他們都會勇於提起。

陳委員以信：該提就該提，勇於提起這是法務部該有的態度，但是沒有資料不應該，我手上就有資料，現在全國檢方提起 186 件，有 187 人，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數字。提出這一些當選無效其實也是按照選罷法上面的要求嘛！我這邊要提的就是，有一些案子我們在看，提起當選無效到底它的標準何在？譬如今天你說因為賄選、暴力或妨害投票提起當選無效，可是這個標準在什麼地方？我現在舉一些新聞，像我現在這邊看到幾例—高雄某位議員，可以說是椿腳涉嫌帶著鄉親在參加造勢活動的時候中間去吃大餐，然後尋求他們的支持，所以你們就傳喚了十幾位里民，發現有這個嫌疑，所以就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這位議員當選是 1 萬 3,000 票，你現在傳喚的是十幾位里民，從這十幾位民的證詞你們認為他當選無效。他是一萬三千多票當選，跟這十幾位里民的作證，這個比例大概是千分之一。再者，我又看到一些案子，譬如有位新竹新埔鎮長當選人，也被新竹地院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原因是那邊有人控告他與選民相約銷除交通違規紅單，當然他的支持者有其他說法，但可能涉及期約賄選，就一個人，你們也訴以當選無效。所以可以看到只要稍微有這樣的行為，不看比例，基本上你們就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我想請問，日前臺南市議會正副議長的選舉，選舉人也就是五十幾人，結果 2 個人收押、2 個人交保，4 個人占整個比例幾乎達 7%、8%。這次的選舉，你們自己都可以說現在已經正式起訴了，涉及賄選、暴力，但是卻迴避、沒有提出當選無效訴訟，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因為法律規定，議長、副議長沒有所謂的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陳委員以信：不對！法律規定，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有一些必要的要件，你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議長、副議長沒有。

陳委員以信：對，但不是說這不可以啊！今天你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出來，上面就是規定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可以提起當選無效，對不對？這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啊！它規定你可以這樣子，結果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有沒有規定正、副議長不能夠判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的罪？

蔡部長清祥：那是刑法。

陳委員以信：對啊！

蔡部長清祥：處罰刑法……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而要不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那是選罷法。

陳委員以信：不是！目前選罷法規定，他有這樣的行為，你就應該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它沒有規定說其他的你就不應該提！所以今天是在你在裁量空間內，你們不提耶！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沒有法律規定。

陳委員以信：不對！為什麼沒有法律規定？他們難道不能夠被控此罪嗎？你現在起訴他，不就是基於此罪嗎？你不就是控告他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但是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要法律明文規定由誰提起，檢察官不能……

陳委員以信：當選無效的訴訟，今天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是規定，就是這一些人如果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你們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它裡面並沒有規定就正、副議長選舉你不可以提當選無效之訴。不對！今天你過度解釋，你提了也不犯法啦！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法院會不會判。

陳委員以信：對，法院會不會判，那就看他最後能不能判當選無效，但是你提了也不犯法啊！今天你為什麼會有雙重標準？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雙重標準。

陳委員以信：這當然是雙重標準哪！今天你在那邊跟我們玩法律遊戲，人民在看的是，這個雞毛蒜皮的事情你統統提當選無效之訴，而正、副議長選舉部分的比率那麼高，你根本就視若無睹，這個你不是政治考量，什麼是政治考量！你現在跟大家講法律，人民在看的是你為什麼會有雙重標準。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

陳委員以信：怎麼會沒有雙重標準？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詳細地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現在我就問你，今天你如果起訴他當選無效，法院有可能不受理嗎？

蔡部長清祥：那檢察官就沒有依據的法律他可以提起對議長、副議長的當選無效之訴。

陳委員以信：你都可以告他賄選和暴力罪了，為什麼不能夠提當選無效之訴？再去研究，我跟你講

，法律上面不存在這個限制。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陳委員以信：不存在這個限制。全國人民都希望看到你們有一致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溫委員玉霞、李委員德維、邱委員臣遠、江委員啟臣、洪委員孟楷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楊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等書面質詢：

一、詐騙案件猖獗，法務部為了要杜絕詐騙集團，將修法打詐，未來會在《洗錢防制法》中增訂人頭帳戶罪，只要沒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就會被視為獨立犯罪類型，另外也已經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境外招募犯罪組織罪」，要彌補現行法律漏洞。請教部長，詐欺犯罪手法變動快速，社群平台上的詐騙、投資廣告也很猖獗，打詐應該要有跨部會建立聯繫平台，目前有這樣的防堵機制嗎？

二、幾乎每隔幾天都會看到又有酒駕發生的事故，政府為遏阻酒駕事件多次修正相關法令，最近一次是 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今天也將逐條審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本席也認為毒駕的認定門檻不夠明確，會導致有部分毒駕行為人得以僥倖逃過刑責，所以毒駕之認定有修正之必要。請教部長，毒駕與酒駕行為，都是馬路上的不定時炸彈，除了加強酒駕、毒駕的執法，推動毒駕修法，還能如何遏阻惡行？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之提案條文一併宣讀，並宣讀收到之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司法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施用毒品，經檢驗尿液為陽性。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完全駕駛。

五、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

其他心智缺陷、或為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四、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三、施用毒品並經採驗為陽性。

四、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警察攔停而逃逸，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以認定施用毒品，導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經尿液檢測為陽性反應。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經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判定為陽性。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打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反應者。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打毒品而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檢驗判定為陽性。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傷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常用毒品檢出濃度值以上。</u></p> <p>三、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四、<u>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u></p> <p>五、<u>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提案人：

謝志偉

吳水訓

曾金亭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案只有一個條文，所以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本案除了兩院版等 17 個版本的提案，還有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表達？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是建議依照謝衣鳳委員、吳怡玳委員和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常用毒品檢出濃度值以上。」第三款則是在首句加上「前二款」。希望按照我們 3 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因為原條文已經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文字，不曉得這樣的條文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嗎？多修正的這些條文在藥物管理上其實都寫得很明白，為什麼一定要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這邊寫得這麼細？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我們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曾委員提問完以後，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和司法院提出相關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同仁提到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雖然有寫「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但是定義不清楚，實務上對毒駕的認定會有疑義，所以謝衣鳳委員、吳怡玳委員和本席才會提出修正動議，讓它更明確。因為酒駕已經很誇張了，毒駕簡單講是超級可惡！再講一次，超級可惡！吸毒還開車出來，不是莫名其妙，而是超級可惡！所以我們強烈主張做這樣的規定，看看各位先進能不能同意按照我們今天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其實第一項第三款已經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這樣的文字在審理的時候有什麼問題沒辦法釐清？沒辦法認事用法，做成判決？我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困難？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主席和委員的指教。現在這個條文是以具體為典範的方式去規範，如果個案「致不能安全駕駛」，在審判實務上真有這種情形的時候，其實我們覺得不是不能操作，所以本院當初雖然提出這個意見，其實現行條文好好地去貫徹執行，應該也是可以達到我們宣示的這個目的，那是貫徹的問題。當然，很多委員是希望表達政府的這個宣示，所以我們也認同像今天早上謝委員所提出來的，如果要以抽象為典範的話，授權和檢驗的標準應該要寫明確。

當然，後來曾總召也對這次提的修正案有所指正，這部分我們的看法是在授權規範上當然比法務部原來的條文明確。我們是覺得，最好是今天早上謝委員提的第四項是在的，如果真的有

困難的話，也希望至少在立法理由裡面能夠表示清楚，說將來衛福部規範的這些標準確實是針對毒品駕駛的問題而訂定的，因為目前衛福部所訂的和這個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所以本院的意思是像湯委員所講的，現在的條文其實並不是不能操作，但是假設大院基於職權要修法的話，我們也提出剛才的意見，希望能夠讓它明確。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也謝謝副秘書長，你的意思是謝委員原來被刪掉的第四項能夠放在立法理由，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最好能夠在，這樣最清楚、明確啦！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話，那我再請教法務部，假設把謝委員提的第四項放在立法理由，法務部有沒有意見？假設沒有意見，就達成共識了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建議是維持行政院版本，司法院的建議可以放在說明欄裡面，說明這要很審慎，希望衛福部能夠訂定一個閾值取締的標準，將來執法比較明確，不必在條文裡面寫得這麼冗長，而且還不明確。如果是我們現在能看到這樣的條文，老百姓一看都很清楚啊！而且剛剛也說毒駕是現行法可以執行的，但就是希望有些部分能夠更嚴厲，只要合乎現在的標準，我們就馬上加以處罰，採取一個抽象的危險犯概念。這其實跟酒駕一樣，酒駕是有一個標準的話就處罰了，沒有標準的話，才要做「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認定。所以毒駕一樣啊！我們目前有的閾值是毒品的尿液檢驗以後，依照現有的閾值，有的話我們就處罰，沒有的話，再考量他是不是不能安全駕駛，其實和毒駕是一樣的兩款標準來訂定嘛！至於還有一些說明的話，我們在立法理由欄裡面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啦！

主席：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今天排審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案，其實大方向大家都一致，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在座委員，毒駕真的很可惡！真的很可惡！喝酒開車已經很誇張了，還吸毒之後開車，所以大方向大家一致，那假設短期間沒有共識，是不是出委員會，請召委找時間再來溝通，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現在大家對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是不是今天把所有 17 個案子及修正動議一併併案出委員會進行協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等一下，現在請食藥署陳映樞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映樞：謝謝主席。如果容許，我做一些補充說明，如果大家的想法是要扣合到現在我們食藥署已經有做公告的一個閾值，就像部長說的，已經有很明確的一個值可以做一些判定的話，我要提醒的是我們公告的閾值是新興毒品，很多在現有法源架構之下所謂法規已經明定的閾值，那一個沒有涵蓋在這個文字裡面，其實是比較傳統的一些毒品；再來，現有我們食藥署公告的閾值只有尿液檢體，沒有血液，以上請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是併 17 案以及今天的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陳琬惠 黃世杰 張宏陸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陳玉珍 林文瑞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李貴敏 劉世芳 邱顯智 孔文吉 林靜儀 江啟臣 廖國棟
陳椒華 洪孟楷 張其祿 楊瓊瓔 廖婉汝 翁重鈞 高嘉瑜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主任程旺順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陳雅玲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吳克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

交通部觀光局組長莊靜真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秋瑰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紀佳伶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廖珮清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許永祥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黃群芳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廖倪妮暨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婉諭，及委員賴惠員、陳玉珍、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林右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報告，委員游毓蘭、羅美玲、陳琬惠、黃世杰、張宏陸、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賴惠員、孔文吉、陳玉珍、廖國棟、邱顯智、林靜儀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暨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及林文瑞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尚未宣讀）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羅委員美玲做提案說明。

羅委員美玲：本席這次提出兩個修正草案，分別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修正草案，第一案是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這一案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配合 2016 年國籍法的修正，國籍法是將有關申請歸化要件之第三條第三款由「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且內政部後續也已經訂定「歸化國籍無

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因此為了配合國籍法以及內政部所訂定的辦法，所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以避免讓執行單位混淆。

第二案是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現行移民法將人民分為外國人、無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有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並將無戶籍國民幾乎等同外國人視之，逾期居留的罰鍰也跟外國人相同。不過依照中華民國現行的國籍法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定義，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民，這類人士在國外可受到中華民國外交保護並領取中華民國護照，換句話說，他們其實就是我國的國民，不能因為歷史背景或其他因素就跟外國人等同之。此外，依照移民署所統計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人數，在 2022 年只有 4,478 人，人數並不多，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八十五條，調降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或居留的罰鍰，把外國人與無戶籍國民實質區分，避免引起相關單位的錯誤認定。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兩個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做提案說明，請羅委員美玲暫代主席位。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請莊委員瑞雄做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今天我們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本席也提出了 3 個條文的修正草案，所以要做提案說明。鑒於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跟國際間人才競逐的挑戰，為了加強延攬跟吸收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跟生活，有放寬外籍人士入臺的資格。可是我們現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外籍人口出入境的審核有不嚴謹之處，也就是並沒有限制受國際刑警組織通報者入境。另外，移民署對於國人出入境的個人資料並沒有銷毀的規定，所以有外洩的疑慮，可能會侵害國人的隱私。此外，若移民者沒有受到相關的制約，恐淪為犯罪的溫床，因此來加強移民業者的管理，以降低違法移民的情況，能保障國人的安全和維護個人隱私。

在第十八條是新增外國人有受國際刑警組織要犯通報，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另外，在第四十八條是規定，「移民署依法取得之資料對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明定資料註銷或銷毀之要件及其限制事項，以維護人民權益。

在第五十六條新增為防制違法行為，移民業務機構要做以下幾項措施。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並無要求移民業者須參與相關之法治課程及培訓計畫。為避免業者有觸法之可能以及方便移民署進行控管，立法新增以強制業者參與訓練、張貼海報、提供員工簿冊以及建立通報機制，以避免移民業者淪為犯罪之溫床。我們提出以上幾個條文，請大家來共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今天排審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本席有提出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一條修正草案，這個部分在實務上還是有其急迫性，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儘快來審查。

本席的提案有 3 個重點：第一個是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針對在臺出生的外國籍未成年人，核給他外僑居留證至離境日為止。這一條主要是希望能回應兒權公約第十八條，就是

締約國對於兒童養育應給予適當的協助，主要的養育責任雖然在父母或監護人，但國家應該給予協助，雖然兒權法第二十二條對於未成年的外國人有給予一些照顧的福利，但是因為沒有辦法獲得居留權，所以我們希望這次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時可以把它修訂進來，讓他有一個居留權。

第二，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後依親留在臺灣，之後因故離婚，所以喪失居留權，但是如果他再與原依親對象再婚，我們也認為應該增列再婚後可以核給外僑居留證，這個主要是參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辦法，大陸配偶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者，縱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以外配也應該一併適用才是，因此也增列了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另外，本席有提出第三十一條，係針對放寬外籍配偶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而給予繼續居留的權益，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原來取得居留是要以取得子女的監護權為要件，本席認為太過嚴苛，特別是基於 CEDAW 或是兒權公約針對母性保護之積極性特別待遇要求，希望能夠放寬條件為：有扶養事實、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這幾個條件成為他可以繼續居留的條件，以上做這樣的說明，也希望在本院各位同仁的努力與支持下能夠順利修法，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席今天排審入出國及移民法。部長、移民署多位官員，其實我們常常針對很多案子在討論，之前都是用個案的方法不斷在協調，我今天提出來的修法版本，主要還是從孩子的角度出發，也跟我們之前在協調的很多案例都有關係。剛才吳委員玉琴也有提到，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根據公約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這個就是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我想有些同仁說不定都還記得，我們之前有處理過一個案例，案例是千奇百怪，但是我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例是 baby 有臺灣國籍，但雙親沒有，結果面臨到 baby 居然要自己待在臺灣，然後雙親必須離開。現行的法令是只有小孩依附本國籍的父母，沒有父母依附小孩的這種規定，造成那次我們處理很久，最後也是從媽媽的角度再去想一些解套的方法。

另外還有像跨國婚姻的部分，我想我們之前也處理過，像外籍配偶一方與臺灣人離婚以後，往往也被迫跟小孩分離，這個案例大量集中在特定的非歐美國家、女性，所以雖然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可以繼續居留臺灣，但是離境以後很有可能會喪失居留權，所以有很多案子是因為這樣，母親害怕跟小孩分離，只好繼續維持那個婚姻的狀態而不敢離婚。根據上面這些原因以及我們處理過的這些案例，我覺得這些都有違反前述的兒童權利公約，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二十三條可以新增這個規定，讓外籍配偶可以因為其在臺灣有未成年子女而辦理依親居留，如果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居留原因消失以後，也可以因為其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可以繼續居留，這大概是我們主要的修改內容，希望可以順利完成修正，謝謝。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業務報告和法案請一併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內政業務範圍廣泛，與民眾生活、社會福祉、國家建設均息息相關，身為行政院內閣團隊的一員，面對全球經濟與國際情勢複雜多變，以及國人在後疫情時代可能受到的衝擊，本人會帶領內政部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更加努力，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服務人民的精神、謙卑的態度，傾聽民意、貼近民生，發掘問題、務實解決，減輕人民負擔，讓國人更有感。

目前正值後疫情復甦的關鍵時刻，本人奉派到內政部服務已逾 1 個月，對於民眾關心的議題，密集與內政團隊進行討論，縝密研議規劃相關政策措施，以照顧民眾後疫情時期的生活，包括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方案，除透過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貼協助租屋族外，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費，支持收入較低、經濟負擔較重的中低薪房貸戶，以減輕其沉重的經濟壓力，安心為生活打拚。另外，針對過去 3 年來因疫情邊境管制影響，而無法返國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本部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滯留在臺灣的外國朋友可以用最低罰鍰、免收容的方式平安回家。

近年來全球天然災害頻率增加、規模擴大，本部在提升救援量能的同時，也持續與國際社會在災害防救領域合作。當 2 月 6 日得知土耳其及相鄰的敘利亞發生規模 7.8 強震，本部隨即啟動國際人道救援行動，把握救援時間，在 12 小時內快速整裝集結遠赴土耳其災區進行救災，臺灣搜救隊用專業搶救經驗與技術，成功救出災民，展現救災不分國界的人道關懷精神，人溺己溺、捨我其誰的態度，顯示「Taiwan can help」的救災軟實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有關本部 111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維護安全、生活安心」、「建設家園、永續安居」及「守護民主、保障權益」3 大業務面向的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維護安全、生活安心

一、全力打擊犯罪

社會治安穩定，是人民安心生活的重要基礎，為防制毒品及詐欺犯罪，本部警政署積極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及打擊詐欺 2 大策略行動綱領，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力推動，透過「溯毒、追人、斷金流」緝毒作為，以及「識詐、堵詐、阻詐、懲詐」打詐措施，強力阻絕不法犯罪；同時與教育、社政等部門攜手合作，將反毒及識詐觀念深入校園及社區，讓年輕人、鄰里民眾遠離幫派集團毒害及誘惑。

有鑒於當前毒品及詐欺案件走向結構化組織型態，成為社會隱憂的犯罪幫派，本部警政署持續深化警民合作的社區安全防護體系，共同預防社區潛在滋擾份子，同時要求刑事警察局及全國地方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透過中央及地方合作模式，專責溯源幫派組織成員、處所及不法利得，以維護社會安寧。

另一方面，為遏止黑槍危害社會，本部警政署以境外杜絕來源及國內全面查緝的 2 大方向，溯源管理改造槍枝，於 111 年 9 月 5 日實施「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全面納管低動能金屬

遊戲槍及其零組件輸入；另會同經濟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以加強模擬槍零組件產銷流程管控，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二、提升民防韌性

配合全國民防兵力結構調整，將替代役納入民防系統運作，輔助軍事勤務任務，在 112 年除持續辦理緊急救護（EMT-1）培訓及複訓外，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並規劃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役男參加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

另一方面，積極整備民防及替代役備役等民力運用機制，精進民防團隊分組專業訓練，將民防人力結合地方政府任務編組，納入自衛、自救技能及非武裝抗爭等強化訓練，增強國土安全韌性，讓社會持續穩定運作。

三、強化公共安全

（一）完備公共安全法制

為健全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制度與管理機制，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專法立法作業，透過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等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另因應建築物使用型態越趨複雜，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規範。上開草案均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

此外，因應社會多元活動態樣，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展望研討會，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以強化事前活動安全整備工作，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

（二）增進防救災量能

為減少重大災害所造成損害，提升災害救援效能，與國際搜救體系接軌，推動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輔導全國搜救隊取得中型以上搜救能力認證，目前已有 4 支消防局隊伍分別完成重型（臺北市、新北市）及中型（臺東縣、屏東縣）搜救隊能力認證。112 年 2 月土耳其強震，本部從中協調、調度通過認證的搜救隊，分 2 梯次出動計 130 位搜救人員、5 隻搜救犬，整備計 13 噸搜救器材與裝備，遠赴土耳其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並於搜救人員圓滿完成任務平安返國後，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讓搜救人員的壓力與情緒可透過適當管道獲得紓解。

另一方面，為提升大型災難的整備及應變量能，於 111 年 11 月與美國及國內民間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災害演習應變計畫，加強充實社區民眾對危機認知與防護能力。此外，為強化社會抗災韌性，避免大規模災害造成交通、通訊中斷、器材損失等狀況，規劃推動「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全面整合救災、救護等各領域數位通訊系統，並精進災害預警平臺訊息發布與傳遞的效能，以利民眾及早掌握災害、遠離災害。

貳、建設家園、永續安居

一、保障居住權益

(一)精進多元居住措施

為滿足國人對居住之需求，積極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在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方面，已於臺灣本島及澎湖累計興辦超過 7 萬 1,300 餘戶，順利完成社會住宅環島的里程碑，並將持續於金門及馬祖布建，預計 112 年底前可達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均有 1 處社會住宅的目標。另在包租代管方面，結合多元管道行銷方式推進，累計已媒合 6 萬 1,000 餘戶，每季以增加 7,000 戶速度穩定成長，推升全國社會住宅供給總量。

另為提供更便利、即時的居住支持，持續精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規劃簡化 112 年申辦流程，採「隨到隨辦」、「新戶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等方式受理民眾申請，並將申請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擴大對大學生租屋族的照顧。

此外，為因應疫情衝擊及連續升息對房貸戶負擔加重，依據疫後特別條例，推動中低薪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協助一定所得以內並排除持有多屋之家戶，明確化中低薪房貸戶為政府支持對象，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透過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轉售（讓）管理、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機制、建立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及檢舉獎金 5 大制度，導正房市交易秩序；同時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申報實價登錄，對外提供租金等資訊查詢，擴大租屋資訊透明化。本部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二、打造宜居環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新 1 期「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透過「強化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更推動機制」5 大工作，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更新改善，以提升建築物機能，打造安全居住家園。

另為促進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已有具體利用、開發計畫，或面積達重建計畫一半者外，應一律參加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該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落實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評估不合格者，強制要求進行改善，另積極研擬公寓大廈相關管理機制，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三、永續國土發展

(一)落實國土規劃

完備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機制，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作業，俾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另為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積極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 3 大面向引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此外，為加強海岸地區災害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

(二)推動水環境建設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持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累積建置污水處理廠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1.31%，整體污水處理率 68.72%。

為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興建 11 案再生水廠，將污水下水道生活污水，透過淨化程序，產製為再生水供產業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鳳山廠及臨海廠、臺南市永康廠等 3 案每日共可供應 8 萬 6,000 噸再生水，預計 11 案全數完成後，每日可提供 28 萬 9,000 噸作為產業用水水源。

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產業用水增加，本部規劃進一步擴大辦理再生水工程，預計增加至 16 案，再生水量也將增加至 53 萬 8,700 噸，除供企業使用外，亦朝向農業灌溉使用等多元用途推廣，以提高放流水再利用效益。

(三)建構人本用路環境

為引導安全用路行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部推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整合各相關機關針對市區危險路口、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守護民眾通行安全，111 年度計完成 809 處路口改善工程，與未改善前相較，過去 3 年平均約 7.58 件事務案件，在改善完成後交通事故平均約 4.52 件，已降低約 40%。

另一方面，為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於 112 年投入 50 億元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攜手地方政府共同提升校園及周邊道路品質，打造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通學路廊。

參、守護民主、保障權益

一、精進參政法制

(一)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為營造清廉參政環境，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限制曾犯違反國家忠誠、黑金槍毒、賄選前科及被判重刑重罪者的參選資格，並建立深度偽造影音移除機制及禁止境外勢力刊播廣告等規範，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該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

(二)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為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之罪，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以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規範，並強化負責人課責機制。該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二、接軌國際人權

(一)營造友善外人環境

持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規定，放寬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另保障喪偶未再婚的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權益，以撫育未成年子女，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

(二)消除種族歧視

為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人權標準，參考聯合國審查模式，建立我國 ICERD 推行及審查機制，推動各相關部會用多元文化角度，分別從法規、組織、政策、教育及宣導等層面，檢視在各種族、族群的平權措施，並諮詢民間團體及人權組織意見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發表首次 ICERD 國家報告，積極展現與國際人權精神接軌的決心。

(三)促進轉型正義

為平復歷史傷痕、促進族群融合，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112 年 2 月 18 日正式揭牌；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施行 5 項配套子法，積極回復及賠償受害者受損權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三、提升民眾福祉

(一)加強地籍管理

為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加速土地清理，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條文，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規定，並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以回應民眾發還土地及簡化申報之期待。

(二)提升土地運用效能

配合司法機關遷建至新北市土城區及緩解當地交通負荷，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將解禁後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進行整體空間發展、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規劃開發，已於 111 年完成「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將持續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施工等工程，以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要，賦予嶄新都市空間機能定位，促進區域更新再生。

(三)健全宗教團體發展

為保全宗教團體財產，協助宗教團體瞭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法定期限前，提出不動產權歸屬審認申請，解決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本部與地方政府辦理多場法律說明會、座談會等課程，並促請各地方政府以專案輔導小組

方式協助宗教團體申辦。截至 112 年 3 月 5 日止，已有 289 家宗教團體申請審認 1,585 筆所有權屬，其中 222 筆已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

結語

為國人打造一個安全、安居、安心的永續生活環境，是本部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右昌與內政團隊會持續努力、用心聆聽，並以更前瞻思維、開放格局、穩健步伐來推動國家建設、促進區域發展，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也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策勵及指教，共同為全民及下一個世代共創更美好的幸福家園。另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5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12/3/6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1/10/3 (管碧玲、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	查海外職缺詐騙案經政府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列管類似案件為特殊刑案、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等各項作為後，出境柬埔寨及被害案件有顯著減少情形，但人蛇集團亦已有變化因應，並向其他面向延伸，如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開設工程行一家六口人險遭誘騙同赴柬埔寨案例。爰要求內政部責成營建署儘速函知營造業各相關公會等，促請轉達所屬會員，示警有關之案例並廣為宣傳，以避免更多國人上當受害。(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431 號函請營造業相關公會因應「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遭誘騙案例」加強營造業宣導，周知所屬會員。說明如下： (一)請公會透過既有各項宣傳管道、官網、會員網路群組或於召開相關會員大會等會議方式辦理宣導，另請所屬會員於工地現場張貼警告標示並於適合場合向其協力廠商宣導，以強化營造產業鏈之防詐騙觀念。 (二)本部業透過綜合營造業公會、工地主任公會、13 家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土木包工商業聯合會等共 16 家營造業公會下達所屬會員進行宣導。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43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11/10/3 (管碧玲、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	<p>為因應海外求職、投資及人口販運等詐騙案之變化，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即規劃相關作為，透過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擬定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方向工作，並於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細部執行計畫」。</p> <p>我國自 2006 年警政署設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17 年 10 月起每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資料開放平臺」及「165 反詐騙官網」公布假網站、假帳號等最新詐騙手法資訊。惟查「165 全民反詐騙網」蒐集民眾通報之假網站、假帳號、詐騙來電、詐騙 Line ID、高風險賣場、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等資訊，仍未提供有效之即時查詢功能，且尚未整合海外求職投資詐騙資訊。</p> <p>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2 個月內研議 165 全民防詐騙網站之資料運用及宣傳做為改進措施，以促進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之效果並保障人民權益及安全。(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一、為提供民眾有效之詐騙資訊查詢管道，本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新增以下功能：</p> <p>(一)涉詐資訊查詢功能：於首頁增設搜尋欄，可供民眾即時查詢境外帳戶、詐騙 LINE ID、假投資(博弈)網站、詐騙電話及高風險賣場等涉詐資訊，並同步提供網站全文檢索結果。</p> <p>(二)增設海外求職防詐專區：於首頁設置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圖，並增設超連結至「海外求職防詐專區」，內含相關宣導影片及諮詢求助窗口。</p> <p>(三)同步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165 全民防騙網所公告之「詐騙 LINE ID」及「假投資(博弈)網站」資料定期提供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下載運用。</p> <p>二、前揭「165 全民防騙網」優化事宜，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啟用，即於 165 各項平臺進行宣導，並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所屬警察機關(構)及學校協助推廣民眾周知，以鼓勵民眾查詢使用。</p> <p>三、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533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3	111/10/13 (管碧玲、莊瑞雄、王美惠)	查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照案通過。	一、有關持續設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精進相關訓練部分說明如下：

)	<p>」(臺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中直轄市六都警察局仍有高雄市及桃園市未設置。鑒於警械使用條例新修正後，全國員警強化科技輔助用槍訓練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請至少應於高雄市、桃園市、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等，增加同級訓練設備。(警政署)</p>		<p>(一)為因應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地方轄區特性，並考量員警數及治安狀況等，本部警政署規劃「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草案)」，並優先編列建置上開 2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靶場」。</p> <p>(二)另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規劃以各警察機關至少建置 1 處為原則，研議提列 113 年至 116 年「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方案一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草案)」，廣續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等警察局共計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199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三、有關「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方案一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草案)」及「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草案)」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p>
4	111/10/26 (王美惠、湯蕙禎、羅美玲、吳琪銘、張	內政部所屬的公務人員餐費已經調到 100 元，然而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誤餐費，由於是地方政府編列	照案通過。	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之誤餐費，分別說明如下： 一、義勇警察部分：

	<p>宏陸)</p>	<p>預算支出，義勇警察部分除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誤餐費之外，其他縣市都沒有編列誤餐費；義勇消防餐費依規定則只有 80 元。</p> <p>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請提高誤餐費，以符合現今物價水準，讓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在義務執行勤務的時候，發揮民間自衛、自救的功用。</p> <p>(警政署、消防署)</p>		<p>(一)為應當前物價，體恤義勇警察人員平時協助轄區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辛勞，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以警署保字第 111017000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審酌相關規定及函示，適切調增義勇警察人員誤餐費。</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27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義勇消防人員部分：</p> <p>(一)為因應物價水準，促進義勇消防人員執行勤務，獲得適宜照顧，持續鼓勵各級消防機關配合辦理。本部消防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消暑民字第 1111500625 號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回復協勤費或誤餐費提高至 100 元之規劃辦理情形。</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677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三)經盤點，自 112 年起除金門縣義消誤餐費尚未達 100 元外，其餘 25 個機關均已調整為 100 元以上。</p>
<p>5</p>	<p>111/10/26 (王美惠、莊瑞雄、湯蕙禎、吳琪銘、張宏陸)</p>	<p>鑒於中國從不放棄武力侵略臺灣，借鏡烏克蘭對抗俄羅斯入侵之經驗，民防工作應扮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重要目標。警政署應在</p>	<p>照案通過。</p>	<p>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規定，民防人員每年接受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自身防護技能及應變能力，以達平時防災救護，</p>

民防部分，研擬如何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開辦新式國土及國安相關課程，以增強國人的防衛意志以及自我防護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署)

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為增強國人防衛意志及自我防護能力，並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未來民防人員訓練內容及督導規劃如下：

- (一)加強通識訓練：為提升民防人員敵情意識，加強科技專業知識，訓練科目包括全民國防教育、非武裝抗爭訓練及科技專業訓練等。
- (二)分組訓練：民防人員分類編組，實施分組訓練，訓練科目包括協助疏散避難、災區防災警戒及協勤實務要領等，另年齡 40 歲以下編組成員，增加緊急救護（含簡易包紮等）、基本防禦技能專業訓練等課程。
- (三)強化專業訓練：促進具備社工、醫護、環保、工程等專長民防人員，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災害發生時或戰時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之工作。
- (四)加強實務演練：每年藉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等演習，實施民防人員實務演練，以提升其防護技能及應變能力。
- (五)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訓練督導，所轄民防團隊督導評績優單位，即時辦理獎勵，實施成效年底函

			<p>報本部警政署備查，強化訓練效果。</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415 號函復委員在案。</p>
--	--	--	---

接下來向大會報告有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心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臺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計有 28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行政院提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為加強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提升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建構友善移民環境，另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現行罰則，以嚇阻不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計 52 條，修正重點條文如下：

一、增進移民人權保障：

(一)增訂外國人之居住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配偶死亡，且未再婚者，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之合法居留配偶，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申請居留。

(二)增訂在臺灣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或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三)明定在臺合法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之集會遊行。

二、吸納優質人才來臺：

(一)鬆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限制：持我國護照入國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以及持我國護照入國，合法連續停留 5 年以上（現行規定須停留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居留，並放寬國人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無年齡限制，可直接申請定居。

(二)簡化外國專業人才停留改辦居留之流程：學術研究機構顧問、大學講座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的白領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國後，毋須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其配偶與子女亦同。

(三)放寬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明定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滿 18 歲之子女及年滿 18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三、強化人流安全管理：

(一)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現行罰則：

1.增訂持不實證件並接受出國查驗者之刑責；另增訂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以及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或居留原因不符之活

動者之罰則。

2. 提高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罰鍰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提高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並延長其禁止入國期間，從原本最多 3 年，提高至 10 年。

(二) 保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增訂移民署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聲請法院再延長收容及受收容替代處分者違反處分經再次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

貳、大院委員相關修正提案說明

一、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鄭麗文委員等 17 人、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臺灣民眾黨黨團、余天委員等 23 人及鄭麗文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31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建議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准予繼續居留提案，多數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另余天委員等 23 人及鄭麗文委員等 17 人提案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准予繼續居留提案，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內容為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未限定離婚方式且無須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適用條件更能保障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建請支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二、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及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32 條：

有關委員建議將受緩刑宣告者列入廢止居留許可之例外提案，現行外國人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經廢止其居留許可者，經驅逐出國審查會議決不予強制驅逐出國，可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驅逐出國審查會邀集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審查會委員，凡外國人初犯微罪經宣告緩刑，為兼顧家庭團聚權、兒童最佳利益等考量者，多不予強制驅逐出國，並維持渠等居留身分，故現行已有遇案協處機制。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三、蔡適應委員等 18 人、羅致政委員等 16 人、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及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

有關委員建議國人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之身心障礙無法自理成年子女居留權，以及將受緩刑宣告者列入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之例外等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四、各委員擬具之修正提案，將於逐條審查時，本部再予詳細說明。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每一位部長風格不一樣，今天是部長第一次的業務報告，所以時間也比較久，各位委員在底下聆聽的時候，算是如沐春風，對不對？但是稍嫌冗長，所以下次部長可能再減少一半的時間。

現在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我們的立法委員同仁，以及我們部長。今天台灣民眾黨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

民眾黨黨團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的重點著重於保障兒童基本權利中的家庭團聚權，增進移民人權保障。保障家庭團聚權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本黨團基於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精神，積極完善相關的法規，保障兒童與少年的權益，希望讓每位兒童都擁有最佳權益。

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依據公約的精神，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有為將來的成年生活做預備的權利，而家庭是社會最底層的基本單位，兒少受扶養、維持基本生存、受教權、與母親間的會面交往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與人格健全甚鉅，因此針對離婚後的外籍配偶，但其對於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外籍配偶，應准許其在臺灣繼續居留，並讓外籍配偶具有相同的權利以及義務，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使未成年的兒童有完整的陪伴和快樂的童年。

兒童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不斷完善相關的法律更進一步完善臺灣兒童的兒福權利，使臺灣可以成為兒童幸福的國家，希望各黨團可以支持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內容，攜手打造更美好幸福的兒福環境。懇請大家一起支持修法，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

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38 條之 4：

(一)條文第 4 項規定之「再延長收容」為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第 38 條之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所定「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聲請延長收容」以外之新收容聲請事件制度，故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自不包括「再延長收容」。因上開「再延長收容」事件之程序性質應與「延長收容」者相當，條文第 6 項規定：「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聲請延長收容事件程序之規定。」本院予以尊重。

(二)條文修正說明：「另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且遣送作業恢復正常，移民署即須儘速執行強制驅逐出國（遣送），不得再延長收容，因此，再延長收容並非無期間限制。」是以，再延長收容除了每次不得逾 40 日外（同條第 5 項），延長之次數並非毫無限制，此部分之說明是否應於條文中明定，建請斟酌。

二、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政策決定。

貳、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修正說明則以「……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惟我國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草案文字似仍以「二十歲」作為界定成年與否之年齡，是否妥適，尚請斟酌。

參、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上開草案第 23 條、第 31 條限於「親生子女」部分，同樣存在於未成年養子女，是否符合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建請斟酌。

肆、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上開草案第 36 條第 7 項均規定「外國人對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不服時，其救濟方式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收容異議之規定。」並說明：「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之精神，經許可進入我國之外國人，即受到憲法關於遷徙自由之保障。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其入境權受剝奪時，自應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惟鑑於強制出境有其急迫性，於救濟途徑上則選擇準用收容異議之救濟程序，以求救濟之有效性與效率之衡平。」然依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顯見外國人須先「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具有收容原因，且有「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性要件，始得予以「暫予收容」，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不服，則提起收容異議。可知外國人雖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若無收容之原因或必要性，仍不得以收容限制其人身自由，因收容屬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且為強制驅逐出國前之暫時處置，具有急迫性，其司法審查有迅速及效率的考量，始設有行政訴訟法之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但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不必然伴隨暫予收容之處分，且所受影響者為遷徙自由，不若暫時限制人身自由般具有急迫性，況依現行制度亦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3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以暫緩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其救濟方式是否有捨棄由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而另行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收容異議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外交部書面報告：**一、駐外館處核發入境簽證規定：**

(一)簽證係一國核予他國國民就特定事由入境許可，簽證准駁及入境條件核予為國家主權行為，外籍人士入境後應從事符合簽證目的之活動，且非經許可不得逕於境內轉換入境身分或在臺事由。

(二)基於上述國際慣例及簽證原則併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個別簽證申請案時，均依章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背景、過去來臺紀錄及入境目的，確認無虞後核予適當條件之入境簽證。

二、外籍人士入境停、居留許可之取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外籍人士無論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駐外館處核發之停、居留簽證來臺，仍須於國境線上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始取得我國之停留、居留許可。外籍人士依上揭規定取得停、居留許可後，倘有

續在臺延期停留、申請居留或轉換在臺居留身分，均須於我國法規許可範圍內依規定辦理。

三、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據本修正草案第 23、23-1 條立法說明，基於攬才、留才及家庭團聚與兒童最佳利益等考量，對現行僅規定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倘符合依親、投資、白領應聘、外國公司境內負責人及本部專案核准等事由，得免經本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外，增列(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列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二)在我國就學之僑外生及持停留簽證之華語研習生。(三)配偶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且未再婚，或外國人曾為有戶籍國民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得於境內逕向移民署申辦居留，簡化行政流程。

(二)上揭增列放寬可在境內逕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資格者，均係前已持駐外館處核發之簽證或免簽證入境在臺獲停、居留許可者申請居留或轉換在臺居留身分，倘上揭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公告施行，日後本部接獲該等案件將婉請申請人逕依相關法規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免至本部或駐外館處另行申辦簽證。

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法涉及軍法機關限制出國通知當事人之程序及司法警察查緝非法入國規範，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6 條：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應通知當事人，修正因案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接獲通知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4：增訂高風險收容人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且有未經許可入國及曾犯國安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等情事，經相關機關會商後，認有繼續收容必要者，應聲請法院再延長收容之規範，此更有助完善人流安全管理，本部敬表尊重。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本部均敬表支持與尊重。

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委員提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謹提出本部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9 條，有利於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就學之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或來臺

服務；修正條文第 23 條，符合輔導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入學之需求，並有助於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和僑生來臺就學；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簡化原以其他事由在臺居留者變更居留原因為就學之申請流程。上述鬆綁僑外生居留相關規定，有助於營造僑外生就學之友善環境，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8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6 項修正對受司法機關禁止出國當事人之通知程序，符合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同草案第 55 條、57 條規定律師得經營移民業務相關事項，亦與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相符。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修正內容，分別涉及放寬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居留限制，強化管制逾期停留或居留，健全外國人暫予收容及替代處分機制，開放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等諸多事宜，有助於建構友善便利的移民環境，維護我國社會治安，完善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措施，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勞動部配合辦理有關外國人來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46 條、第 48 條等規定工作許可申請、在臺工作管理事項。

貳、涉及法規意見

本法修正草案涉及本部為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第 9 條、第 23 條及第 31 條規定，相關條文及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9 條第 11 款及第 15 款規定，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在臺申請定居之條件，以吸引無戶籍國民留臺或來臺服務，及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或第 48 條規定之合法工作。

二、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新增下列情形者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署)申請合法外僑居留證：

(一)新增香港或澳門籍人士經本部核准在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其配偶不得申請外僑居留。

(二)外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係屬經本部核准在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不得申請外僑居留。

三、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依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1 款、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應聘來臺工作等外國人，因渠等均為白領外籍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滿 18 歲或滿 18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申請居留。

四、修正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從事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之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之居留條件者，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規定，以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並簡化行政流程。

五、新增第 31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外國人於職災期間，倘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以保障在我國工作而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之外國人，有繼續留臺接受治療必要之權益。

參、結語

配合內政部修正本法，加強延攬與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與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簡化申辦在臺居留手續，並針對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現行罰則等規定，本部將配合辦理強化宣導以保障本國勞工及合法在臺工作外國人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修法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完善留才環境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本會支持本次修法方向

為加強延攬與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有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簡化外國人申請居留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之必要，俾增加留臺誘因，並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達完善留才環境及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對於強化相關族群權益之修法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二、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進一步強化外籍專業人才、配偶權益並強化國家安全，與內政部修法方向相同，本會予以支持

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進一步強化在臺外籍專業人才、外籍配偶權益，以延攬、吸

引人才留臺工作；另修正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境外人士來臺管理等規定，兼顧族群權益及強化國家安全，與內政部所提修法草案目的及精神一致，本會予以支持並尊重委員相關修法提案。

三、有關陸港澳人士強制出境、收容天數等規定，本會將兼顧實務執行需求及司法院第 710 號解釋意旨，妥適研擬修法

為因應實務需求，內政部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以下有關外籍人士強制出境及收容天數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至有關陸港澳人士強制出境、收容等規定，本會後續將兼顧實務執行需求、人權保障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等條文，期使整體強制出境、收容之規範更加周延，落實人權保障。

海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法制面採取重懲重罰措施，有助自源頭遏阻偷渡犯罪，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本會相關意見如下：

一、本會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事項，為強化所屬查處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非法出入國案件及遏阻是類案件發生，本會海巡署近年積極提升各項科技偵蒐能量，強化安全勤務措施，並置重點於轄內易犯罪熱區加強巡查，自 110 年以來非法入出國案件有逐年下降趨勢。

二、本會海巡署 110 年查處非法入出國偷渡案件期間，發現有移民署收容期滿，未能及時遣返而具保在外之外籍人士涉案，形成國內治安隱憂，本次在原法定收容上限之外，修增得向法院申請「再延長收容」要件，適時延長收容時間，將有效減少外籍人士在外等待遣返犯案機會，相信對國內治安將有一定程度提升。

三、基於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整合各執法機關能量，擴大查緝非法入出國案件，本會已定期（或視必要臨時）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商查緝走私偷渡作法，並解決實務執行窒礙，後續將藉此平台整合各部會能量，積極查緝非法入出國等犯罪，以提昇政府執法效能。

四、鑒於海上非法入出國之犯罪行為，嚴重破壞海上法律秩序，影響安全國家安全，為貫徹公權力、防制海上犯罪活動，本會海巡署將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境內外有關機關強化合作聯繫機制，以提升跨境查緝處理能量，有關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本會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僑委會書面報告：

一、海外無戶籍國民反映在臺居留定居困難問題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在臺設籍定居一般程序為：停留→居留→定居設籍。無

戶籍國民如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訂客觀條件，則甚難在臺定居設籍，爰渠等多次反映希望能放寬在臺定居設籍之相關規定，俾利渠等能適用各國給予之免簽證待遇優惠。

二、旨揭修正草案涉及無戶籍國民權益部分，放寬條文如下：

(一)第 9 條：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居留之要件。(如第 4 款，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之年齡限制，刪除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第 7 款，申請在臺居留須合法連續停留時間由 7 年縮短為 5 年)

(二)第 10 條：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之要件。(如第 1 款，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條件及統一律定其在臺灣居留之期間；並放寬須連續居留滿 1 年之限制，改為居留滿 1 年且居住 335 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

(三)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一：對於來臺就學僑生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簡化行政流程。

三、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助無戶籍國民返臺定居，本會樂見其成

感謝大院各委員關切海外僑胞權益，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擬具之各版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放寬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定居等要件，有助部分解決近年來無戶籍國民反映在臺居留定居限制等問題；基於內政部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權責機關，入出國及在臺居留、定居涉及戶籍管理制度及各項與戶籍連動之國人權益，牽涉層面廣泛，本會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考量外，本於修正草案內容有助於海外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定居等事宜，本會當樂見其成，並將繼續向僑胞傳達政府各項政策及規定，以利僑胞知悉。

國安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本日會議，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提出本局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

壹、本局協力入出國及移民事務有關情資蒐研

本局為情報機關，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賦予權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各情報機關遂行情報工作，蒐研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資訊，並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之權益：

一、參與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

內政部依法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有關案件設置「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本局獲邀參與審查會，配合內政部、外交部等機關，針對來臺從事交流、就業或已在臺居(停)留等外籍人士是否有國安疑慮進行審查，並將查處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處，防範具安全風險者入國或在臺居(停)留，衍生安全顧慮。

二、協助國境安全管理

本局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禁止入國事由，如涉及從事恐怖活動之

虞者，於接獲國際合作友方通報或蒐獲有關資訊具安全顧慮外人資訊時，均立即提供移民署依權責處理，以維護國境安全。

貳、本局支持因應情勢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臺灣地處東亞交通樞紐，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頻繁，近年受疫情影響，在臺逾期居留人口顯著增加，加以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威脅日甚，成為社會安定及國境安全潛存危安因素，本局對內政部因應情勢發展，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完備整體法制規範，敬表支持。

二、針對第 38 條之 4 增訂第 4 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曾犯國安法或反滲透法等情形，得會商本局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乙節，本局非國家安全法及反滲透主管機關，對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有無繼續收容必要，可協助蒐集有助於評估風險之資訊，提供移民署參處。

參、結語

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及外來威脅來臺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國安單位責無旁貸，本局將廣續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做好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並適時支援各國安單位，達致外來危害「阻絕於境外、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之目標。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依據大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摘要：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進行「高階警官出入幫派分子私人招待所」及「郭哲敏潛逃案是否涉及警察人員洩密」報告。

壹、案情摘要

一、106 年 8 月 24 日時任本部警政署警政委員陳○文與特定對象林○○等人進出私人招待所（下稱 88 會館），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業由本部政風處查處在案。

二、為釐清是否有其他員警進出 88 會館涉不當飲宴，經本部警政署調查，除 106 年 8 月 24 日外，尚有 107 年 3 月 12 日 8 名員警（7 名現職、1 名退休）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8 名員警前往該會館。

三、另媒體報導 109 年時任本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秋、檢察官王○芝及員警曾至 88 會館及某銀樓招待所唱歌，經查係 109 年 1 月 17 日有 7 名員警涉足 88 會館、7 月 10 日有 10 名員警涉足該銀樓地下室招待所。

貳、查處情形

經查前揭 4 場飲宴所需費用皆為 88 會館或睿森銀樓招待所支付，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屬不當飲宴，相關人員疏失及懲處如下：

一、107 年 3 月 12 日

（一）當日餐會與會者有 8 名員警（7 名現職、1 名退休），包含時任刑事警察局大隊長吳○鴻、隊長張○瀚、郭○志、副隊長林○政、黃○嘉、警務正吳○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大隊長洪○周、退休員警陳○順等人。

(二)時任大隊長吳○鴻邀請員警至私人招待所接受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職務。

(三)其餘員警受邀參與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各核予申誡一次，並加強考核。另警務正吳○祐現已退休，行政責任免議。

二、107 年 10 月 23 日

(一)當日餐會與會者有 8 名員警，包含時任本部警政署主任秘書鍾○文、刑事警察局大隊長洪○田、趙○輝、科長潘○章、副大隊長李○泉、偵查正黃○恆、紀錄員陳○洲（現已退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任許○基等人。

(二)時任刑事警察局大隊長洪○田邀請員警接受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職務。

(三)時任本部警政署主任秘書鍾○文疏未查證，而受邀參與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核予申誡二次，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培育基層警察之搖籃，鍾員身為校長應作為楷模，如今形象已嚴重受損，不適任校長，予以調整職務。

(四)其餘員警受邀參與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各核予申誡一次，並加強考核。另紀錄員陳○洲現已退休，行政責任免議。

三、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

(一)時任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副總隊長黃○榮：黃員位居高階警官，卻事前未查證招待所之背景，而參與不當飲宴，顯有疏失，且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職務。

(二)本部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曾○倫：曾員擔任本部警政署政風室主要幹部，職司維護警察廉潔之責，卻與小組成員參加不當飲宴，影響警譽，核予申誡二次，並加強考核。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鄭○國、時任本部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豪、人事助理員王○茹、巡官劉○賢、偵查佐陳○育、警員岳○慶、小隊長王○儒、偵查佐黃○芬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隊長郭○宜等人：上開人員受邀參與不當飲宴，影響警譽，各核予申誡一次，並加強考核。

四、郭○敏潛逃案是否涉及警察人員洩密

本案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中，本部警政署持續積極配合追查，勿枉勿縱。

參、策進作為

一、落實主管職務人員考核

對於品操風紀具高風險顧慮之員警，應適時提供單位主官參考，調整擔任非核心業務或服務地區；如屬傳聞或其他異常情形，則持續積極控管，必要時，採取相關防處作為，避免衍生風紀問題。

二、加強查訪出入複雜之場所

對於出入複雜之場所應加強查訪，並定時抽查員警受理的檢舉案件，特別是民眾再三投訴的案件，應落實查察回報，避免衍生事端。

三、持續宣導避免參與不當飲宴

利用各項集會活動及勤前教育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外，即便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而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四、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不護短」原則

對違法（紀）人員依法究辦，並從嚴從速追究行政責任。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處理法案，所以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游委員毓蘭：時間上……

主席：時間上來不及啦！人太多，你的時間都讓林部長說完了，你私底下再去找內政部。

請登記第一位的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 分）這樣偏心啦！沒關係！我們就盡量簡短。

部長，我首先要謝謝您在一上任的時候就主動提到，您願意支持我們警察的警勤加給調升（你們算是 28 年沒有調，其實本席算的是 82 年 6 月修改一直到現在將近 30 年），本席非常非常的感謝你，但是請不要忘了，我們警勤加給的調升千萬不要忘掉消防及移民人員，這些都是在內政部轄下，他們一開始的時候有許多都是警察人員，就是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去任用的，所以這一部分也請您要關照一下，就是消防及移民人員的危險加給不要忘掉，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警察同仁的人事規定和消防署及移民署是不一樣，不過你提到的這一點其實我在指示警勤加給這個案子的時候也一併考慮到了，也就是包括……

游委員毓蘭：是，就是它可能不叫警勤加給，用其他的名字。

林部長右昌：是，我知道，危險加給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好，就拜託你。

林部長右昌：消防署及移民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您都會關照到。

林部長右昌：我們都會整體來做考量。

游委員毓蘭：是，非常感謝！其實本席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陳寶全的這個案例，陳寶全原來最早就是警察人員，在 96 年移撥的時候到了移民署，可是他在 105 年受傷的時候被認定是一般的公務人員，其實本席最近也接到很多移民署的同仁和他們的眷屬來跟我陳情，因為移民署的工時保障遠不及勞工，專勤隊連續工時都超過 12 小時，甚至是日夜輪班。公務人員 40 歲以上的補助體檢，全署人員都是要用預約的方式，聽說到現在只有 57 人有補助到，其他的人要等到 8 月春暖花開、經費也充裕的時候，才會開放體檢名額。在這一點上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讓您再花時間回答，請您徹查這個問題，因為就算要比照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體檢為什麼到了移民署就大打折扣？現在只有 57 人獲得補助，這部分在一個月之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游委員毓蘭：謝謝。第二個，其實這也是老問題，也是本席進到立法院之後幫移民人員爭取的。在 107 年的警察節，蔡總統到警政署去送給全國警消一個大禮物，他顧慮到警消長年日夜顛倒，在醫療照護上有特殊需要，所以需要一個警消的醫療照護方案，當時在內政部的規劃之下，海巡有被包括進去，空勤也有被包括進去，只有移民被丟包了。所以本席進來之後，多次透過提案、質詢等方式，終於在 110 年 11 月讓他們也適用了，所以現在是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這是內政部主管的。但是這裡面非常不足的是，當時在移民人員的適用上面，他們規定一定要在移民署任職 10 年以上才可以適用，可是有很多警察人員在 96 年之前、移民署成立之後，他可能等不到 10 年就已經退休了。所以現在我聽說移民署有再把這個狀況簽陳上去，希望能夠納入他們警察的年資。而且我聽說這部分他們還分成兩個方案，其實差的不多啦！本席都有精算過，他們每一個人真的用不到政府 600 元，但是現在這個方案還分成 A 案和 B 案，一個是一年預算多 59 萬元，一個是多 57 萬元，其實不差這 2 萬元，所以也請部長把這個放在心上。

第二個問題，因為本席在 2 月曾經到英國去做國會交流，在當地也跟很多台僑進行座談，當時英國的台僑就跟我說起，蔡政府當年大喊撐香港，可是當香港人申請移民時，卻不斷地被以各種理由刁難也好或是怎麼樣，所以有很多人是心碎了之後再轉到英國去，所以現在在英國倫敦有很多香港人都在罵臺灣政府，聽說 BBC 也做了專題來討論這一點。請教部長，政府是不是在卡香港人來臺定居，還是有隱形的配額？政府撐香港是在打假球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我們支持香港是大家都有看到的，不過現在香港的情勢跟幾年前狀況可能不太一樣，現在其實也有很多投資或是專業的技術移民，我們都有讓他進來，不過國安上的相關審查，我們還是必須要照聯席的機制來做處理，這是第一點。另外，我也回應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對於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署的同仁，我相信我對這些同仁的福利跟支持照顧與游委員是一樣的，所以……

游委員毓蘭：我們站在同一條線上？

林部長右昌：是的，所以只要是合理的，我們都會來檢討，謝謝。

游委員毓蘭：就這一點，比如對於港人來臺居留、定居等等，只要有國安疑慮的，本席是認同要嚴審、要拒絕核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覺得法規上要明確，不要讓我們被國際媒體如此地批評。對於移民署的部分，包括我們剛剛講的健檢以及納入我們的醫療照護方案，請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有問題，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11 分）謝謝召委，召委剛剛也讓我學到了如沐春風、稍嫌冗長，太會說話了，我們新委員要學一下，這個幽默感是有需要的。

林部長，剛剛看到游委員的情形，我想我們就是簡短，有回應就好了。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要就教部長，第一個，針對租屋補貼的部分，我想要繼續跟部長請教。根據內政部房價負擔能力

的統計，去年第三季全國房價與家庭所得比是 9.8 倍，雙北跟臺中地區更超過 11 倍，年輕人無力購屋，在租屋成本方面，據民間機構統計，臺北市租屋跟月薪比大概是三成五，新北市大概是占到他們整個薪水的三成，所以購屋無力、租屋沒錢已經是青年世代的共通問題。面對現在的居住問題，近期內政部又提出了三支箭，包含新版租屋補貼、建立青年購屋積金以及一次性補貼中產以下自用住宅房貸。

我們就先來看之前的租屋補貼政策，上一版的青年租屋補貼政策，那時候預算是 300 億，預計可以補貼 50 萬戶租屋族。圖上是我們目前所查到的執行率，我們看到目前六都是占 83%，新北市是六萬餘戶、臺中五萬多戶、桃園四萬多戶，剛入社會的單身青年大概是 8.6 萬戶、社會弱勢大概 3.9 萬戶，育有未成年子女大概 3.7 萬戶，所以光看臺灣青年人口也有 400 萬在租屋，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部分。而我想問的是，針對上一次的租屋補貼，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執行率只有 56%？部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了解地非常透澈和清楚，因此也才有今年（112 年）的租屋補貼 2.0 方案。去年應該是 27.7 萬戶，不過我們的確發現了一些問題，大多是在執行面的部分，也就是，基本上政策的方向大家是認同，也是正確的，不過在執行面碰到譬如房東刁難或者是申請流程的問題，我們都在今（112）年的 2.0 方案裡面，一一針對這些課題做了解套，所以我們相信今年在執行的成效上會比去年好。

陳委員琬惠：所以部長，你講了解套，就是部裡對這個問題也非常充分地理解，你覺得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林部長右昌：好幾個，譬如剛剛提到的房東或者是違章建築的問題，以及申請過程不是那麼流暢等等，這些都是我們過去檢討的成果，這次都已經做了改善，並且也把它放寬，還有加上學生的部分，從 20 歲降低到 18 歲以上都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琬惠：我想部裡在提相關政策的部分，像工商時報說房東的申報率只有 8% 左右，剛剛部長提了很多原因，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從根本來面對房東申報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裡面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委員指的規劃是……

陳委員琬惠：房東申報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現在不需要房東的身分證。

陳委員琬惠：現在都不需要了？

林部長右昌：現在不需要了。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另外就是前面問的，就是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黑市的問題，部長現在是說房客不用再提出房東相關的……

林部長右昌：也就是租屋者不需要再提供房東的身分證，就可以得到租屋的補貼。

陳委員琬惠：好。再來我們看一下這次新的「青積金」制度，到底有沒有辦法幫助到我們的青年？

另外一個問題當然就要請教第二支箭的部分，近期林部長在視察國家住都中心的時候也提到政府不是要打房市，而是要打擊貪婪、獲取暴利的投資客，因此要建立長期的青年購屋積金，跟青年一起存下購屋的第一桶金。

根據我們辦公室同仁自己算出來的數字，一個年輕人剛畢業的時候，一個月如果以三萬多元的薪水來看的話，大家可以看到，他每個月如果要存下一萬元，真的會有一點辛苦，所以根據聯徵資料，假設房價落在 900 萬元到 1,500 萬元之間，自備款就要準備 200 萬元。按照內政部的說法，青年自提 1 萬元，政府補助 1 萬元，一年才 24 萬元，等同要超過 8 年以上才有頭期款；其次，1,000 萬元的房子，以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本息平均攤還，前兩年是以 1.69%、1.96% 計算，30 年期，平均每個月就要繳 2 萬 8,345 元，這是我們試算的，根據我們整理的青年生活狀況大概是這樣子。所以因應到青積金相關的補貼，如果一個年輕人要開始購屋的話，部長覺得他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在短期內達到？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有意願要買房子的話，其實當然還是要看自己的經濟能力，譬如我舉我個人為例，我是 38 歲才買房子，也就是出社會之後，我跟我太太存了大概 13 年的錢才買房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然現在因為房價高，政府希望建立一個公積金的機制，如果規劃完成之後，會再跟大家報告，不過這個絕對不可能是在幫建商，因為幫的對象是年輕人或者是購屋需求的人。

陳委員琬惠：好，我們期待這次的補貼政策，但是還是要來檢討上次補貼的方案，因為目前只有執行 56%，也提出一些相關辦法，我相信部長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定會再滾動做相關的檢討，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繼續就教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0 分）署長好。署長真的要感謝林部長，因為我們警勤加給 28 年來都沒有調整，結果林部長一上任，馬上就來做調升，當然這個部分很肯定林部長。

警察同仁的辛勞、辛苦，其實我們都看在眼裡，尤其在這次南投第二選區的補選，警察同仁真的是非常辛苦，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表達對他們深深的謝意跟感激。基本上，在警察同仁的協助之下，整個選舉過程算是平順的，可是很遺憾的是，在投票當天還是發生一些違法的事情，譬如有民眾在花盆裡面藏了密錄器，甚至有不明人士公然拿手機拍攝前來投票的民眾；還有不明人士坐在投票所的附近，身上有密錄器，並以紙本記錄前來投票民眾的衣著、時間、身形等等。可是面對這些違法事件，警察同仁來處理的時候，竟然沒有辦法第一時間馬上就認定這不是違法，譬如密錄器有沒有在 30 公尺之外，需要測量一下。當地的選委會也是一樣的態度。

剛剛我有看了一下部長的書面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一點，就是要強化員警法令知能及應變能力。在 3 月 4 日這天就發現有些基層員警的法令知能跟應變能力是不足的，當然在選舉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得到基層員警的辛勞，其實本席也是不忍苛責，可是在面對這些違法事件的時候，卻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就判定它是不是違法，甚至有些人就被驅趕、縱放了。所謂的監票聯盟，到底背後是什麼樣的一個組織、到底背後有沒有外來勢力的介入等等，我想這是我們後續要

追蹤的，可是員警在第一時間居然沒有辦法判定這是違法的。

其實去年臺中第二選區補選的時候，中選會就曾經發新聞稿提醒，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如果有監控行為，將由檢警機關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來處理。我想請問署長，剛才在簡報上所呈現出來的這些照片，到底有沒有像中選會所提醒的狀況，有監控的行為？以署長來看的話，這算不算是監控行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我想當場值勤的員警有跟主任管理員請教，一般投開票所都以主任管理員為主來運作，警衛人員在現場進行秩序的維護以及相關違法的處理，當時請教的結果是說還有待討論，所以我們同仁有抄錄他的身分，後續也有做偵辦。在現場總共有 7 個投開票所有這個情形，其中 2 個投開票所當場就把人犯帶回加以偵辦，總共有 6 個人被移送法辦；抄錄身分以後，後續再傳辦的部分，再加 3 個案件，也有 6 個人到案。換句話說，目前 7 個投開票所中有 5 個投開票所的行為都已經移送法辦，另外 2 個投開票所，一個投開票所傳訊後還沒來，一個是如果傳訊再不來的話要拘提他做後續的處理，這 7 個案件我們都會列管一一的偵辦。也謝謝您剛剛的質詢，行政院對這個案件也非常重視，所以在 3 月 13 日秘書長會召集相關部會，對投開票紀錄的行為，訂定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SOP）。

羅委員美玲：謝謝署長的說明。署長剛才有提到我們的警員還要請教主任管理員，如果主任管理員說有違法，他就去執行；如果主任管理員說沒有違法，警員就可以不用執行。基本上我們警員沒有這個觀念嗎？看到這些行為還要去請教主任管理員！署長剛剛說明的這一切，是在什麼時候我們才說 OK 要執行，這些人是違法的，是中選會發出了嚴正聲明之後我們才處理的耶！早上很多民眾不斷打電話投訴，而我們警察到現場還在猶豫這有沒有違法，在猶豫要怎麼處理，甚至還要請教主任管理員這算不算違法？請問署長，難道你們平常沒有在教育嗎？這不是平常就該教育嗎？緊接著 2024 大選就要來了，難道還要讓這種違法行為繼續嗎？這個不是平常的教育訓練裡面就應該有這一條嗎？就要教育他們這些都是違法行為，而不是還要去請教主任管理員。

黃署長明昭：也不是只有請教主任管理員，我們和地檢署主任檢查官這邊也都有在做聯繫，早上發現多次抄錄的行為後，到下午有幾個案件我們都以現行犯待案來承辦了。

羅委員美玲：署長，其實我今天想要跟你檢討的並不是要去苛責這些警員，我也說了不忍苛責，因為他們真的很辛勞、很辛苦。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的教育訓練不足，真的是教育訓練不足，在認定是不是違法的時候居然是這種態度！中選會去年就已經強調過了，今年補選再次發生，警員第一時間還是都不敢執行，甚至有些人已經離開了，這不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人證嗎？你不是要去盤查他嗎？我們所擔心的是這些人到底是誰派來的？背後的組織是什麼？其實這已經牽扯到跟國安有關係了，檢調、警調都不得不擔心、不得不謹慎。我覺得員警第一時間的反應真的不好、真的很差，認知方面有待加強，這是本席所要求的，平常的教育訓練裡面，這個部分就已經要加強了。

黃署長明昭：針對未來選舉投開票警衛工作的法令，我們會再加強教育。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8 分）部長、署長好。今天是部長上任以來第一次參與內政部的業務報告，部長是一個讓人感覺態度非常誠懇、很好的政務官，請繼續加油。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也要特別感謝署長，因為自去年上任以來，對於我們原住民弟兄、警察弟兄有非常多的照顧和勉勵，我也藉由這個機會代替族人向署長致謝。

今天在這裡，我要帶來最近我們族人非常關心也可以說是引起嘩然的一個議題，就是關於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在這一屆的第一個會期，即 109 年時，我們有討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那時也是爭議不休。我特別跟部長、署長報告，我記得那一次我們自己黨內的協商中，我有特別強調除罪化做的不夠。當時大家都覺得很奇怪，在條例上路這十幾年來，其實大家都以為原住民的自製獵槍除罪化了，但是我當時提出近 5 年的數據，讓大家清楚的看到，每一年平均約有 50 件因為原住民自製獵槍而入獄的案件。因此才說服了大家，條例在 5 月三讀修正通過、6 月公布，而後我們一直期待在公布之後，自製獵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會訂定出來，辦法草案等了兩年半，終於在今年 1 月 19 日預告了，預告 60 日且即將在這個月 20 日預告結束，但是這一段時間我們好多人好像是醒過來一樣，發現不對勁。我在這個地方想要瞭解，這個管理辦法有經過好幾次的協商，不曉得在這兩年半之間，我們開過幾次協商會議？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請警政署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這兩年半的時間，我們開不下 10 次的協商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簡報秀出來最後一場協商會議是在去年的 12 月 12 日，我們看一下簽到表，當時邀請了 3 個原住民團體，即獵人協會，其中有 2 個參與、1 個沒來。為什麼我要特別的講？其實林務局有辦一個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很多地方這些年都陸陸續續成立獵人協會，並有二十幾個部落都參與試辦，如果這麼多次的協商會議這二十幾個部落的獵人協會都有參與，我相信今天預告出來的草案內容不會引起嘩然。

在這裡我只是要提醒，我們的政策應該要避免為德不卒，為什麼講為德不卒？我要再回頭講，當時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除罪化，但為什麼我說為德不卒？就是沒有把好事做好，反而又回到原點，這個辦法如果真的上路，會讓更多的原住民族人陷入囹圄。我想要釐清，除罪化的範圍已經被限縮到官方提供零組件組合而成的獵槍，以及 112 年以前已登記持有的合法喜得釘獵槍跟前膛槍，也就是那些舊有未登記的喜得釘獵槍跟前膛槍在新版辦理公告生效後，將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非制式獵槍」罪責的問題，面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我們再來看一下目前預告的版本，草案如果通過的話它會存在三種獵槍

，第一種就是依新版的管理辦法他可以合法的持有、使用；第二種，依舊管理辦法許可核發執照的自製獵槍，仍得依新辦法持有，但沒有提到使用，它是有使用限制的只能逐漸的修汰換；第三種，根本沒有登記的自製獵槍，因為沒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所以未來就會陷入這樣一個困境。

我要特別講一下，在上個會期我也有質詢過，去年看到的草案版本，在第二十七條有提到一個落日條款，要把這些過去的獵槍在 118 年 12 月底繳回。但是限縮理由何在？因為很多獵槍是 100 年以上非常具有歷史意義的，另外它也有一項是如果要保留，要把它變成不具發射功能、不能扣扳機的類似「紀念品」的概念。當時我也有提出質詢，很高興我們今天看到新版的草案有把落日條款拿掉，但是把這個紀念品藏在預告中草案版本的說明欄事項，所以我想要問一下，不曉得這樣子限縮的理由何在？

黃署長明昭：這個辦法通過以後，我們當然期望依照新的法令規範，委員提到有歷史價值的獵槍是不是要繳回，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我只是要強調，其實槍炮彈藥刀械當時修正通過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除罪化，因為我們確實看到法官依照自由心證，如果沒有明確地讓零組件除罪化，很多族人都會因為這樣子入獄。我們很期待新的辦法出來，但是包括我現在講的這些，它其實都會讓舊有的槍枝入罪，反而會讓更多人入罪。我現在要特別講，你看看這些沒有登記的自製獵槍，光是登記的，111 年有七千多支，市場是說十倍，所以沒有登記的大概有 7 萬支，現在將近 8 萬支未來很有可能都會入罪，因為這個辦法的規定已經逾越母法的限制。過去第八條是原則，第二十條是例外規定，原本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的這些自製獵槍，是透過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希望他們趕快去登記，但是現在新的辦法已經確實地告訴我們，這一些黑數不可能登記，它就是不合法。這些就是不合法，他就會落入第八條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大家都嚇了一跳。這個部分包括喜得釘獵槍，如果沒有一併納入除罪，可能未來擁有喜得釘自製獵槍的人全部都要入罪。我當時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我就是希望避免大家走入地下化，因為會遇到價格的問題，我們現在規定「得委託許可經營槍砲、彈藥輸入貿易之廠商進口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要跟他們取得。現在我們有去問廠商，他說要 20 萬，我那個時候還質詢過徐國勇前部長，他說會合法化，會讓大家可以負擔，而且還說槍不會很貴，八、九千元；我們預估要 1 萬到 1 萬 5,000，買得起，但是現在廠商告訴我們要 20 萬。

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能不能夠承諾讓族人可以獲得安全、可負擔的獵槍？我們不反對透過進口商來買，但是能不能夠承諾、保證我們可以獲得 1 萬到 2 萬元之間，合法的零組件？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有提到法案裡面的這些意見，我會請警政署進一步跟您請教。第二個，您提到可負擔的獵槍，這個牽扯到獵槍的價格，這部分我們來努力。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全部都會入獄。

主席：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再借 1 分鐘。

主席：多給你 2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管理辦法草案，你們說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要公告 60 天。我希望把預告的時間延長，因為行政程序法其實沒有規定預告期限到底多少，只是在 105 年的時候，行政院秘書長的函釋有特別提到應至少 60 天，所以應該是可以延長的，對把？

林部長右昌：可以延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延長，我希望延長的這一段時間，我們再邀請更多的團體充分溝通好不好？我們希望政策上路要避免為德不卒的狀況，好不好？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不夠清楚的地方再請內政部私底下跟伍委員答復。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9 分）現在詐騙集團都集團化，各有分工，而且分工型態已經非常明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之前有一個姓謝的財經名人說他的名字被盜用，在 FB、LINE 上有很多人用他的名字推薦股票或說可以怎麼樣，已經 2、3 年都這樣子，他也一直呼籲大家不要上當，可是還是很多人被騙很多。我們也知道在已經集團化的情況之下，其實每個部會都相關，但是民眾第一個只想到警察。像一頁式廣告，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情況，要如何阻止它繼續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這個狀況我們其實注意許久，之前的確沒有一個好的處理方式，不過在最近一次院長主持的資安會報上，這個問題已經得到突破，包括金管會、NCC 等相關單位，現在很清楚地執行院長指示的相關計畫。您剛剛垂詢的這個問題，在 3 月 9 日，也就是明天金管會會同數位部還有 NCC，邀請 Google 跟 Meta——Facebook 的母公司一起開會討論防堵機制，因為這個都是在網路上利用財經名人的詐騙行為，我們會找這兩個公司研議相關的防堵作為。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明天要跟他們開會，所以我今天才特別垂詢，跟你們講這個要注意，因為連政府機關的名義都被用來詐騙，這部長應該也很清楚。

林部長右昌：是的。

張委員宏陸：詐騙真的是太猖獗了。雖然我們明天要找那麼多人來，不過民眾第一個還是會找警察，壓力還是在警察這邊，所以明天如果有任何結論等，我們應該大力宣導，減輕警察弟兄的壓力，不然所有人還是找警察，他哪知道要去找 NCC，哪知道要去找公平會？這樣子會比較有效率。

另外，現在外籍配偶人數將近 58 萬人，是五十七萬八千多人，已經比臺灣幾個縣市的人口都還多。我們現在都是 5 年辦理一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滾動調整新住民需求的政策。我想請問一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 5 年，但是現在情況變化滿快的，當然這幾年有疫情就沒有特別變化，不然變化滿多的。我們未來還是維持 5 年嗎？還是有要縮短？

林部長右昌：當初定 5 年應該有它的道理跟考量，是不是要縮短、能不能縮短，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琪：調查的部分過去大概以 5 年的時間為區段，我們也請學者專家研究過，至於將來需不需要因為整個社會變化比較快而縮短，我們可以再研議。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會這樣講？這個調查是針對比如有戶籍或結婚等等做調查，但逃逸外勞的部分，署長，你覺得有沒有需要縮短期間？一般有結婚的，我覺得就是 5 年，你們可以去研究，但現在有很多漁工、農工，我當然知道跟這個調查並不直接相關，但是他們跟來自故鄉的人都會聯絡，對不對？那有沒有需要對這方面再特別加強？

鐘署長景琪：因為調查是針對新住民，就是婚姻移民的部分，至於失聯移工或漁工，勞動部也會做一些研究，我們也會就我們查處到的、在收容所的部分，做一些研究和調查。

張委員宏陸：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跟署長說，依你們的調查來講，新住民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 31% 最多，住宿餐飲接近 24%，這些逃逸的移工大部分都去餐飲業打工，所以如果你們有比較詳細的調查，就可以更精確的掌握這些數字，不是嗎？我的重點就在這裡，所以你們要去考量一下是不是維持 5 年。我跟你講，5 年搞不好他已經換了好幾家餐廳了，對不對？如果我們縮短期限，就可以馬上掌握這些訊息，你們進行普查就可以掌握訊息，不然我很擔心會形成治安的死角，我們新北就有將近 12 萬的新住民，在很多小吃店裡面一看就知道是非法移工，只是不好意思，我覺得這一點要透過管道去思考一下。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分為兩部分，第一、專勤隊的查緝動作，就是你剛剛在講的小吃店、餐飲店等等，這是每天都在查，而 5 年一次的那個是生活需求上的一個調查，也就是看他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不過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張委員宏陸：部長說得沒有錯，只是我認為如果這二者可以結合，你們會比較事半功倍。

主席：下一位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8 分）部長好，今天算是初次見面，過去這 3 年的疫情期間，民眾的生活多少都會受到影響，這次內政部為了減輕民眾的生活負擔，推出了多元的支持方案，據本席瞭解，這次的政策重點是優先照顧租屋族，當然也關心並支持中低薪的房貸族，透過擴大推動租金補貼，擬訂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的支持等多項政策來減輕居住的負擔。之前內政部也宣示了所謂的住宅三箭，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所以住宅政策的第一箭是要租得起，就是擴大租金補貼，並且針對過去的補貼制度，擴大對象範圍，放寬適用的範圍。在此要請教部長，這次租金補貼的條件放寬，包括新申請戶的租用不必附房東的申請資料，可能造成稅捐機關對於房東的稅捐資料無法勾稽，這樣的政策會不會等於替房東開了一個黑市的後門？就是間接的幫助他們逃漏稅就對了，因為稅捐稽徵機關無法勾稽租金收入，造成房東不依法報稅，對於這部分的逃漏稅，內政部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因為政策本來是為了要擴大適用範圍，減少阻礙，而不是變相方便房東逃漏稅。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感謝委員的指教，住宅問題很複雜，不是一帖藥下去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次我們租得起的政策，對象是租屋民眾，希望能夠讓他們真正獲得政府的補助，這是我們的政策重

點。委員提到房東報稅、逃漏稅的問題是另外一個課題，必須另外處理，跟我們這次的政策無關。我們這次的政策是放寬限制，讓真正需要補貼的人能夠獲得補貼，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林委員文瑞：這樣是不是會讓租金補貼適用範圍縮小？有些房東知道房客要申報，可能會勉強房客不要申報，免得他被課稅。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剛好不會發生，因為這次不需要提供房東的身分證字號，所以房東和我們要補貼租金的對象沒有什麼關係，他不一定會知道，這對想要租屋的人比較有利。

林委員文瑞：我會提醒這一點是因為擴大適用是為了方便民眾，但是不能替房東開後門，方便他們逃漏稅。

林部長右昌：瞭解，這兩件事情是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文瑞：好。

第二、第二箭是住得起，這個目標和自貸補貼效果還有相當大的差距，現在你說 1,200 萬，年所得是 120 萬，這些人怎麼會有錢、有意願去買房？再來你們只補貼一年，照理講應該長期補貼才對。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要鼓勵民眾去買房，這次的政策是針對已經有房子、有房貸的中低收入戶，就是中低薪以下的民眾，所以我們訂為 120 萬，120 萬是指家戶所得，所以兩個人工作平均年收入 60 萬，60 萬除以 12 個月，一個月就是 5 萬，除以 13.5 個月就是 4.4 萬，差不多是在這樣的薪資收入範圍內，所以我們不是針對高薪者或是要購買很貴的房子，是我們一般住得起以上的房型，所以是定位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文瑞：所以不是指新購屋就是了？

林部長右昌：不是，跟買房完全沒關係。

林委員文瑞：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你今年推出這個政策，今年又是選舉年，會不會引起外界亂想？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政治思考沒有關連，這是為了過去三年受到疫情影響的人，如果我真的要大撒幣的話，那全發就好了，所以我們為什麼要限定一定的資格，就是要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林委員文瑞：算是短期的執行。畢竟落實居住正義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也不是單一部會的事，剛剛你有提起不是只有你們的事，但是從中央銀行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打炒房到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還有這一次推出的房市三箭，明顯看出政府對於如何推動居住正義沒有一個很清楚的藍圖，所以很多部會都是各行其是、欠缺交流，這部分內政部應該要去跟其他部會協調好，避免這個情形發生，才能落實照顧租屋族或購屋族，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是業務報告跟法案的審查，之前部長沒有聽過這個質詢，但是這個非常重要，原住民部落的土地應劃為建地，我們先看基隆，部長是基隆人，圖上這是山坡地嘛？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部長好。這個應該是在調和街旁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山坡地。

林部長右昌：委員，基隆 95% 都是山坡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就是喜歡聽這句話，基隆中正區高樓大廈蓋那麼高，那都是應該的，我沒有否定，下一張圖是基隆中山區，再下一張圖不是基隆，是在新北市的山區，也在深山裡面，建築都蓋很高且建在山坡地上。圖上為法淖部落，在花蓮瑞穗鄉靠近秀姑巒溪，這個地很平，這是一個地非常平的部落，它不是山坡地保育區，是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最右邊粉紅色區域有一個點，那是非都市土地，這麼大的、很平的土地有 2,292.13 平方公尺，因為它是農業區，所以只能蓋農舍，且只能蓋一間農舍，但兄弟姐妹這麼多，然後都變成違章建築，即其他都是違章建築，因為只能蓋一間農舍。

我們再來對照一下，上次我已經讓署長、地政司司長也知道了這個地圖，剛剛講的是農業用地，即左邊是我們部落的土地；最右邊的是花蓮縣的縣有地，部長，這個建築用地是更偏遠的，只不過因為它是縣有地，所以這有多麼的不合理！因此部落的土地就應該要劃為建地，署長、司長，請趕快處理，並沒有那麼困難，不要一直講什麼國土計畫法，我們都等得不耐煩了，而且那個很難啦！對不對？署長，你一直點頭，請問這怎麼解決？部長，你讓署長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先講好了，委員剛剛講的訴求是，希望部落的土地全部都劃成是建地，這可能會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

林部長右昌：你聽我講，不要緊張！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提到的是在都市計畫區裡的農業用地，對不對？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裡的農業用地，可以循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去進行相關檢討、去進行變更，這有一定的機制在，這是第一點。

但你提到的如果目前是在非都或是在未來國土計畫分區裡的話，那就是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去做分區的劃設，當然這也可以經過一定程序，然後把它劃在所謂的鄉村地區，它一樣容許可以有建築的行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部長，我已經質詢很多次了，署長都知道不合理，但是他沒有繼續跟地方政府講，對不對？我們鄉親怎麼知道要如何都市計畫變更、5 年通盤檢討，對不對？總之，不合理就趕快去處理。

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我還有很多議題要問……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簡單講，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跟地政司都有協助地方加速去處理，到目前在處理的有三十幾件，但是我知道委員關心的範圍很大，所以我們盡可能在後續的處理中，包含現在也都開放給縣市政府去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是希望加速把這個範圍擴大，這部分我們每年持續都有在做。至於都計內的部分，當然會比較困難，因為如果原來沒有申請過建築使用的話，的確就會照農舍的規定來做，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縣市政府提醒，如果原來本來確實有建築行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就有建築啊！我從小在那邊出生長大的……

吳署長欣修：只是當時查核的時候沒有查到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塊地不是我的地，但我是在隔壁出生長大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說我會請縣府再仔細調查當時有沒有相關稅籍或是水電的證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請他們去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傳統的部落，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我已經提了很多次了，也質詢非常多次了，請地政司司長拿出魄力，其實修這個很容易，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再占用時間。

再來，入出國及移民法反歧視條款形同具文，今天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等等為歧視之行為；但是第二項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這樣的條件非常、非常嚴苛，導致歷年歧視申訴案件數，從 98 年到 109 年，12 年當中一個案子都沒有成立，為什麼？因為要去證明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被歧視怎麼去證明？所以很難證明，因此這個部分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我有提出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我也質詢過。另外，111 年跟 110 年的部分請移民署能夠提供，因為我的資料只有到 109 年，所以後面兩年的資料請補提供。

接下來談警勤加給，警勤加給調高一事我已經質詢過了，歷年軍公教的調薪，從 2011 年調高 3%、2018 年調高 3%、2022 年調高 4%，這指的是一般的薪水，但是警勤加給從 104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都沒有調，104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誰要主動來做呢？就是警政署要報到內政部，內政部要報到行政院，我就拿行政院 77 年核定的案子為例，77 年是誰報的？就是內政部報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報，部長，你們報了沒有？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委員會或者院會的時候我都有報告過，政策上是朝正面的方向來努力，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然後也會報給院長來做裁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有講過，我常常會管制考核，因為我是公務人員出身，警政署已經報給內政部很久了，但你說還要 1 個月，不要那麼久啦！

林部長右昌：不過，那是之前還沒有完備的草案，所以我們有進一步再作研議，所以他們會再重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調高的比例而已。

林部長右昌：調高比例很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越高越好，反正行政院還會砍，所以調高一點，好不好？請在 1 個月內提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7 分）部長早。部長，你有打擊犯罪的決心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召委好。當然，打擊犯罪是內政部跟警政署一直以來的工作。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看到昨天的新聞？

林部長右昌：有，我們警政署還有地方分局也採取……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看到黑道幫派份子在五星級酒店開會、辦春酒？

林部長右昌：當然這對社會觀瞻不好。

陳委員玉珍：然後我們警察同仁只能站在外面吹冷風，你支不支持警察同仁呢？

林部長右昌：我全力支持，剛剛也講了，昨天其實在第一時間臺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都已經有採取行動了。

陳委員玉珍：這種畫面老百姓看了會怎麼想？這種畫面年輕人看了會怎麼想？誰來當警察？大家當黑道嗎？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想警察對黑道幫派絕對是零容忍，絕對會一直掃下去，只要他有違反，我們……

陳委員玉珍：警政署不用回答，警政署一定要嚴辦！我知道署長很用心，所以我想請部長宣示。

林部長右昌：本人全力支持警政署的行動。

陳委員玉珍：黑道份子竟然可以這樣囂張，有香車、美人，然後高調的辦春酒，他們的金流來源為何？

林部長右昌：其實第一時間我們警察同仁就已經採取嚇阻的動作，所以就部長的立場來說，我一定是全力支持警政署和警察同仁的行動。

陳委員玉珍：可以這麼高調辦活動，後面一定有很強大的經濟實力，比如說可能是詐騙、可能是販賣毒品，現在詐騙集團多猖獗啊！全臺灣的人大概都接過詐騙電話，我也接過，部長可能也接過詐騙集團的簡訊或電話？此外還有毒品問題。我們換了一個新部長，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宣示……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的這則報導底下有留言說，內政部長裝死中！這件事非常嚴重！

林部長右昌：我想不是這樣！這不是宣示，而是行動！我們有具體的行動！

陳委員玉珍：其實不只這件事，這會讓民眾看不下去，畢竟影響太大！坦白說，我很肯定黃署長。

上次向署長說金門不能讓黑道、幫派及毒品氾濫，不要能年輕人受害，所以署長昨天就到金門指導了。

這則新聞實在讓人看不下去，甚至全國人民都看不下去！請部長務必強力掃蕩……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也請委員肯定我……

陳委員玉珍：你要有行動，要做出成績來，不然我們看不去……

林部長右昌：不會。我一上任就指示黃署長……

陳委員玉珍：一上任？以前我沒看過黑道如此大張旗鼓的新聞，結果你一上任我就看到新聞了！

林部長右昌：其實以前很多……

陳委員玉珍：以前很多？所以我們要習以為常？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一上任就指示並提出要求，不可以讓黑道這麼囂張！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就是在挑戰內政部長的你！

林部長右昌：沒有！昨天分局長在第一時間就做了處理，謝謝。

陳委員玉珍：還有，對於配合的飯店業者，內政部沒有辦法處理嗎？飯店業者竟然可以配合黑道，讓警察不能執行公權力，內政부는天下第一大部，竟然沒有任何手段可以處理嗎？讓我們覺得警察好似手無寸鐵，讓黑幫對飯店予取予求？這點我看不下去，相信大部分的百姓也都看不下去！內政部應該還有其他單位有相關人力可以配合警政署協力處理這件事才對！像詐騙，就要請金管會協助，這點我會提出質詢……

林部長右昌：防制詐騙不只是內政部權責，也不只是警政署權責，因此明天金管會將邀集 NCC、包括臉書、Google 等業者，就金融面、社群網路的詐騙做積極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們另外再找一天來討論這問題。

林部長右昌：好。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金門的相關問題，與內政部相關的是營建署的國家公園、社會青年住宅，地政司部分則是戰地政務土地繼承、民政司的金寧鄉改金寧鎮，這點我向部長提過了，戶政部分則是跨區辦理業務，警政問題我剛剛提過，消防部分是消防人力不足，移民署是小三通出入檢查人力，空勤總隊部分是醫療緊急後送。部長來自地方，應該可以充分瞭解地方民意，這也是我們從政人士想幫百姓做事的方向。請問部長是否知道金門人對國家公園的想法？

林部長右昌：之前委員也垂詢過國家公園的問題，現在在通盤檢討上也有一定成果，稍後請吳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玉珍：下午署長會跟我另外做討論。其實我已經看過整份報告，這幾十年來，國家公園在很多觀光景點方面是真的做得不錯，但國家公園的設置涉及很多百姓的日常生活甚至是權益，所以很多金門民眾希望金門國家公園的範圍能縮小，這樣自己的權益才不會受影響！這點署長知道，請問部長知道嗎？另外像交通部設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畢竟國家公園預算很少，是不是，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幾年我們也很努力協助金門帶動地方觀光，所以這幾年會有……

陳委員玉珍：有關國家公園範圍部分，這是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但對於劃出國家公園範圍這部分好像完全沒有做？

吳署長欣修：有，我們也有……

陳委員玉珍：有縮小嗎？

吳署長欣修：有一些比較邊緣的地區都儘可能剔除，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剛剛看了你的報告，沒有！就使用分區來說，大家都不想劃入國家公園，因為那樣的土地使用會比較麻煩，這點我瞭解。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不管是面積大小，譬如從三千變成兩千……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有些已經放寬了……

陳委員玉珍：但金門土地沒有那麼多，也沒有人有那麼大的土地，每個人都是小小一塊！所以這部分應該要適度放寬，這點我會再跟署長開會討論，但部長可否先做宣示？我們還是要依照民意來做事。

林部長右昌：為什麼要做通盤檢討？其實就是依其使用來做檢討，而且剛剛署長已經說了，還需要做適當的審認。

陳委員玉珍：五年才做一次通盤檢討，可是民眾反應的案子非常多，已經送到營建署了……

林部長右昌：我之前看到……

陳委員玉珍：希望能重視我們金門人的民意！

林部長右昌：報告委員，內政部正在進行組改……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國家公園會變成國家公園署，預算會比較多一點……

林部長右昌：是，經費預算會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但還是很少。

林部長右昌：所以要愛我們啊！

陳委員玉珍：跟交通部比起來還是少很多！其實不只預算問題，如果要我愛你們，那你們現在就要撥點預算給金門國家公園啊！現在金門國家公園的錢真的很少！

吳署長欣修：這四年有增加。

陳委員玉珍：自己都不夠用了！上一任的徐部長到金門去，給了我們 10 億的亮點計畫，也提出很多很不錯的想法，譬如軍事戰爭體驗方向，譬如觀光景點、營區活化、坑道整理規劃等想法都不錯，可以找時間做細部討論。但癥結點與重點在於，金門人希望儘量縮小國家公園範圍，大家都不希望被管制成那樣，實在不自由！金門受到太多管制了，雞蛋管制、人的管制、貨的管制、住的地方要管制，什麼都要管制。時代已經改變了，部長來自地方應該可以瞭解這點，其實我們與基隆一樣，基隆就在臺北旁邊，為什麼要受到那麼多的不公平待遇？我們的想法跟你們一樣，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支持金門。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 9 個國家公園都派人來了，那 9 個就是來被人家幹譙而已！所以不是只有金門，一共有 9 個！我們那邊也一堆！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7 分）現在是 3 月份，接下來是 4 月清明，所以我問幾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每一年農曆年後到 4 月清明左右，臺灣會發生很多火災，特別是山林火災，消防單位每一年都在宣傳，不過似乎沒有達到成效。以撲滅掃墓火災來說，要花很多水，但近年臺灣水情吃緊，這些無謂的火災發生對水資源來說實在是一種浪費！

依據農委會的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20 年這 8 年中，發生了將近 400 件國有林地火災事件，大部分都在 2 月到 4 月，掃墓火災占最大原因，燒了將近兩百公頃面積，快 300 個足球場大小的林木，實在很可惜！這在人力上是一種浪費！由於民眾會提早祭祖、掃墓，以致屏東消防員光是 228 連假期間就處理了 33 件墓地火警，4 天接獲一百多件通報。更甚者，當消防弟兄到恆春十八公墓救火時，有一位弟兄不幸被水箱車壓傷殉職，讓人非常痛心！我想請教的是，現在已經進入山林火災好發期，請問該如何減少山林火災的發生？內政部、消防署有何精進對策能

把這些掃墓火災的頻率與次數降到比去年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召委、委員，大家好。剛才委員垂詢如何降低山林火警的問題，這分成兩個部分，山林火警是由林務局處理，墓地火警其實我們今年已經調整做法，在去年底我們就特別提醒今年要特別注意這類火警，也結合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民政局和水保方面的力量來面對墓地火災的問題。當然，今年因為缺水，旱象比較嚴重，所以造成的影響也比較大，這些都是我們目前要面對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在 228 的事情之前，我們就不斷透過臉書、電視媒體的跑馬燈來呼籲。

莊委員瑞雄：沒用！

蕭署長煥章：當然……

莊委員瑞雄：那沒用！掃墓的人哪有在看那些？哪有弄個臉書或電視新聞的跑馬燈，掃墓火災就會降低的道理？這不是辦法！

蕭署長煥章：其實還是要回歸到雜草的清除，這一定要和地方民政局合作。因為引火需要燃料，如果能在掃墓之前把雜草清除，就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才是治本的方法，當然這還是有……

莊委員瑞雄：這是對的！我之所以跟你說，是因為你管理的是全國事務，全國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可是發生地點當然是在地方，譬如部長擔任過市長就非常清楚。我的意思是，消防署一定要去和地方研議比較好、比較有創意的做法，依我看通霄的做法就不錯，通霄鎮公所因應墓地火災的問題，不只派出無人機巡視，還非常貼心地在那邊設置水塔。因為並不是每個墓園都有水，如果發生火災要怎麼打火？通霄鎮的做法就是在那邊設置水塔，方便民眾燒完紙錢之後有水可以將其澆熄，這樣就可以減少火災的發生，比你採取的臉書發文和電視新聞跑馬燈效果好上 100 倍！所以我覺得你只是隨便回答我一下！

針對墓園管理的提升，我希望消防署能和地方政府共同研究出一些更為精進的做法，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打火兄弟是在後面，也就是火災發生之後去做滅火的動作，掃墓的事情應該由各縣市跟民政單位加強宣導。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現場的部分是比較有用的，也就是說，到了掃墓現場之後，有我們的同仁提醒，第二是像苗栗有使用無人機在空中播音宣導，這個我覺得聽到也會有效。

莊委員瑞雄：當然。

林部長右昌：另外一個比較關鍵的是剛剛講到的水，掃墓時節地方政府如果能在公墓入口設置一個取水的地方，同時提供委員所示照片中用來取水的袋子，讓掃墓的民眾攜帶這袋水去掃墓現場，這樣對減少火災可能會比較有幫助。

莊委員瑞雄：儘量把它降低，想想辦法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黃署長和戶政司林司長。去年臺灣有兩千三百多萬筆戶政資料外洩，在駭客網站上用 5,000 美元就可以買到這些個資，內政部戶政司針對這件事情發布新聞稿，表

示媒體報導內政部承認戶政資料外洩，那是假的，你們嚴正予以澄清，結果呢？現在法務部說那就是我們的戶政和役政資料！

本席要講的是，5,000 塊美金竟然就能把臺灣兩千三百多萬筆個資買走！雖然是 2018 年以前的，但那還是國人的個資嘛！像這樣的情況，為什麼戶政司第一時間覺得那不是你們的，還出來否認？就是因為人家在神不知、鬼不覺之下，就把我們的個資全部盜取了，而且我們還不知道。個資這麼重大其實攸關整個國安，我們的防範措施到底是什麼？我看到國發會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有針對非公務機關重大個資外洩進行報告並擬訂未來的應對方式，也要你們在兩週內召開會議，檢討提高罰責。

本席要問的是，對於這樣的事情，你們難道一點感覺都沒有，資料被盜取都不知道？請問警政署黃署長，這個案子你們都不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有啦，我們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黃署長明昭：坦白說，是見報以後，我們才介入瞭解。

莊委員瑞雄：見報！人家多久以前就在兜售了耶！你們也沒辦法確認啊！你們要怎麼確認？你們會知道是因為「見報」啊！見報以後就知道有這件事，然後要去確認到底是不是我們的戶政資料被盜取，我要問的是這個！戶政司有配合你們進行清查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聯絡，並且在網路上追查，發現那個販售者的 IP 在境外，後續有透過國際合作在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這種事情除非有辦法預防，而且預防也不是靠警政署，你們這邊只能在犯罪發生以後介入。

部長，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有什麼樣的防範措施？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發生之後當然有回頭追查、瞭解，基本上這並不是駭客入侵，因為我們的資料庫等等並沒有被入侵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不然是什麼原因？不是駭客入侵，就是你們裡面有人內神通外鬼啊！

林部長右昌：這倒不是。我來說明一下，第一是其他政府機關會向戶政機關申請使用資料，戶政機關也會提供，我們後來發現這個……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可能一次提供兩千三百多萬筆資料啊！哪有這種可能！

林部長右昌：它有全部的、也有部分的，我們會提供。不過發生這個事情之後，我們去追查網站上兜售的內容，那並不直接是我們的戶政資料，而是還有其他的部分，所以它並不是我們原始的戶政資料。

莊委員瑞雄：重點就是那些確實是國人的個資啊，除非你們說那是假的！現在連法務部都發布新聞稿，說已經把那個駭客境管了。

林部長右昌：那個倒不是駭客，並不是駭客來我們這邊偷資料，而是那些資料在駭客的網站上兜售

莊委員瑞雄：好，不管什麼原因、是怎麼樣外洩的，都代表你們的管制有問題啊！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檢調正在調查當中。

莊委員瑞雄：戶政司林司長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只覺得：欸，那是我們的資料，什麼人拿走的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些資料到底是透過什麼管道流出去，我們是配合檢調單位在查，其實我們也有做清查，但是所有資料都是由檢調單位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如何強化這種政府資訊安全的通道？如何更嚴格地防範它外洩？

林司長清淇：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其實我們已經修正了「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做更嚴格的規定，以往我們提供資料的時候，有的是用光碟提供給他，現在我們完全關掉了，完全要用連結的，然後連結之後都有連結紀錄，這樣才有辦法去追查。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跟部長講的就不太一樣了，你的意思是說那是你們負責的，你們要加強防護。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在網站上面兜售的那個東西，它並不是直接的內政部戶籍資料，它是經過加工過的，所以它並不……

莊委員瑞雄：那它是怎麼來的？東西的來源還是從你們這裡來的啊！

林部長右昌：沒有，現在檢調正在追查當中，但很確定的是，並不是駭客進到我們的資料庫拿出去。

莊委員瑞雄：那就奇怪了，外面的人至少要有一個基本素材才有辦法去加工嘛！不是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所以檢調正在清查當中。

莊委員瑞雄：當然檢調在偵查當中，檢調的對象你只是說境管，如果他沒有在國內，你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但重點就是說，針對我們整個政府的資訊安全，你們要想辦法看怎麼樣能更加強，我相信這個不是只有內政部的問題，如果戶政資料都能流出去了，連健保機關的這些資訊、個資都有辦法外洩了，我是覺得在各個部會裡面，也不一定要法務部來找你們，你們內政部也可以去找法務部、國發會，甚至是國安局，還有數位發展部的資安處，針對個人資料等這一些人民基本權利，我們應該更加嚴格來把關，避免這些個資再被不當的盜取或利用，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陳院長也已經指示相關部會，由院這邊來統籌。

莊委員瑞雄：OK，好。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2 分）部長好。今天想要跟你討論一下特別預算中的房貸補貼問題，房貸補貼是住宅三箭政策裡面唯一的新政策，那也因為沒有前例，包含我自己其實也收到很多人的詢問，內政部一定也是收到很多不管是委員或民眾的詢問。首先，我肯定內政部想要在房屋的政策上照顧更多群體的想法，但是我也想請部長簡單地說明，在發放房貸補貼裡面，最重要的所得收入合計 120 萬元以內的門檻，內政部是參考什麼標準訂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是全國家戶所得分位數的標準，大概是在 50 分到 60 分位之間。

賴委員品妤：其實之前我也有問過內政部到底怎麼訂定，我也知道內政部的說法，根據內政部的說法，房貸補貼是希望能夠降低中低薪已貸款的房貸族的居住負擔，但是這個問題其實我之前有稍微跟內政部先提過，以我自己選區所在的新北市為例，其實有很多需要被照顧的小家庭因為這個門檻，可能在這個政策下不一定有辦法被照顧到，因為在我自己的選區裡面，有很多人可能是在雙北工作、生活，或是在整個大臺北地區、北北基，雖然整體的薪資所得跟其他地方比起來高一點，但是物價跟房價的水準其實也連帶的比其他地區高出非常多，說實話是非常多，所以新北市有很多的小家庭，很有可能夫妻的年薪所得林林總總加起來有超過 120 萬，但是薪資所得扣掉相對高的物價以及日常開銷之後，經濟壓力真的是不比年所得低於 120 萬的其他地區家庭小，但是這個房貸補貼的門檻卻讓這些小家庭沒有辦法被照顧到。

我要提醒部長的重點是，我認為內政部是不是需要再討論、再檢討一下全臺一體適用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的這個門檻，因為說實在話，不同地區的房價、物價的水準真的差距非常大，這是一個事實，如果我們整個臺灣都是適用相同的標準，顯然會產生很多不公平，不公平是一回事，但重點是也會讓我們的政策美意漏接很多原本想要幫助的人。因此我提出一個建議，是不是能夠再調整一下，根據不同地區的消費水準或物價，我們可以想一些合理的指標或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指標，去研擬出相應的門檻或是一些比較彈性的措施，讓我們的政策能夠更周全的去落實，這個有辦法嗎？

林部長右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跟善意，不過這樣子可能會讓事情變得更複雜……

賴委員品妤：是，這當然是更複雜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比如像全國在訂中低收入戶的時候，它是一個標準，它也不會因為是臺北市的中低收入戶，就把他的所得訂得比較高。另外，剛剛提到的 120 萬家戶所得，其實這個我們評估過，如果今天你再把它往上提，130 萬、140 萬、150 萬、160 萬，甚至是 180 萬，如果是 120 萬的話，平均的月薪就已經到 4 萬 4,000 元，以 13.5 個月計算，或者是每個月 5 萬元的所得，這樣的所得標準其實對很多的民眾來講，它基本上已經不算是低薪了，你的月收入每個月有 5 萬元的薪水，其實已經是中等的收入了。當然你剛剛提到希望能被幫助的人有很多，不過在政府的政策上，我們還是必須要訂一個標準，如果今天臺北訂得更高，或者是新北訂得比其他縣市高的時候，這個還會衍生其他的問題。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其實我剛才也講了，事前我們也有跟內政部溝通過，我覺得如果一直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的話，未來還是會一直遇到一樣的問題。如果這個部分內政部堅持一定要一體適用的話，那其他部分我會希望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些彈性或是另外的協助，我希望在二週內根據我剛才講的部分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

賴委員品妤：再來，因為時間有限，我要進下一題，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部長，這是一個事實，借名登記的狀況在臺灣是一個很常發生的事情，同樣是補助購屋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我簡報上的 2 個訴願當作例子，過去銀行發現申請貸款補貼利息的訴願人在領補貼的期間，把住宅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給配偶、子女、父母以外的人，已經背離了補助自購住宅的原意，也因為

他確實借名登記，所以停止給他利息補貼，同時要求他返還過去所領的利息補貼。我在這邊要說的是，內政部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可以透過跟其他機關勾稽資料的方式去檢查有沒有不符資格，或者是有沒有違反規定的人，可是畢竟貸款利息補貼需要申請，資格審查和核發也有一定的程序，而且接受補貼的時間是延續性的，所以內政部是有辦法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去查核，但是我現在就要請問，不需要申請又是一次性發放的房貸補貼呢？內政部在發放前有沒有去研究過，到底要怎麼避免把補貼發放給這些借名登記的人，或是說如果在發放後你們發現是借名登記的話，內政部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到，因為也有很多的委員及民眾在提醒，但是我們的政策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他要自住，也就是他借名登記是沒有用的，主要是他自己要住，所以他也必須要有居住的事實；另外，我們也會用稅籍的資料去做勾稽跟比對。你剛剛提醒的這個事情我們會特別注意，避免讓這樣的情形發生。

賴委員品妤：但是我們也都很清楚，所謂的居住事實其實有時候是很模糊一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是未雨綢繆，先提醒內政部要想清楚，我相信這個狀況一定會發生，說實話過去這兩年有一些補助也有這樣的狀況，你都很清楚嘛！像勞動部也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後來還要去追回來，這個真的是……

林部長右昌：鑽政府的漏洞、投機，這是絕對不允許的。

賴委員品妤：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你們不允許是一回事，但它會發生是一回事，你要先想清楚要如何處理啦！如果像前面提到需要的人領不到補貼，反而不需要的人可以領到補貼，政策的公平性跟美意一定會被質疑。我想請內政部除了對補助門檻要滾動式檢討之外，你們應該要更仔細地檢視現在符合補助資格的對象中，有哪些情形的確是不需要被幫助的人，最後在審核資格時也要更謹慎、更確實地去貼近社會現實，才能讓我們的政策不悖離原意。針對這件事情也是一樣，是不是可以兩週內給我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因為我想這個很重要，耽誤一點時間。最後，我知道內政部發放房貸補貼是想幫助那些過去幾年已經買房，但是由於這幾年的升息、疫情，導致利息負擔變重或者是生活變得更辛苦的中低薪房貸族，但未來如果還是持續升息，我想內政部不可能也不應該持續地發放補貼，因為這補貼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當然這是一次性的。

賴委員品妤：除了財政上會有很大的負擔外，最重要的是補貼沒有辦法根本的解決問題，就像我過去一直公開呼籲，不管是普發現金還是像前面我一直在講的教育部學貸減免，或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房貸補貼，我們絕對不會反對發放一次性的補貼，任何一位委員都不會反對，或許它可以暫時降低民眾的負擔，但是以內政部來說，真的要減輕民眾負擔還是要回到整體住宅政策去做檢討，減輕租屋族及購屋族的負擔和改革住宅政策的制度不一定會產生衝突。

我一直在提醒的是，發放一次性的補貼是重新審視、檢討現行政策很好的時機，在部長提出的「住宅三箭」裡包含持續性擴大社會住宅供給的部分，新聞稿也有提到會對現在社宅執行的

策略進行檢討，但現行社宅的供給不足是事實，興建進度落後於原訂目標也是一個事實！我有去看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二次合訂本，社宅最重要的關鍵因素，不外乎就是土地跟財務，在二次合訂本中你們也都有處理土地跟財務的部分，針對財務的部分，你們其實也有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可是就像我剛剛講到的，現行的狀況就是社宅仍一直不足，其進度也落後。

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沒有辦法更深入討論，雖然內政部一定都有持續在檢討，但在剛才那份兩週內交的報告裡面，我希望可以看到內政部提供詳細的檢討報告，為什麼現在社宅還是不足、進度還是落後？這部分我未來也會持續追蹤，可以嗎？兩週內也一起提出。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及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要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法，我想請教部長，臺灣作為一個多元、包容的國家，而且我們的祖先渡過黑水溝來到臺灣，是移民所組成的社會，我們必須要去思考這樣的民主國家，而且在民進黨執政下也通過了同婚，成為亞洲、甚至是世界人權的典範，對比現在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我們認為是嚴重缺乏人權思維及評估的立法情形。我想先請教部長，你有看過金馬獎最佳紀錄片、蔡崇隆導演所指導的「九槍」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我沒有看過這部片子。

邱委員顯智：OK！這個內容是敘述在竹北有一位失聯的越南移工阮國非，遭到員警取締非法移工時被開 9 槍，打得血肉模糊，我建議部長有空可以看一下，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針對這次的修法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第八條規範曾逾期者禁止入出國的期間，從 3 年拉長到 10 年，搭配第七十四之一條規定逾期者、容留及媒介逾期者從事原本居留臺原因不同的工作，都將被重罰啦！其實可以看得出來，絕大多數逾期居留都是失聯移工，行政院的立法理由也說，過去是因為罰則太低，無法有效處理失聯移工，以致於妨礙我國的秩序、影響治安，甚至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所以就要去做這樣的處罰。

我想請教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都已經針對聘僱、容留跟媒介逾期居留的外國人在臺工作制定罰則，顯見本來就已經有處罰了，請問為什麼要再重複處罰？部長，這樣的處罰對象跟本來就服法的處罰規定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就服法的規定最主要是處罰非法工作的部分，我們這部分其實是針對逾期者，不一定是非法工作，如果是容留、藏匿及媒介的部分我們會做處罰，兩者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不一定是非法工作，所以是合法工作、容留可以處罰嗎？你要講清楚耶！

鐘署長景琨：合法工作不行啊！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隨便說說，就像剛剛莊委員也講不能隨便回應。

鐘署長景琨：他是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我們是針對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你要針對他從事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雖然是合法的，他的容留你也要處罰，是這樣嗎？

鐘署長景琨：我們是針對容留者。

邱委員顯智：針對容留者，我知道嘛！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都已經針對聘僱跟容留、媒介逾期居留者制定罰則了，你現在再去處罰到底跟本來的有何差異？你要回答是這一題。

鐘署長景琨：是啦！我們是針對非法工作以外的。

邱委員顯智：這本來就有了！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本來它就有處罰。第二個更離譜，在第二十三條外僑居留證申請要件中，第一個，排除藍領工作，這本身有工作歧視、階級歧視的味道；第二個，其中的要件竟然規定當配偶也就是我國國民若死亡的話，該外國人需未再婚才可以申請並留臺撫育未成年子女，倘若該名外國人具備撫育、負擔子女的事實及權利，為什麼還要再去控制他要結婚還是不結婚？部長，你們管人家到底要結婚還是不結婚，竟然在法律中有這樣的要件？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齡玉：報告委員，有關……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三條要限制他未再婚才可以申請並留臺撫育未成年子女，為什麼要限制未再婚？你們管人家再婚還是未再婚，臺灣是一個已經通過同婚的國家！

黃組長齡玉：離婚後再婚，他用另外一個事由再進來沒有問題；離婚未再婚是繼續居留的一個要件。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

黃組長齡玉：離婚再婚的人，他本來就可以再重新申請居留，那個不用規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但為什麼要去規定這個要件嘛？完全莫名其妙！第二個更離譜的，還規定配偶如果成為我國的國民，該外國人必須曾在臺合法居留，才可以申請外僑居留證來撫育未成年子女，假設一位我國國民媽媽跟外國人爸爸結婚生子，小孩在臺灣出生之後，該外國人有可能因為工作或任何原因長期都在國外居留而未曾來臺，但是他事實上具備扶養、負擔子女的事實跟權利，卻因為法律規定「曾在臺合法居留」，所以他也沒辦法申請所謂的外僑居留證，也同樣被排除。

部長，第三十一條更離譜，這裡面有非常非常多離譜的部分，拜託你一定要仔細看，第三十一條我舉個例子，繼續居留申請要件的其中一個態樣是什麼？外國人若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就是跟我們臺灣人結婚取得居留證者，若此外國人與該配偶——即臺灣人離婚，兩人於 30 日內再婚同一個對象就可以申請繼續居留，否則就不可以。天啊！你在規定什麼？臺灣人跟外國人離婚了，你規定如果 30 日內再與同一個對象結婚才可以繼續申請居留……

黃組長齡玉：委員，誤會了……

邱委員顯智：這條是直接控制人的婚姻自由，荒謬至極！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能誤會了，讓他們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謝謝委員。原則上因為外國人跟臺灣人結婚，他必須回到原始母國辦離婚、結婚，我們為了方便他不用再重新出入境，所以我們讓他就地在臺灣，如果是 30 日內與原來的依親對象復婚，他可以不用再出國辦，我們就重新發給他居留證，是要方便他。

邱委員顯智：天啊！如果他又跟我國的國人，不是同一個對象……

黃組長齡玉：如果是跟不同的對象……

邱委員顯智：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法條規定的發生機率有多大？

黃組長齡玉：我們是為了方便民眾。

邱委員顯智：一個人離婚了，假設他又在 30 日內結婚，這樣他就可以繼續留臺居留，但是你為什麼要去限制一個人的婚姻自由？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能剛好顛倒了，他們考慮的是實務上有碰到的狀況，所以這等於是開了一個方便的門，讓他們能夠去……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必須要講……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去做限制。

邱委員顯智：這種立法方式都是針對可能發生的狀況，但是沒有設想到的是什麼？法律是針對一般人、抽象事物去做規範，我們召委也是律師，他非常清楚，當你要去針對這個東西的時候，你有可能會去限制到一堆人，所以你的考量必須要非常周延。

我最後講一個，第三十八條針對收容代替處分的部分要非常非常地謹慎，第三十八條之四涉及無限期的收容，部長，這是無上限的收容，完全沒有規定收容期間多久，大法官第 708 號解釋跟第 710 號解釋拜託看一下，立法怎麼會變成無限期收容的範圍？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有一些條件，是不是讓他們說明一下？可能不是像委員說的样子。

主席：請簡單答復，如果答復不完整再私底下找邱委員。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限縮適用的對象，針對未經許可入國，譬如偷渡進來的；或是違反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經過有罪判決；或是因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沒有辦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我們有限縮適用對象，而且事先跟相關機關要有一個共同審查機制，並且要向法官聲請、法官裁定後我們才可以收容，一次 40 天，有一些很嚴格的條件。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真的要思考清楚，召委也非常清楚，現在在立法院討論的，羈押不用講了，羈押本來就有限制次數，包括其他的保安處分，即便有法官保留都有一個上限。你要去做這樣的立法、要授予他這麼大的權力時，你就是要非常非常謹慎，所以這個是很值得思考的。

最後，部長，溝通一個觀念，現在變成認為一定要重罰，但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包括制度上的問題，為什麼會產生現在非法移工的問題，也應該針對制度性的問題去解決，譬如自由轉換僱主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澈底檢討到底要怎麼樣的制度才能夠符合我國的法治秩序。

我補充一點，其實很多研究在討論，現在叫做國際搶工大作戰，你可以看到越南一條街裡面，不只是臺灣人需要勞動力，日本人也需要勞動力、韓國人也需要勞動力，如果我們變成一個對移工不友善的國家，未來臺灣工廠缺的勞動力、工地缺的勞動力、長照缺的勞動力，誰要來照顧臺灣人的長輩？這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不能到最後只是針對移民署，就是要澈底地捉到

他們。所以部長，最後一個，現在的臺灣……

主席：謝謝邱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召委。重新再思考，真的要非常嚴肅地思考，而且每一個條文都應該仔細看。

主席：謝謝邱委員，不用回答了，私底下溝通。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部長好。我要請問去（2022）年年底爆發的高階警官出入幫派份子開設的 88 豪宅招待所，造成社會各界的質疑，這種嚴重敗壞警紀的作為不僅重創警譽，也讓外界一直質疑這些重大洗錢嫌犯包括郭哲敏可以潛逃海外，到底是誰洩的密？是前往豪宅招待所的高階警官洩密呢？還是一樣有前往的檢察官洩的密？因為到現在沒有任何機關給國人一個交代，國人也只能一再猜測，我必須要說這對於警紀跟警譽是一再的凌遲，部長我要請問你怎麼看這個事件？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指的是哪一個事情？是招待所這個事情還是……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有請教，就是對於這樣的事件、對於像高階警官出入招待所的事件，還有郭哲敏潛逃的事件到底是誰洩的密？內政部有沒有調查？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事件呢？

林部長右昌：我想第一個是警紀的……

陳委員椒華：召委，我覺得這個時間要扣掉，部長好像不太認真聽。

林部長右昌：不是，因為委員你剛剛提的其實是好幾個事情。對於警紀的部分，我絕對全力支持警政署整頓警紀的作為；至於你提到潛逃是不是涉及洩密，可能要請警政署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事件去年我有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那時候就是陳釋文有在說謊卸責，結果到現在內政部警政署還不願意公開說明，昨天本席也收到內政部警政署給的專案報告，只有短短 11 個字：業由本部政風處查處在案。從去年到現在，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麼清楚的事實，為何到現在仍然是政風處還在調查？到底是誰在幫陳釋文撐腰？部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有關於陳校長的部分，因為警政署跟警大是平行單位，所以陳校長涉及的違紀案件由……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報告只有本部政風處查處在案？為什麼要查這麼久？這 3 頁報告也只有案情摘要、查處情形、策進作為，隨便交個報告就可以交差嗎？

黃署長明昭：這是比較精簡版的報告，其實我們的內容總共是達到 33 頁的資料，因為給委員這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提供呢？

黃署長明昭：提供簡要的內容來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為什麼不提供呢？既然已經有報告出來了，為什麼不提供？

黃署長明昭：對於這整個資料內容的呈現，我們是摘要式的來提供。

陳委員椒華：請問到底是什麼人幫這些高階警官牽線，出入林秉文、郭哲敏開設的黑道私人豪宅招待所？請說明。

黃署長明昭：這個都有列入調查，而且這個涉及到司法調查，所以針對這整個案件，我們已經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司法調查這一塊。

陳委員椒華：已經調查出來了嗎？可以給立法院、可以給本席這份報告嗎？

黃署長明昭：對於這個部分，請容我再跟……

陳委員椒華：到底查好了沒有？

黃署長明昭：這個因為屬於司法調查，也是由檢察官在指揮偵辦，這涉及到偵查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暫時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司法在調查，但是你們的行政調查可以報告、可以公布的部分，為什麼不公布呢？你在護航嗎？

黃署長明昭：我沒有護航，我們整個報告內容的摘要部分也都呈給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回答一下，針對目前的這些疑慮，到底誰在牽現？為什麼不能公開？

林部長右昌：我想剛剛署長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也認同不需要公開嘛？是在藐視國會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說不需要公開，而是剛剛署長有報告，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現在在做司法的調查，我們也有把這個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書面報告只有 11 個字——業由本部政風處查處在案，這樣表示調查完畢了，是不是可以公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剛剛的疑點給本席一個交代。

林部長右昌：好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的是，現在黑槍氾濫、公然販售流竄，我們在網路上都看到有人公然販售這些槍枝，這些槍枝包括塗改槍枝、獵槍等各種槍枝都有，有的還大刺刺寫著歡迎各大工作室對接，請問這樣的情況是不是表示警政署在放任這些黑槍流竄市面？都不用管嗎？

黃署長明昭：如果網路上有在販賣這種槍枝，警政署絕對會全力來查緝，有些是有外文的，這是連結到外國網站的情形，當然，無論是零組件或者是玩具槍等等，很多都是可以追查的，但是 po 出來的跟實際上的其實……

陳委員椒華：你的回答是要查嗎？對於我現在質詢所提出的內容，你會查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會查，一定會查。

陳委員椒華：好。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我知道有多位委員質詢提到警察人員的警勤加給要增加，目前警政署也有研擬增加 4%、10%、15% 警勤加給的政策，本席當然也支持，但是我們知道消防人員也很辛苦，是不是內政部也可以重視消防人員的福利，也可以研擬增加他們的加給部分，來重視我們消防員的權益呢？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其實不只是警察、消防，包括移民人員的福利及權益我都非常的重視，所以不只是委員提到的消防人員，包括移民人員的部分我們都會一併來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不可以於一個月內提供評估報告，以及回復要如何去做？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內政部有個「5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員」的計畫，目前看到的是還沒有達標，請問下一階段的人力規劃到底是怎麼樣？也就是說，我國消防人力嚴重不足，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的推動去做個檢討，真正的讓我們消防人員的工時未來能夠慢慢的達到合理的狀況。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要跟你報告，這個其實需要地方政府來努力，譬如我以前在當市長的時候，我增補非常多的消防人員，這個增補計畫需要地方一起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針對人力撥補及他們的加給部分，也請內政部給本席一個回復。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部長、署長，本席這二天有看到一個新聞，今天早上也有委員關心，就是有黑幫份子最近在五星級飯店辦春酒，大陣仗！還說有辣妹開場像是星光大道。其實一般的民眾在沒有犯法之前，無論他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法律是有保障，但是在其中本席有看到這個，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飯店不阻止嚼檳榔的人在裡面大搖大擺地丟菸蒂、檳榔渣，結果穿制服的警察不能進去飯店上廁所，還被要求不要站在大門口臨檢、警車不要停門口，這什麼世界啊！五星級飯店是化外之地嗎？還是我們警察真的是這麼「細漢」嗎？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第一個，對於打擊犯罪或者是遏止囂張的行徑，我們絕對是放在第一優先，所以在這個事件的第一時間，我們分局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請教你，你可以認同這樣的新聞嗎？或者是說你可以認同這樣的行為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那麼要怎麼做？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分局長還有包括臺北市警察局，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遏止了這樣的行為，我相信委員也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有在現場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請看下一張簡報，從照片可以看到，飯店門口全部都是辣妹，報導還說這一家飯店是比較多幫派份子可能會去的；再下一張簡報的報導則提到，警方說飯店業者不配合執法卻給黑社會方便。

林部長右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之前不瞭解嗎？

林部長右昌：這家飯店的狀況是不是如報導這樣子，我想我們會去瞭解。當然，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狀況，我想我們不允許它發生。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看到相關的照片是警方荷槍實彈的站在外面，請你看這個報導的第一段，

警方到最後只能在酒店外、地下室停車場等處布崗蒐證。這些幫派份子可能覺得很「奢颯」，警方還幫我們在外面當保全、幫我們在那邊看顧，我們在裡面吃飯，所以……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是嘛！我也相信不是，我更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部長及署長，我不是能夠請部長這邊思考一下，五星飯店也好，或者說任何地方也好，只要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土所在，警方的公權力絕對沒有任何的死角，能不能先針對臺北市，因為過去也發生了類似的案件，五星級飯店裡面可能有人開毒趴、有人有什麼狀況，反而警方真的要進去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的，或者說第一時間無法進去、要拖延時間。所以是否能夠找相關的五星級飯店在二個禮拜內針對這樣的事情來討論，後續有什麼狀況都不要再有這樣的一個畫面或這樣一個行徑發生，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

部長，治安敗壞是過去到現在國人都有擔心的地方，本席的選區淡水昨天發生在公車亭或是輕軌站有槍擊事件，就是有碎玻璃的狀況，本席先肯定地方的警察同仁馬上就在昨天晚上有抓到嫌犯了，嫌犯供稱自己是用強力彈弓，對於強力彈弓這個說法，也被人家質疑怎麼有辦法一個人邊開車邊拉彈弓。部長及署長，有沒有去瞭解嫌犯的動機或是嫌犯的犯罪狀況？

林部長右昌：有關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麻煩署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他是因為有一些債務的問題，所以心情不好，就對輕軌跟帷幕玻璃……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是個人犯罪還是有共犯？

黃署長明昭：個人犯罪。

洪委員孟楷：就只有一個人？

黃署長明昭：對，用彈弓射彈珠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今天是打在玻璃上，如果他今天是開著車隨機亂打的話，後果不堪設想耶！我們自己想想都會怕，這個玻璃強化可以這樣子被打龜裂，代表了殺傷力非常大，這就衍生出一個問題，一開始大家以為這是槍枝造成的，後來發現不是，而是強力彈弓，請問強力彈弓現在是合法的嗎？在中華民國的法令上是大家可以擁有這種具有殺傷力的武器、可以允許自由持有嗎？

黃署長明昭：彈弓並不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公告的違禁項目之一啦，至於是不是有違法，如果涉及到有殺傷力的話，經過鑑定當然是可以法辦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就你們的瞭解，這種強力彈弓的取得管道好不好拿到？好不好取得？如果今天他有個債務問題或是有心理障礙等等，他拿到強力彈弓配合鋼珠就可以這樣隨機傷害耶！所以針對這個強力彈弓或是取得管道是不是應該要去做個瞭解？憑良心說，我現在想像不到我們臺灣社會哪裡需要強力彈弓，是打獵嗎？還是要怎麼樣，我不清楚，所以請部長回復一下。

林部長右昌：有一些可能是運動或者是遊戲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遊戲？拿強力彈弓來遊戲？

林部長右昌：運動或是遊戲。

洪委員孟楷：那個遊戲是殺人遊戲，是不是？還是生存遊戲？

林部長右昌：打靶等等。剛剛委員垂詢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提到一個重點，假設是打靶、假設是運動，一般的弓箭因為體積龐大比較不易攜帶，但是以今天這個強力彈弓來說，請看下一張簡報資料，這個強力彈弓就攜帶來講，相對是小型的、方便的，所以這可能就會變成是一個很致命的殺傷力武器，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研擬一下怎麼樣因應與處理，如果過去真的沒有管制的話，是不是應該要考慮要予以管制？

林部長右昌：好，我們再來研議。

洪委員孟楷：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第三個部分，侯友宜市長昨天在他的臉書上特別鄭重聲明那個是不實的詐騙廣告，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要求的，內政部也好、數發部也好應該要針對網路詐騙的部分好好釐清，尤其這個看起來是一頁式廣告，很多人說對於詐騙還可以用比較高的刑責來辦，但是一頁式廣告可能是給你一個爛東西，但是因為已經給了，所以你很難用詐騙來辦，只能用廣告不實等等來辦。本席要預告的是，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今天開打，說不定有很多中華隊的周邊商品，例如隊衣等等也有可能變成是犯罪的熱點，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什麼相關作為可以因應或超前部署？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針對你講到的重點，第一個是這種一頁式的廣告已經下架，第二個，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你說侯友宜的這個一頁式廣告下架了？

林部長右昌：對，已經下架了。

洪委員孟楷：那其他的還有沒有存在？

林部長右昌：另外，我們現在就是要跟時間賽跑，所以明天我們的金管會、NCC、數發部跟 Google、臉書一起開相關的會議，也就是說，我們這些社群網路平臺現在變成是詐騙者使用的工具……

洪委員孟楷：你們會怎麼提出要求？不管是針對 Google 或是臉書？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他們討論，也就是說，類似這樣的行為就要立即做下架處理。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一直對此有提出要求，從前年東京奧運那個時候就有類似的一頁式詐騙廣告，我記得刑事局還派副局長過來，我們就有講到其實源頭如果是臉書或是 Google，他們不要只是收廣告費就讓人家刊登廣告，你自己看那個帳號 Blog pribadi，其實就是個亂碼，而且它就是一頁式廣告，又是臨時的虛假廣告，成立之後馬上下廣告預算就可以投放，當然，如果 Google 或是臉書有偵測到的話，其實就可以避免這樣的一個廣告上架嘛，這樣對國人來講比較不容易被詐騙。部長，現在是亡羊補牢猶晚矣！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我上任之後非常重視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你們明天要開會我知道，數發部、金管會、內政部都有派代表，但重點是要談比較實際的東西，不要只是行禮如儀，內政部拿出態度，針對警方的權力、警方的尊嚴，針對我剛剛講的強力彈弓及會致命的相關武器，以及針對詐騙，我想這都是安居樂業必要條件，也是部長念茲在茲的地方吧！

林部長右昌：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4 分）部長，午安！昨天本席在院會進行總質詢，有一個議題因為時間不夠，就是本席一直想跟部長就教有關行人地獄的議題，CNN 報導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可以說是臭名遠播，也造成我國人民非常大的傷亡，其實身為基隆的鄉親，本來我個人是期待你接任交通部部長，不過你接任了內政部長，我們覺得還是要朝這個方向，因為你是地方首長來接任中央部會的部長，我想你會比較從地方政府的角度出發，包含您的背景是城鄉所都市規劃，會有比較整體性的思維，所以今天要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

有關我們交通安全的部分，每年大概有 3,000 人是死於交通意外，其實這個數字是非常嚴重的，當然這個不只是交通部的問題，包含道路的設計、地方的執法，還有法規、道路安全教育的提升，其實方方面面都需要跨部會共同合作，所以今天的這個問題會比較大，但是我們把它聚焦，現在面臨通膨低薪少子女化的狀況，其實對年輕人來講是非常嚴重，尤其少子女化這個問題是國安危機，包含現在兒童道安的問題也非常嚴重，我向部長報告一個數據，現在造成學童危害的交通安全及上下學非常不安全的狀況，平均每天就 25 名 12 歲以下的學童因為交通事故傷亡，其實這個數字是非常可觀，比起在疫情期間或者是其他的意外來講是非常嚴重的，這些小朋友其實都是在學校周遭被撞，這些地方也是交通事故的熱點，但是這些車禍根本不應該發生。

我們的城市道路規劃在過去都是以車為本，人行道的設施不是太少就是太窄，根本就是裝飾品，甚至網路上都還有跑酷的短片，在很多人行道上要躲變電箱、要躲電線桿等，都有這個問題。過去柯文哲市長在臺北市有推動一個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的綠色人行道，有效地降低都市內的相關行車安全。

第一個問題，部長剛從基隆市過來，應該非常瞭解人行道跟通學巷相關建設的重要性，對於道路以人為本、積極改善道路設計跟友善通行的空間，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或是相關的指示，配合營建署在相關的都市規劃或者是人行道計畫進行推動？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針對校園的部分是有一個計畫，我記得有 50 億的經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在一個都市的環境裡面，我們應該是整體規劃、重點突破，針對一些重點地區也就是示範區的部分來做建置，這樣的效果會比較好，譬如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校園周邊的通學環境的改善，這個其實內政部營建署跟地方縣市政府還有教育部可以來合作，我過去在基隆市就是這樣子做，甚至可以把不同的計畫整合在一起，這樣的改善會非常明顯。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把你成功的經驗帶到中央來，發揮你現在身為天下第一部部長的影響力，跨部會、化被動為主動的協助地方政府來做，其實等一下我可以跟你說明一下，包含靖娟基金會所做的調查，其實家長最擔心上下學的交通與治安問題，第一個就是駕駛人不禮讓學童，第二個就是隨機殺人，第三個是通學環境不佳，其實後二者分別是警政署跟營建署的職責，所以內政部涵蓋的範圍還滿多的，我們市區的道路未來本就應該要以人為本去做設計，這個部分是由營建署來負責。靖娟基金會去年也考察了日本跟韓國對於學童的交通作為，認為韓國的方式十分值得我們借鏡，尤其過去韓國在 1990 年代兒童車禍死亡人數曾高達 1,566 人，到了 2015 年已經降為 53 人，短短 20 年間降低了 97%，其實就是學校周遭的熱點的限速、發展法規的推動跟兒童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這些都要總體提升。

部長，我現在讓你看一個圖，其實營建署在優先改善各縣市提報行人環境的部分有一個計畫、也有做相關的盤點，目前全國行人環境較差的大概有 425 個學校，事實上這個計畫就是營建署負責的，請問營建署這 425 個學校何時可以改善完成？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持續推動？因為現在不管黑金、治安或是詐騙，當然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安全議題，但是針對兒童道路安全的問題，部長，你從地方父母官來到中央，我希望你要念茲在茲的發揮你過去都市規劃和城鄉所的背景，好好的協助地方政府來做，這部分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這部分行政院有特別給我們 50 億元，讓我們……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預算在推動？現在預算是多少錢？

吳署長欣修：有，今年和明年都會推動。

邱委員臣遠：行政院一年給你們多少錢？

吳署長欣修：2 年 50 億元。另外一個針對……

邱委員臣遠：會不會太少？

吳署長欣修：這裡面有包含危險路口。第二個，其實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和交通部、教育部一起合作，我們是用擴大示範區這個概念，就是不只學校，還包含周邊的街廓，我們會用通學步道的概念來擴大範圍，讓它變成示範區，我們會拉縣市長一起來重視。在我們所提報的計畫裡面，我們也會縮減路肩來擴增人行道。

邱委員臣遠：好。第一個，臺北市的「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和「綠行人行道」你們可以參考。第二個，學校周遭熱點的交通基本法和法令，我會在立法院這邊推動，但是跟地方政府和跨部會的協調方面，我希望林部長要把它列為任內的重點工作，我希望你可以在這邊承諾。

再來，這幾個事故率比較高的縣市，包含新北、臺南、嘉義和臺中，雖然這些縣市不見得都是由相同的政黨執政，部長，我希望你要本著中央部會的態度，化被動為主動來協調這些事故率比較高的縣市，請他們優先來做相關政策的推動，這個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好。麻煩你提供這個計畫的進度、預算和執行情況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請在一個禮拜內。

林部長右昌：好。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請內政部私底下提供相關的資料給邱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請營建署署長就可以了，部長請稍微休息一下。

署長，我可能要再三的跟你確認一下新台 17 線的工作進度，我要非常謝謝署長關於生活圈道路的部分，就是從橋頭科學園區一直延續下來。我想署長當然也知道，在高雄推動新台 17 線是非常重要的，可能你也瞭解，除了橋頭科學園區和橋頭新市鎮外，現在左營高鐵站旁邊又增加了 TSMC。我要跟署長報告一下新台 17 線的進度，目前高雄市政府已經完成都市計畫，而且也已經對外確認沒有問題，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再來就是要完成所謂的「生活圈道路」。也非常謝謝署長，上次我們爭取的時候，左營段從德民路到中海路的預算就已經有了，但是現在進入深水區，就是從中海路要延伸到南門圓環的部分，現在這部分又增加了一個因素，這個因素就是貴部、內政部營建署的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不只啦！對，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的社會住宅剛好就在左營軍區的外面，而且還要蓋到八百多戶。事實上，這更增加了推動新台 17 線的困難，其實推動新台 17 線非常的重要，因為它要分散的是我剛剛講的，在高雄要推動的半導體科技園區 S 廊帶裡面，這裡就是交通打結的地區。交通部的部分，他們已經有在左營高鐵站的附近提供一個新的路線，就是未來左營高鐵站會有一條道路直接銜接國十或是國一。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一下，如果新台 17 線是生活圈道路的話，請問營建署是否贊同延伸至南門圓環段，直接銜接台 1 線？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這個我們會支持，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署內的同仁應該也有跟你報告，既然署長會支持的話，請問你支持的預算會從哪裡來？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我知道現在深水區最困難的就是和國防部的協調，關於這一塊待拆待建的費用，第一個，它的確超出我們原來的預期；第二個，其實它現在的費用比照我們現在的生活圈比例來講，它還不到可以補助的範圍。我知道這件事情委員非常關切，而且也現勘過很多次，如果這部分到最後真的沒有辦法，我會跟院裡面報告，看院裡面能否幫忙協調。

劉委員世芳：那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就你所知道的，待拆待建的部分國防部要求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達到 11 億 8,0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11 億 8,0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那個經費非常龐大。

劉委員世芳：那可能是 3 到 4 棟的房子要拆掉。

吳署長欣修：對，它只要稍微經過，即使是平房或是 2 層樓的房屋，它現在全部都要改建成大樓，其實這樣非常不合理。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來做比較好的協調，但是我要知道營建署可以補助生活圈道路的上限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現在能補助的是用地費和拆除的費用，平房要蓋建成大樓的費用不在我們的

補助範圍內。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說原址改建的部分只要不影響到道路應該都還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劉委員世芳：或是部分的待拆待建，而不是整棟的拆或建。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本來預期也是只有這樣。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再多思考一下？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個部分的確超出我們原本的補助範圍，所以……

劉委員世芳：但是金額不多，坦白講，以營建署來講當然會覺得很多，但是如果你把它放進前瞻計畫裡面，尤其是交通建設類的話，其實它所占的比例並不算太多。

吳署長欣修：這個案子不走前瞻計畫。

劉委員世芳：走生活圈道路嘛！

吳署長欣修：對，跟委員報告，像這種超出預算的狀況，原則上我會跟院裡面反映，看是否需要另外再跟國防部協調來減輕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我要跟署長報告一下，我希望這個能夠趕快定案，因為已經定案的德民路到中海路這個部分預計今年夏天就要動工；而我們已經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從中海路到南門圓環部分應該也可以訂定大約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但現在最主要就是卡在經費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沒錯。

劉委員世芳：請署長多跟國防部協調，我也會幫忙協調。

吳署長欣修：謝謝。

劉委員世芳：萬一有多出來的經費，我們當然可以跟院裡面爭取，好嗎？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時間上會比較快速，據我所瞭解 TSMC 的進度非常快，現在人口也都往這個地方集中，而交通打結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 3 個方案在處理，第三個方案是最難的，但是也只卡在經費的部分，其他部分都已經協調完了，請署長多協助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一起加油。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署長。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部長，你繼續休息。署長，午安！針對社會住宅的現狀，根據本席個人的觀察，想要住的住不進去，住進去的不想搬出來。臺灣房價高漲，除了打房之外，其實各縣市也非常積極的要讓民眾可以用合理的價格來承租社會住宅。1 月 17 日內政部有研議社宅「長期使用權」的可行性，顧名思義就是要把租期拉長到 20 年，甚至是 30 年，本席想要請教署長，目前社宅「長期使用權」的研議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的確，這是之前財政部接受訪問時，大約將我們內部在討論的這個部分提了

出來，其實我們現在正針對它的財務和土地取得的方式做方向性的研擬，大致上，針對未來要取得的社宅土地，我們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更的容積獎勵來取得這一類的房子，我們會從這幾個角度來處理，但是具體的財務計畫還在研擬當中。

賴委員惠員：是，署長，如果像你講的，未來我們會從各種面向來研擬社會住宅，所以數量有可能會更多、價格也更便宜，甚至樣貌也會更多，不管租期是 20 年或 30 年，就是不要只住 6 年，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隨著社宅興建的數量增加，我們就可以慢慢的往這個方向來思考。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可以朝著良性的居住正義，基本上它是可以被肯定的。

吳署長欣修：對，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你來自臺南，目前大臺南規劃 7 千戶的社宅，2024 年後會陸續完工，我們預計臺南市是這樣子。根據近三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的統計，因為南科的關係，其投資的金額已經超過 1 兆 3,500 億元，創造 1,800 億元的產值，甚至提供 3 萬個工作機會，所以淨移入的人口已經連續三年正成長。

人越來越多的話，社會住宅就會是非常大的問題，當年輕人都來臺南居住，甚至是置產，其實我們相當期待臺南未來的發展，可是房子不是只給年輕人住，像本席選區的老化人口就占了非常大的比例，超過 20%，社宅不是只給年輕人居住，幼兒和老人都需要，除了規劃固定的公共空間之外，我們的社宅是否也有機會納入通用設計？當然就是以人為本，有沒有可能在新營這個地方？好，署長請說。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通用設計已經是社宅的標準配備了。

賴委員惠員：是標準配備了。

吳署長欣修：標準配備就是通用設計，因為我們也不希望以後又被申請要改來改去，因為社宅原則上是不可以改建的，所以我們儘可能朝向通用設計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那未來臺南市這 7,000 戶已經確定都會採用通用設計？

吳署長欣修：沒錯，現在都是用通用設計。

賴委員惠員：好。

吳署長欣修：只要有新的工法，我們都會儘可能的用來處理社宅。

賴委員惠員：好，除了新營，長勝營區已經定格為第一期的社宅，那你們可不可能再規劃第二處的社宅預定用地？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跟市府研究可以取得的用地，今年應該會討論第二批，但是詳細的位置還要跟市府確認。

賴委員惠員：你們現在有幾個點？都在新營嗎？還是大新營？有可能在鹽水或是其他的區域嗎？

吳署長欣修：以目前人口聚集的狀況，原則上還是會在新營。

賴委員惠員：還是會在新營？

吳署長欣修：因為現在人口移入比較多的地方還是在新營。

賴委員惠員：還是在新營？

吳署長欣修：對。

賴委員惠員：可是署長，我要特別提醒你，其實南科的就業人口已經外溢到二、三級的區域，如果我們可以提早做好社宅的準備，我相信這對居住正義的公平將會有非常正向的表現。

吳署長欣修：瞭解，我們會觀察這個趨勢。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今年就會規劃新營區第二個社宅？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再跟市府討論和確認，因為這個要看大家……

賴委員惠員：這個今年就會提出來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儘可能。

賴委員惠員：儘可能？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儘可能的來努力第二個點。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3 分）部長新官上任。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不敢。

廖委員國棟：部長新官上任，我們也對你有非常多的期待，「新官上任三把火」，我不曉得這三把火有哪幾個重點？我不是要問你這個，這不是很重要的題目。我第一個要先謝謝你的是，最近部裡面的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這應該是你們的？

林部長右昌：是。

廖委員國棟：它升任了一位原住民來當副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右昌：這是我升的。

廖委員國棟：是，所以我要特別的謝謝你，這是第一件事。

林部長右昌：這是應該的。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現在很多原住民要求要單列傳統名字在身分證上，我不曉得你對於這樣的訴求看法為何，因為這個議題已經談論過一段時間，不是現在才有的，你新官上任，你對於這樣的訴求有什麼解讀和看法？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可不可以再說得清楚一點？你再說一次，你說單列？

廖委員國棟：就是身分證上沒有其他什麼漢姓，只有我原住民的名字，這個已經談論過一段時間了。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是不是可以容我瞭解後再來跟委員答復？

廖委員國棟：所以才會問你，因為你剛上任，你還不知道。我是問你的立場是什麼？因為這個內政部已經研究過一段時間了。

林部長右昌：我個人覺得應該要給予支持才對，除非它有特別扞格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對，你看，我舉了 2 個例子，有人把名字改成「鮭魚」，你知道嘛！「許鮭魚」、「洪鮭魚」、「潘鮭魚」，他們的名字都可以改，為什麼我要用傳統的、族群的、祖先給我的名字就不能？

林部長右昌：委員，請教一下，你的意思是要用國字？還是羅馬拼音？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國字，目前我們講的是國字。

林部長右昌：原住民是用羅馬拼音？還是國字就好？

廖委員國棟：這 2 個都有人訴求，像我是羅馬拼音也有列，但是我現在說的是用中文，但是不列漢姓，單單只列原住民的名字，你自己覺得呢？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目前可以。

廖委員國棟：OK！好。再來，部長，我要特別提到這次疫後特別條例你們拿了不少錢嘛！

林部長右昌：沒有。

廖委員國棟：內政部沒有分配到？

林部長右昌：內政部只有一條。

廖委員國棟：一條而已？

林部長右昌：只有中低收入戶房貸支持方案。

廖委員國棟：OK！那我們就講房貸，內政部有提出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這個方案？還是要署長來回答？

林部長右昌：那個就是房貸。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現在民眾的期待好像有點落空，因為之前你們有一個規劃是「青年購屋積金支持機制」，這個你有聽過嗎？

林部長右昌：哦！那個我們還在規劃和研議中，完成後我們就會跟大家報告，這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部長，那我要問你了，這個政策要多久才能夠提出？因為很多年輕人都期待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謝謝大家的支持。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這個政策多久可以出爐？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只要政策完善後，我們就會推出。

廖委員國棟：政策完善？這就是沒有時間表。

林部長右昌：不會太久。

廖委員國棟：不會太久？因為很多年輕人都在問。

林部長右昌：是，這表示委員也肯定。

廖委員國棟：是啊！OK！居住正義是要讓國人以合理的價格買到房子，但是我們現在聽到要買房子還是非常艱難，所以有賴政府的協助，尤其是我剛才講到的「青年購屋積金支持機制」。因為你們有提出這個機制，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個我們準備好後就會跟大家報告。

廖委員國棟：準備好不是進度，目前進度為何？你不知道的話就請署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進度很好。

廖委員國棟：進度很好？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個政策是我提的。

廖委員國棟：年輕人很快就可以看到，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儘快提出。

廖委員國棟：儘快？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儘快，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對年輕人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訊息。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40 分）部長好。今天安排內政部的業務報告還要審查法案，我想先針對業務報告就教。這幾年有一項數位身分證議題，可說在內政部與內政委員會反覆談論，我看到內政部今年度的施政計畫裡還是有配合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推動換發作業這一項以及相關預算，我想再次向部長確認，關於這件事在這一年內有專法擬定的期程或計畫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目前沒有。

黃委員世杰：目前沒有，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筆預算是編來預備而已？

林部長右昌：這筆預算應該是之前一些設備採購的維護費用。

黃委員世杰：好。

這是 2 年前內政部的新聞稿，內容也提到依照行政院會決議，等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我想數位身分證在非常多產業及數位發展方面是很重要的項目，同時也因為個資與資安疑慮，社會上有相當大的異議。但也不能把這件事情永遠擺著，過了 2 年之後還是沒有任何進度，我覺得很奇怪，要的話就做；若是不要的話，就不要一直把這件事情留在預算與施政方向裡，因為等於放了一件空的東西，很奇怪啦！每年都這樣延續，卻都沒有進行。監察院的意思也一樣，這也是 2 年前已經做的調查報告，督促內政部關於這個題目應該有所作為，不管是釐清之後決定放棄這項計畫或者把專法完善之後繼續推動。

我覺得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疑慮還是集中在資安與個資的管理上，那就會連結到其他範疇，事實上這件事不只涉及內政部層級，還包含數發部乃至於行政院，當時我們在審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時就談到，個資的專責管理機關與內政部要推動的數位身分證有很大的關聯性，但我們卻遲遲沒有看到內政部或相關部門針對這項議題有很明確、積極的動作以解決疑慮。

關於媒體所整理的近年來公部門個資外洩事件——是公部門喔！像上次一些民間企業的外洩事件不算在內，光是公部門的重大個資外洩紀錄，內政部最近就占了 3 件。而且有很多狀況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第一是內政部一開始好像還搞不清楚狀況，還否認這些資料不是戶政資料，但調查局釐清之後發現確實就是啊！現在到底有沒有查出是經由什麼管道洩漏的？我們也還不清楚。特別是大家可以看看下面這些販售的金額，我們可以看到販售金額可說低得離譜啊！如果這些個資的真實性以及筆數這麼多，竟然還可以用這種價格兜售，就表示這些資料在相關市場上已經是人盡皆知、大家都有了，難怪詐騙集團得心應手，民眾的財產與交易安全幾乎可以說是裸露給這些犯罪者看。

我想內政部手上握有最重要的戶役政相關資料庫，大概可比健保資料庫，對於民眾個資保護

來說是責任最重的機關，所以內政部應該拿出態度來。

林部長右昌：我向委員報告，你提到的 3 起戶役政個資外洩事件，其實基本上是同一個資料來源，所以並不是 3 起。第二個……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已經查到了？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其實今天唐鳳部長也提到，戶役政資料外洩並不是因為戶役政資料庫遭駭，而是有人採用不安全管道，譬如透過光碟片等方式傳遞。所以並不是從內政部戶政系統漏出去的，而是其他機關單位在使用戶政資料時出了狀況與問題，而這部份我們已經做了整體改正。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你們修了相關辦法，但是這樣的說法正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的地方，這就是內政部在發生這些事件之後幾次對外說明的態度，諸如「不是從我這裡洩漏出去的」、「我們沒有被駭，所以這不算資安事件」、「我們有做資安通報，沒有關係」。但是民眾要看的不是這些，民眾要看的是他們的個資握在內政部資料庫手上，內政部要如何確保你們在使用、甚至開放給其他公務機關或所謂不安全單位使用時，有保護民眾個資不被外洩的手段？因為這些鑰匙、這些資料庫的管控仍是內政部的權責，你不能說是其他機關造成，因為若是其他機關向你們取用，應該也只是限定範圍、限定目的，甚至限定筆數的。但依我們所看到的外洩資料—雖然有點過時，是 2018 年的資料，但事實上大部分資料是不會變動的，譬如說年齡、出生年月日，這些都是不會變動的資料，這次外洩相當於全部外洩耶！由於是全部外洩，很難說服我們是經由間接管道流出去的，表示問題出在管控過程。

在資安管理上，進用資料庫都應該留下紀錄，到底 copy 複製了哪些資料出來、access 存取哪些資料、欄位等等，你們內部都應該有相關資料，所以坊間一直在講，有可能是外包廠商的問題，也可能是其他機關的問題。可是如果內政部過了這麼久還是沒辦法把到底是經由哪條線洩出去的查出來，就表示資安管控有絕大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部分司法在調查，也有清楚的方向，並不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狀況。第二，有幾十個機關有使用我們的戶役政資料，過去的作法的確需要檢討，我們已經在行政院의 指導之下統統改正了，包括三重驗證機制、傳遞管道、未來其他機關要向本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料時的相關檢核，也包括所取得欄位，我們都已經重新檢討與律定。

黃委員世杰：所以表示過去沒有，現在已經做了檢討？

林部長右昌：是的。

黃委員世杰：最後一點也涉及個資法與資安資通法的修法問題，坊間指稱，雖然現在正在司法調查，但是我們要事前預防、要威嚇，如果亂搞，例如進用不該進用的欄位或資料並傳遞出去，內政部必須抓得到，而且要有嚴厲的罰則，這部分可能不只是你們修正辦法就能做到的。由於目前公部門最大筆的外洩就是這個部分，所以內政部應該根據這個教訓提出相關法令的修法方向向行政院報告，由行政院主導來擬定相關罰則、漏洞及管理機制，還有讓所有可能進用到這些資料庫的相關人員在事前接受教育訓練時都要很清楚地知道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絕對是資安問題，不能說資料外洩不是資安問題，雖然可能不一定是系統的問題，卻是系統性問題。這點請部長一定要有力地做為表率處理這件事。

林部長右昌：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麗文、謝委員衣鳳、鄭委員正鈐、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50 分）部長好。我今天其實想與部長討論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社會團體法單獨立法的進度，部長，你應該也清楚，我國現在還在使用的人民團體法其實是戒嚴時期制定的法律，但解嚴後到現在仍持續使用，很多學者都批評這是戒嚴制度一直延伸到現在，國民黨政府也持續用這部法箝制人民的集會自由，其實該法違反了憲法中人民集會自由的權利，也多次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在這次烏俄戰爭中，我們也看到除了烏克蘭本土 NGO 以外，還有很多國際 NGO 對烏克蘭給予非常多協助，包括協助他們發聲或做為國際連結，各國國際資源也藉此進入烏克蘭。臺灣有些處境與烏克蘭有點雷同，這幾年其實有很多國際 NGO 想到臺灣設點，甚至也想對臺灣提供多一點協助，但他們都向我們反映，就是原本這一部戒嚴時代制定的人民團體法對於國際 NGO 有非常多限制，甚至立案上也很困難，更不用說很多非常專業的國際 NGO 人才想來臺灣工作，都很難在臺灣工作。

部長，面對中國的威脅，臺灣與國際的連結、國際發聲這麼重要，但人民團體法明顯已經不符合需求，內政部是否可以儘快提出一部為臺灣現況與未來打造的社會團體法？其實我知道這部法在上一屆、也就是第九屆已經提出，而且並沒有什麼反對聲音、各方都沒有什麼反對聲音，純粹就是立法進度與積極度不夠。請問部長，這部分是否可以加速因應臺灣的現況？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垂詢。內政部的確訂了社會團體法，很可惜上會期沒有完成二、三讀。我們在 109 年 1 月 17 日已重新函文行政院，所以函文目前是在行政院。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更積極地與行政院三長溝通，加速社會團體法在行政院的審議？就目前來說，這正是我們現在需要的事情，這已經不只是理念的事，而是我們正有這個需要，現在正有很多國際 NGO 因為香港問題、因為中國威權擴張問題沒辦法繼續留在香港，接下來想把點改設在臺灣，但都遇到人民團體法各種限制，其實已經阻礙了很多國際 NGO 來臺的意願，我想這不是大家樂見的事，請內政部與行政院討論加速這件事，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我會反映。

洪委員申翰：好。

部長，我今天想跟你討論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在我的辦公室其實真的處理很久了。過去我們一直請移民署協助這件事，移工的工作許可由勞動部勞發署核發，但很多移工在工作許可仍有效的情况下，因為仲介疏失、仲介遺忘，沒有幫移工辦居留展延而遭到遣返，我們辦公室至少已經經歷大概 10 件相關案例，而且我從 2021 年 2 月起就與移民署和勞動部勞發署討論解決方案，在這段過程中，行政院羅政委以及之前的陳宗彥次長都很積極地幫忙。

現在的臨時性處理作法是如果移工可以提出不可歸責於他自己的證據、而且在其工作許可有效的情况下，移民署調查後可以協助個案回復合法居留身分並且免罰，但這是暫時性、權宜性作法。勞發署與移民署過去其實曾經同意研擬出根本解決的做法，應該讓兩部會的申辦系統介

接，也就是工作許可與居留系統應該直接介接，從系統申請的系統端就把關，讓移工的工作許可與居留期限一致，只要有工作許可就有居留期限，才不會發生兩者不一致、甚至因為仲介疏失就造成移工權益受損的問題。

移民署與勞發署其實已經討論好應該要採用這個做法了，但最近我向勞發署追蹤進度時，他們跟我說現在反而是移民署系統的建置進度過慢，所以勞發署與移民署之間還無法介接，仍然只能如同之前以陳情式個案處理。請問部長和署長是否可以加快進度？現在這個進度已經拖了大概 1 年時間，是不是太慢了？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們目前已經預定在 8 月修改整個系統的申請流程，申請人包含移工與雇主先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之後再向勞發署申請工作許可，以免再發生這種狀況；在 8 月之前如果有個案的話則依個案狀況協處，如果非可歸責於移工，就可免予處罰。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先向你反映。其實我們辦公室做了非常多這些個案協處，其實每件個案協處都非常耗時、費力，需要來來回回。而且有些人在臺北比較好處理，有些臺北以外的地方比較沒有這類經驗，有時還會打回票，更不用講其實應該修正入出國移民法把罰則提高。有部分移民單位的處理方式反而是，最後雖然願意讓移工恢復合法的居留身分，但還是要處罰，如果在同樣要處罰的狀況下，我們現在又把罰則提高到 15 倍，所以變成 3 萬元至 15 萬元，對於很多移工來說，問題真的不是發生在移工身上、錯不在他，就算被恢復合法居留身分，很多移民單位卻還是要處罰移工、要移工繳罰款，這種狀況對移工真的很不友善、很不方便！

是否應該將兩個系統的介接加速？兩邊系統的介接才是真正根本性的解決方法，其實大家都同意了，移民署與勞發署就應該加速，看看能不能在四、五月完成，以最快速度上線、適用新的制度，後續就可以免除這麼多個案陳情問題。我要再次強調，光是去年一年，我們辦公室就處理了 10 件，每一件都來來回回，非常痛苦，而且這件事攸關移工個人權利，他們又非常委屈，內政部把這部分介接速度加快，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不過系統介接還是要確認系統是穩定的，這點更重要。

洪委員申翰：當然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努力與勞發署溝通，看看能不能縮短時間。由於這案子也已完成發包，所以也要與系統廠商進一步討論。

洪委員申翰：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移民署在兩個禮拜內給我們一份報告，說明後續進程以及可能可以加速的做法？

林部長右昌：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楚茵、鍾委員佳濱、溫委員玉霞、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永昌與蘇委員巧慧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美惠、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為健全我國房市市場機制，爰針對《平均地權條例》子法修訂進度」，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已於去（111）年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同時並已於今（112）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此次修法內容主要以：「限制預售屋、新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新增管制私法人購屋」及「預售屋解約登錄制度」為主軸。

2.《平均地權條例》雖已公布生效，惟其相關子法目前仍尚待內政部研議。同時，內政部除應加速子法之訂定使其更加完備外，應同時加強觀察我國房地產市場因《平均地權條例》通過後所帶來的變化。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要求內政部應加速制定《平均地權條例》相關子法訂定作業，並於一個月內，針對《平均地權條例》子法訂定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警察加給已逾 28 年未調升，為因應警察勤務日加繁重、危勞程度日增且物價水準也已上升，爰應適度調高警勤加給，以提振基層員警士氣」，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內政部林部長右昌於本月 1 日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說明：「有感於警察的辛勞，要努力爭取調升讓警勤加給，以提振警察士氣。」

2.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合理補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 1 萬 9 千元。而警察薪資由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超勤津貼等四項所組成，惟因警勤加給未調升，就算將超勤津貼上限調高，仍會因為薪點過低而「看得到吃不到」。

3.軍公教員工待遇統調案去年（民國 112 年）調薪 4%，從 1995 年迄今累計增加 33%，惟警勤加給皆未隨其他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漲。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內政部與警政署加強與基層和人事行政總處溝通，並於一個月內，針對警勤加給提升提出方案研擬書面報告。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我國建築安全管理機制，為持續精進建築管理相關規範、提升建築工程品質，並落實違章建築管理，減少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特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質詢。

說明：

1.我國國內違章建築數量多，且樣態複雜拆除不易，多數甚有占用防火巷等情形，如發生意外恐造成重大傷亡。為有利執法單位，並保障公共安全，是否應明訂罰鍰額度之上下限，並且得按次處罰。

2.現行違章建築多為既存建築，找尋行為人不易，同時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建築物使用人應負有維持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狀態責任，是否應規定行為人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令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土地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手續、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研擬是否有修正法規之必要，並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為完備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機制，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地方政府現正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作業，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席要求國土功能分區劃分時，一定兼顧民眾目前土地使用情形，避免現行法令下係屬合法使用，國土功能分區劃分後卻成為違法使用，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今年 1 月底止，累積建置污水處理廠計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1.31%，整體污水處理率 68.72%，成效欠佳，內政部有必要檢討進程，加速推動。

為營造清廉參政環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在審議中限制曾犯違反國家忠誠、黑金槍毒、賄選前科及被判重刑重罪者的參選資格，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惟人民團體遭黑道漂白，有必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限制黑金槍毒、性侵害前科及被判重刑重罪者擔任理監事會務幹部，避免類似基隆治平對象洗白擔任理事長的事件重複發生，端正社會風氣。

為因應海外求職、投資及人口販運等詐騙案之變化，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即規劃透過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擬定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方向工作，並於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細部執行計畫」，惟目前仍未能嚇阻，本席要求加強查核。

自 105 年警政署設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106 年 10 月起每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資料開放平臺」及「165 反詐騙官網」公布假網站、假帳號等最新詐騙手法資訊。惟查「165 全民反詐騙網」蒐集民眾通報之假網站、假帳號、詐騙來電、詐騙 LINE ID、高風險賣場、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等資訊，仍未提供有效之即時查詢功能，且尚未整合海外求職投資詐騙資訊，仍待持續努力。

社群媒體網路已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網路上投資詐騙廣告氾濫，近期投資詐騙廣告樣態多元、流竄各大社群平台，民眾防不勝防。本席要求警政署針對詐騙集團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從事犯罪現況，與金管會研議對 Google、Meta 金融投資廣告資訊建立管理機制，提出有效率、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的措施，並加強各單位間聯繫，以共同打擊金融投資詐騙行為。

另外，住宅政策第一箭要「租得起」，其實就是擴大租金補貼：針對過去的補貼制度放大對象與放寬適用範圍，三百億錢多到放不完撒不盡，放水到連房東身分證也不必就可申請，幾乎是來者不拒，放手到修法要稅徵單位不得對領獎勵的出租房東追查過去的逃漏稅惡行，簡直在為租賃黑市開後門，替逃漏稅違法亂紀的房東漂白，政策的腐敗已經到了極點，看在納稅人眼裡痛在納稅人心裡，補貼政策已經全亂了套，而再多的補貼也彌補不了租金的上漲，租賃黑市永遠無法解決，再多的補貼最後都落在多房囤房的房東口袋，這部分內政部需檢討改善。

住宅政策第二箭要「住得起」，就只是住宅貸款補貼：其實住宅貸款補貼也只不過一年而已，住得起目標與住貸補貼效果天差地遠，而且衍生了三大缺失：1.人不對：有房住的人，不是最需要的人。2.事不全：易造成不公平，排富難排清。3.時不宜：只有一年，易被質疑為「政策買票」，這部分有修正必要。

而第三箭要買得起，就是成立青年購屋公積金機制，本席要求內政部爭取將房地合一稅稅收全部列為基金，成立青年購屋信保基金機構，並要建立青年薪資自動扣繳提存機制，一定年限存足一定額度，政府補助相對額度做為購屋頭期款（約總價 10%），分期付款政府利息補貼，並持續由薪資扣繳機制還款。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8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內政部

質詢題目：

針對我國戶役政資料遭駭客在網路上兜售，請說明目前調查狀況、損害程度，及未來防範措施。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 1 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今天不會逐條討論，所以部分官員可以離開，但部分官員仍要留下。主席特別提醒一下，明天要逐條討論，而我今天發現有一些委員對於明天安排的法案還是有一些疑慮，我不敢說是誤解，而是有疑慮，相關單位譬如說戶政、移民署，要快點與委員溝通喔！明天要逐條討論，要是屆時當場爭論不休，進行速度會比較慢喔！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超級感恩主席。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有一項宣傳我覺得其實太過頭了，實際上功效沒那麼大，就是刑事警察局陸續與台新金、富邦金簽訂 MOU，要採用人工智能分析警示帳戶，而且提供了 15 種樣態讓業者進入模組比對，比對之後宣稱有 7 成準確率。相較之下，人工比對後認定 1 萬件警示帳戶，結果出來只有 8 件是正確的，所以兩者大概相差 875 倍。雖然你們這樣宣傳，但我要問，我再怎麼查詢也不知道實情。例如富邦說針對 15 個模組在 5 個月間驗證了 560 戶，但這個數字以 7 成的命中率來計算又不對啊！因為這當中有 292 戶是警示帳戶，後面 268 戶是衍生管制帳戶。我就不再解釋什麼是警示帳戶、什麼叫衍生管制帳戶了啦！但前言後語對不到 7 成，那麼 7 成的數字從哪裡來？你們到底叫他們做多少件數？是他們提出 800 件可能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之後，其中準確的有 560 件？還是 560 件提出來，最後有 7 成是警示與衍生管制帳戶？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情況是這樣，業者在 110 年與我們簽 MOU，我們將 165 專線受理報案後列為警示帳戶的交易情形，以總共 15 種參數……

江委員永昌：就是把樣態做成模組，然後讓富邦就其六百多萬客戶……

李局長西河：對，針對在什麼狀況下會成為詐欺帳戶，讓他們把交易情形帶回去做內部系統管理，該內部系統就由富邦銀行自行管理，我們不介入。這部分是由他們自己研究，將交易異常、還沒列為警示的帳戶提供給我們參考、偵辦，概念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講概念，你跟對方簽了 MOU，就要知道怎麼執行。

李局長西河：是。

江委員永昌：其實全國總存款帳戶有一億八千五百多戶，我查過你們列出的警示帳戶大概有九萬多戶。若按照這個比例平均分配，在富邦六百多萬客戶中，理論上應該會有三千多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你們跟他們簽完 MOU，富邦是把六百多萬客戶統統丟進模組比對，比對出 560 戶嗎？但這是不對的啊！如果平均分布，富邦應該有三千多件。這還不算沒查到的警示帳戶喔！所以富邦的數字距離平均就是只有八分之一或幾分之一而已，根本沒有我們想要的那麼好。還是富邦並未把全數客戶都丟進 AI 人工系統當中比對？這裡差別很大，對於這種基礎的資訊，例如富邦以拿多少客戶數比對出多少警示帳戶、比對出多少警示帳戶之後準確率又有多少，你連這個都不了解清楚？我不好意思講，其實應該鼓勵更多銀行參加這項 MOU，也都用人工智能辨識，而不是由所有銀行承辦人員、工作人員以肉眼比對，他們自己就算看電腦看個半死，效率也是很差。當然我知道有這個效能，可是目前這樣讀起來，不就像是在幫富邦宣傳嗎？這不太對吧？

李局長西河：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與富邦研究他們的研究參數等情況。

江委員永昌：你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聲稱的準確率 7 成到底怎麼算，這是第一點；富邦到底以其六百多萬客戶當中的多少萬客戶去做模組比對，你們也不知道。這也不知道、那也不知道，只是新聞稿寫出來讓人覺得他們好棒棒！有時候，讓銀行宣傳一下，我不敢太過苛責，為什麼？因為這樣才有誘因讓其他金融機構願意加入，所以有正面效果。可是，數字讀完之後沒有效果啊！只看出銀行的高風險客戶。你們自己也講了，詐欺案中與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有關的高達 9 成，這樣推算回來也不覺得現在這項 MOU 發揮了好的成效數字，你們卻這樣宣傳，讓我覺得非常疑惑。

李局長西河：根據我們本來跟他們的約定，他們將 165 專線執勤中心蒐集的詐騙手法、帳戶提領情形……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啦！你現在還是在說明這項 MOU 是什麼，就是寫了 15 種詐騙樣態模組，經過人工 AI 智能，讓銀行去處理等等，這些我都知道。我是就數據認為你們並不了解富邦的實際執行情況，所以麻煩你們要準備好。就這樣，我就是做個提醒。

李局長西河：我們會再向富邦銀行了解他們的處理情形。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後續還會有一家、一家銀行陸續進入你們這樣的試辦方案，好好打擊詐欺、打擊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把這個功效發揮出來啦！

李局長西河：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留在現場的官員，就是明天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審查時相關的官員。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0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法案審查。

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一、條文部分：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林俊 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余天等 23 人提案：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10030956 號)：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10030957 號)：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 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 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 用詞定義如 下： 一、國民： 指具有中 華民國（ 以下簡稱 我國）國 籍之居住 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 國民或臺 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 。 二、機場、 港口：指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 用詞定義如 下： 一、國民： 指具有中 華民國（ 以下簡稱 我國）國 籍之居住 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 國民或臺 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 。

二、機場、
港口：指
經行政院
核定之入
出國機場
、港口。
三、臺灣地
區：指臺
灣、澎湖
、金門、
馬祖及政
府統治權
所及之其
他地區。
四、居住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
民：指在
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
，現在或
原在臺灣
地區居住
之國民，
且未依臺
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

經行政院
核定之入
出國機場
、港口。
三、臺灣地
區：指臺
灣、澎湖
、金門、
馬祖及政
府統治權
所及之其
他地區。
四、居住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
民：指在
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
，現在或
原在臺灣
地區居住
之國民，
且未依臺
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
條例喪失
臺灣地區

條例喪失
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
區無戶籍
國民：指
未曾在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之
僑居國外
國民及取
得、回復
我國國籍
尚未在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
民。

六、過境：
指經由我
國機場、
港口進入
其他國家
、地區，
所作之短
暫停留。

七、停留：
指在臺灣

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
區無戶籍
國民：指
未曾在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之
僑居國外
國民及取
得、回復
我國國籍
尚未在臺
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
民。

六、過境：
指經由我
國機場、
港口進入
其他國家
、地區，
所作之短
暫停留。

七、停留：
指在臺灣
地區居住
期間未逾

六個月。

八、居留：
指在臺灣
地區居住
期間超過
六個月。

九、永久居
留：指外
國人在臺
灣地區無
限期居住
。

十、定居：
指在臺灣
地區居住
並設立戶
籍。

十一、移民
業務機構
：指依本
法許可代
辦移民業
務之公司
及律師事
務所。

十二、跨國
（境）婚
姻媒合：

地區居住
期間未逾
六個月。

八、居留：
指在臺灣
地區居住
期間超過
六個月。

九、永久居
留：指外
國人在臺
灣地區無
限期居住
。

十、定居：
指在臺灣
地區居住
並設立戶
籍。

十一、移民
業務機構
：指依本
法許可代
辦移民業
務之公司
。

十二、跨國
（境）婚

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或受委託涉及國家機密、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同時申請之。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

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行政法人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監督、委託機關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授權之程序，及有關應經核准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

<p><u>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國防部、法務部、<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定之。</p>		<p><u>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同時申請者，其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p>								

- 。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

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

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規定禁止出國或依第三款規定因案

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

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p>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 二、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 三、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p>								
				<p>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p>				

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

				<p>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p> <p>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p>	<p>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

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

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

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從事第十一款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

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

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

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

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

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

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

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

員會許可
在我國就
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核准回
國接受職
業技術訓
練之學員
生。

十四、經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核准回
國從事研
究實習之
碩士、博
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
央勞動主
管機關許
可在臺灣
地區從事
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

就業服務
法申請工
作許可而
在臺灣地
區從事相
當於就業
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七款、第
十一款或
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款之
合法工作
。

十二、經各
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
關、大學
或其組成
之海外聯
合招生委
員會許可
在我國就
學之僑生

得於本人入
國居留許可
後定居許可
前申請之。
本人居留許
可依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
定，撤銷或
廢止時，其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之居
留許可併同
撤銷或廢止
之。

依第一
項規定申請
居留經許可
者，移民署
應發給臺灣
地區居留證
，其有效期
間自入國之
翌日起算，
最長不得逾
三年。

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
民居留期限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

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

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

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

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

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

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

，不在此限。

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

<p>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臺灣</p>	

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

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未成年人持外國或我國護照入國。

三、在國內出生未辦

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在國外

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準用前款規定。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

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四、在國內

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

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

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
間依親對象
死亡或與依
親對象離婚
，其有未成
年子女在臺
灣地區設有
戶籍且得行
使或負擔該
子女之權利
義務，並已
居留滿一定
期間者，仍
得向移民署
申請定居，
不受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
仍具備原居
留條件之限
制。

申請定
居，除第一
項第一款但
書規定情形

但婚姻關係
存續期間已
生產子女者
，不在此限
。

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
民於第一項
第一款居留
期間出國，
係經政府機
關派遣或核
准，附有證
明文件者，
不視為居住
期間中斷，
亦不予計入
在臺灣地區
居住期間。

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
民於居留期
間依親對象
死亡，或與
依親對象離
婚，其有未
成年子女在
臺灣地區設

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

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屆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

<p>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四款</u>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p>								
<p>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p>								

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p>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p>	<p>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p>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

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

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受國際刑警組織要犯通報。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酷刑及其他殘忍

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

民署經報請
主管機關會
商外交部後
，得以同一
理由，禁止
該國國民入
國。

第一項
第十二款之
禁止入國期
間，自其出
國之翌日起
算，期間如
下：

一、逾期停
留、居留
未滿一年
者，禁止
入國一年
；逾期一
年以上者
，以其逾
期之期間
為禁止入
國期間，
禁止入國
期間最長
為五年。

款以外之理
由，禁止我
國國民進入
該國者，移
民署經報請
主管機關會
商外交部後
，得以同一
理由，禁止
該國國民入
國。

第一項
第十二款之
禁止入國期
間，自其出
國之翌日起
算至少為一
年，並不得
逾三年。

、不人道
、有辱人
格、非法
限制人身
自由、強
迫失蹤或
公然剝奪
他人生命
、自由或
人身安全
之行為。

外國政
府以前項各
款以外之理
由，禁止我
國國民進入
該國者，入
出國及移民
署經報請主
管機關會商
外交部後，
得以同一理
由，禁止該
國國民入國
。

第一項
第十二款之
禁止入國期

國國民進入
該國者，移
民署經報請
主管機關會
商外交部後
，得以同一
理由，禁止
該國國民入
國。

第一項
第十二款之
禁止入國期
間，自其出
國之翌日起
算至少為一
年，並不得
逾十年。

第一項
第十六款禁
止入國之規
定，於大陸
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
居民準用之
。

<p>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u>二、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十年。</u></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u>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u></p>								

<p>之理由。</p> <p>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p> <p>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p> <p>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p>						<p>委員洪申翰等 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p>		<p>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p>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可能為難民或申請庇護者，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可能為難民或申請庇護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

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

<p>，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得逾三年。</p>		<p>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p>			<p>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香港或澳門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

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

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其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

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

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
可在我國
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七款、第
十一款之
工作；或
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
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
一款、第
三款免經
許可之工
作；或從
事外國專
業人才延
攬及僱用
法第四條
第四款第
四目、第
五目、第
八條、第
十條之專

在臺灣地
區居住且
設有戶籍
或獲准居
留之我國
國民，並
有撫育事
實、行使
負擔權利
義務或會
面交往。
四、經中央
勞動主管
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
可在我國
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七款或第
十一款工
作。
五、在我國
有一定金
額以上之

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
可在我國
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
七款或第
十一款工
作者及其
滿二十歲
以上因身
心障礙無
法自理生
活之子女
。
四、從事就
業服務法
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
第三款工
作者及其
滿二十歲
以上因身
心障礙無

應與收養
者在臺灣
地區共同
居住。但
該經核准
居留之直
系尊親屬
係經中央
勞動主管
機關許可
在我國從
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
款工作者
，不得申
請。

三、為現在
在臺灣地
區從事投
資經營管
理且已實
行投資、
跨國企業
內部調動
服務、學

業工作；
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

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七、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

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七、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

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七、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八、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未再婚，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

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

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九、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七、依前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

，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

行回國就學僑生。

九、配偶死

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其未再婚，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十、曾為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

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

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三、在教育
部認可大
專校院附
設之華語
教學機構
就讀滿四
個月，並
繼續註冊
三個月以
上之學生
。

及年滿十八
歲因身心障
礙無法自理
生活之子女
，以免簽證
或持停留簽
證入國者，
得向移民署
申請居留，
經許可者，
核發外僑居
留證。

外國人
申請居留原
因與其原持
憑入國之停
留簽證目的
相符，且有
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向
移民署申請
居留，經許
可者，核發
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大學或

<p>其組成之 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 會許可在 我國就學 之僑生。 二、經各級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核定得招 收外國學 生之學校 許可在我 國就學之 學生。 三、在教育 部認可大 專校院附 設之華語 教學機構 就讀滿四 個月，並 繼續註冊 三個月以 上之學生。 二。</p>								
<p>第二十三條之 一 外國人 持外僑居留</p>							<p>委員張廖萬堅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p>	

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入國後，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

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

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

<p>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u>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三、曾有犯								

罪紀錄或
曾遭拒絕
入國、限
令出國或
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
入國。

五、冒用身
分或以不
法取得、
偽造、變
造、內容
不實之證
件申請。

六、曾經協
助他人非
法入出國
或提供身
分證件予
他人持以
非法入出
國。

七、有事實
足認其係
通謀而為
虛偽之結
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

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

<p>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p>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十年。</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合計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p>	<p>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p>					

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

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

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

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

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

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

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依第三

、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

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

項或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外國人之永久居留經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子女之永久居留併同撤銷或廢止。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

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無不良素行之認定依照國籍法之相關規定。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

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

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p>	<p>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未<u>成年</u>外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p>	

<p>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u>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人於離境前。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五、<u>離婚後與原依親對象再婚。</u></p>						<p>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u>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u>依第七十四</u></p>	<p>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p>	<p>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p>	<p>委員余天等23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p>	<p>委員鄭麗文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p>	<p>委員林昶佐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p>	<p>委員陳玉珍等21人提案 (10030956號)：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p>	<p>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p>
--	---	---	---	--	--	--	---	--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

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一方而離婚者。

四、外國人雖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灣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且有相關事證而協議離婚或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

，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八、外國人

國民之配偶離婚，但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

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

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

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

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

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

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依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

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者亦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子女已成年，得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

請辦理變更登記。

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

			<p>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回復我國國籍。</p> <p>五、取得我國國籍。</p> <p>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p> <p>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八、受驅逐出國。</p>	<p>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四、回復我國國籍。</p> <p>五、取得我國國籍。</p> <p>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p> <p>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八、受驅逐出國。</p>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		<p>委員羅致政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p>		<p>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p>	<p>委員林昶佐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p>	<p>委員陳玉珍等21人提案 (10030957號)：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p>	

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

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出

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

<p>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p>	
						<p>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p>	<p>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p>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入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

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

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

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或有事實證明可能遭迫害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

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

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強制驅逐已取得居

。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

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

前項陳述意見機會

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或有事實證明可能遭迫害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與召開審查會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翻譯人員在場協助。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

						<p>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外國人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不服時，其救濟方式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收容異議之規定。</u></p>	<p>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外國人對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不服時，其救濟方式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收容異議之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p>								

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

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
 -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 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

<p>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四、罹患傳

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

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 <u>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u>							

，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

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 一、未經許可入國。
-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

<p>決確定。 <u>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u> <u>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之七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u>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u>後，因收容原因消滅</p>								

、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法院裁定駁回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聲請者，移民署應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期間屆至，未聲請法院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

容者，亦同

。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二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p>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p>								
<p>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u>、<u>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不暫予收容、<u>前條第一項</u>或<u>第二項</u>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u>延長收容</u>及再延</p>								

長收容：

一、違反第
三十八條
第二項或
第三十八
條之一第
二項之收
容替代處
分。

二、廢止暫
予收容處
分或停止
收容之原
因消滅。

前項第
一款外國人
再次收容之
期間，應重
行起算。

第一項
第二款外國
人再次收容
之期間，應
與其曾以同
一事件收容
之期間合併
計算；除有
依第三十八

<p><u>條之四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裁定事件</p>								

<p>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p> <p>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七章（刪除）</p>
								<p>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條 （刪除）</p>
								<p>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p>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7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								

<p>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p> <p>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u>臨時停留許可</u>、<u>簽證</u>、<u>免簽證</u>，或<u>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之乘客</u>，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p>		<p>委員莊瑞雄等 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p>						

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船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移民署依法取得之資料對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

<p>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p> <p>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利益者，不在此限。</p> <p>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p> <p>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p>								

<p>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p> <p>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p>								
<p>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p>								

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登記後，再

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於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

<p>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p> <p>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p>								
<p>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p>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

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

應會商證券
主管機關同
意後許可之
。

經營第
一項第三款
之業務者，
不得收受投
資移民基金
相關款項。

移民業
務機構對第
一項各款業
務之廣告，
其內容應經
移民署指定
之移民團體
審閱確認，
並賦予審閱
確認字號，
始得散布、
播送或刊登
。但國外移
民基金諮詢
、仲介之廣
告，得逐案
送移民公會
團體審閱確

一項各款業
務之廣告，
其內容應經
移民署指定
之移民團體
審閱確認，
並賦予審閱
確認字號，
始得散布、
播送或刊登
。但國外移
民基金之廣
告，應逐案
送移民公會
團體審閱確
認，再轉報
移民署核定
後，始得為
之。

廣告物
、出版品、
廣播、電視
、電子訊號
、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
業者不得散
布、播送或
刊登未賦予

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

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為防制違法行為，移民業務機構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犯罪防制資訊。

		<p><u>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犯罪防制訓練。</u></p> <p><u>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u></p> <p><u>四、發現疑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者，通報警察機關處理。</u></p>						
<p>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p>								

格及數額
之專任專
業人員。

三、在金融
機構提存
一定金額
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
主管機關
指定應具
備之要件
。

依第五
十五條第一
項但書規定
經營移民業
務者，不受
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
定限制。

移民業
務機構申請
經營之程序
、應備文件
、實收資本
額、負責人
資格、專業
人員資格、

<p>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u>宗教</u>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p>

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或身心受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之公然歧視行為者，應主動依職權調查之。

前兩項申訴之要件、程序、調查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
職務人員於
入出國（境

）查驗時，
有事實足認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

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p>不得逾六小時。</p> <p>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p>								

臺灣地區
停留或居
留期限及
相關身分
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
身分證明
文件。

四、以電子
設備進行
個人生物
特徵識別
資料之辨
識。

五、有事實
足認受查
證人攜帶
足以傷害
執行職務
人員或受
查證人生
命、身體
之物者，
得檢查其
身體及攜
帶之物；
必要時，

<p>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p>								
<p>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p> <p>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p>								

<p>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p>								

<p>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p>								

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
臺幣九萬元
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
造或變造
之非我國
護照或旅
行證件，
並接受出
國（境）
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
持冒用身
分申請之
非我國護
照或旅行
證件，並
接受出國
（境）證
照查驗。

冒用或
持冒用身分
申請之非我
國護照或旅
行證件，並
接受出國（
境）證照查

<p><u>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u></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u>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u></p> <p><u>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十五條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p>								

<p>取註冊登記證，或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二、從事跨國（境）</p>								

<p>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p>								
<p>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p>								
<p>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p>								

<p>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第七十九條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有下列情形之</p>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外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

投資移民
基金相關
款項。

四、違反第
五十六條
第四項規
定，散布
、播送或
刊登未經
審閱確認
或核定之
移民業務
廣告。

五、違反第
五十六條
第六項規
定，未每
年陳報移
民業務相
關統計、
陳報不實
、未依規
定保存相
關資料或
規避、妨
礙、拒絕
查核。

六、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p>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p>								

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

<p>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p>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或依職權調查，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p>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 、 <u>第四十九條</u> 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四千元</u> 以上 <u>二萬</u>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二千</u> 元以上 <u>一萬</u>	

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辦理變更登記。
四、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外國人逾期停留、居留且非法工作，除追徵非法工作所得百分之十八所得稅外，逾期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期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逾期三年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前項追徵之所得稅與罰鍰，非法工作期間

			<u>之僱用人負 連帶責任。</u>					
<p>第八十六條 <u>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u>散 布、播送或 刊登經審閱 確認之移民 業務廣告， 而未載明註 冊登記證字 號及移民廣 告審閱確認 字號或核定 字號者，移 民署應予警 告並限期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勒 令歇業。</p> <p><u>依第五 十五條第一 項但書規定 經營移民業 務者，違反 前項規定， 移民署應予 警告，並限</u></p>								

<p>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註銷註冊 登記證及公 告之。</p>								
<p>第八十七條 代辦移民業 務之公司有 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廢 止其許可， 註銷註冊登 記證及公告 之，並通知 公司登記主 管機關廢止 其公司登記 或部分登記 事項： 一、受託代 辦移民業 務時，協 助當事人 填寫、繳 交不實證 件，經司 法機關有 罪判決確</p>								

定。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四、經勒令歇業。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經營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經營移民業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移民業務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第七

<p><u>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處分對象，除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法人外，於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u></p>								
<p>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四</p>								

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

	<p>者，免經共同審核。</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u>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u>，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p> <p>一、核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p>
--	--

件。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	--	--	--	--	--	--	--

或定居證

。

六、外國人
重入國許
可。

七、依第二
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
許可之外
僑永久居
留證。

八、基於條
約協定或
經外交部
認定有互
惠原則之
特定國家
人民申請
之外僑居
留證或外
僑永久居
留證。

二、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陳以信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p>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p> <p>因前項受歧視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訴。</p> <p>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之公然歧視行為者，應主動依職權調查之。</p> <p>前兩項申訴之要件、程序、調查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p> <p>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p> <p><u>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之公然歧視行為者，應主動依職權調查之。</u></p> <p>前兩項申訴之要件、程序、調查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p> <p>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p> <p>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游統倫
 林文瑞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現在休息，明天繼續法案的逐條審查。

休息（14時31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所有的條文及修正動議於昨天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席現在手上有一分熱騰騰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評估報告，但我也才剛拿到而已，我認為這個至少要讓大家看一下，我也是現在才看到法制局的這份評估報告，昨天我沒看到這本。

王委員美惠：主席，他們有辦法今天送來嗎？

主席：在聯絡了。但是這看起來跟王委員的見解差了一段距離，還是你的比較好。

現在開始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請大家看一下手上的資料。

首先處理第三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的提案，是不是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快速通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一款移民業務機構，現在增列了律師事務所，我有看到你們的說明，但是長期以來，我們對機構的定義範圍，基本上比較傾向是政府機關，所以我們要看一下機構的定義，等一下法務部也可以說明一下，我們長年的認知就是機關（構），為什麼要加「構」？就是像台電、國營事業等，就會這樣規定，我是第一次看到律師事務所這樣的民間組織、私法人列為機構，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廖參事江憲：一般機構是公私營的這種政府機關，或是民間的法人、公司等，因為它的範圍比較廣，一般將事務所列為機構，在立法上比較少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嗎？

廖參事江憲：機構也包括事務所，這在一般立法上比較少見。

主席：所以結論是？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是可以改成這樣？現在要問你，這樣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變開創了！

廖參事江憲：只是立法體例上比較少見，現在把它寫明也可以，因為立法機關有定義的職權。

王委員美惠：開創啦！

主席：好，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還有行政院也有提案，請大家看第五條。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有一些意見，我認為對於沒有戶籍，但持有效護照入境的國民，原先是申

請單次入國可以停留 6 個月，不過未來延長有效日期是要比照港澳免簽、落地簽證，還是要縮短？以上請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請相關單位說明。

林組長貽俊：我們這次針對無戶籍國民的放寬條件是非常地高，因為這些無戶籍國民如果入境之後，他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人都可以直接申請定居，所以這部分後面有配合的條文；以前是需要申請入國許可才能夠入國，現在都不用，或者入國的時候才需要申請入國許可，除非他有一些特別不予許可入國條件的部分，譬如有些恐怖組織或者其他的一些情況，那些才不能入境，其他的就可以直接入境，或者是入境的時候再申請；進來之後現在條件已經放寬到直接可以申請定居，持有有效的護照入國之後直接就可以申請定居了，沒有年齡的限制，之前是要未成年。

主席：謝謝說明！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在第 7 頁，只有行政院版而已，大家看一下，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好，第六條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之一，在第 10 頁，這一條只有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而已，這一條是增訂的，行政機關是不是說明一下？

林組長貽俊：對，這是增訂的，有一些條文也是做調整。

張組長文秀：這個是針對那些無戶籍國民或是有時候受禁止出國處分的這些對象，如果讓他們出國，就是類似偷渡出境這種行為，或是讓那些無戶籍國民非法偷渡進入臺灣地區的話，我們來做相關的一個處罰。這個事實上也是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有關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的一個規定，以上。

主席：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處罰的對象是誰啊？

張組長文秀：第一款是我們有戶籍的國民；第二款的部分是非法入國無戶籍的國民。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是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來沒有的規定就對了？

張組長文秀：是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且是任何人都不能使這兩個對象非法出國和入國；規定就是任何人，不管你是國人或外國人都可以接受這個處罰。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七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在第 13 頁，第八條是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提案修正的，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第一款是將「懷胎七個月以上」的「七個月以上」拿掉，但是我們建議保留，因為懷胎 7 個月以內的孕婦，如果出國有生命的危險，其實可以適用到第二款，這一點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也接受；第三款的「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可以把它拿掉，我們要放寬，因為親屬之間的連結，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以上報告。

主席：第一款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羅致政等 22 位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他之所以要把第一款「懷胎七個月以上」改為「懷胎」，就不要限制在 7 個月以上，如果我們看它的理由，其實是有必須考

量之處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不要馬上做決定？這個部分大家再多思考一下。

邱委員顯智：同意。

鐘署長景琨：7 個月以內的可以適用第二款。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請他們再解釋清楚一點？讓我們瞭解。

主席：請再說明。

林組長貽俊：原先會定孕婦懷胎 7 個月以上，主要是現在懷胎 7 個月以上就不能坐飛機，所以事實上可能出境就會有困難；如果條文只規定「懷胎」，正常懷胎的時間就長達 10 個月，懷胎的時候如果身體沒有不舒適的情況是可以出境的，一般人停留的時間是停留在 6 個月以內，這個情況下如果不規定在 7 個月以上，變成停留的時間會非常久，而且事實上也不見得有這個需要。

邱委員顯智：可是第一款跟第二款不一樣啊！否則的話你怎麼會規定兩款？第二款是說，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但是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第一款跟第二款會分開，是不同的。

邱委員顯智：要件不一樣呢！你跟羅致政委員的差異是，現行規定是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他是認為懷胎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就是不要有這 7 個月的要件。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也是一個比較人道的考量。

林組長貽俊：跟委員說明一下，它這邊有講說是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如果將「七個月以上」拿掉，變成懷胎後就可以延長停留，這個狀況就變成懷胎之後，有的時候外國人停留在境內，在境內如果懷胎的話，因為本來進來都有停留的時間，停留的時間到的時候他不走，後面就會衍生滯留的問題，如果這樣子修正變成懷孕了想停留的人就可以留著，對整個人出境的管理會有一些影響。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只要懷胎就可以停留，這個真的是太寬鬆了，到時候會有漏洞跑出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須要思考一下。在第三款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拿掉，如果拿掉之後，所有在臺灣可以居留的外國人或其他什麼人，他所有的配偶及直系血親，是不是全部都開放了？這一點你們你們要說清楚一下。

鐘署長景琨：這一條的對象是無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有這樣的狀況可以這樣辦理，序文也寫了這一條的對象是無戶籍國民，針對外國人的規範並不在這裡。無戶籍國民的連結比較……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是偷渡來的或是有犯罪的……

主席：先讓他講完。

羅委員美玲：偷渡來的就不算了，這一條是針對按照正常管道進來的無戶籍國民，其實無戶籍國民本身就是中華民國籍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裡有分兩種情形，第一款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現在講的是第三款，第三款如果是這樣規定你們就要說清楚。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就是臺灣人無戶籍……

鐘署長景琨：委員是指配偶或直系血親為臺灣人，但無戶籍國民本身仍要合法來臺才行。

羅委員美玲：對，要合法進來的才行，如果是偷渡的就不算在內了。

鐘署長景琨：你是說他的配偶是偷渡來的嗎？偷渡來的人，我們就會查處了，我覺得應該是不適用。

主席：這樣的說明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第八條第一款就不予修正，可以嗎？那第三款呢？

羅委員美玲：第三款我贊成羅致政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三款就照羅致政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八條就照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的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有蔡適應委員等 18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以及行政院版的提案，請大家看一看並對照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認為這次行政院版的規定應該是在適當地放寬居留的門檻，讓曾在臺灣地區居留的僑生畢業後可以在臺灣工作，把人才留下來是最重要的，我覺得行政院版的規定比較周全，可以把人才留下來。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也贊成王美惠委員的說法，我們現在要攬才，希望外籍人士都能留在臺灣，更何況是這些無戶籍的國民，我們更希望他們能夠留在臺灣，所以我贊成對第九條第四款的修正。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版本第四款是指在國外出生的狀況，本來的版本是在國外……

羅委員美玲：有戶籍。

邱委員顯智：哦，設有戶籍的情形。好。

主席：還有意見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本條有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提案以及行政院的提案。提案人沒來的話，就請行政機關先說明。哦，他的跟院版一樣。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各位都沒有特別的意見的話，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處理第十二條，本條只有行政院的提案版本。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組長貽俊：這一條是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而來，增訂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可以申請定居的事由，所以原則是增加排除渠等不得申請定居之規定。

主席：大家如果沒意見的話，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只有行政院의 提案而已。要不要說明一下是改了什麼？

林組長貽俊：這一條是配合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因此修正了第二項援引的條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四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再延長的收容規定，也就是修正了原先第六項的規定。至於其他的第三項和第五項則沒有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本條有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本席等 16 人、余天委員等 17 人及行政院都有提案。

邱委員顯智：還有小弟我。

主席：大家有看到手上的修正動議嗎？請看一下。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十八條有兩個疑慮，在立法理由中提及禁止外國人入國的期間顯然過短，不足以遏阻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就是想把禁止外國人的入國期間最多三年拉長到十年。

這裡的修法在這一系的規定裡面，我覺得會涉及到根本性的問題，因為你們要處理的是非法移工的部分，但也要想到這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勞動關係。其實說實在的，臺灣自從嘉義阿里山湯英伸的案子之後，基本上勞動法規就已經禁止了定期的勞動契約，也就是說雇主不能用勞動契約拘束臺灣人，所以勞動法令規定得非常清楚，人民從事一項工作，不論是從嘉義到臺北討生活，還是從屏東到臺北討生活都是一樣，契約都是不定期的，原則上勞動契約一定要不定期，也不能定出一個時間加以拘束，除非有勞基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特殊情況，也就是要在那種很嚴格限制的情況之下才可以。

因為臺灣現在的移工政策基本上是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所以才會產生類似這樣的問題，也就是移工在面對本來的雇主時，可能出現了彼此間無法妥善處理的問題。這裡本質上就是一種勞資糾紛，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對方本來是在臺南做看護，也許就因此離開到臺北工作的話，今天對方如果是個臺灣人並不會出現「非法臺灣人」的狀況，因為也就只是換個工作而已，所以這本質上就是一個換工作的勞動契約，屬於一種民法關係。要以此方法予以重罰，基本上這在法界也有非常多討論，更何況世界的趨勢或全球化的趨勢在對待移工或外國人上，就像剛剛院版許多條文所規定的那樣，會採取比較多元包容的態度。你說這個不足以遏阻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到底你這種作法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很大的疑問，反而是我國這種勞動政策，他是不是要可以自由轉換雇主，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嘛！你說這個變成治安的破口或怎麼樣，這都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啦！所以我這邊的修正動議是認為應該是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而不是你採取的態度用重罰。後面的也是一樣，後面的變成連臺灣人去聘僱的部分，你也是用重罰來處罰，等於是不分外國或本國，你都是用重罰這個態度，是不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這值得商榷啦！

其他的如何斟酌事由的嚴重性，這個部分也應該要納入衡平的標準來思考，你授權給機關這麼大的空間，拉長到 10 年，但是裁量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這個案件的裁量可能是 1 年，另外

一個案件的裁量是 10 年，這個標準視事由的嚴重性等等之類的，基本上，還是處在非常不明確的情況之下，所以對院版的修法把它拉長到 10 年，我們基本上也是持有疑慮的態度。

主席：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委員，這邊我來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就是這一條 1 到 10 年這個條款當初立法的背景，事實上，107 年底的時候我們有發生 148 個觀宏專案越南籍的旅客入境之後隨即失聯這種狀況，當然這個案子在我們整個社會上也衍生很大的震撼，所以這個部分是針對所有逾期停留和居留的外來人口來做處理，不是針對移工這個部分來做處理。

事實上，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歷經過很嚴謹的法制作業，也去參採包括韓國及日本的相關規範，韓國及日本是 5 年以上禁止入國的期間，相較之下，以前我們的 1 到 3 年是稍微比較低一點，真的是很多民團也有在反映，事實上，這個區塊我們相關的處罰規定可能稍微比較低一點，所以造成這一些外來人口他們來臺灣的時候可能比較不會去遵守我們這個相關的一些規定。

第二個部分，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當然我們也認同，像移工的部分，這個部分確實是要從源頭端來做處理，包括轉換雇主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移民署經常會從實務上所查處的一些經驗，例如我們發現為什麼移工會失聯這些相關的原因，提供給勞動部去做參考，因為這個部分的規範是在就服法裡面，事實上，我們不定時就有和勞動部在開會，希望就源頭的部分，從源頭端來解決移工失聯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逾期居（停）留的這些，我們現在是調到 10 年，這個調到 10 年，不是每一個案子都會用到 10 年最高的情況，事實上，我們訂有禁止外國人入國的作業規定，裡面有分級距，比如你逾期停留不到 1 年的話，我們可能就管制 1 年，1 年以上到 2 年之間，可能又另外一個，比如管制 2 年，會是這樣的情況。另外，禁止入國作業規定裡面對那一些和我們臺灣連結性比較高的，比如他可能是我們臺灣公民的配偶或是他們已經育有子女這個部分，甚至可以申請免管這種東西，有一些處置已經安排在裡面。事實上，因為這些逾期停留的外來人口確實是有一些會去從事一些傷害到我們國家整體社會治安的事情，所以給予適當的一些管制和處理相對的應該是符合比例原則，以上。

主席：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看法？其實我是這樣認為，你們最主要是要去說明這個修正到底想要解決什麼，裁量當然都有彈性，但問題就是以這樣的改法來說，是有什麼個案不這樣改就沒有辦法處理嗎？這個說明一下，我聽起來他們也都沒反對啦！

邱委員顯智：召委講得沒錯啦！人家看不懂你到底為什麼要改，因為這總共有十六款，你改了之後，你可以任意拿一款，比如「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用 10 年，這樣對嗎？不對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而已耶！但是你這個變成是從第一款……

鐘署長景琨：沒有啦！那不是……

邱委員顯智：你是指第十二款，第十二款就是針對逾期居留的嘛！好，你針對第十二款逾期居留的人，有什麼樣的態樣是現在法律授權給你的 3 年不夠用，你一定要用到 10 年，你實務上是面對什麼樣的 case 或情境？你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你要跟大家說明。

主席：署長，你說明一下。

鍾署長景琨：我來報告一下，其實這個也不是特別針對移工，我們是針對所有逾期居（停）留的人，這些人進來以後，說真的，慢慢的已經衍生一些社會問題，以處罰來說，目前我們的工具實在是有限，譬如我們查處、到案到收容，收容的話，現在我們臺灣是規定最高是 100 天，我們平均都是差不多 1 個月內就把他送走，他在我們這裡期間，我們在這裡說，有時候機票也是我們幫他支付，住宿也是我們公費來支付，吃的也是，管制是一個基本的手段，管制 3 年，其實 3 年一瞬即過，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工具有限，在這種狀況之下，再參酌人家國外的立法例，我們的都比人家低，我們說真的，甚至韓國、日本還有有期徒刑以下的處罰，我們沒有做到這種程度，當然剛剛我有講……

羅委員美玲：署長，署長是提到第十二款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打工，剛剛有提到不一定是針對移工，那一些新住民的親屬也有可能，之前我們曾經接到一個陳情，那天我們在南投辦新住民座談，有一位新住民講到哭，他說他在這裡，因為公婆不在了，所以他生小孩的時候就請他的媽媽過來幫他做月子、照顧小孩，當然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媽媽就留下來了，當然媽媽後來真的是有所謂逾期停留的這個狀態，之後我們就認定他們從此之後就不能再進入我國了，所以這個樣態非常的多，像這種連自己的父母親到後來都沒有辦法再進入我國，在情理來講，好像有點說不過去，我覺得這沒有溫度，我是這麼覺得啦！之前我們在辦這個座談的時候我們副總統也在場，他也覺得原來還有這種狀態，所以你這個一定下去的話，其實衝擊很大的，也許都是新住民的親屬。

鍾署長景琨：委員剛剛的指教，我想透過禁止入國作業規定可以處理，譬如你和臺灣人結婚的部分，我們馬上就減半，育有子女的話，就絕管，剛剛委員講的，比如他是他的爸爸媽媽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可以來做一些比較減免的規定，在我們這個作業規定裡面來做處理，我想這個應該也要這樣子做，但是那個畢竟是比較特例的部分，我們透過我剛剛講的在我們的作業規定裡面來做一定的保障，但是對於大部分的，我們要去做一些處罰的部分，我認為還是要維持啦！

羅委員美玲：你要如何去區分這可能屬於新住民的家人或是……

鍾署長景琨：那個都可以證明。

羅委員美玲：對，哪個辦法裡面有這樣的……

鍾署長景琨：我們有一個「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裡面可以規定。

羅委員美玲：目前沒這個規定，你們會在這個辦法裡面修嗎？

鍾署長景琨：對，現在就有這個作業規定，將來配合這個法修正過後，我們還會修正作業規定。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剛才羅美玲委員提到新住民的問題，不過對於現在的環境，我認為我們應該嚴加管理比較好，你看莊瑞雄召委所提出的，我認為應該要參考並注意。剛才署長說那是另外一個小部分，而立法本意應該是基於大家如何執行會比較好，因為對移民署來說，說實在也存在很多問題，就算人被你們抓到，但有人保他就又出去了，這也是社會及治安問題，我認為今天修這個法牽涉到國家利益、社會安全，要如何提升為最高原則才是最重要的，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兩方聽起來都有其理由，我請問署長，你們的「十年」是參考什麼？是自己想的還是國外都這樣規定？十年是怎麼定的？國外都怎麼定？

張組長文秀：日本和韓國是五年以上，我們……

邱委員顯智：五年以上有沒有上限？人家實務上是幾年？你說五年以上沒上限，我是有點存疑，沒上限是二十年或三十年不得入國？

張委員宏陸：我是這樣想，我們雖然要達到我們的目的，我也認同你們，但十年在國際上，人家會不會認為你的十年太長？你也要面對國際的看法，所以我不知道這個十年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可以，我建議可以折衷，改五年或七年比較符合國際期待，也符合你們的需要，是不是這樣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支持張宏陸委員的方向，因為本來是「不得逾三年」，現在法條規定不得逾幾年，通常「逾」都是覺得已經逼不得已了，你弄到「逾十年」，從三年跳到十年，range 這麼大。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建議是七年，這不是討價還價，因為長久以來存在的這個問題也是很嚴重，你說別人規定如何，我們是參考國際上的方式，但面對臺灣的問題比較重要。

主席：這部分等一下再回頭來看，大家再考慮一下，可是第一項第十六款大家還沒討論，一下就跳到第二項。

張委員宏陸：這個只針對第十二款而已，其他沒有，所以我才會說應該要折衷比較好，達到我們的目的又讓國際認為我們不是不講人權，我覺得要折衷，你們想一下。

主席：會這樣嗎？

鍾署長景琨：不會啦！其實臺灣在這部分是很講究的，比如收容，在日本的收容根本無上限，我們最多 100 天一定要放人，就算偷渡來的也是一樣，所以這次提案是針對高風險的，講真的，這樣的處罰相較於他們還有有期徒刑的規定，我們相對比較輕……

張委員宏陸：這是兩件事。

邱委員顯智：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而且這一件事情我也反對，因為假設收容沒上限，說實在，包括我們的羈押法制及各項居住人身自由……

王委員美惠：收容有上限……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講的是收容一次 40 天，但是你可以一直延，沒關係，那個到後面再來講，基本上，像剛剛羅美玲委員或張宏陸委員或美惠姐講的，現在我看你的考量是因為如果要把他遣送回去，機票還要你出，但是你也要考慮他這個狀況是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你本來是三年……

張委員宏陸：邱委員，不好意思，我打斷你，我們回到原來 focus 在……

邱委員顯智：第十二款。

張委員宏陸：對，我想請問署長，如果是七年，你認為跟現行來比能否達到目的，七年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公約數？請署長說一下。

鍾署長景琨：謝謝張委員，我想我們願意酌降到七年，做一個折衷。

邱委員顯智：第十八條。

鍾署長景琨：下次我們一樣訂一個作業規定，像羅委員剛才講的比較特殊的案件，我們給予保障。

邱委員顯智：署長，假設現在可以從三年改到七年，你的裁量基準也要明確，不然變成有的一年、有的七年……

鍾署長景琨：不會啦！絕對不會這樣。

邱委員顯智：因為立法院已經給你更大的權限，法給你更大的權限，但你要瞭解到基本上這也是在禁止一個人入國。

鍾署長景琨：是。

羅委員美玲：署長的意思就是剛才我所講的新住民親屬——三等親，是否跟這部分脫鉤嗎？

鍾署長景琨：我們會在作業規定中給他減免。

羅委員美玲：我們有「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是不是？

鍾署長景琨：對，一定會訂，比如當事人的身分條件是怎樣的情況之下可以給他減半或免予管制等等，這都可以在裡面做規定。

吳次長容輝：第十二款裡面態樣很多……

邱委員顯智：對，第十二款的態樣很多，剛剛羅委員提的那個問題會變成有可能他是親屬，但因為沒有注意或其他原因變成逾期停留就掉到這裡面來……

吳次長容輝：在作業規定中配合一下……

主席：謝謝，剛才我們討論第十二款這部分確實在裁量上要有一定的基準，行政部門應該有其作業規定，這是另外的部分。如果這樣可以的話，現在就進入第一項第十六款，剛剛討論的是第十二款，也是剛好落在第二項。現在我們來看第一項第十六款，行政院有提案，其他幾位委員……

林組長貽俊：就是「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這部分是增加相關的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有揭露政府官員非法活動之個人、維權人士實施法外處決或酷刑或其他嚴重侵害國際、國家人權之行為目的，不讓他入境。

主席：大家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你判斷參考的標準有哪些？

林組長貽俊：到時候各個主管機關會提出相關部分，比如外交部根據外交上的需求或法務部根據人權國際公約上相關的需求，他們提出之後，會組成一個審查會來審查。

張委員宏陸：這個合理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大家看一下，行政院版還有增訂第四項，這個部分與第十六款也有關聯，所以我要提醒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提案修正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10 年的部分改為 7 年。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只有行政院提案，請大家看第 37 頁，這個部分修正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第二十一條要解決什麼？

林組長貽俊：第二十一條主要是新增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的部分，為了要通知禁止他出國，所以增加了各權責機關。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也只有行政院提案，這一條是新增的，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這個部分與第七條的規定有點類似，第七條是針對的是讓國人出國或非法入國，第二十一條之一是任何人不得讓外國人非法入國或是受禁止出國處分的外國人出國，另外，港澳居民也是適用前項第二款的規定，以上。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一條是關於偷渡的嗎？我們的條款裡面難道沒有規定嗎？

主席：這一條是新增的，所以我才會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組長貽俊：以往大概只有兩岸偷渡，像之前有人被強制出境之後，他沒辦法以正常程序申請進來，像越南就繞到大陸偷渡過來，這個情況非常多，也導致發生海難，還有死亡的狀況。

主席：所以才要你們說明嘛。

王委員美惠：所以有需要啦！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但是……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放心啦！主席一定會提醒大家。

處理第二十二條，有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以及行政院提案，請看第 39 頁，有沒有在場委員要說明？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在我的提案第一項的部分，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現在臺灣還是有一些其他國家因為政治因素或受到不同因素而進來的難民，其實還是有難民，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的狀況，目前要立難民法的機會看起來比較低，所以我希望能夠放入這個條文。我辦公室就曾處理過幾個這樣的案件，對於其他國家的難民進來，移民署有一個難民審查機制，這個審查機制可以去確認相關的事實，他的狀況是不是國家政治性難民。之前有一個案例，這個烏干達的政治難民進來以後，被審定為確實是難民，所以我們不會把他遣返回國，可是他在臺灣沒有相關的身分、權利，也沒有辦法工作、就醫等，會遇到各種大大小小的生活問題，在法律裡面處於一種模糊的真空狀態。

當時我們有與移民署官員討論是否可以有一些方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在第二十二條裡面加入「或可能為難民」的規定，所謂可能為難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難民法，不能直接把他認定為難民，我們只能認定他可能為難民。當我們的審查機制認定他可能為難民的話，他就可以取得相關的停留及居留許可，這樣的作法比較能夠去處理，像這樣的政治性難民進來以後，雖然被認定為難民，我們不會把他遣返，可是他在臺灣相關的工作、就醫及大大小小的權利問題就不會處於真空狀況，甚至也比較好管理。因為如果他的工作、就醫處於真空狀況的話，反而會造成臺灣一些社會問題及不穩定性，但是這個作法可以讓他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律權

利，我們也比較好對他進行管理，以上是我第二十二條修訂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你的提案與洪申翰委員的提案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是支持這個方向，我們也認為洪申翰委員的版本、羅致政委員版本是可以支持的方向，修正第二十二條的用意何在？就是在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時間，第二項所提到的我們也非常支持，因為我們要向全球外籍優秀人士攬才等等。在全球化時代，國際移動頻繁的情況之下，更何況他有可能是難民或申請政治庇護的情況，把這個要件也加進來，放寬他們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條件，我覺得這是非常合理的，我們支持這樣的作法。

主席：請移民署說明。

張組長文秀：移民署做個簡單說明，事實上，難民的議題本身就具有高度的敏感性，社會各界對這個議題目前還沒有共識，我們在上一屆也曾經提出草案，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的原故又退回來，我們現在也在蒐整其他各國的相關法律初擬草案當中。因為難民這個議題牽涉的層面相當複雜，包括申請程序、認定程序及後續安置，還有相關的輔導，不是單一的條款就能夠處理的，參考世界其他各國的法制，很少有單一條款就能處理難民問題。

第三個部分，政府現階段對於難民庇護需求是採取個案處理的方式，包括他後續在臺灣的工作部分，我們也有和相關的行政部門持續研討當中，希望在過渡期間可以提供他們最大的協助，以上。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移民署說，我現在不是要去爭取一個新的難民權利或難民法，所以不用把命題拉到要爭取一個新的難民權利，不是！我現在是想要解決當下我們面對到的問題，因為有實質的案例發生，這些難民進來以後，第一個，他們在我們的審議機制裡面確實會被認定為難民，他在生活上遇到的這些問題如就醫、工作等等，現在是處於法律真空狀態，沒有辦法協助他，我們現在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或以各種奇怪的真空狀態去面對這件事請，反而造成他的個人狀態以及社會關係的不穩定，我現在不是要去爭取一整套新的難民權利或難民法，我要再重申不是這樣。而是面對現在我們遇到的這些問題，這些人可能還是會進來，還是會被審議成具有潛在的難民身分，但是不要讓他遇到大大小小的事情在法律真空狀態，這樣我們沒辦法處理、沒辦法協助、沒辦法管理，反而製造問題，我現在處理的是這件事情。

我希望用這樣的條款去解決我們當下遇到的問題，不是希望接下來有大批難民進來，不是講這件事情，我要重申，不要把問題拉到那個地方，我只是看到現在可能會進來的這些人，在潛在的相關權利問題上面給他法律上面的支撐，我們便於去管理他，便於減少問題，我現在的作法是這樣，我覺得可以保留或我們再討論，我的問題是，如果像是這種狀況進來，我們因為國際公約也不能遣返他，我們要怎麼去處理他大大小小、生活就醫、工作權利的這些問題，如果有方案，我覺得都可以討論。

主席：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移民署大概也知道，我跟申翰委員處理這一類的事情應該滿多的，我延伸申翰委員說的，如果制定難民法，一定會是一個國際新聞，還有可能還會走到一步是所有國家在接受難民

的時候，臺灣要接受多少 quota 等等，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所以我們沒要說到那麼遠，因為那個不可能在一、二年內討論得完，如果一個國家產生難民，我們需要接受多少人，那都不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我們現在就是在說臺灣的部分，以及有時候不管是用哪種方式來臺灣的個案，這些個案完全都還沒有處理的方式，現在要怎麼處理？他們連看醫生都很有問題，他要找工作，給他薪水也是一個問題，到最後就是好朋友、人權團體來募款，這樣能夠處理幾個人？到時他的身心一定也會有很大的壓力，他要怎麼去面對他的生活？最後如同申翰委員說的像不定時炸彈一樣，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照料他，所以是處理這一些已經在臺灣或是偶爾來到臺灣的這些個案，不是那種很大的事，如果你對於這樣的修法有一點疑慮，我覺得你們就提一個版本。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請署長就剛剛所聽到的說明好不好？感覺很複雜。

主席：院版的提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相比是比較保守，其他委員當然有他們要解決的事項，你是不是能夠回應一下，就是委員提案裡要解決的部分，您依現在的法制有沒有辦法解決？

鐘署長景琨：會啦！我們目前有一個協處的機制，就是各部會來審認，剛剛委員有提到烏干達的個案……

洪委員申翰：到時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鐘署長景琨：不會啦！就我們的部分而言，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發給他外僑登記證，讓他在這裡有一個身分，另外有關就業或是就醫的部分，我會根據外僑登記證，請他們來參照、比照外僑居留證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就業、就醫，剛剛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本來就是要這樣做，後來因為他有另外的方式可以處理，所以就解決了，所以行政院立場其實還是希望維持個案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案子，相關的部會其實都有共識，就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我們不希望訂到法條裡面，避免將來還是會變成通案的問題。

主席：這條先保留，第二十二條先保留，我們先進入……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先說一下，關於這個條文，羅致政委員、洪申翰委員是在解決你的問題，不然到最後你還是要想破頭看這個到底要怎麼解決，而且條文是說可能為難民，這是指現在的時候，他正在申請居留或是政治庇護的期間，在這個過程之中，他的身分還沒定，所以他是潛在性的，potential 可能為難民，你先給他居留許可的狀況。

主席：好啦！這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行政院的提案，另外還有邱顯智委員送來的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包含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四等，這些後面再來處理。

請問委員對於第二十三條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先說一下，第二十三條也是有好幾個疑慮，第一個是對於移工政策跟移民政策有很明顯的區隔，針對移工，相關的制度自始就排除了，不考慮移工在臺灣要如何跟我們共同生活。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我國產業對移工人力的依賴越來越高，包括我國的長照，其實大家都非

常辛苦，世界各國對國際勞動力的競爭，包括你剛剛說的日本、韓國甚至澳洲各國，現在是國際搶工大作戰嘛！所以大家現在都很清楚，今天越南一條街有來自世界各國人力的需求，包括日本、韓國，這個是越來越競爭的，我國的移工人數也日益增高，未來勢必要面對這個問題，移工不僅提供勞動力、貢獻我國產業跟長照等等，他有他的主體性，為了追求幸福離鄉背井來到臺灣，跟我們的祖先一樣，渡過黑水溝來到臺灣，試圖在臺灣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這也是讓臺灣可以持續進步的動力。

所以針對這部分，第一個，修法裡提到關於外國人居留許可方面，對藍領移工的配偶跟小孩來臺居留做出差別待遇，也就是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在我國合法居留從事藍領工作的外國人，基本上他的配偶跟小孩是不能夠申請來臺居留的，這個是有疑慮的。以長遠來看的話，臺灣應該要朝向一個更開放的民主社會，所以部長等一下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回應。

第二個，雖然停留跟居留權有定義上跟實際上的差別，但是不宜以二者的區別作為是否有在地連結性為判準，應該是基於保障家庭團聚權跟兒女的最佳利益，所以在你的第九款提到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其未再婚，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其中「且其未再婚」恐怕會有疑慮，你為什麼要去設一個條件說他配偶已經死亡了，他到底要不要再婚，是要再跟臺灣人結婚或是他跟在臺灣的外國人結婚等等之類的。我們要意識到移民署是一個行政機關，是一個有國家公權力的機關，這件事是屬於婚姻自由的部分，國家公權力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要非常謹慎。

再來是第十款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其中「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要件是不是必要？這個應該可以討論，假使他的配偶並沒有在我國，而且你的限定不是停留，而是居留，因為很多免簽證的國家來這邊之後，如果他有在臺灣停留過幾個月，你這樣的要件他也不符合。具體來講，這種曾合法居留要件的有無會影響到類似這樣的人，比如剛剛羅美玲委員也有提到外籍配偶的狀況，我國國民跟外國人配偶結婚，假設外國人配偶因為工作原因只有在臺灣停留過，兩個人離婚之後，外國人想要到臺灣照顧彼此的小孩而申請停留，他會因為這個原因而無法獲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你的考量要更周延。

其實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基本上也是把我剛剛提到的三點，比如「且其未再婚」我直接刪除，我覺得你沒有必要加這個要件；第十款「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我覺得也沒有必要加這個要件；另外就是藍領工作者是否被你排除，也就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款的工作者不得申請，你要做這樣的限制恐怕也是有疑義。

主席：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有關委員所指教，第一點的部分，基本上行政院當年的外籍勞工政策是定調為補充性，所以並不是把他當作移民，他們目前在臺灣最長可以分別停留 12 到 14 年，當時的立法就是他們的居留期間不算入永久居留期間，所以他的居留期間會被排除適用。確實沒有錯，近幾年來因為少子化、高齡化，臺灣對於基層勞動力，特別是專業技術勞動力非常缺乏，所以勞動部在去年 4 月 30 日也核定一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就是要幫助移工可以轉換身分成

為移民，其條件必須符合一定專業條件、薪資水準，滿 5 年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他的孩子跟配偶都可以申請進來一起依親居留，目前在外勞政策上做了這樣的精進。因為這些外籍勞工原則上已經有一個管道可以成為我國移民，所以我們建議維持。

另外，委員指教第九款的部分，這裡之所以加上「未再婚」，主要是因為外籍配偶如果再婚，他依照現行法規原本就可以申請依親居留，所以不需要特別規定，這裡針對未再婚的人特別訂這一款，是方便他將來可以拿停留簽證入境轉換居留，我們是為了方便他的入出境所以增訂，所以會限縮。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直接跟他說。

這裡有一個小問題，你這個條文的設計是如果他再婚就可以依親，對不對？

黃組長齡玉：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的婚姻狀況不一定是跟一個可以依親的人結婚，如果他是跟臺灣人結婚當然可以，你的設想是這樣嘛？

黃組長齡玉：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有可能跟一個不是臺灣人的外國人結婚，也就是說他的婚姻狀態有可能是……

黃組長齡玉：那一樣可以進來。

邱委員顯智：沒有……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

主席：等一下，我們按照順序，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也同時想稍微聽一下移民署的意見，因為我們也處理過一些類似案件，主要我們當然是希望有未滿 18 歲的親生子女在臺灣地區居住而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的我國國民，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原因可以留下來，簡單說就是因為要顧小孩所以應該可以留下來。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回應一下，因為依現行條文，如果外國人要申請居留，只能在他的配偶或父母親現在住在臺灣，而且設有戶籍或是核准居留的前提下才能申請居留，可是我看現在的狀況是條文裡似乎沒有考慮到可能有小孩需要照顧的情形。也就是依照現在的規定會發生一種情形，如果這個外國人的配偶過世了，雖然可以根據現在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繼續留在臺灣照顧孩子，但如果他萬一真的暫時需要回他的國家，只要一離境，就很有可能會喪失他在臺灣的居留權，導致他在臺灣的小孩沒有人照顧。

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裡面也有說到，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其實臺灣已經在 2014 年把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但很可惜的就是現在的規定明顯沒有辦法落實公約的精神以及保障兒童的最佳權利，事實上這樣子的狀況也會影響這些移民家庭的團聚權。所以這個條文應該修訂放寬限制，假設今天外國人的配偶過世了，未來也能因為他在臺灣還有小孩需要照顧的事實申請居留。

另外，剛剛提到的情況，還有根據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來臺灣工作的外國人，如果他

的孩子是生活無法自理的身心障礙者，依照現行規定，只要他的小孩一滿 18 歲成年，他的小孩就沒有辦法繼續申請居留，導致這樣的孩子可能會礙於現行規定，沒有辦法繼續留在臺灣被照顧，所以本席認為條文應該要修訂為，根據現在第五款到第七款，來臺灣工作的外國人，如果他的小孩因為身心障礙所以生活無法自理，即使已經年滿 18，也要能夠繼續申請居留，這樣才能讓他的小孩繼續留在臺灣被人照顧。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跟家庭團聚權的精神，我希望內政部要好好回答我的這些疑問。

林委員昶佐：我再說一句就好，因為我怕移民署等一下又說這就個案處理，因為如果個案處理，他們就是來找委員，沒有找的就是回他的國家，然後小朋友待在這邊，在很不好的照顧狀況之下，小朋友的媽媽也沒辦法過來。這不是每一個都會來找委員，我很怕……

主席：等各委員說完一併回應，好不好？還有委員要發言嗎？沒有就請內政部回答。

黃組長齡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這條可能要搭配第三十一條來看，我們當時設計第三十一條，在第四項的第二款、第三款都已經把各位委員所設想的狀況納入。第二款是「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我們這裡也沒有限定他一定要撫育有子女才能夠留，等於他只要是因為家暴離婚他就可以留，所以較原來的條文是放寬的。第三款是「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我們已經把原來的監護權放寬到撫育事實跟會面交往都可以留，所以這兩款的放寬，基本上委員在第三十一條的相關提案大概都可以包括進來。

今天第二十三條就是針對這些已經放寬的對象，就像剛剛委員所說，他因為母國有事需要離開臺灣，回去的時候會不會回不來、會不會中斷，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的「停」改「居」增加了這樣的人可以重新再入境。所以各位手上所看到的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跟第十款，就是為了這些曾經是臺灣的外國籍配偶，或者他們原本離境，現在因臺灣孩子的需要回來扶養這些孩子而開了一個依據，讓他可以用停簽入境改換居留，所以我們其實是便利他們的入境方式。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涵蓋面沒有辦法全部涵蓋，我舉個例子，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臺灣地區已設戶籍未成年子女（親生子女）的監護權，要取得監護權耶！他如果沒有監護權……

黃組長齡玉：我們現在是有撫育事實、會面交往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個你說是第幾條？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三條跟第三十一條都改成撫育事實、會面交往，都加進去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第三十一條是准予繼續居留嘛？

黃組長齡玉：對。

邱委員顯智：就是他本來在臺灣。

黃組長齡玉：對，本來應該要廢證的，我們現在不廢證，讓他繼續住，而且可以住到……

邱委員顯智：那這第二十三條處理的是？

黃組長齡玉：是「停」改「居」。

邱委員顯智：是核發外僑居留證？

黃組長齡玉：就是讓他將來出去，就是剛才委員說的，他可能返回母國，若干年後又要進來。

邱委員顯智：是，第二十三條是要進來的時候，但用第二十三條要進來的時候就沒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不是嗎？

黃組長齡玉：他本來就是第三十一條的身分出去。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就可以再用第三十一條回來？

黃組長齡玉：他用第二十三條進來，然後依照第三十一條……

邱委員顯智：那第二十三條進來的時候，是不是就回到第二十三條第九款？你就規定他還要未再婚或是曾在我國有合法居留，因為有如果沒有這個要件就不能進來了，那是兩回事。

黃組長齡玉：對不起，委員，她只要再婚，就可用再婚的事實申請……

邱委員顯智：就算是再婚，也不一定跟臺灣人再婚。你現在的設想……

黃組長齡玉：委員是指她跟臺灣……

邱委員顯智：她有可能跟外國人再婚……

黃組長齡玉：請問這個外國人居住在臺灣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所以就不能進來，對不對？剛剛賴委員或林昶佐委員的意思也是一樣，重點是，她在臺灣有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這就涉及團聚權問題，所以你管她要跟誰結婚？你的設想是：因為她會另外跟人結婚，如果跟臺灣人再婚的話，就可以用依親名義進來，這點固不待言。但問題在於，她有可能跟臺灣人以外的人再婚！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讓她依照第二十三條無法進來嘛！這點你就要考量了！我的立場是，第九款不要規範「其未再婚」，因為女生要不要再婚，那是她的自主，況且再婚涉及到與配偶的關係。現在問題是，她在臺灣有一個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所以可否因該名子女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而給予外僑居留證？我想應該考量的是這點，怎麼會考量到她要跟誰結婚的問題？

第十款亦同。對於外籍配偶到底有沒有在我國合法居留過？我認為要件太嚴格了！因為她有可能停留，且原因多端，既然她對於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如同你剛剛所說，很重視這點，所以行政院才修正第三十一條，我認為很好，也給予肯定。既然有撫育事實，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那就讓這個配偶與其子女間有團聚權。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替移民署稍微解釋一下，你看這樣對不對。如果是跟國人再婚，那就是依親，只要跟國人再婚，馬上就可以申請外僑居留，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是跟外國人結婚的話，那麼適用的是不是第十款？大家看一下「且其未再婚」，究竟是跟誰再婚？跟外國人再婚？還是跟臺灣人再婚？定義會不一樣。如果跟臺灣人再婚，那就簡單，重新以依親方式申請外僑居留證，這沒有問題。如果這個外籍配偶結婚的對象是外國人，請問是否適用第十款？是不是？請解釋一下第九款、第十款的差別。

黃組長齡玉：委員說的是。第十款是對曾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九款有其獨立存在的目的，至於第十款所要解決的問題是，曾為在臺灣地區居住設

有戶籍國人的配偶，而該配偶是外國人，對不對？

黃組長齡玉：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外國人必須曾在我國合法居留過，對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始可進來，所以第九款要解決的是臺灣配偶死亡的狀況。雖然在臺灣的配偶死亡，但在臺灣還有個小朋友，所以要讓外配進來。我們要考量到的是她有小孩，她可能是母親，也有可能是爸爸，要讓她進來，這樣就好了，不用去管她到底有沒有再婚！而且她是有可能會再婚，難道你要她守寡嗎？所以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這個說明一下，馬上回應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問題真的可以討論，大家真的可以理性討論。

主席：說明一下。

林委員昶佐：第九款與第十款分開的原因是什麼？

黃組長齡玉：其實當時我們設計第九款時，之所以強調未再婚，是因為她有可能這個孩子主要的監護人或重要的照顧者，如果已經回到母國，甚至與母國的人另組家庭，那麼她離開家庭再來臺灣單獨照顧這孩子的機率是低的！假設我們讓她進來了，那麼她在母國的配偶也會要求依親，這樣不就有點連鎖移民的概念？我為了讓這個人回來照顧孩子，結果先生也一起跟進來，畢竟她也可以主張依親居留。

王委員美惠：我想的差不多就是你講的。現在情況是，有個在臺灣結婚的外配先生過世了，外配回母國去，小孩子則留在臺灣給公婆帶。之後外配另外再婚，卻想帶著再婚對象回來臺灣，我認為這樣不可以！這種情況非常複雜！

羅委員美玲：王美惠委員講的是這種情形，但我接到的案子卻是另外不同的故事。因為樣態實在太多，法一定下去後，沒有辦法這樣套！我所接獲的陳情是這樣，有位新住民的先生過世了，不過先生過世前她已經取得臺灣身分證，也有小孩。該位新住民的工作與移工仲介有關，在臺灣認識了來自家鄉的移工，所以要結婚了。因此，男方必須回母國面談，請問這要怎麼辦？這種 case 怎麼辦？如果面談過了就過來了，這算不算連鎖移民？這個沒有關係了吧？

黃組長齡玉：只要依照正常程序都可以。

羅委員美玲：只要依照正常程序就不會卡到「且其未再婚」之類的……

黃組長齡玉：這有點像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一樣，因為她已經拿到臺灣身分證。

羅委員美玲：她已經拿到身分證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剛剛提的問題可否回答一下？到底該怎麼辦？

鐘署長景琨：這是衍生性婚姻問題。

黃組長齡玉：所以我們當時就想說還是要限制再婚……

王委員美惠：她已經回去……

黃組長齡玉：這是衍生性婚姻……

主席：所以還是可以處理？

黃組長齡玉：這是衍生性人口。如果她真的想回來，那就是第十款，成為國人的配偶……

王委員美惠：她一定要回來！臺灣比較好！

黃組長齡玉：如果母國先生或配偶同意其離開，來臺灣照顧孩子，那有可能構成第十款的條件。

主席：不錯，你一個人戰七、八個立委，不居於下風，予以嘉勉！

邱委員顯智：這是在講道理！

主席：原本就是在講道理啊！

邱委員顯智：講實在話……

主席：每一位委員會接觸到很多不同的個案，所以你們當然要提出說明。我仔細看了一下，行政院所提出的條文仍有不足之處，跟其他委員所處理的狀況比起來，委員的比較個案性，行政院版比較通案性。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講一下。這要看所側重的點在哪裡！移民署所側重的點在於，配偶死亡者於其母國再婚後再進來臺灣，擔心現任的配偶會跟著進來，這是你們所側重的點。這基本上屬於管理問題，既然會讓外面不該進來的人後來進來了，那麼你們的管理能力也很有問題！至於本席所側重的點在於，不管是臺灣的法院或國際案例，均側重於離婚後或配偶死亡後的子女問題。這個孩子是臺灣人，他只剩下媽媽，而孩子需要媽媽，我認為你們側重點應該在這裡！在此前提之下，就不用 care 媽媽是否再婚，且應該使其儘可能來臺灣！所以問題在於你們的側重點不能有其他行政目的考量，且子女與媽媽的團聚權也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人權，如果站在這個角度，我們是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也就是你不要再去設「其未再婚」這個要件，而是不管她有沒有再婚，我們都能讓她進來臺灣看自己的小孩。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三條保留。

邱委員顯智：沒有說服你嗎？

主席：沒有啦！大家的意見不一樣，之後再回頭來處理沒關係。

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本條有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及行政院提案。

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三條之一主要是規定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為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以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也就是我們簡單稱的居變，這是居留變更居留，原則上我們是依照實務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

主席：行政院提案跟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我看起來是一樣的。

黃組長齡玉：沒有差異。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三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四條主要是規定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我們增加的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這是基於實務上的需要而新增這個標題。針對內容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新增的規定，第五款新增的部分是在偽造、變造後增加「內容不實」，他不一定是到偽、變造，可能是內容不實，所以我們就新增了這個部分，這也是基於實務上的需要；另外新增第八款「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

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這一款主要是參考目前大陸配偶管理辦法裡面也有這樣的事由，所以我們增訂這一款以資平衡。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及行政院提案。

請提案委員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是有提出我的版本，不過我後來有看了一下行政院的提案，到後來我其實是比較支持行政院的提案。我知道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有一部分是參酌我的版本，就是最後一項嘛，那是參酌我的版本，至於其他的規定，我是覺得有一個部分還不錯，就是你們規定「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的部分，我的版本沒有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院版增加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支持的。

再來，我知道行政院版有把我的最後一項予以參酌並列入，所以我是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邱顯智委員針對本條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有提修正動議，這個其實跟我剛剛所講的第二十三條有關，本條第一項後段有規定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基本上是不予計入，所以這個立法例都一樣，只要提到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款，整個貫穿下去就是全部排除。這個還是維持了政策決定，等於我國的移工政策跟移民政策是壁壘分明的，移工要融入臺灣社會的管道被非常非常嚴格的收緊，雖然移民署昨天有來說明去年 4 月底行政院有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緩和了現行法對移工申請居留和永居的限制。對於這個方案，當然我們是肯定這樣的作法，但是其實應該要更根本地去思考臺灣社會跟移工的關係，這個取決於這個門到底要把範圍界定到什麼程度，當然，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是一個進步，但現在這個門是不是還要拉得這麼緊，還是可以適度地去做調整？我們覺得應該要朝向適度地去做調整的方向，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對於你們直接規定只要符合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就全部都不予計入，基本上我們是存有相當的疑慮。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組長齡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還是回到剛剛的說明，行政院的外籍勞工政策是有分階段的，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我們並不是把他當移民來看待，所以他的居留日期沒有辦法算入永久居留，但是為了要留才、攬才，我們需要這些專業技術人力，所以我們又開闢了一個專案，就是剛剛您說的 4 月 30 日通過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基本上這部分的個案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二千多人申請，我們是審慎樂觀期待這一批人可以補足國內所需的勞動力，至於要不要全面性的打開，讓所有的外籍勞工都可以走永久居留，我想這個政策可能需要回到行政院去做討論，因為這樣放的幅度是非常大的。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行政院提案。

請提案委員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有跟移民署溝通過，我先講第五款，我新增的第五款其實在第三十一條有處理，所以我在這邊不會堅持要針對「離婚後與原依親對象再婚」做排除。

至於第三款的部分，我針對的是在我國出生之未成年外國人的居留權問題，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是臺灣對於我們簡稱黑戶小孩的友善度，因為黑戶小孩事實是存在的，過去我們都是用兒權法去處理，給他就業權、福利權、健康權，可是他沒有居留，所以他每次都要有所依附，如果沒有通報，就可能完全不知道他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能夠審慎的重新評估，對於這些孩子，也許你會擔心是逃跑移工生的，或是其他什麼原因生下來的，然後父母親沒有幫他報戶口，在我們臺灣就像是不存在一樣，除非我們能夠透過社福系統或是相關的系統，有時候連學校都接不住他，因為如果是跟著沒有身分的父母親跑來跑去的話，他可能是不存在於臺灣社會。所以這群孩子我們要怎麼接住，我覺得在臺灣出生的這件事是不是可以以依照兒童公約給予適當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對策？這不是新鮮事，而是已經既有存在的事實，但是內政部的條文還是強調，在國內出生的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母親要有一方是持有居留證或是永久居留證才可以，這樣還是排除了我剛剛提到的黑戶小孩，就是他並沒有居留證，可能是逃跑的移工或是逾越居留時間、不符合這個條件的，但他存在於臺灣，這個問題怎麼解決？事關孩子的權益，我們是不是能接住他們？這個部分請移民署協助一下。

主席：先給委員做個說明。

本席要先宣告，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有的有提案，沒有提案的也都來自各種不同的領域或選區，大家都碰到不一樣的問題，這些都值得關心。剛好移民事務組也展現了他們的專業，今天就慢慢來，我跟你們保證今天不會審完的。所以第二十六條討論完畢先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現在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和剛剛一樣，就是我覺得移民署應該回到這個條文本到底目的何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我是支持的，因為如果要處理的是兒童，就是在我國出生的外國人，然後要給他所謂的外僑居留證，因為這是很基本的。這個小朋友出生了，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父母的問題歸父母的問題，但是這個小朋友已經出生了，他受到我國法律和我國憲法的保障。從子女最佳利益角度出發的話，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在我國出生之未成年外國人於離境前」，基本上只要在我國出生，就應該要給他外僑居留證，行政院的版本是要「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哇！如果沒有的話呢？沒有的話就慘了！所以不用去做這些條件的限制啦！我覺得做這些條件的限制，反而會讓不符合這個條件的小朋友沒辦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所以應該回歸到最根本的：要怎麼照顧這個孩子？從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不要去做這樣的限制。既然他在這裡出生了，臺灣社會就應該展現我們的包容力，由政府發給他們外僑居留證，這是第一步，至於要怎麼照顧，是接下來要處理的課題嘛！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聽吳玉琴委員說，他們在這邊生了孩子，如果沒有通報，這個孩子會非常可憐，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他們都受到保護的話，現在的人是不能太寵的喔，如果他們知道這

些孩子可以受到保護，這些外籍人士，包括逃離的、找不到人的，就可以安心住在臺灣，而且一直在臺灣生小孩！現在就有一個問題：我常常跟移民署的人說，大家都知道有黑市移工，為什麼不去抓？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他們都在這裡生孩子的話呢？雖然吳玉琴委員說這個問題的選民服務在嘉義也有發生，可是換個角度，這個條文通過的話，他們都在臺灣生孩子，那就糟糕了！雖然現在的個案不多，我們也覺得他們很可憐，可是未來如果都這樣的話呢？雖然臺灣有少子化的問題，可是解決方案好像不是鼓勵外國人來臺灣生小孩，而是鼓勵臺灣人在臺灣生才對耶！

主席：請移民署黃組長回應一下。

黃組長齡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想先說明一下，有關外籍人士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制度，醫療院所都會定期通報，所以內政部可以掌握所有新生兒，只要在醫療院所出生，都可以掌握，這個沒有問題。這些孩子進來之後，我們各服務站都會定時通知這些有居留證的人，或是他已經在臺，我們有掌握的，我們會通知他來我們的服務站辦旅行文件或居留證。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辦居留證，因為有些人可能即將要離職或是要返國，所以他可能辦完旅行文件就離開了，這是正辦的部分。

剛剛委員關心的是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就是可能是失聯移工或非法在臺人士所生的子女，這個部分 105 年內政部有一個作業規定，就是這些孩子不管是被我們查獲，或者是 NGO 提供，要我們協助，對於這些個案，我們都會依照他生母的國籍，先核發外僑居留證給他，所以他是具有居留權的，同樣的，他也一樣會有健保、就學、就業的相關保障。在這個時間，我們會請外交部在海外，就是回到他的母國做協尋，因為人已經失聯了嘛，不知道父母在哪裡，只有孩子；國內的部分就由專勤隊和警政署在國內做協尋。半年後如果都找不到生父、生母，這個孩子就可以送到內政部的戶籍行政科認定為無國籍，他可以拿到一張無國籍的外僑居留證，那時機構可能就是他的監護人，所以機構負責人可以把他的申請為歸化，不一定要等到他成年，所以他很快就可以拿到臺灣的國籍。此外，如果他有外僑居留證，也可以方便辦理收出養，這些孩子收出養最好的年齡是在 3 歲以前，所以這個 SOP 已經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讓這些孩子能有家可回。如果這個孩子沒有辦法被收出養，一樣會成為臺灣的公民。

對於有些失聯被我們查獲的外籍人士，可能他身邊也帶著孩子，我們稱之為有依兒少，對於這些有依兒少，我們對母子都有安置的處所，目前北、中、南有 3 處可以安置。他在返國之前，可能因為旅行文件還沒有辦好，或是因為涉及刑事案件還沒有終結，我們也都有短期安置的處理，等到安置完畢，他出境的旅行文件也辦好了，我們就會協助母子一同返國。所以，外籍人士如果是在臺非法居留的，我們希望正辦還是他要返回自己的國家，而不是一直由我們的政府來接濟。

對於剛剛委員所擔心的，其實現行機制已經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根據你的立場，基本上也是希望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他的父或母沒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還是可以處理，對嗎？

黃組長齡玉：對。

邱委員顯智：既然如此，你就支持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這有什麼困難嗎？這和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小朋友的問題啊！把它明文化放在法裡面，大家不是比較清楚嗎？這樣也可以展現我們的態度啊！

黃組長齡玉：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條文這樣訂定的話，所有來臺灣停留、探親、觀光、逃逸、偷渡的人，不管合法、非法，他們所生的子女統統可以拿居留證。假設有一個婦人，他只是剛好路經臺灣來觀光，然後因為急產生了孩子，他其實沒有要來住耶，那我也要給他一張居留證，這樣會不會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給這個孩子居留證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其實行政院提案也都有參酌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有考量到。這條照他們的提案通過，其實他們是抄我們的，這樣也是好事啊！

好啦！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第二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吳委員玉琴：主席，還沒講好啊！

主席：他還沒有說服你嗎？

好啦，就這樣，先休息 10 分鐘。我會慢慢讓大家把這部要重新再修的法律，讓大家的立場都可以去講清楚，大家也還要做一下功課啦！移民署對這個業務也非常熟悉，不敢說每個地方都有顧慮到，所以需要我們立法院再來做督促。我們就先處理到第二十六條，休息 10 分鐘後再開始進行第二十九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這邊補充宣告，剛剛第二十五條是照行政院的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二項。第十二項的文字內容是「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我補充做一個說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有邱顯智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行政院的提案，現在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張組長文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九條移民署提的修正草案是在第一項的部分，我們把原來「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的「或工作」等字刪除，因為工作的部分在就服法裡面已經有規範，所以就不重複再做規範。

第二個部分是為了加強保障人權，在第一項後段的部分本來只有寫「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我們提出的草案是把這個部分修改為「但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這是包括停留跟居留的外籍人士。

另外我們也增訂第二項「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也就是前面第一項的部分有特別提到，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及居留原因不符的活動，所以我們在第二項裡面特別規定，任何人不能使外國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認為第二十九條裡面用「停留」這樣的文字不適合，因為很多中共的年輕人可能去英國或其他地方拿該國的護照再進來臺灣，並參加遊行，自由民主的國家尤其是如此，所以我認為這條你們要好好處理或刪除，如果進來的人可以去參加抗議活動，我認為這條的規定過於放鬆。自由民主不是這樣自由民主的，就算他有居留權、他對臺灣有所瞭解，有時候也是會做很惡劣的事情，更何況他只來停留一下也可以去參加，這部分請你們解釋清楚。

主席：這條看起來是配合兩公約的修正，但是確實還有一些風險，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過去臺灣也是經過許多的努力、前輩為民主的奮鬥所以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我們樓下還在展出國會民主 30 年。集會遊行的本質是什麼？它的本質就是言論自由，簡單講就是表達我的言論，不平則鳴，言論自由不是在保障我跟莊瑞雄委員之間聊天的自由，言論自由是在保障一個最激烈批判當權者的自由，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透過集會遊行來表達我的言論、我外在的表現。

你可以看到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公政公約第二十一條，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公政公約通過第 37 號一般意見第 5 點也寫得非常清楚，和平集會的權利可以由外國人、移民（不管是合法的或非法的）、尋求庇護者、難民或是無國籍人來行使。因為他只要是人，他應該就有這樣的權利，他應該就有言論自由，他就有和平集會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公政公約的要求，即便是非法停留者在我國仍應該受到集會遊行權的保障，這也是憲法解釋上面集會遊行、集會結社自由是一個基本權利。如果你把這個涵蓋面限縮得過窄，只保障合法停、居留的話，跟憲法上集會遊行、集會結社權的解釋是不是相符？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因此我認為在立法理由裡面應該要把合法停、居留可以受集會遊行自由保障的文字刪除，因為這跟我國的憲政秩序、我國憲法上的解釋、我國歷來大法官對集會遊行的解釋也不一致，這個移民署可能要特別注意。

第二個，就算認為非法停、居留的集會遊行不該受到與合法停、居留相等的保障，要有一些差別待遇，也不表示非法停、居留者的集會遊行權不受任何的保障。因為這些成為非法停、居留的外國人態樣多端，你永遠沒辦法列舉完，所以你一刀切下去實際上當然也會出現很多問題。例如說當政府明顯濫用它的許可權限，有可能他沒有合法的停、居留，他的抗議對象有可能就是移民署，你是利害關係人，所以當他主張政府明顯濫用許可的權限，任意剝奪外國人停、居留許可的時候，當然外國人也可以請求司法救濟，外國人也可以有一個和平的集會。我們臺灣的民主化已經到這樣的程度了，和平集會當然不是洪水猛獸，不管他是尋求司法救濟、他請律師，然後提起行政訴訟，對移民署甚至對我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或者是他們集結起來和平集會，這也都是非常情有可原的，所以我們認為在你的理由裡面，合法停、居留的限定要件應該要刪除。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個很清楚是配合兩公約的修改，但臺灣的國情不同，我認為這一條完全沒有修改的必要，臺灣面對的情勢是不一樣的，如果所有的外國人都可以來，我跟你講，我們必須考量到

我們的風險。你說普世價值，我們也都尊重，但你看美國這麼自由的國家都禁抖音了，那就是對他國內有造成風險，我們最主要還是保護在臺灣所有 2,300 萬人的安全自由，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如果我們要追求更高的普世價值，那要一步一步來，所以我覺得第二十九條應該回復原來的版本，根本不需要修。

主席：這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我接續張宏陸委員提到的國情，譬如說他是中共那方的，他不是來參加我們的國慶，而是來舉辦他們的國慶，他也來集會遊行……

張委員宏陸：召委，它很白了啊！

主席：沒有、沒有，你這個我知道，這個可以考慮、可以討論，問題是這確實是一部法令的制定，你說要更進步、要跟國際接軌，這個都對啦！畢竟臺灣民主已經走到現在。可是對於這些風險的部分，是否也可以做個考量？陸委會有來嗎？陸委會說明一下。

周處長鳴瑞：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陸委會報告。首先依照公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基本上它希望是保持任何人在那個國家都有集會遊行的權利，但是公政公約中也有除外規定，就是「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所以基本上它賦予那個國家基於該國的特殊國情，是可以用法律來保護的，並不是所有的都一定要完全給予。但是剛剛邱委員提到希望我們要跟國際公約接軌這個方向，我想這個絕對是臺灣民眾、我們國家希望走的方向。

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第一個，大陸人有可能取得外國國籍，雖然現在兩岸條例對於大陸人取得外國國籍有一個 4 年的規定，就是縱使他拿到外國國籍，4 年內我們還是把他當作大陸人，但是問題是超過 4 年後，他就會變成外國人，對於這些外國人或者他一開始就是外國人的，如果依照這次條文修正之後，他拿著那個國家的護照甚至直接是免簽就可以進來臺灣，他沒有所謂入境的事由或目的，他買個機票就可以進來臺灣，然後他來參加所謂的活動，不一定跟選舉有關，但就如同剛剛召委所提到的，譬如說，我們某些團體 10 月 1 日在臺北市辦一些慶祝活動，甚至有人在這邊主張支持武統，事實上這些活動在國內社會上是有很多爭議的，甚至可能會刺激國內一些民情的激化。另外，目前港澳條例並沒有對這個部分有特別規定，基本上都是準用移民法，大家也瞭解港澳目前整體的狀況已經有一些客觀環境的改變，包含大陸人取得港澳身分之後，依照這個條文的修正，將來他也可以來這邊主張一些呼應大陸、中共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建議停留的部分不要放寬。

主席：這個是行政院提案耶！

邱委員顯智：你是支持行政院提案，還是不支持啊？我都聽不懂。

主席：聽起來就知道不支持，他就是不支持啊！

邱委員顯智：我聽到你這個回答，下巴都要掉下來了，剛剛莊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其實行政院版在理由中就有寫了，因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有關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規定這個，你所業管的法規裡面就有針對中共相關事宜做規範，而現在院版要處理的是第二十九條外國人在我國停留的部分，它本來也有這個規範，只是它的規範是以一句但書「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不在此限」，就帶過去了，他現在是想要把它再具體化。

我跟院版的差別不在條文，是在於它的立法理由要不要這樣寫？如果它的立法理由超過它的條文，當它的立法理由這樣寫的時候，恐怕跟我國歷來大法官對於集會遊行的解釋有所差異。另外一個就是，文字本身不見得很有問題，但是實務上要如何判斷集會遊行是合法還是非法？以前莊委員也舉辦過非法集會遊行，對不對？國民黨都說你那個是非法的……

主席：我們那個是民主的潮流，站在潮流的先端。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判斷上，你要警察去判斷嗎？而且集會遊行還有許可制的爭議，必須要先取得警察許可，還有緊急性、偶發性集會的問題，所以其實你很難讓外國人去判斷什麼樣的和平集會是所謂的合法或非法，即便臺灣人要去抗議，界線也都非常模糊，而且屢次發生爭議。所以基本上它在實務上會有一個擴張這個活動範圍的問題，看起來是讓合法集會可以做，但就是會碰到許多到底它是合法集會還是非法集會的界線問題，所以應該要就這個部分去做考量，因此我才主張立法理由涉及到這個部分的應該要刪除。

主席：這個你不用煩惱，我來處理，那些持外國護照的大陸籍人士進來會很難處理，他們可能會來這邊慶祝鄧小平逝世幾週年、毛澤東逝世幾週年或是慶祝他們的國慶，這樣就很麻煩。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第二十九條當中，我覺得要把「停留」刪除，因為……

主席：這樣啦！我聽起來是陸委會在委婉地砲打行政院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主席，剛剛休息的時候，我也有打電話去問……

主席：這條先保留啦！這條討論不完，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第 73 頁。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以及行政院的提案版本，此外，邱顯智及陳玉珍等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

現在先請民眾黨的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團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主要還是針對保障兒童基本權利中的家庭團聚權，因此我們認為配合民法修正監護權的用語，並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及保障於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為保障其在臺的家庭團聚權，我們希望得准予其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本黨團的修法內容原則上跟行政院的方向一致，所以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保留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過法院核發保護令」，不與第四款合併，我們認為應該把保護範圍擴大，讓它的範圍比較大一點。針對外籍移工居留原因消失或因職災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時，應准予其繼續居留，增訂第七款。基於法律平衡性考量，比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大陸人民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給予外籍配偶

相同規範，增訂第八條。基本上，我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行政院版本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在保留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等一下請部會說明，我們希望透過修法期許臺灣成為兒童幸福國家和人權進步國家，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本黨版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第三十一條大家主要集中在討論第四項，第一個，我想應該有不少委員接到類似的陳情，依據現行法規，外配於離婚後如果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雖然可以在臺灣居留，但事實上，外配要拿到小孩監護權真的是困難重重，我自己也有接受過陳情，譬如，過去有外籍配偶為了要拿到共同監護權，被老公要求除了要先付一筆很高額的扶養費以外，每個月還要再給錢才會同意的例子。他的狀況本來就比較辛苦，又受不了被老公家暴，只好先跟朋友借錢或每天拚命工作，真的是身心俱疲，所以把取得監護權這個部分修正成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有幾個地方我想再跟你們討論一下，關於第四項第四款的部分，過去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離婚後能不能居留的條件決定在有沒有未成年親生子女，而不是以受家暴的外籍配偶本人作為保護對象，導致很多外配面臨家暴的時候，如果沒有未成年子女只能選擇隱忍不敢離婚，不然他就會失去居留權。基本上，現在的修法方向就是為了改善這個狀況，我希望移民署回應一下，大家也可以討論一下，院版的部分還是綁未再婚，其實在前面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已經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保護的對象是他本人，綁未再婚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合理的，我覺得大家等一下可以討論一下。

第三個，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款規定，離婚後的外籍配偶能不能繼續留在臺灣，取決於有沒有未成年子女，這會造成一個狀況，如果他在小孩成年後還沒有順利取得永久居留權或是歸化臺灣國籍，就會被迫與小孩分離。可是以臺灣來說，18 歲正在考大學，很多學生的狀況是成年了，但是他正在念大學沒有工作，還是需要人家照顧，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考量一下。根據內政部 2016 年所做的統計，2008 年第三十一條修正後到 2015 年之間，依條文規定繼續居留的總共有 1,031 人，其中 902 人沒有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比例高達九成。沒有順利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臺灣的原因，在實務上的案例大概可以分成幾種狀況，第一個，很多外籍配偶不熟悉臺灣法規，所以不知道在小孩成年之後就沒有辦法繼續留在臺灣居留的規定，導致在申請延期居留的時候才被告知，他的小孩已經成年，所以他沒有辦法申請居留必須離開臺灣。依照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要有雇主開立的聘僱證明或證明足以自立生活的資料，但在實務上，很多雇主本身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譬如小吃店、攤販，所以不願意幫外配開立薪資證明，這是很常見的狀況，當他沒有辦法從這些管道拿到證明的時候，就會導致他沒有辦法依照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從這些狀況來看，最後損害的是小孩的權益。

本席認為即使依照現在的規定可以留在臺灣照顧小孩，但是小孩總有一天會成年，現行條文真的沒有辦法有效地保障單親的外籍配偶在臺灣有穩定的身分保障，所以我建議把第五款未成年親生子女的規定放寬為子女成年也可以申請居留，才能夠落實移民法要打造臺灣成為友善移民環境的立法目的。而且我看到張廖委員、林昶佐委員的版本也都有提到，他們都是新增在第五項，我希望移民署可以回應一下，也希望在場委員可以支持本席的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對離婚後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的部分，移民署已經把它納入了，你們的用詞是「撫育」，文字是類似的，我也尊重行政院的用詞，意思是一樣的。我在第二十六條有新增第五款，有關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權之後，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離婚後 30 天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這個部分是比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辦法，所以和大陸配偶是一樣的標準，放在這邊我也支持，不管放在哪裡，只要有規定，基本上都沒有問問題。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的「未再婚」，我們在第二十三條有討論過，第二十三條被保留了，我覺得未再婚的條件在這裡被限定得趨於嚴格，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這個條件還不足以構成他居留的條件，還要未再婚，我覺得有一些嚴苛。移民署是否能夠再說明清楚，因為這與第二十三條會有一點連動，他的情況如果是離婚後與國人結婚，大概沒有問題，與外國人結婚的話這個身分可能就會有點疑慮了，可是我覺得未再婚的限制過於嚴苛，等於他受家暴之後就要守寡或是要單身扶養家庭、小孩，我覺得這個條件過於嚴苛，移民署是不是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這次好不容易有修法的機會，大家也都提出一些很寶貴的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版本有幾點，針對第三十一條，首先是剛剛提到的第二款規定「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我的想法也是一樣的，我認為不必要去做這樣的限制，結不結婚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不能夠因為他又再婚而對他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第二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九款的規定實在太奇怪了，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後，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離婚後 30 日內又與原離婚對象再婚，我覺得這樣的限制有點匪夷所思，這種離婚後 30 日內又和同一個人再婚的案例到底有多少？我認為你們設定這樣的要件涵蓋很窄，這種案件恐怕鳳毛麟角，所以我認為應修正為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如果他離婚 30 日內又跟我國國民再婚的話，給他一個這樣的機會去向移民署申請延期，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妥當？其他的部分大方向是支持的。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行政部門來說明，對於這些疑慮，或者是這樣的規定到底要處理什麼？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謝謝委員指教，我來逐一說明。有關本條最大的變革，就是各位所關切的，離婚受家暴的婦女在臺灣的處遇，因為我們著眼到目前實務上確實有碰過，他可能是被核發保護令，或者是因家暴判決離婚，因為我們現在的第四款規定必須要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我們也想到如果沒有子女的人怎麼辦？所以我們就把現行條文的第二款跟第四款整併為修正後行政院版的第二款，而第二款怎麼操作呢？因為這裡的條件只剩下「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者，且未再婚」，可以留臺。簡單來講，他只要有家庭暴力的事實，不一定要拿到法院的保護令，而且他沒有再婚，也不需要子女，因為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是非可歸責當事人，他只要有這樣的條件就可以留臺。這是整併後目前第二款跟第四款的內容，然後予以擴大、放寬，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三

款是針對剛剛委員所說的，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監護權，不是每個人都拿得到，所以我們增列「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一樣可以留臺，第二款、第三款是這樣子設計。

針對後面的第九款外國人有依親對象，三十日內再婚，我們為什麼要設做這個設計？主要是著眼於國人跟配偶依照正常狀況，如果離婚他們要回到母國去辦離婚，如果他很短的時間內辦理離婚又再復婚，因為有些人可能是負氣，或者是吵架，就去辦了離婚，但是他為了短時間內重新辦理離婚跟結婚，耗費的工程很龐大，他必須兩夫妻回到原始母國，同時辦理結、離婚登記，再飛回臺灣再來辦理一次結、離婚，對他們來講都很不便利，而且耗時費力，所以我們做了這個設計，就是讓那些衝動性離婚者，如果真的發生了這樣的狀況，在三十日內，因為他是以前依親對象，所以他在臺的資料都沒有改變，我們行政機關就從寬認定，我們跟戶政事務所都有談好。這個條文在大陸配偶的相關規定裡面也有，所以這是簡政便民並不是限制，我們沒有限制民眾的再婚權，可能要這樣來說明。

剛剛委員關切的是，確實目前離婚或喪偶者可能改成依親子女，因為他們的依親對象已經不存在，而改依子女只能住到成年，問題是孩子的成年，本來是 20 歲，現在只有 18 歲，18 歲還在唸大學，是不是就不用媽媽、爸爸？也不是這樣，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第五項規定：「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在這次的修正放寬，就是讓這些子女即便已經成年的父母，仍然可以繼續依親，我們沒有因為孩子長大，就把這個父母趕回去。以上說明。

主席：這個聽起來是很溫暖的修法，可是很奇怪，像第九款在我看來，這是不是思慮不周、意思表示錯誤的問題？在沒有你這樣解釋之前，我光看第九款的規定會看不懂，邱顯智這位大律師也看不懂。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看不懂。

主席：真的，一個條文沒有經過解釋，會讓當律師的人都看不懂，這個也是很奇怪的設計。

法務部有來嗎？請法務部參事表示一下你們的意見，參考你們所提供的意見，好嗎？

廖參事江憲：主管機關的立法說明，剛剛主責單位都已經有說明它的立法背景，至於對立法技術的說明，其實是參考兩岸條例，現行的兩岸條例就有這樣的條文設計，所以大概就是在綜合考量下，產生這樣的一個版本。

主席：好，移民署對於其他委員的版本，你們可以將其納入嗎？

黃組長齡玉：因為委員的版本大概在我們的第二款和第三款都可以包納進來。

主席：射程都有涵蓋了？

黃組長齡玉：是！委員比較……

主席：請問其他的委員？

吳委員玉琴：請問再婚的條件，為什麼……

主席：請特別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基本上如果他已經跟國人再婚，本來就有依親居留，如果他要回去他的母國跟越南人

、印尼人結婚，就留在他的國家就好，就不需要再來臺灣了。

賴委員品好：不是啊！但如果今天他的小孩，例如還在臺灣就學，因為他也未必願意直接讓其子女換個國家去上課或生活，即使他在其他國家有再婚，他可能還是要照顧他的小孩啊！

主席：我們將問題集中好不好？賴品好委員，你要處理什麼？我們現行條文哪一個地方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賴委員品好：剛才我有提到未再婚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綁未再婚這件事情？

黃組長齡玉：第二款是無子女，所以如果是有子女的請看第三款，如果他有撫育事實、會面交往，依第三款就可以居留了。

主席：所以還是有辦法處理啊！

邱委員顯智：你的假設是這個人沒有子女，然後他遭受家暴離婚……

黃組長齡玉：單純的家暴離婚。

邱委員顯智：你就會分成兩種，一種是如果他有跟臺灣人再婚，你認為他用依親就可以留下來？

黃組長齡玉：對，用現行法規的話。

邱委員顯智：如果他有再婚，但他是跟外國人再婚的話，你就認為他沒有辦法繼續居留。

黃組長齡玉：是。

邱委員顯智：但兩位委員的意見認為單純他受到家暴，以他現在是受害人的身分，他可能在處理臺灣的訴訟或損害賠償，或是什麼之類的，雖然他沒有小孩，但是他沒有辦法繼續居留，這樣會不會涵蓋太窄？

黃組長齡玉：不會，因為他如果是單純家暴，其實他的婚姻事由還存在，本來居留證就可以一直延期下去。

邱委員顯智：但他因為家暴已經離婚的話……

黃組長齡玉：那就是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但他如果沒有子女呢？

賴委員品好：對啊！如果他沒有小孩，但是他後續還是有些事情要處理或是什麼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

主席：請考慮好。

賴委員品好：而且我覺得這一條就是要協助受暴的外籍配偶，以有沒有再婚為一個條件綁上去，本身就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就是他沒有再婚，他可以繼續居留，一旦跟外國人結婚，他就不能留在臺灣，這是兩件事耶！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請教設計沒有再婚跟有再婚的原理是在哪裡？你攤開來講，這樣設計是基於何種原因？應該你們來說明，我替你們說明就不對了，你們先來解釋一下，因為你們一定是有原因，才會這樣設計的，你們是在怕什麼？

主席：沒有關係！說明清楚就好了，請說明。

王委員美惠：對，說明清楚，這樣大家也比較好討論。

黃組長齡玉：是！當時第二款沒有把子女寫在這裡，就是因為有一些家暴離婚者確實不一定有子女，所以我們認為不要再把他綁子女，所以就把子女拿掉，只要他有遭受家暴婚姻的事實，而且他未再婚，也就是他可能在臺灣住了十幾年，對臺灣這塊土地有一定的連結，我們沒有理由因為非可歸責當事人的事由，就把他趕出去，所以讓他留下來；但如果他已經找到第二春，他要跟他的原始國人，或者是其他外國人結婚，為什麼臺灣還要給他一張居留證呢？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這是個好問題。

賴委員品妤：我想討論一下，第一個，因為我剛剛前面其實也有說到，我可以很簡單的說，你剛剛有說明第二條是我們考慮到被家暴，但是沒有小孩的女性，因為人的生活方式、樣態或狀況很多，如果今天我們考慮到她為什麼可以有這個身分留在這邊，是因為他受暴之後離婚而想要留在臺灣，今天她如果真的跟外國人離婚，但是她可能有些原因還是想要先留在臺灣生活，我覺得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先讓她留在臺灣生活有什麼不行嗎？這可能要請你回答。

主席：沒關係，關於理由正不正當，再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她如果要留在臺灣，第一個，她如果沒有子女的話，她要留在臺灣依據第二款本來就可以留，但如果她已經跟外國人結婚了，我們還要讓她留下來，這個外國人就可以主張要依親居留，因為她說我們是夫妻、是核心團聚權，這樣變成她的先生就移民過來了，這個有點像連鎖移民。

邱委員顯智：你的考量是怕外國人後來又跟這個人依親。

黃組長齡玉：就是她回到原始母國跟她的國人結婚，這就是兩個外國人，為什麼臺灣一定要給他們兩個都在臺灣依親居留？

主席：他這樣是不好的對象。

黃組長齡玉：這樣會不會有一個變相移民的概念在裡面？我們擔心的是理由不正當，她如果有需要留在臺灣，她有很多的事由，可以工作、可以投資，我們沒有不讓她進來，只是如果要用這種因為她跟國人家暴離婚，然後她就可以把原始國人的青梅竹馬帶進來結婚，我覺得我們在移民政策上需要審慎考慮，這個叫做連鎖移民。

主席：好啦，我們立法院不是不可以被說服。

王委員美惠：這真的有案例？

黃組長齡玉：有，現在很多這種連鎖移民。

主席：這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有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的提案，在第 90 頁。你們愛論政，我等等發便當給你們繼續論政，這是好事情。請大家看第 90 頁，這部分行政院沒有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的看法？沒有的話，請行政部門針對這兩個提案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二條有關委員提案的部分是希望對於在臺灣已經取得居留證的人，萬一他因為犯罪而導致有緩刑宣告的情況可以從寬、不要廢證，以上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敬表同意。

主席：其他的人有意見嗎？這部分的文字不同呢！

黃組長齡玉：我宣讀一下修正文字，有關第三款後面的但書為「但因過失犯罪或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增加「或經緩刑宣告」6 個字。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修正，那修正溫玉霞的提案，好不好？還是要修正誰的？你們要溫委員的還是其他的？看清楚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溫玉霞的，因為前面沒有改，只有改後面。

王委員美惠：溫玉霞委員。

主席：好，按照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以及行政院의 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有要說明嗎？沒有的話，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組長齡玉：有關第三十三條，我們主要也是在第三款增加或經緩刑宣告者不會直接廢止他的永久居留證，跟剛剛的居留是一樣的寫法；第四款部分，基本上取得永久居留證的人，我們目前要求他每年都要住滿 183 天，但實務上基於全球化，很多人因為進出臺灣所以常常無法達到每年都要住滿 183 天，這個不是很友善，所以我們就把它改成最近 5 年平均每年 183 天就可以留下來，如果未達的話我們才會予以廢證，我們是放寬永久居留在臺灣居留的條件，以上。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沒有的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溫玉霞委員提出的第三十二條文字只有「或」、沒有「經」！

主席：對，就是要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我認為要一樣。

主席：王美惠委員很認真！

處理第三十六條，有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的 3 個版本，請大家翻到第 98 頁，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那行政部門對第三十六條這 3 個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組長文秀：主席，這部分我先在這邊做個說明，大部分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移民署在進行強制驅逐出國的時候得否委任律師在場的這個問題，依據現行的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的規定，外國人的入出境事項涉及國家主權，並不適用委任律師在場的一些程序規定，當然我們也發現其他國家像韓國、澳洲及新加坡大概都有雷同的設計。

另外一部分，強制驅逐出國這個處分事實上也涉及到我們的國家安全問題，包括像之前來臺灣支持武統的部分，如果我們驅逐出國的時候有律師在場的話，這個部分確實需要考量，真的是有涉及到國家安全跟社會資源整體分配的問題。

再來，本署在做強制驅逐出國調查及相關處分的時候，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會進行調查，不管是對他有利或不利的證據，也會給他陳述意見，全程也會錄音、錄影，如果語言不通的話也可以請通譯在場做翻譯。我們實務上發現這些強制驅逐出國的對象，大部分有 80% 都是單純違

反逾期居留，本身就已經構成強制驅逐出國的要件，這個事證相當明確，我們現行的一些機制已經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先前最高行政法院也有對我們這方面的看法表示支持。

另外實務上來講，我們這種強出案件量是滿大的，平均每年大概在 1 萬 3,000 件左右，強出案件畢竟是行政不法而不是刑事案件，如果要導入這個部分到整個程序來，因為案件量很多而且事證相當明確，我們實務上可能一次查到十幾個人，如果每一個都要請律師的話，可能會對我們現行的勤業務影響很大，所以建議這個部分不要採用，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認為你們講的也不夠具體，這 3 個版本裡面有 2 個版本提到委任律師在場協助，針對這部分的疑慮，你們說明的理由沒有很堅強，你們就明講吧。

王委員美惠：坦白講啦！

主席：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對一般民眾來講，他會覺得只要我資力可以的話，除非你涉及到……

鐘署長景琨：延續我們剛剛說的，其實現在的外國人當中有很多是大陸的，甚至還來這裡發表一些不友善的言論，我們要讓他們強出，這個程序將來還要有律師在場再做其他等等，對於我們在處理作業以及國家主權的維護可能相對而言會比較困難。

主席：有參考研究外國是怎麼處理的嗎？

鐘署長景琨：外國很少是像我們這樣的狀況，有一個好鄰居在旁邊。

吳次長容輝：新加坡、韓國沒有這樣。

鐘署長景琨：對啊！人家沒有這樣。

主席：沒有啦！不能跟新加坡比，我們比新加坡進步。

張組長文秀：澳洲跟韓國的話，事實上韓國跟我們的國情比較相似。

主席：韓國……，也不一定要學它，那澳洲呢？

吳次長容輝：澳洲也沒有這樣。

張組長文秀：這是國家主權的行為，是一個高權的行為，如果把它導入進去的話，整個行政程序會拖很長，臺灣的國情是比較特殊，因為其他國家的外來人口單純只有外國人，剛剛有特別提到還有國家安全的因素，這確實是因為我們面臨不同的挑戰，跟其他國家相比，他們在外來人口管理裡面當然就只有外國人這個區塊，我們還有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這是不太一樣的。

主席：但是你們說得太抽象，一般來講，委託律師在場協助對民眾來講會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法制上也是一個進步的。

邱委員顯智：是啊！

主席：你們就一直說國情不同等等，你們起碼也說一個比較具體的，好讓立法委員支持你們。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好幾個委員的版本都有委任律師這一條，說實在的，這是一個行政程序，依照行政程序法也可以委任律師，這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遇到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第 710 號解釋，針對這個部分，他可以有所謂的司法救濟，即是有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權利，因為這對他影響很大，這涉及到憲法上遷徙自由的保障，有權利就有救濟，尤其是外國人，在語言各

方面我們機關的掌握度也沒有那麼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由一個律師來講道理，但聽起來你感覺律師似乎是洪水猛獸，不是這樣子的，律師是協助機關跟這個外國人處理問題，也許他真的有道理可講，你這樣會陷入一個危險，也許那一個人有理由可以不要被驅逐，但是他講不出道理，這是有可能的，有很多種狀況，我們對英文、德語、法語掌握能力沒有這麼高的情況之下，假如今天德國政府要把他驅逐的時候能有一個律師能來幫助他，把他的理由講出來，最後當然還是由機關來決定，他只能陳述，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是，那其實是一個陳述意見權，就是委任律師協助他陳述意見、參與他的程序，所以你說這會造成多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理由真的很離譜。

主席：因為這畢竟不是訴訟，他只是在協助。

邱委員顯智：不是訴訟，這只是行政程序，最後還是由機關決定。

主席：那你們在怕什麼？

鐘署長景琨：本來……

主席：署長說得不清楚，你們擔心的是什麼，說得具體一點。

張組長文秀：事實上，剛剛委員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涉及到限制人身自由的部分，目前而言，大部分被我們強制驅逐出國的案例裡，大概有 70% 到 80% 查處到案的對象會進入收容的程序，收容現在是採法官保留，當事人也可以聲明異議，就會進入到救濟程序，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就我們行政機關來講，其他部會在相關的行政調查程序當中，其實都沒有明文規定律師可以在場的情況，事實上，這個部分社會上真的還是欠缺共識；第三，在移民署現行的一些實務狀況裡，因為量大，這個地方要做處理也會造成我們整個運作上的困難；第四，事實上……

主席：為什麼律師在場就會造成……

張組長文秀：因為可能需要等，比如一個案子我查獲了十幾個人，十幾個人都要請律師的話，在那邊等來等去，在整個作業方面，我們確實是有困難。

第四，目前針對那些在臺居留的對象，在要強出他們之前有設置審查會，在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現行的機制就有，在設置要點裡，這些居留對象跟臺灣的連結比較高，針對這些對象組成的審查會，其成員大部分都是學者、律師還有人權專家，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可以申請律師在場來協助他們說明，之前也有過這樣的個案，只要經過委員同意的話，就可以請律師協助說明，這些對象是跟我們連結比較高的，目前就有律師可以在場協助的機制，有沒有必要把全部包括停留或其他對象統統納入到這個區塊裡，對行政部門來講，以目前移民署的人力跟各方面的綜合考量，條件確實還不太成熟，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請委員支持一下，因為我們在強出審查會裡已經有這個機制了，這個條文能不能先暫時不要做相關修正，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事人如果要請人，因為條文是「得」，不是「應」，得委任律師及翻譯人員在場協助，我覺得行政機關沒有理由說不可以，對不對？請律師協助也沒有關係啊！這是一個讓他陳述更清楚的機會，律師在場反而會更清楚，他還可以轉述你們的意見，畢竟有時

候當事人說明不是那麼的清楚，就法律的部分不會影響到你們吧？會影響到你們的作業嗎？不會啊！因為條文是寫「得」嘛！他可以有律師在場，尤其民主國家應該能夠容忍。

鐘署長景琨：我們移民署本來就有強出審查會了，還有需要開放到這麼高的條件嗎？連停留要被強制出境也可以請律師，我認為這是國家主權的問題，入出境的事件本來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這樣說吧！這是「得」啦！想像中這樣好像會增加你們很多負擔，但是這個是「得」，恐怕大多數受驅逐的人也不會委任律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找到律師也不容易。

邱委員顯智：是。你現在的狀況是也許真的理由而不會被你驅逐的人，但是他語言不通，在一個弱勢的處境，有一位律師來協助，這個是……

鐘署長景琨：他本來就有救濟程序了，如果要訴願或行政訴訟……

邱委員顯智：不，我說實在的，救濟程序限制律師不可以參與，這恐怕說不太過去，因為律師是一個代理人的角色而已。

主席：救濟程序是一定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現在不是救濟程序……

張組長文秀：不是救濟程序，是行政……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陳述意見。

張組長文秀：對。

主席：那是更前面的。

邱委員顯智：那是陳述意見權。律師幫他陳述意見，陳述結束就請他出去啦！

張組長文秀：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這些對象 80%以上就是單純逾期居停留，只要是逾期居停留事實上就已經構成強出的一個依據，所以這是一翻兩瞪眼的，到底有沒有逾期居停留的事實是很明確的部分。第二個，因為現行機制裡面，對於那些跟臺灣連絡，比方居留的對象大部分可能是和臺灣人結婚，或是因為其他事由在臺灣居留，事實上會有一個強出審查會做保障，現行機制在整個強出的過程中如果怕他聽不懂，目前是有通譯的機制在運行。如果當事人真的對我們強出的處分不服，也可以提出救濟，包括聲請停止執行，一旦進入救濟程序的話就可以去請律師。現階段在移民署目前的條件之下，因為案件量真的很多，對於行政部門現有人力、物力的衝擊下，現在做真的是有困難，這個部分要特別請委員這邊體諒。

吳次長容輝：比較單純的部分……開放，強制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補充，現行條文沒有寫，如果他要請律師，你也不能拒絕，真的，本來現在是「得」，所以現行規定沒有寫不可以的時候，他要請律師，你也不能說不可以啊！

張組長文秀：謝謝委員的意見，但是剛剛開宗明義我們就說明過，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三條就有相關規定，入出境事件因為涉及到國家主權行為，這個部分是不適用委任律師在場的相關規定。這部分也不是只有臺灣獨有，事實上其他國家也有類似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他要請，你也不能說不行啊！你根據什麼說不行？你根據哪一條？

張組長文秀：行政程序法第三條就有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寫什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會談到這個嗎？

張組長文秀：它是排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就是申請委任律師在場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念一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

張組長文秀：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再來是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以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事實上是排除適用律師在場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救濟的時候也不行嗎？

張組長文秀：救濟的時候是可以的，如果訴願，還有救濟，行政訴訟是可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刪除陳述意見的部分，就是「前項召開審查會時」可不可以？就修正成這樣。

主席：我知道其他委員的意思，他們的意思就是律師在場的話，至少有提供意見，對你們有提醒的作用。

張組長文秀：是。

主席：那對人權保障的提升都有其意義，但你們還是沒有說明清楚你們擔心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考慮到人力。

主席：不是，我猜一定不是這個。

張組長文秀：各方面都有。

主席：國安方面？舉例說明。

鐘署長景琨：比如禮遇，他是拿美國護照進來，也是停留的狀況，事實很明確，大家也都認為這要趕快送出去，剛才說在作處分的時候讓他可以聘請律師在場，整個程序是不是就又要等待處理？但這是很緊急的狀況，也就沒辦法處理了，對不對？就會變成這樣。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我們先發放便當，今天沒辦法弄完，所以你們多貢獻一點，便當慢慢吃，大家慢慢聊、慢慢審查法案。看起來行政部門是有備而來，這些案子也都有其意義，所以我們就繼續。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條。行政院提案和邱顯智委員的部分，先請邱委員顯智說明。

邱委員顯智：這條也是一樣，看這個條文實在看不太懂，等一下也可以說明。

昨天移民署有來討論，主要是第六款為什麼要增訂的問題，就是降低撤銷收容替代措施的門檻，基本上就是滿足更加澈底管理這些外來人口的需要。因為疫情的時候無法遣返，這個事情各國都有，所以可以在世界各國找到很多這種狀況，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回去。收容期滿不再繼續收容就必須要實施替代措施，一旦進入非法停留，就是進入社區再度從事非法活動，移民署想要再次收容的時候，法院認為，第一，由於非法居留並未受到額外驅逐出境的處分，因為早就已經驅逐了，只是他沒有出去而已，同一個驅逐出境的處分，收容期間必須要算入已經受

收容的處分，收容期已經滿了，所以就不再收容。第二個，法無明文規定可以依循，再度從事非法工作或活動，撤銷收容替代處分，所以不允許移民署撤銷收容替代措施和再進行收容，移民署的考量大概是這樣。

我要講的是，理解移民署想要更澈底去管理，避免臺灣社區造成風險，因此想要能夠確保期待受收容替代措施的人在社區內專心等待。但是就像我剛剛質詢講的，收容的目的是一種保全驅逐出境的暫時措施，而不是收容就永遠在那裡，所以一旦客觀環境導致長期無法驅逐出境，不管原因是什麼，可能是因為他的國家疫情、他的國家動亂、他的國家怎麼樣等等，我們不知道，特別是因為疫情，所以要延長收容的情況之下，其實這個會有問題。這就跟我國法制長期以來的主張，尤其現在的法律趨勢都是認為不能夠無上限拘束人身自由。所以你可以看到，這個等一下也可以讓你們帶回去看，不管是歐盟的指令、聯合國的規定，或是其他世界各國規定都是一樣，這在國外也常常發生過，如果發生長期都沒辦法驅逐出境狀況的時候要怎麼辦？其實都是非常清楚，原則上就是停止收容跟釋放，沒有其他辦法了。所以現在客觀上無法長期驅逐出境，不知道什麼時候恢復的狀況，到底是要一直繼續收容，還是一段時間之後停止收容及釋放？收容基本上不會有正當性，我傾向於後者，所以這可以嚴肅地來討論。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張組長文秀：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跟委員再說明一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項這些指的是收容替代，也就是不在收容所裡面，是收容替代的管理條件，他需要遵守這些義務。會把第六款放進去是因為疫情期間確實有很多對象在收容替代出去後，從事一些違反法令規定的活動，這對我們國家整體的社會治安有所影響。以前像這種情況，如果他違反收替條件，在實務上的見解有些不同，有的將其列為同一事件處理，有一些則是用新的事件處理。為了解決疫情期間所造成的很多困境，所以要搭配第三十八條之八的規定來看，現在有新的規定，規範違反收替應遵循條件的對象，如果他違反規定的話，我們就可以用新的事件將其暫予收容，起算他的收容時間。

為了要把整個事情明確化，因為實務上有時他們可能會爭執不休，所以我們也把「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這部分明文化、具體化，把它明確化以避免將來產生爭議，以上。

邱委員顯智：你講的這個剛好是我所反對的，你增加了「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我擔心這是不是過度降低撤銷收容替代措施的門檻？這應該是值得思考的。使用收容替代措施時，重點應該還是要放在保全驅逐，一旦客觀上無法驅逐，例如長期疫情、天災事變等，只能在當地生活而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應該儘可能讓他們能安心生活；例如第一款至第四款的人員管理，應該才是比較合理維持社會安全較佳的作法，不要增訂第六款，我覺得是比較合適的。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六款指的是比方那些替代收容出來後，又從事違反法令規定工作的人，如從事山老鼠或其他刑案之外，以前可能認定為同一事件，沒辦法繼續收容，因為收容期限已經滿 100 天。現在有這新款新的規定後，如果收容替代後，他又從事做奸犯法的事，經過刑事法律程序處理完之後回歸到移民法處理，我們可以重新以新的事件起算收容時間，而不會說跟以前收替的時

間，例如他可能在收替之前收容了 20 天，在舊制度中是合併計算，我們頂多只能再將他收容 80 天，但就新制度而言，前面已經關了 20 天，因為有新的違反法令事實，就變成新的事件，可以重新起算，收容 100 天。目的是要杜絕一些利用這個機會違反臺灣法令的對象，不是刻意要把他多關一些時間，或是用收容替代……

主席：好，這樣我聽懂了。這樣我認為邱顯智委員應該要再提一些更充分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我說明一下。我覺得它的側重點應該是在於工作，第六款是「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你剛才舉例山老鼠、貪贓枉法等壞事，因為這裡的涵蓋範圍包括工作。其實這個出發點或是其他各國的作法，應該是假設真的發生一個長期無法驅逐的情況，不管什麼原因，但現在這個長期無法驅逐的情況，會變成不利益的部分全部都由他來負擔。其實倒過來講，在長期無法驅逐的情況下，例如天災、事變，我們如果一直將其收容，基本上跟我們的法治主義相違背，於此「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你要解釋什麼是法令，這是另外一件事，但「之活動或工作」就包山包海了，因為他本來就是被禁止工作的人，也許他做的是一個正當工作。這裡要溝通的觀念是，如果客觀上沒辦法驅逐的情況下，應該要讓他們在這裡安心的生活，這才是側重點。我覺得你這個涵蓋層面太廣了，第一款到第四款比較符合維持社會安全，但第六款的打擊面很廣，變成是他也沒有其他路可以走的狀況。

主席：請再說明一下。

張組長文秀：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事實上不會因為疫情而收替，這個情形已經結束了；第二個，收容替代的對象不只是單純因為疫情等的情況，有一些收容替代的對象，包括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或是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以及懷孕等情形，這些對象我們也都必須予以收替。在收替出去之後，實務上若要允許他在這邊工作的話，又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這是就服法外國人工作權的問題，移民法難以在此處理。

另外，實務上包括移民署也儘量在協調相關國家，如印尼駐臺辦事處就有設立幾個安置處所，可以協助這些被我們收替出去的公民，有一些地方能協助他們安身立命，而且收替的主要目的還是做為保全強驅的手段之一，如果他們的情況一解除，我們就希望能儘快遣送出去，其實我們不希望讓他們留在臺灣。而且就非法身分的對象，要在這邊賦予他們工作權，事實上也會牽涉國人就業權益的保障，天秤的兩端如何衡平，在現階段這樣做是否合宜，爭議是滿高的，以上。

邱委員顯智：這個爭議很大，司法院也有意見。

主席：好，第三十八條保留。

至於第三十八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是修正？

張組長文秀：對，是修正。

主席：這項修正還是牽扯到暫予收容及停止收容處分，因為有第三十八條之七配合修正的部分，但第三十八條已經保留了。

請行政部門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主席，這一條跟第三十八條那個部分比較沒有相涉，這事實上是歸復我們現在實

務上的作法，實務上就已經這樣做，只是沒有把它訂進去而已。因為我們目前的續收、延收都是法官保留，實務上我們跟法院聲請續收、延收，有些時候是會被駁回的，被駁回之後，按照現行的規定，實務上我們就是會做收替，只是我們沒有把它納入條文裡面，現在我們只是現行實務上的作法補進來明文化而已，這部分跟第三十八條並沒有相涉。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八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第三十八條之四行政院提案條文，邱顯智委員也有提案，請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條就是涉及到延長收容，司法院也有意見，簡單來講就是針對長期上沒辦法驅逐出境的非法居留者，一直收容的狀況應該如何處理，這是天平的兩端沒錯，但是如果真的發生這個狀況的話，你現在採取的路徑是一再的延長收容，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0 日，我是覺得這個真的要非常非常的謹慎。雖然移民署說有一些偷渡者主要是為了要非法工作，但經驗上確實有很多偷渡者去當山老鼠什麼的，所以把這個類型匡進去，但是未經許可入國的類型真的是多端，個案情節真的是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一律再延長收容？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應該要更明確的去類型化。我認為未經許可入國的情況應該可以更細緻的規定，所以我的版本是建議把「未經許可入國」改成「有嚴重危害國家利益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用這樣比較嚴格的方式，否則延長收容制度，而且一再延長，基本上是對基本權利做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干預。我看到司法院對院版的建議也是說延長除了每次不得超過 40 日之外，是否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若恢復正常遣送作業應立即遣返，請你去斟酌，這表示其實丟給法官，法官也非常煩惱，長期沒辦法遣返、一而再再而三的收容，這樣一個狀況應該要避免，這是一個極端特殊的狀況，當然應該要更謹慎才對。

主席：請說明一下。

張組長文秀：謝謝委員的指教，當初會修正這一條，主要的目的確實是因為疫情期間很多是沒有辦法遣送出境，包括邱委員剛剛也有提到釋字第 710 號及第 708 號解釋，當時司法的背景是要禁止用收容來替代羈押，可是是不是做得到？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當時並沒有發生過疫情的狀況，事實上從 109 年到現在疫情期間，事實上對我們移民署在管理非法移民這部分，產生了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才會在這邊做一個相關的規範。而且如果看我們的條款，事實上我們是採相當嚴謹的方式，第一個部分它是必須要因為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我們才可以來聲請再延長收容；第二、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司法院也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我們事實上已經把對象限縮到只有二種樣態，一種就是偷渡犯，就是未經許可入國，第二種情形是有違反反滲透法或國安法，經法院判刑確定的對象，才可以適用這個條款；第三個部分，從程序上來講，事實上這個不是移民署的一個寡頭決定，它必須要會商包含像國安局、海巡署等相關國安機關之後，才可以在屆滿前 5 日之內，最重要的一項也是採法官保留，我們必須要向法官提出再延長收容的聲請。事實上整個規定是相當嚴格的，而且現在疫情確實已經過去了，當初我們是根據疫情的經驗，那時候也確實衍生很多的問題，所以才會提出這個條款，我們希望這個修正案可以把這一部分補起來，以確保我們國人比較安全的環境。

鐘署長景琨：我補充一下。

主席：請署長針對第三十八條之四再作說明。

鐘署長景琨：等班機恢復可以遣送的時候，當然就要遣送，因為每一次 40 天，如果要再聲請，恢復了人家也不會核准，而且我們還要先會商相關的國安機關。所以只要班機恢復了，一定會立即遣送，這是事理之所當然，我認為即使沒有規定也要這樣做。

主席：邱委員，不要堅持了，好嗎？

邱委員顯智：這是指疫情期間，現在疫情的狀況好像也……

張組長文秀：將來也是有可能會發生，只是在預防未來，因為以前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其實沒有考量到疫情這部分，現在實務上確實已經碰到很多的問題了，為了要確保我們整個……

主席：邱顯智委員這個意見也很好，有提醒跟澄清的作用。

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七，這是行政院版，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張組長文秀：第一項的部分，只是配合增訂，剛剛第三十八條之四有再延長收容的制度，本條是配合做文字修正。第二項的部分是歸復實務的作法，為了保障人權，針對那一些比如法院駁回的案子，如果是停止收容替代的案子，變成要做停收的處分，主要是這二個部分的修正。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七，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八。請行政部門說明。

張組長文秀：這一條剛剛就有說明，是配合第三十八條之四，比如新的違反收容替代應遵行的規定，所以把它列入可以延長收容的規定。另外，第二項我們有特別敘明，違反收替的義務、條件時，他的收容期間應該可以重新起算。其他的部分大概都只是配合前面的修正調整。

主席：好，在場委員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在場人員：剛才第三十八條是保留……

主席：哪一條？

羅委員美玲：第三十八條是保留……

主席：第三十八條是保留，沒有錯。

在場人員：第三十八條第二條……

主席：等一下，請再說明一下，剛才第三十八條是保留。

張組長文秀：第三十八條是保留……

主席：這樣的話，就會影響到這裡了。第三十八條之八也先保留，好不好？

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九。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三十八條之九主要是配合再延長收容事件的時候，也可以採遠距審理，因為實務上收容事件是透過訊會議實行。

主席：好，在場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之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章，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的提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都是刪除。在場委員針對這幾個提案有沒有特別的意見？行政部門有意見嗎？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沒有，人口販運防制法都已經規範了。

主席：好，刪除，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大隊長建成：關於第四十七條，因為現行入國（境）旅客除外國人外，另有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可於抵達機場、港口時，適用臨時停留許可；又依目前實務作業，入國旅客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持外國護照或外國核發之旅行證件者為外交部、持入出境許可證者為移民署）同意入國（境）者，得排除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限制搭載之規定，所以修正第二項但書。

主席：在場委員對第四十七條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行政院也有提案，請你們先說明，好不好？

黃組長耀樑：第四十八條是我們國家比照先進民主國家，要建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針對蒐集到旅客的資料，我們認為必須詳細明定範圍，把這些納到裡面。莊委員的提案是蒐集這一些資料以後，利用跟處理上要妥善保管，我們非常贊同，也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我們會在這個條文通過以後訂定子法的辦法，把這些內容全部納進去，妥善保管這些資料。另外，具體的就是資料保管了以後，委員的提案有 5 年就必須註銷或銷毀的規範。針對具體的內容，我們建議 5 年以後封存這些資料，以因應司法審理或者是案件偵查的需要；如果要解封的話，必須要有合理、合法的程序才能夠准許解封，不然銷燬以後船過水無痕，完全沒有回溯或者是追查這些資料的可能。以上報告、建議。

主席：這樣等於你們要抄我的，我讓你們抄，但你們要怎麼改？這一條要怎麼改？

黃組長耀樑：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這些條文不入法，但是用子法的辦法規範。

羅委員美玲：封存，不用銷毀。

鐘署長景琨：放在管理辦法裡面。

主席：不然你們就放在管理辦法。

黃組長耀樑：是。

主席：這樣用附帶決議還是要怎麼樣？

黃組長耀樑：依院版的最後一句話，還是要訂定一個辦法。

主席：本來我要入法的部分，就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了。好，第四十八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你們有要特別修什麼嗎？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是配合……

主席：只有加「第一項」而已嗎？

陳大隊長建成：配合第四十八條，增……

主席：第四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加上「傳染病」，沒有不同意見的話，第五十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加上「經營」，請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第五十五條是配合律師法 109 年修法之後，增加律師可以辦理移民服務業務，本來移民法只有限定移民公司可以經營移民業務，現在增加了律師法的律師事務所，所以我們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因為公司是營利事業組織，它是申請經營許可，但是律師事務所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所以我們使用的用語是「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如果有需要變更註冊事項的時候，跟公司一樣，在一個月內申請換發即可。

主席：第五十五條，在場委員有沒有特別不同的看法？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黃組長齡玉：第五十六條是規範移民業務機構可以辦理的各項業務，我們修正的部分是第四項但書，就是國外移民基金的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本署核定。目的主要是確保消費者的權益，以及該資訊係屬正確，避免消費者誤認錯誤的廣告而上當，所以我們增加「應」，那後面還有一項增加了「移民業務案件統計」，因為我們原來的文字寫得比較抽象、不夠精準，所以我們把文字明確律定就是「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沒有要他們提報所謂的個人基本資料，是在實務上加以明確化。

主席：這個部分我也剛好有提案，像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民業務的廣告，其內容應經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本來就已經有保存廣告紀錄跟不得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的禁止規範，這個部分我相信整個律師界，可能會認為他們本來就要落實律師的自制，所以這個是不是也建議回歸到整個律師推展業務的規範裡面去規定，你們覺得怎麼樣？

黃組長齡玉：回答委員的提問，基本上移民公司早期之所以會這麼嚴格限制其必須經許可，而且還要一定的資本額、提交保證金，並且要有 3 名專業移民人員，才可以成立移民公司，而律師事務所都不需要這三個條件，所以其實在成立上已經是從寬，因為律師事務所我們認為它不是營利事業單位，不需要以資本額來……

主席：這個部分本來讓他們來協助是好事。

黃組長齡玉：對，也是讓市場多增加一個服務的單位，我們覺得對消費者是好的。但是在管理層面，包括廣告的送審閱以及業務的定期陳報，甚至要接受移民署不定期查核，我們認為都有必要。其實我們的著眼點是在於消費者的保護，希望在市場的管理上要有次有序，如果一個廣告有

審閱字號，一個沒有審閱字號，那民眾如何確認誰為真、誰為假？這個會造成市場上的混亂。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就是讓我們都納管，如果律師已經很自制了，那我們這條其實對他們並不會造成負擔。

主席：好，這是第五十六條第四項，那第六項的部分呢？

黃組長齡玉：跟委員說明，案件統計的部分，基本上是移民署基於想要瞭解國人移入移出的狀況，以及他們經營業務的內容，所以請他們陳報的是其統計的人數而已，就是他們今年媒合了幾個案件。我們會不定期派專勤隊到他們的公司去做業務檢查，看他們有沒有正確的使用我們所律定的這些契約，所以基本上也是基於消費市場的保護。這個案件統計不會涉及到個資，所以不需要特別去做所謂的排除適用。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講的只是……

黃組長齡玉：業務統計的……

主席：統計而已？

黃組長齡玉：只有數字，譬如他們今年做了 5 件移民到美國、3 件移民到香港的案件，類似這樣。

主席：所以你們就一些資訊，變成律師對這個部分就不用提供，只有數量而已。

黃組長齡玉：他們也是一樣，跟公司一樣。

主席：因為律師法的規定確實有個資的問題，他們也必須要……

黃組長齡玉：對，他們會非常守法。我們沒有要他們說辦了哪幾家，只要數字。

主席：因為確實律師本身也有保密的義務。

黃組長齡玉：對，我們也不需要收這樣的資料。

主席：好。再來是第七項，你也看一下我們提案的第五十六條。

黃組長齡玉：委員提案的有提示到，基本上對於移民業務機構應該要採取下列防制措施，包括在出入口標示相關資訊、增加犯罪防制訓練，還有要提供名冊等等。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依據本法授權，我們本來就訂有一個移民業務機構人員從業的管理辦法，我們認為這些事項可以在管理辦法的部分加以律定，因為它是屬於執行面的事項，那我們現在就有授權了，所以我們可以照辦。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

黃組長齡玉：第五十七條主要也是配合律師法的修正，所以我們增加了第二項，就是讓律師事務所得以經營移民業務。

主席：陳玉珍委員的部分，請你們看一下。

黃組長齡玉：陳玉珍委員的版本，就是臺北市律師公會所提的那幾項，廣告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說明，就是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他們的廣告是否不要再送審閱，剛剛的說明是基本上基於市場管理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律師應該也不能免除。

主席：對。

黃組長齡玉：第二個是有關第六項及第七項，他認為我們所送的業務資料會涉及到個資，所以他要加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我們覺得應該不需要加，因為我們所送的資料已經寫清楚了，是寫統計資料。

主席：說明清楚就好了，就比較不會引起誤會。

黃組長齡玉：對，就不用再加「除個人資料外」，因為我們不可能叫人家提報個資。此外委員是說第五十五條第四款，其他經……

主席：第五十五條已經通過了，第五十六條也通過了。

黃組長齡玉：對，因為陳玉珍委員的意見跨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以我就逐項說明。

主席：好，那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你也說明一下好了，我們剛好談到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部分就會變成是，按照第五十條第一項的但書，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我們既然都已經覺得說讓律師進來幫忙服務這一塊，那他們是不是還必須要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他就覺得你這個規定比較空泛。

黃組長齡玉：可能公會有誤解，基本上我們不需要用第五十五條但書排除，第五十七條其實就有提到本來移民公司要一定金額的資本額、專業人員、保證金跟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要件，那我們第二項就已經寫了，如果是律師事務所，一至三款都不需要，所以只有最後一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這個我們也不會無限上綱，要求他們附一些無關緊要的，最主要可能就是請他們提供該律師事務所成立的相關資料，或者誰是主持的律師或負責營運的主要律師，大概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很合理，不會增加律師額外的負擔。

黃組長齡玉：不會。

主席：律師界提出這樣的疑慮，我們澄清就可以了。

黃組長齡玉：是，謝謝。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六十二條。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先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謝謝莊委員，謝謝各位委員。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我提出第六十二條，已經是很久的事情，這個條文其實很重要，為什麼？因為第六十二條其實是我們國家有關反歧視的行為唯一在法律上面有明文的地方，我已經查過，所以在這個地方，其實如何在這個條文當中來運用它，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無論是我們要訂一個反歧視法也好，或者是要在刑法裡面再訂一個歧視的條文，其實現行條文在這個地方就有。所以你看到第六十二條本文「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這個條文非常好，居住於臺灣地區的人民還不只以臺灣人為限，包含外國人士，以及凡是居住在臺灣地區的人民。所以這個條文如何運用，讓它能夠落實、讓反歧視這個行為能夠得到控制，我覺得

很重要，但是過去從來沒有個案，我們從來沒有好好正視這個條文在反歧視這個行為上面的運用。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才會做了一個修正，我在這個地方提醒，由於這個條文不被重視，而且不被使用，在舉證上面變成是自訴或者是要自己提證據，但是現在有很多公然歧視的行為造成社會的紛擾，所以我這個地方其實是針對公然的歧視言行，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權力發動，提起訴追以落實我們反歧視的憲法精神。

所以我在這邊是提第二項「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之公然歧視行為者，應主動依職權調查之。」這個地方做以上修正建議，提供諸公參考。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十二條我有提修正動議，我也質詢過，不是只有昨天才質詢，之前也質詢過，因為第二項「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為什麼我們有了這個法之後，經過 12 年卻沒有一件會通過，就是因為你要去舉證這個歧視的行為是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很難舉證。所以這個部分，陳委員，是把「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幾個字拿掉，只要有歧視的行為可以申訴，再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來審議，因為不是沒有審議的機制，還是有審議的機制。而且如果我們看後面第八十幾條的罰責，只是罰錢而已啦，沒有刑責，而且罰得很輕，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交給主管機關審議，由審議小組來審議，因為真的很難舉證我被歧視了，而我的權利受不法侵害，很難！而且罰責也很輕，沒有刑責，只有罰錢而已，幾萬塊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採納本席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有關本條的部分，當時原意是限定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所以其歧視必須是因為這五種因素才能夠提起，首先說明。現行條文在執行上，我們都是按照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必須指稱他是何種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我們才有辦法以法治相繩。實務上如果照委員的提案，要把所謂的公然歧視行為也納入，由行政部門主動依職權調查，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先說明，第一個，目前民眾如果遭遇歧視，除了行政上的救濟，譬如如果是就業歧視，就業服務法裡面會處理，其他這五項因素的歧視可以由本署受理。除此之外，除了行政部門的行政法規，在民法方面，如果可以主張當事人的人格權受侵害，他也可以提起損害賠償；如果走刑法，有公然侮辱罪，這是屬於告訴乃論。為什麼不是主動，而是被動受理？主要就是著眼於兩造有可能是近親家人，或者是上司與部署的關係，有期待原諒的可能性，他不一定是提告，所以民法也好，刑法設計也好，都是屬於被動受理。我們認為如果歧視案件由行政機關自知悉就啟動行政調查，恐怕會過度干預言論自由，並且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因為世界各國對於言論的檢查都是採最低密度，這樣才能夠保障他們自由言論的權利。而「公然歧視」這四個字其實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歧視是非常主觀的感受，當事人也許不受歧視、不感覺被歧視，他可能覺得是開玩笑，或者是他認為很嚴重的歧視，所以這個很難去律定。

再來就是「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個構成要件為什麼必須保留，因為如果不保留，兩造很難主張到底我們要維護的是什麼樣的權益，其實審查會也很難去審斷到底是孰是孰非，所以我們希

望「致權利受不法侵害」的部分能夠予以維持，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首先針對行政單位所講的，我的看法不同，公然歧視的行為不只是在私人之間造成傷害，事實上任何一種公然歧視的行為，只要上媒體之後，因為「公然」本身可以說是很多我們國人都可以看得到的這種狀況，而這種狀況一旦發生的時候，事實上它的嚴重性是很高。我必須要說這個條文從立法到現在，我記得入出國及移民法是民國 88 年的時候制定施行，那時候我也有注意到這個法案，這個法的第六十二條，我先請問你們到目前為止有使用過多少次？有多少案例使用過第六十二條？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文，不得公然歧視、反歧視條文，你們運用過多少次？你們根據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組成審議小組之後來進行，到底有哪些案例，請你們告訴我們，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基本上歷年來的案例大概有 29 案，我印象所及，大部分可能是鄰居或者同事之間言語上的辱罵，因為當事人很多都是沒有辦法主張自己的權益受損的部分，或者缺乏直接相關的證據，所以提經審查會的時候，很難成立這個案件。

陳委員以信：所以一個案件都沒有成立過，對不對？

黃組長齡玉：是。

主席：陳以信委員等 21 人提案跟原條文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你們新增加一項，主管機關如果知道有第一項的公然歧視行為，應主動依職權調查。陳以信委員，你是要處理這個部分就對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致權利受不法侵害」，剛才移民署也說了，之所以一件都沒有成，就是因為沒辦法舉證。我們看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這沒有設任何條件。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所僱用的員工不能予以歧視，並沒有加上「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者」之要件。而且我剛剛強調，這個會不會成立，你們本來就會成立審議小組，就交給審議小組決定，像就業歧視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在就業服務法是這樣子，並沒有寫到還要「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因為那樣太難了。所以這個部分希望……

主席：：這樣啦！再溝通一下，這一條先保留啦？好，這條先保留？

我們就先處理到這一條。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新增之修正動議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以及附帶決議第 1 案至第 5 案。

一、修正動議部分：

2、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十年。</p> <p>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p>

居民準用之。	居民準用之。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p> <p>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u>但該經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香港或澳門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u></p> <p>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u>但該經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u></p> <p>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p>

<p>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p> <p>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p> <p>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p>	<p>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p> <p>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p> <p>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其未再婚，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p>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p>
---	--

	<p>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p> <p>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十八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p> <p>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u>中央勞動主管機關</u>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十八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p> <p>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p>

<p>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p>	<p>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p>
--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

立法理由：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定有處罰。是以，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工作，得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處理，爰刪除「或工作」之文字。

(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兩公約施行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其揭發人民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有必要者外，不得恣意限制之。是以，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保障。

(四)集會遊行法就集會遊行之申請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已明文規定，可資遵循；惟該法未就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

立法理由：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定有處罰。是以，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工作，得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處理，爰刪除「或工作」之文字。

(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兩公約施行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其揭發人民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有必要者外，不得恣意限制之。是以，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保障。

(四)集會遊行法就集會遊行之申請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已明文

在我國停留、居留之外國人予以明確規範，審酌言論與表意自由應一體適用於來臺停留、居留之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定明外國人停留、居留期間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五)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行為：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且類似規定亦明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第四款，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干預我國選舉而製造事端。基於法律規範解釋之一致性，第一項但書所定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自不包含上揭活動。

二、再者，使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日益頻繁，甚有以此營利者，危害我國公共秩序、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為防杜此等不法行為，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有關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

規定，可資遵循；惟該法未就在我國停留、居留之外國人予以明確規範，審酌言論與表意自由應一體適用於合法來臺停留、居留之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定明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五)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行為：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且類似規定亦明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第四款，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干預我國選舉而製造事端。基於法律規範解釋之一致性，第一項但書所定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自不包含上揭活動。

二、再者，使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日益頻繁，甚有以此營利者，危害我國公共秩序、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為防杜此等不法行為，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有關不得使大陸地區人

<p>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其罰則規定於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三、本條所稱活動，係指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所定「工作」以外之行為，併予敘明。</p>	<p>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其罰則規定於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三、本條所稱活動，係指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所定「工作」以外之行為，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

<p>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我國國民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p> <p>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p> <p>三、受外國政府通緝。</p> <p>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p> <p>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p> <p>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p> <p>三、受外國政府通緝。</p> <p>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p> <p>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p> <p>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p> <p>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p> <p>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p>

<p>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p>	<p>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u>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u>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p>
<p>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u>有嚴重危害國家利益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u> 二、<u>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u>未經許可入國。</u> 二、<u>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p>
<p>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p>

	<p>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p> <p>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提案人：

邱顯智
蔡正元

傅崐萁 蔡天財
Sra Kacan

3、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u>其本人遭受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u></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p>	<p>一、行政院版條文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國人配偶，增設「離婚，且未再婚」之要件，較現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設更多限制。此種取決於「再婚是否維持」之法律要件，對於受暴者保障顯有不足。且縱未離婚，可能因為夫妻感情不睦而發生本國人拒絕配合辦理外國人配偶居留之程序，影響其合法居留之權利。</p> <p>二、另實務上亦常有公公、婆婆或大姑等姻親對於外國人配偶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情，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列外國人本人遭直系姻親三親等施暴，亦得繼續居留。</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p>	<p>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p>	<p>一、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律師自治意旨，故律師執行業務，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已設有規範，與移民業務機構性質有異。</p> <p>二、承上，新增第七項，就律師辦理移民業務，關於本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範，應回歸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之規範，例如律</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p> <p>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p> <p>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經營移民業務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不適用之，應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u></p> <p>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p> <p>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p> <p>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七條（律師之保密義務）、依據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訂定「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例如該規範第三條：廣告行為終了時起三年內，應保存完整廣告複本、廣告行為日期與場所等相關紀錄；第四條：不得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等）。</p>
<p>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p> <p>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p>	<p>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p> <p>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p>	<p>一、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未設有限制。且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亦已明文排除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p> <p>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p> <p>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限制。</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之資本額、專任專業人員及保證金要件。</p> <p>二、行政院版同條第四款增訂律師事務所應具備「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不僅授權內容空泛，也無需事前會銜法務部與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之規定限制，此授權更無必要，同上所述，應回歸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u>二千元</u>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p> <p>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p> <p>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p>	<p>裁罰金額金額下限應維持現制，以避免部分情有可原之事由卻因裁罰金額過高無力負擔，反而讓渠等人士更無以為繼。</p>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陳云亭 鄭天財 王美惠

4、

案由：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人，有鑑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擬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處罰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其構成要件不盡明確，恐將導致無辜者及輕度行為者遭受處罰，爰提出修正動議以明確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p>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p> <p>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p> <p>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第三項規定係以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為處罰之對象。然單就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行為而為處罰之要件，實過於寬鬆，恐將導致無辜者及輕度行為者遭受處罰。</p> <p>二、以容留為例，單純之容留行為樣態，包括：為達成其他不法行為，過程中故意採取容留之手段者；非以達成其他不法行為為目的，但因其他緣故而故意容留者；非故意容留，係不知其為逾期居、停留者而容留者，皆屬之。</p> <p>三、承上，若為達成其他不法行為而故意容留，應處罰該所為達成之不法行為，而非單純之容留手段；若非為達成其他不法行為而故意容留、及不知被容留人之逾期居留狀態而容留之者，則不應處罰。</p> <p>四、對照本條第二項，本項</p>

		<p>之處罰對象若非為其他不法行為之正犯，而為逾期居、停留者犯涉之逾期行為之幫助犯，該法律效果使幫助犯之處罰較正犯之處罰為重，係為不妥。並且，為遏止第三人幫助逾期居、停留者達成逾期之目的，此外別無其他不法行為之犯意者為輕度行為，施與處罰亦不妥。</p> <p>五、對照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縱使授權主管機關與行政裁量權，並訂定裁量標準，於第三項之規定不明確，則難以確保所授予主管機關裁量權利之明確性。</p> <p>六、考量主管機關於查緝不法活動之實務，對意圖使逾期居、停留者從事不法行為之人，進行查緝並使之受處罰之必要，同時為避免處罰對象不明確以致打擊面過度寬鬆之失，爰提出文字修正動議。即將「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與達成前述目的之過程中採取「容留、藏匿或隱避」手段，同訂為處罰之構成要件。</p>
--	--	---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林曉川
 孔亮 王美惠
 2

5、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p>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 本草案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國人配偶，增設「離婚，且未再婚」之要件，較現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設更多限制。此種取決於「再婚是否維持」之法律要件，對於受暴者保障顯有不足。且縱未離婚，可能因為夫妻感情不睦而發生本國人拒絕配合辦理外國人配偶居留之程序，影響其合法居留之權利。</p> <p>二、 另實務上亦常有公公、婆婆或大姑等姻親對於外國人配偶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情，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列外國人本人遭直系姻親三親等施暴，亦得繼續居留。</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規定禁止出國。</p> <p>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五十六條</p> <p>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第五十六條</p> <p>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一、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律師自治意旨，故律師執行業務，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已設有規範，與移民業務機構性質有異。</p> <p>二、承上，新增第七項，就律師辦理移民業務，關於本條第四項、第六項之規範，應回歸律師法、律師</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p> <p>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p> <p>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p> <p>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p> <p>移民業務機構應每</p>	<p>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之規範，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七條（律師之保密義務）、依據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訂定「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例如該規範第三條：廣告行為終了時起三年內，應保存完整廣告複本、廣告行為日期與場所等相關紀錄；第四條：不得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等）。</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u>經營移民業務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不適用之，應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u></p> <p>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第五十七條</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p> <p>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p> <p>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p> <p>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經營移民業務者，<u>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u></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p>	<p>第五十七條</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p> <p>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p> <p>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p> <p>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限制。</p> <p>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p>	<p>一、 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未設有限制。且本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亦已明文排除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之資本額、專任專業人員及保證金要件。</p> <p>二、 本草案同條第四款增訂律師事務所應具備「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不僅授權內容空泛，也無需事前會銜法務部與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之規定限制，此授權更無必要，同上所述，應回歸律師法、律師</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辦理。</p>

提案人：



二、附帶決議部分：

1、

案由：有鑑於外配若因遭受家庭暴力（包含：遭受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身體或精神等虐待）而離婚，而離婚之後即須離境，喪失居留權。爰此，建請移民署應依特殊理由，實際詳查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之規定，保障其權利，裁量後，得繼續居留。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羅美玲 洪申翰 林昶佐
王美惠 賴品妤

2、

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張宏陸 莊瑞雄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品妤

3、

案由：現行移民法中，當事人均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惟移民署現就移民法中之部分規定，律師不得到場（如第 65 條第 1 項，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等申請在臺灣停留、居留或定居，得於受理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之程序）時，有時會發生爭議之情事。爰此，建請移民署應考量當事人人權，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本草案第 65 條中，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

提案人：莊瑞雄 吳玉琴 羅美玲 賴品妤 王美惠

4、

案由：有鑑於「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已有保存廣告紀錄及不得有引人錯誤或誤認等規範。爰此，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有多元選擇權益，故建請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得回歸「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規定。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王美惠

5、

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資料之管理、利用及保存，應訂定管理利用辦法；另有關蒐集逾 5 年資料應封存一節，另應規範相關解封條件。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主席：請宣讀部分協商結論。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協商結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三項的「十年」修正為「七年」；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

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暫行保留；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二項條文為「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九條暫行保留；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照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三款「或緩刑宣告者」修正為「或經宣告緩刑者」；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暫行保留；第三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八條之八暫行保留；第三十八條之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均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二條暫行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暫行保留以及尚未討論的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請問組長有什麼意見？

黃組長齡玉：我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剛剛宣讀的第二十二條是不是保留？因為我印象中是通過。

主席：保留。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三條呢？第三十三條我記得好像也是通過。

王委員美惠：第三十三條通過。

黃組長齡玉：好，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二條是保留，瞭解。

主席：第三十二條是修正通過。有沒有特別看法？

賴專員怡君：請問第三十二條修正部分的内容是不一樣嗎？

在場人員：「或經緩刑宣告」，「或經宣告緩刑」……

在場人員：「或經……」，文字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美惠：……他說知道了。

主席：移民署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王委員美惠：他說沒有，他知道了。

主席：好，謝謝。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林靜儀、劉世芳、廖婉汝、吳斯懷、王定宇、馬文君、陳以信、趙天麟、湯蕙禎、溫玉霞、楊瓊瓔、何志偉、洪孟楷、蔡適應、陳椒華、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19人、(三)委員鄭麗文等17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19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八)委員羅致政等19人、(九)委員陳明文等18人、(十)委員溫玉霞等17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22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20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22人、(十四)委員馬文君等16人、(十五)委員陳素月等19人、(十六)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十七)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 - 18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洪孟楷、溫玉霞、曾銘宗、湯蕙禎、賴香伶、王鴻薇、林思銘、鄭運鵬、江永昌、吳怡玓、劉建國、劉世芳、林淑芬、陳琬惠、游毓蘭、張其祿、陳歐珀、陳椒華、林德福、廖婉汝、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蔡易餘、陳以信、楊瓊瓔
-------	---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9 - 414)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吳玉琴、林昶佐、邱臣遠、游毓蘭、陳琬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賴品妤、邱顯智、陳椒華、洪孟楷、劉世芳、賴惠員、廖國棟、黃世杰、洪申翰、王美惠、李德維、王鴻薇、江永昌
-------	--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正鈴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5 - 486)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張宏陸、羅美玲、洪申翰、林昶佐、賴品妤、吳玉琴、邱臣遠、陳以信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